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保荐机构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9,058.7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00%，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 】元/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的总股本：	不超过836,235.088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各股东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 1、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人股东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提交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4、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流通限制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6、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后在审期间，作为通过股权转让引入的新股东，相关股东所持股份上市后36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
保荐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摘自招股说明书正文，仅对特别需要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一、重大风险提示

（一）市场波动风险

证券市场行情受国家经济状况、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境外金融市场情况以及投资者行为等各种因素影响，具有周期性强、波动性大的特点。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各项业务的经营和效益都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大幅波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34,737.19万元、816,892.69万元和702,521.89万元，实现净利润253,326.69万元、189,592.88万元和107,010.53万元，业绩变动幅度较大。未来证券市场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此外，在其他各方面内外部因素的影响下，公司存在营业利润下降50%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趋同，盈利模式的差异化不明显，同质化竞争程度较高。随着国内优质证券公司资本、网络、业务和人才等竞争优势的不断增强以及对外开放的逐步推进，证券行业业务竞争不断加剧。此外，行业综合化经营、对外开放扩大、金融科技的发展等对证券公司提出了新的挑战。如公司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快速提高资本实力、加快业务转型升级、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将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萎缩、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业务经营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核心业务之一。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81,810.21 万元、204,493.12 万元和 145,828.05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76%、25.03%和 20.76%。证券经纪业务面临因市场交易量波动、交易佣金率变化、市场占有率下降、营业网点和营销人员管理等因素导致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916.97 万元、83,302.37 万元和 59,003.48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57%、10.20%和 8.40%。投资银行业务主要面临资本市场波动、市场化改革、未能合规经营、勤勉尽责的风险和承销风险等。

3、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当前，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中泰资管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3,774.69 万元、83,271.25 万元和 49,979.24 万元。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风险和大额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4、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832.30 万元、16,021.76 万元和 40,523.41 万元。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投资产品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5、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转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信用类业务，其中融资融券业务收入是公

司信用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客户信用风险是信用业务的主要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交易对手、客户等与证券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机构或个人违约，而造成证券公司损失的风险。此外，信用业务风险还包括利率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四）财务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和净资本管理风险。在公司业务经营中有可能存在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长期资产权重过高等问题。而上述问题一旦发生，如果不能及时以合理的成本获得足额资金，将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此外，如果未来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公司财务管理不善，公司可能出现因流动性不足，导致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并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创新业务的不断拓展，可能导致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出现较大波动。在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控指标管理体系下，如相关指标不能满足《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将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或使公司遭受监管部门的处罚，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然而，募集资金使用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且受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证券市场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进度及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其他综合收益大额为负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为 -150,824.20 万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152,525.30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处置时，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转入公司投资损益，影响

公司处置期间的净利润水平。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大额为负，将可能对以后期间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后，根据该准则要求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前期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将转入期初留存收益。

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一）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莱钢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兖矿集团、济钢集团、鲁信集团、新矿集团、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6家股东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期限：

（1）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公司在提交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本公司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

（4）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

准。”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本公司控股股东莱钢集团就股份锁定期限作出承诺：“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进行相应调整），持股流通限制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股东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以下承诺：

“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期限：

（1）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后在审期间，作为通过股权转让引入的新股东，本公司所持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

（3）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所持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3、除上述 7 家股东外，公司其余 34 家股东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以下承诺：

“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期限：

（1）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

年内不得转让。

（2）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公司在提交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本公司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4）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公司特制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明确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如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上述条件”），在符合国资管理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将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控股股东增持：在上述条件成就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持股份。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决定增持股份，需将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增持金额不少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处获取的现金股利的合计金额的 3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处获取的现金股利的合计金额的 60%。

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股份公告后因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的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股利。如下一年度其应分现金股利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其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如因公司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增持股份金额、时间安排、各时间段增持金额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股份公告公布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之内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各自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金额的 30%。

若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如因公司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3、公司回购：在上述条件成就后 1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及终止条件等进行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报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

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4、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规定的上限要求；

（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山钢集团、莱钢集团、济钢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义务致使同业竞争情形发生，本公司有义务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等），以尽快解决同业竞争。”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莱钢集团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累计减持的数

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而确定；

（2）减持条件：符合国资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减持方式：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4）减持价格：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

（5）减持公告：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公司若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履行，发行人有权收回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相应收益。”

2、兖矿集团、济钢集团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30%；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而确定；

（2）减持条件：符合国资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减持方式：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4）减持公告：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若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履行，发行人有权收回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相应收益。”

（五）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事宜，莱钢集团、山钢集团作出如下承诺：“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承诺方有过错的，承诺方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的承诺

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事宜，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1）若届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

（2）若届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

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事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承诺的相应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对于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宜，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对于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宜，莱钢集团、山钢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对于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三、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承诺：“若因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信永中和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承诺：“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并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

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见“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主要经营状况、财务信息以及未来业绩情况

证券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与证券场景气度紧密相关，并受到经济、金融等多方面政策、法规的影响，其盈利状况呈现强周期性特点。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全行业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变动分别为-42.97%、-5.08%和-14.47%，净利润同比变动分别为和-49.57%、-8.47%和-41.04%。

受证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发行人最近一年（2018 年）营业收入较前期高值（2016 年）下降 15.84%，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前期高值（2016 年）下降 58.86%。发行人存在最近一年（期）经营业绩较报告期最高值下滑幅度超过 50%的情形，但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总体保持一致。

2019 年以来，我国 A 股行情回暖，市场活跃度提升，发行人业绩提升措施取得成效，各项核心业务发展良好，2019 年一季度业绩同比回升。

六、老股转让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安排。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重大风险提示	4
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7
三、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16
四、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17
五、老股转让情况	18
目 录	19
第一节 释义	26
一、基本术语	26
二、专业术语	29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6
四、本次发行情况	36
五、募集资金用途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3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44
二、行业竞争风险	45
三、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46
四、业务经营风险	47
五、管理风险	53
六、财务风险	56
七、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57
八、其他风险	5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60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1
四、公司历次验资、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103
五、公司组织结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	105
六、公司的控股和参股企业情况	128
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42
八、公司股本情况	172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84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90

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履行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程序	19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9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192
二、我国证券行业的基本情况	192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209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214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79
六、主要业务资质	323
七、公司的信息技术水平	33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44
一、公司独立性	344
二、同业竞争	345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3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369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36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77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	378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380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38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384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84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38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88
一、概述	388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388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396
四、公司资金的占用与担保情况	401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401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402
一、风险管理	402
二、内部控制情况	412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450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450
二、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45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69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503
五、税项说明	504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508
七、发行人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	516
八、分部报告	521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24
十、主要资产情况	524

十一、主要负债情况	548
十二、或有事项	553
十三、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	560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60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560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63
一、财务状况分析	563
二、盈利能力分析	602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644
四、发行人资本性支出计划	649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650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650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650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563
一、公司战略目标	655
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规划	656
三、公司业务运行保障体系发展规划	663
四、实现上述规划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666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667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655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668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668

三、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669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669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670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671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672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672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668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673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674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677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673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679
二、重大合同	679
三、未偿还债券情况	686
四、对外担保情况	687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87
六、公司控股股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9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91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79
第十八节 附件	694
一、备查文件	715

二、查阅地点	715
三、查阅时间	7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涵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齐鲁经纪	指	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齐鲁证券前身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和正信	指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正源和信	指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地方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英文全称为“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山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青岛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山东省工商局	指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8年10月26日更名为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山东省委	指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
山东省金融办	指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上市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莱钢集团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山钢集团	指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莱钢集团80.52%股权
兖矿集团	指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	指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系由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更名而来
鲁信集团	指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矿集团	指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城投资	指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永通实业	指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禹佐	指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建银投资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德信资管	指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鲁银投资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84）
鲁证期货	指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鲁证经贸	指	鲁证经贸有限公司
鲁证信息	指	鲁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鲁证国际控股	指	鲁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鲁证国际期货	指	鲁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鲁证创投	指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泰资本	指	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系由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齐鲁资管	指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资管	指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由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中泰物业	指	齐鲁中泰物业有限公司
中泰国际	指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中泰创投	指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中泰国际证券	指	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中泰国际期货	指	中泰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中泰国际融资	指	中泰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中泰国际资管	指	中泰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优越理财	指	中泰国际优越理财有限公司
中泰金融投资	指	中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中泰国际金融	指	中泰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中泰环球投资	指	中泰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中泰国际管理	指	中泰国际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基金	指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股交中心	指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证信用	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证通公司	指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所	指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证金公司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香港）	指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同证券	指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管委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
投行委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
金融市场委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委员会，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招股说明书、招股书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9JNA30026）

二、专业术语

沪港通	指	即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指两地投资者委托上交所会员或者联交所参与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香港联交所在对方所在地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股票。
深港通	指	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简称，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做市商	指	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的独立证券经营法人作为特许交易商，在证券市场上不断向公众投资者报出某些特定证券的买卖价格（即双向报价），并在该价位上接受公众投资者的买卖要求，以其自有资金和证券与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可转换债券/可转债	指	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被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债券
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交由独立的第三方（即具备第三方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存管。在第三方存管模式下，存管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为客户提供银证转账、资金存取和查询等服务；证券公司负责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股份管理以及根据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清算投资者的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不再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
融资融券	指	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托管其证券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由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证券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协议将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相关孳息返还给客户的交易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	指	以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作为客户为其提供短期融资服务，并以客户普通账户中的资产，以及行权后的股票作为担保，客户向公司融资的款项仅限于股权激励行权之用，同时向客户收取融资利息的一种经营活动
买入返售证券	指	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以合同或协议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证券，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返售该批证券，以获取买入价与返售价差价收入
卖出回购证券	指	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以合同或协议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证券，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回购该批证券，以获取一定时期内资金的使用权
转融通	指	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转融通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上证综指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价格综合指数
国债期货	指	由国债交易双方订立的，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以成交时交收一定数量的国债凭证的标准化契约
股指期货	指	“股票指数期货”的简称，是一种以股票价格指数作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
股票期权	指	股票期权买方交付了期权费后即取得的在合约规定的到期日或到期日以前按协议价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相关股票的权利
套期保值	指	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直投、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设立的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或债

 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另类投资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投资
资产证券化	指	将缺乏流动性的资产，转换为在金融市场上可以自由买卖的证券的行为，使其具有流动性，是通过在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发行证券筹资的一种直接融资方式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简称，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运营管理机构
一般风险准备	指	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弥补亏损的风险准备
风险资本准备	指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设立分支机构等存在可能导致净资本损失的风险，应当按一定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确保各项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本支持
结算备付金	指	证券公司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自营证券业务的自有资金中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资金，专用于证券交易成交后的清算，具有结算履约担保作用
客户保证金	指	客户交易结算保证金
场外期权	指	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交易的非标准期权合约
股票收益互换	指	证券公司与客户根据协议约定，在未来某一期限内针对特定股票的收益表现与固定利率进行现金流交换
柜台市场	指	由试点证券公司按照《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的相关要求，为交易私募产品自主建立的场外交易市场及为其提供互联互通服务的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的产品包括经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备案或认可的在集中交易场所之外发行或销售的基础金融产品和金融衍生产品
场外市场	指	场外市场是指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外开展证券业务的市场

网上开户	指	投资者凭有效的数字证书登录证券公司网上开户系统、签署开户相关协议后，证券公司按规定程序为投资者办理开户。投资者向证券公司或证券公司指定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数字证书，并以数字证书为基础在网上办理开户手续，是一种投资者自主、自助开户的开户形式
证券自营业务	指	证券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买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债券等有价值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
利率互换	指	交易双方以一定的名义本金为基础，将该本金产生的以一种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支出）流与对方的以另一种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支出）流相交换的金融衍生产品
开展融资	指	保证金融资业务
IB 业务	指	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PB 业务	指	主经纪商业务，是“Prime Broker”的缩写
FICC	指	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及商品期货，英文全称为“Fixed Income, Currencies and Commodities”
IPO/首发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缩写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为“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为“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ETF	指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为“Exchange Traded Fund”的缩写

特别说明：本招股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注册资本：	6,271,763,180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5 日
住 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邮政编码：	250001
联系电话：	0531-68889038
传 真：	0531-68889001
公司网址：	www.zts.com.cn
电子信箱：	ztsdb@zts.com.cn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简要历史沿革

公司系由齐鲁证券整体变更设立，齐鲁证券的前身为齐鲁经纪。

齐鲁经纪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由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济宁市投资中心、德信资管、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市财政局、淄博市财政局、烟台市财政局等 9 家单位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51,224.57 万元。

2004 年 12 月，莱钢集团向齐鲁经纪增资 30,000.00 万元，增资后齐鲁经纪注册资本为 81,224.57 万元，同时名称变更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莱钢集团、建银投资、济钢集团、兖矿集团和新矿集团等 5 家公司向齐鲁证券增资 140,000.00 万元，增资后齐鲁证券注册资本为 221,224.57 万元。

2008 年 4 月，莱钢集团等 27 家单位向齐鲁证券增资 300,000.00 万元，增资后齐鲁证券注册资本为 521,224.57 万元。

2015 年 7 月 20 日，齐鲁证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按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767,359,661.36 元，扣除 2014 年度分红款人民币 564,623,670.00 元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13,202,735,991.36 元按照 1:0.4014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300,000,000 元。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同时名称变更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莱钢集团等 27 家股东向公司增资 583,057.92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 97,176.32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27,176.32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79,559,900	45.913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458,091,900	7.3040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51,729,000	5.6081
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7,566,330	4.4257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737,300	3.8544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1,737,300	3.8544
7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203,366,300	3.2426
8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3,415,900	2.9245
9	宁波美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523,400	2.4319
10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021,900	1.9456

（三）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等。同时，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中泰资管、鲁证期货、中泰资本、中泰创投和中泰国际分别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和含香港市场在内的境外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四）竞争优势

公司竞争优势主要包括：（1）稳健进取的市场化运行机制；（2）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团队；（3）有效的风控合规体系；（4）不断优化的网络布局；（5）显著的区位优势；（6）良好的业务创新能力；（7）持续增强的金融科技实力。

公司竞争优势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的竞争地位”之“（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莱钢集团持有公司 287,955.9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山钢集团持有莱钢集团 80.52%的股权，另通过全资子公司济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5.6081%的股权。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钢集团 70%的股权，山东省国资委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596,299.03	13,223,780.34	12,302,580.84
负债总计	10,319,908.86	9,810,022.08	9,022,577.63
股东权益合计	3,276,390.17	3,413,758.26	3,280,003.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58,674.32	3,276,944.87	3,156,078.6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702,521.89	816,892.69	834,737.19
营业支出	560,242.70	578,721.57	520,639.41
营业利润	142,279.20	238,171.12	314,097.78
利润总额	140,765.14	237,712.62	318,259.06
净利润	107,010.53	189,592.88	253,326.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914.51	179,515.34	245,197.75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综合收益总额	-79,071.82	262,148.82	189,990.7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404.39	-2,904,099.09	-232,17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668.04	22,779.10	-472,12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667.05	1,848,649.18	-403,003.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815.80	-1,033,248.35	-1,101,049.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1,327.45	3,357,143.25	4,390,391.60

（二）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20%	64.83%	57.66%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4.50%	184.31%	136.18%
自营证券比率（母公司）	28.51%	36.81%	38.14%
长期投资比率	2.03%	2.24%	1.76%
固定资本比率	4.52%	4.55%	3.48%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总资产利润率	4.47%	5.05%	6.51%
营业费用率	58.94%	52.32%	49.6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21	-4.63	-0.3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发行人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	0.10	0.10
2017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3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2	0.22	0.22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1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4	0.33	0.33
--	-------------------------	------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209,058.7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00%，
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
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
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向不特定对象暨在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
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
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重点使用方向，
并将根据资本市场变化情况和发展战略对资金使用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9,058.7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向不特定对象暨在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
定价方式	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	【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律师费用【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电 话：0531-6888 9038

传 真：0531-6888 9001

联 系 人：刘传新、刘健、马睿、程鹏、王晓艳、孙柔嘉、王啸远、邵径舟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 话：0512-6293 8168

传 真：0512-6293 8500

保荐代表人：方磊、王茂华

项目协办人：潘哲盛

项目经办人：武楠、章洪量、夏建阳、左道虎、沈筠昊、周伟、李生毅、徐曦、张博雄、吴璇、崔柯、刘婷

（三）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 话：0755-8282 5427

传 真：0755-8282 5424

项目经办人：庄国春

（四）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 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电 话：020-8755 5888

传 真：020-8755 7566

项目经办人：张鹏、周郑屹、张兴华、欧阳渐敏、陈凤华、刘爱锋、曾燕华

（五）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电 话：029-8740 6130

传 真：029-8740 6100

项目经办人：滕晶、黄曦、武文轩

（六）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学兵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 话：010-5957 2288

传 真：010-6568 1838

经办律师：贾琛、余洪彬

（七）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叶韶勋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 话：010-6554 2288

传 真：010-6554 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路清、潘素娇、吕玉磊

（八）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电 话：010-8800 0000

传 真：010-8800 0006

经办注册评估师：邓艳芳、王刚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021-5870 8888

传 真：021-5889 9400

（十）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 话：021-6880 8888

传 真：021-6880 4868

（十一）收款银行：【】

户 名：【】

账 号：【】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开展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等各项业务而持有或管理的产品持有东吴证券、广发证券、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¹股权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一）开始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

（二）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三）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年【】月【】日

（四）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年【】月【】日

（五）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600061.SH）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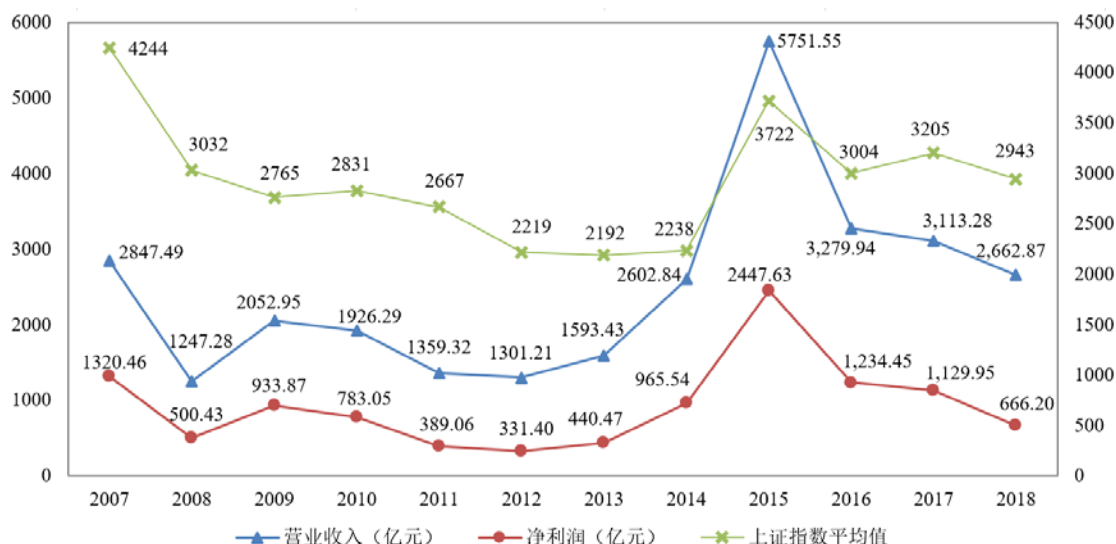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证券市场行情受国家经济状况、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境外金融市场情况以及投资者行为等各种因素影响，具有周期性强、波动性大的特点。2007年10月上证综指创下6,124点的历史高点后迅速下跌，2008年10月跌至最低1,665点。2009年8月逐步反弹至3,478点，此后振荡下行，2013年6月上证指数走低至1,850点。2014年下半年开始，股市行情持续上涨，上证综指于2015年6月涨至5,178点，此后市场大幅波动，至2015年8月跌至2,851点，截至2018年末，上证综指跌至2,494点。

除价格波动外，股票市场成交量也会呈现大幅波动。例如，2016年上半年、2016年下半年、2017年上半年、2017年下半年、2018年上半年和2018年下半年，我国股票市场日均成交额分别为5,334.88亿元、5,057.08亿元、4,391.31亿元、4,816.47亿元、4,416.41亿元和3,043.60亿元。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各项业务的经营和效益都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也可能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2007年以来，我国证券公司各年度经营业绩及市场行情主要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期货统计年鉴 2014》、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ind 资讯。

本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各项证券相关业务，经营业绩变动幅度较大。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34,737.19万元、816,892.69万元和702,521.89万元，实现净利润253,326.69万元、189,592.88万元和107,010.53万元。未来证券市场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此外，本公司经营业绩还受其他各方面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营业利润下降50%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一）与其他证券公司的竞争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趋同，盈利模式的差异化不明显，同质化竞争程度较高。股权分置改革后，我国证券市场进入快速成长时期，行业整合不断加速的趋势使得行业领先的公司具备更强大的实力。一批规模大、效益好、经营稳健的优质证券公司实力逐渐增强，通过增资扩股、并购重组、IPO、借壳上市等方式进一步充实了资本金，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盈利来源趋于多元化。而且，随着我国证券业对外开放的逐步推进，资本实力雄厚、管理经验丰富的大型国际投资银行通过合资证券公司的形式已在投资银行等业务领域，对内资证券公司形成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因此，如公司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快速提高资本实力，抓住发展机遇，将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萎缩、盈利能力下滑等经营风险。

（二）金融综合化趋势带来的竞争

随着我国金融监管的演进与金融创新的加速，证券业的传统经营领域将受到来自银行、保险、信托的充分竞争，证券公司的综合化经营和集团化发展将是顺势所趋。除了外在的竞争压力，客户“一站式”金融需求的急剧上升也成为证券公司综合化经营的内在动力。金融综合化趋势将对证券行业带来深远影响。

（三）来自互联网金融的竞争

随着证券行业监管转型和业务创新逐渐深化，互联网金融发展迅速，越来越多的证券公司开始加速互联网证券业务布局，通过打造多层次互联网平台，整合升级线上线下资源，加速网络证券业务创新，增强客户黏性。

互联网金融的迅速发展虽然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经营成本并提高了经营效率，但也使公司的传统线下业务面临转型升级的压力。如果公司的互联网证券平台不能及时开发升级以更好地适应自身业务以及市场的需要，可能会在互联网金融的浪潮中受到冲击，甚至面临行业竞争地位急剧下降的风险。

三、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受中国经济发展新常态和互联网大潮的影响，中国证券行业已进入创新发展期，相关法律法规不断修订和完善。如果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收费标准等国家涉及资本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资本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调整公司经营和管理，将可能面临业务开展受限导致经营收入下滑的风险。若公司对这些法律法规理解有偏差或执行不到位，也存在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四、业务经营风险

（一）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主要业务之一。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281,810.21万元、204,493.12万元和145,828.05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76%、25.03%和20.76%。市场交易量波动、交易佣金率变化、市场占有率下降、营业网点和营销人员管理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1、市场交易量波动带来的风险

证券市场交易量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交所、深交所统计数据，2016年、2017年和2018年，证券市场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金额分别为5,470.70亿元、4,801.06亿元和3,948.05亿元，同比变动率分别为-49.37%和-12.24%和-17.77%。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金额（双边）分别为257.78亿元、229.79亿元和187.95亿元，同比变动率分别为-52.48%、-10.86%和-18.21%。证券市场交易量直接影响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2、交易佣金率变化带来的风险

2015年4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通知，明确A股市场全面放开“一人一户”限制。随着上述政策的出台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证券经纪业务竞争趋于白热化，佣金率呈现进一步下降的趋势。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2016年，证券公司平均净佣金率为0.39%，较2015年下降22.71%；2017年，证券公司平均净佣金率为0.35%，较2016年下降11.16%。2018年，证券公司平均净佣金率为0.32%，较2017年全年下滑7.27%；2016年，公司的平均净佣金费率为0.49%，较2015年下滑17.55%；2017年，公司的平均净佣金费率为0.42%，较2016年全年下滑14.50%；2018年，公司的平均净佣金费率为0.38%，较2017年全年下滑10.38%。公司交易佣金费率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3、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共设有证券营业部284家，山东省内营业部数量较多。根据山东证监局和青岛证监局公布的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山东省内共有证券营业部565家，其中公司在山东省内设有证券营业部131家，占山东省内证券营业部总数的23.19%，占公司在全国的营业部总数的46.13%。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来源于山东省内营业网点的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215,216.58万元、151,936.80万元和107,598.01万元，占比分别为76.37%、74.30%和73.78%。

其他券商在山东省证券经纪业务的不断拓展，加上“一人一户”限制的放开以及互联网金融对传统经纪业务的冲击，可能对公司在山东省内营业网点的布局优势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面临客户流失和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4、营业网点和营销人员管理的风险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由分布在全国的营业网点经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模式主要通过营业网点拓展客户资源。若公司不能对营业网点和营销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可能因营业网点和营销人员违法违规而给公司带来处罚、诉讼或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开展面临管理风险。

（二）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104,916.97万元、83,302.37万元和59,003.48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57%、10.20%和8.40%。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风险。

1、资本市场波动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变化、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发行审核暂停或发行节奏控制可能导致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收入下降，市场波动也可能造成客户发行或重组方案失败，从而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化改革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影响

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将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竞争格局产生较大影响。综合服务能力、定价销售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等将成为投资银行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如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的业务转型、管理机制、团队建设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化改革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使得公司面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和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3、未能合规经营、勤勉尽责的风险

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可能由于公司或者业务人员未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未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未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等原因而导致公司或相关人员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从而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能因方案设计不当、尽职调查不充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违规及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从而导致项目未被核准、公司保荐或财务顾问相关业务资格被暂停甚至取消或者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等情况。此外，公司开展保荐业务时，可能存在因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导致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4、承销风险

公司在开展股票债券承销业务时面临承销风险，如出现发行失败、认购不足、余额包销或发行人违约等情况可能对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随着证券发行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公司加强销售定价能力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是降低承销风险的关键因素，但不能排除不可抗力或风险管理能力不足造成的承销风险。

（三）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中泰资管从事资产管理业务。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3,774.69万元、83,271.25万元和49,979.24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泰资管受托管理的理财产品共232只，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产品52只、定向资产管理产品177只、专项资产管理产品2只、公募基金产品1只。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风险和大额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1、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风险

受证券市场波动、投资项目内含风险、具体投资决策与资产管理措施不恰当、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因素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的预期，从而导致管理人业绩报酬的下滑、资产管理规模的下降，甚至公司声誉受损，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如公司在部分结构化产品中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的投资损失进行有限补偿，则还将面临承担其他投资者部分投资损失的风险。

2、大额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如果资产管理产品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的情况，致使资产管理产品没有足够的现金应对投资者赎回的要求，则可能发生流动性风险。

（四）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832.30万元、16,021.76万元和40,523.41万元。公司自营业务风险主要包括证券市场的市场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1、证券市场的市场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的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市场上证券价格的波动而造成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经济损失的可能性。在控制自营业务市场风险方面，公司虽然制定了资产配置监控指标、投资集中度监控指标、自营权益类及股指期货业务风险敞口等市场风险监控指标，建立并完善了风险管理相关内部制度，但由于当前我国证券市场对冲机制不够完善，金融避险工具品种不够丰富等原因，仍不能完全避免证券市场波动对公司自营业务带来的风险。

2、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

公司自营业务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股票（含新三板做市业务的权益类投资）、基金、债券、衍生产品等。不同的投资品种内含的风险不同，如债券可能面临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股票可能面临因突发事件等因素导致股票

价格下跌的风险、新三板权益类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不足无法退出的风险。随着公司创新业务的进一步扩大，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产品内含风险加大，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

3、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创新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自营业务面临的市场风险和投资产品内含风险也随之加大，对自营业务部门的专业研究和决策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自营业务投资人员不能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下合理确定投资产品品种、投资规模和投资时机，则存在因投资决策不当造成盈利下滑甚至投资亏损的风险。

（五）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目前的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转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公司虽然已建立健全了信用业务风险管控机制，但在业务开展中仍不可避免存在客户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及操作风险。

1、客户信用风险

若出现信用业务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能按约定追加担保物或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客户到期不偿还负债、市场出现大幅波动等情况，在公司采取强制平仓或违约处置措施后，客户可能会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融出资金或证券出现损失。若客户相关账户被司法冻结或担保物处于限售状态，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随着公司信用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信用风险敞口也随之增加。

2、利率风险

公司融出资金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结合公司营运成本和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而随着信用业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客户议价能力逐渐增强，以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下行，可能导致公司信用业务利差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业务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3、操作风险

信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能排除因技术系统不完善、人员违规操作或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信用业务交易失败、交收故障、操作差错的可能性，公司面临信用业务操作风险。

（六）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的另类投资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泰创投开展。另类投资的投资标的一般为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投资机构具备更广泛的专业知识和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此外，另类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投资对象的行业发展前景、市场潜力、技术水平、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判断，如果判断出现失误、投资对象发生经营风险或者投资对象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致使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投资遭受损失。

（七）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风险

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泰资本开展。在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1）募集失败风险。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2）投资决策风险。投资对象以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中小企业为主，自身固有的经营风险相对较高，如果公司对投资对象的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判断出现较大偏差，可能致使投资项目失败；（3）投资管理风险。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不善、基金管理人违规操作、投资标的投后管理不善、投资标的估值下降等风险；（4）投资退出风险。包括投资基金到期但投资标的尚未退出的风险、投资退出方案制订不合理的风险以及投资标的出现业绩下滑、停工、破产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投资资金退出的风险。

（八）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的期货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鲁证期货开展。鲁证期货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利息收入、商品交易的收益及投资收益。

期货业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及政策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指客户或交易对手无法及时履行合约责任或追加保证金而导致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指市场波动可能会影响交易额的变化，从而影响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或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收益；流动性风险主要指资产管理或商品交易业务中集中持仓于不活跃合约的风险；合规风险主要指业务活动或雇员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则，而遭受法律制裁、监管措施、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主要指交易过程或管理系统操作不当引致的财务损失风险；政策风险主要指政策变化对公司期货业务开展产生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一）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或员工的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如果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业务准则，将会承受法律风险或者监管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若公司受到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或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的重要基础。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备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然而，由于公司业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随着证券市场发展、经营规模扩大、业务模式与产品创新，用以识别和监控风险的模型和数据信息难以持续保持准确和完整，应对和管理风险的程序、措施也存在滞后、失效的可能。内部控制措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人对相关业务风险的认识不足和现有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原因而导致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25号令）、《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0号）、《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16]251号）等相关规定，证券公司需符合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率等多个指标的监管标准，若发行人出现部分监管指标不符合监管标准的情形，存在被监管机构要求整改甚至相关业务活动受到限制的风险。

（三）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风险

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批高素质专业人才。但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逐步开放，国内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以及私募基金通过提供优厚的薪资或者股权激励措施吸引人才，加剧了人才的竞争，公司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证券行业的不断创新发展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和高端专业人才的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建立了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但仍存在无法满足创新业务发展对人才的需要以及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四）道德风险

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更为突出，若公司员工的诚信、道德缺失，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故意不执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或其他行为、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内幕信息、玩忽职守等，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和财务状况受损，也给公司带来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员工相关事项和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广泛存在于公司各单位（包括各子公司）、各业务及工作流程中，由于各业务、工作的性质和特点差异较大，对操作风险管控的程度和要求也不同，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种类、范围的迅速扩展，各类业务、工作流程日益复杂，风险管理能力和人员素质差异较大，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难度显著提高。因此公司存在因操作风险控制不力，而给公司的声誉、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重要载体，各项业务均不同程度地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目前，公司业务管理平台包括柜台业务流程化集中运营系统、集中交易系统、产品销售中心、网上证券系统、集中报盘系统、极速交易系统、法人登记结算系统、融资融券系统、期货IB系统、集中交易灾难备份系统、股转做市商系统、股票期权系统、基金托管业务系统等。信息系统的稳定性、高效性、安全性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

近年来，公司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软件和硬件投入持续加大，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和信息技术管理的有序开展。但仍可能因人为或突发事件发生导致软硬件故障、通信中断、网络攻击、数据丢失或泄露等情况。若公司信息系统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完善，或因人为原因而发生事故或故障，可能对本公司的声誉、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网上证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网络安全问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网络安全问题主要包括互联网黑客活动日趋频繁、系统漏洞、病毒木马攻击、用户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已经成为制约和影响公司业务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如果不能适应网上证券业务对网络安全的要求，可能会引发较大的信息技术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声誉、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六、财务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和净资本管理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在公司业务经营中有可能存在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长期资产权重过高等问题。而上述问题一旦发生，如果不能及时以合理的成本获得足额资金，将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均不得低于100%。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472.86%和133.45%。如果未来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因公司财务管理不善，公司可能出现因流动性不足导致业务无法正常开展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净资本管理风险

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鼓励证券公司多渠道补充资本。相关政策旨在提升证券公司对净资产和净资本的有效利用，拓宽证券公司业务空间，增强证券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本规模已达190.06亿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创新业务的不断拓展，如果高风险、高杠杆业务的比重增加，可能导致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出现较大波动。如相关指标不能满足《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将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或使公司遭受监管部门的处罚，给公司带来损失。

七、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营面临本节中描述的证券市场波动、行业竞争、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管理和财务等多重风险因素。若个别风险出现极端情况或多个风险叠加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不排除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的可能。

八、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加大资本中介和资本业务投入、促进证券经纪和投资银行业务转型升级、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加强风控合规能力和信息技术系统建设等方向。受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证券市场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进度及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然而，募集资金使用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风险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若公司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客户自身的期望，或者公司在业务操作中未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将面临被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投诉甚至诉讼、仲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因融资方违约，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诉方或利益相关方，存在多起重大

诉讼或仲裁，公司对预计可回收金额进行了测算并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若被诉方不履行法院判决或者相关抵押担保物不能及时、完整地变现受偿，导致债权实际受偿金额小于预计可回收金额，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莱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87,955.99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5.91%，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如果莱钢集团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违反相关规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不当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项目融资款逾期及减值风险

发行人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优越理财等开展放债业务，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中泰金融投资等开展债券或票据投资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等业务相关尚未终止的项目融资款合约本金规模为27,155.30万港元（按照2018年12月31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23,793.47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项目融资款本金减值准备余额为10,475.23万元，应收利息减值准备余额为2,307.21万元。若项目融资方面面临重大财务困难、拖欠利息或本金、担保物价值发生剧烈下滑、担保方怠于履行担保义务，或者出现其他违约事项，公司融出的项目融资款将面临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25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不得在境外经营放债或类似业务，已经开展上述业务的，自办法施行之日起，不得新增上述业务，存量业务到期终结。公司自该规定发布之日起，未再新增相关业务。

（五）其他综合收益大额为负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为-150,824.20万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52,525.30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处置时，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转入公司投资损益，影响公司处置期间的净利润水平。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大额为负，将可能对以后期

间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后，根据该准则要求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前期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将转入期初留存收益。

（六）分类评级变动风险

证券公司分类是指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合规状况，按照规定评价和确定证券公司的类别。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评价计分的高低，将证券公司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大类11个级别，证券公司分类每年进行一次。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的分类评级结果分别为A类AA级、A类A级、A类A级和B类BBB级。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风险控制能力，但仍可能面临分类评级结果变动的风险。由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分类评级结果确定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具体比例，若公司未来分类评级结果下调，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比例将有所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负面影响。同时，评级结果下调亦有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业务开展受限，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行业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玮

注册资本：6,271,763,180元

成立日期：2001年5月15日

住 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邮政编码：250001

联系电话：0531-68889038

传 真：0531-68889001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电子信箱：ztsdb@zts.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公司系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20日，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2014年度分红款564,623,670.00元后的净资产13,202,735,991.36元按照1:0.4014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000元，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31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暨更

名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5]43号）批准公司整体变更。2015年8月31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决定》（鲁证监许可[2015]31号）；2015年9月2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非重要条款无异议的函》。2015年9月9日，信永中和对公司整体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5JNA30108）。2015年9月9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9月14日，公司整体形式变更事项在山东证监局备案。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42,248.69	45.7073
2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8,537.89	7.2713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9,589.90	5.5830
4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336.63	3.8371
5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20,336.63	3.8371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336.63	3.8371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913.05	3.5685
8	杭州美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52.34	2.8778
9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202.19	2.3023
10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02.19	2.3023
1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68.58	1.9186
12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33.21	1.5157
13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694.96	1.2632
14	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	5,897.84	1.1128
15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84.29	0.9593
16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84.29	0.9593
17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84.29	0.9593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5,084.29	0.9593
19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46.00	0.8200
20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67.22	0.7674
21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90.92	0.6964
22	济宁市投资中心	3,530.33	0.6661
23	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57.19	0.6523
24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50.68	0.5756
25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93.44	0.5648
26	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541.88	0.479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7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541.88	0.4796
28	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124.77	0.4009
29	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33.61	0.3837
30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033.61	0.3837
31	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33.61	0.3837
32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33.61	0.3837
33	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	1,797.76	0.3392
34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21.44	0.3248
35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5.87	0.2879
36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220.06	0.2302
37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1,017.07	0.1919
38	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41.13	0.1021
3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08.27	0.0959
40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101.76	0.0192
合计		530,000.00	100.00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1、2001年5月齐鲁经纪成立

中泰证券系由齐鲁证券整体变更设立，齐鲁证券的前身为齐鲁经纪。

2000年6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关于申请组建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函》（鲁政字[2000]17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初步确定由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8家信托投资公司以所属证券营业部净资产入股的方式联合组建一家经纪类证券公司。

2000年7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原则同意山东省8家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联合组建证券经纪公司的函》（证监函[2000]187号），原则同意上述联合组建证券经纪公司的方案。

2000年12月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尽快批准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函》（鲁政字[2000]322号），说明齐鲁经纪的筹建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申请批准齐鲁经纪的筹建方案。

2000年12月15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2001年1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筹建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1号），原则同意齐鲁经纪的筹建方案，同意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8家单位及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入股资格及出资份额。

2001年2月5日，上述9家单位签署《联合筹建“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协议书》，同意联合组建“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2001年2月6日，齐鲁经纪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3月至4月，正源和信分别对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8家股东出资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评估结果业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核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评估报告号	核准单位	核准文号
1	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鲁正会评报字 [2001]第 10018 号	山东省财政厅	鲁财国字 [2001]56 号
2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鲁正会评报字 [2001]第 10019 号	山东省财政厅	鲁财国字 [2001]143 号
3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鲁正会评报字 [2001]第 10015 号	泰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泰国资评字 [2001]6 号
4	威海市财政局	鲁正会评报字 [2001]第 10021 号	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威国资管 [2001]19 号
5	济宁市投资中心	鲁正会评报字 [2001]第 10017 号	济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济国资评字 [2001]38 号
6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鲁正会评报字 [2001]第 10010 号	山东省财政厅	鲁财国字 [2001]73 号
7	淄博市财政局	鲁正会评报字 [2001]第 10020 号	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淄国资评字 [2001]第 12 号
8	烟台市财政局	鲁正会评报字 [2001]第 10022 号	山东省财政厅	鲁财国字 [2001]76 号

2001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69号），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51,224万元；核准股东的资格及出资额，淄博市财政局、威海市财政局、烟台市财政局所持公司股权应在收到批复一年之内予以规范；核准公司章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01年4月30日，正源和信对齐鲁经纪成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01]鲁正验字第10015号）。

2001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编号为J19037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001年5月6日，齐鲁经纪的股东签署《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5月15日，齐鲁经纪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齐鲁经纪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总额	
1	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63.95	-	16,663.95	32.53
2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126.24	416.88	10,543.12	20.58
3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	6,583.93	12.85
4	威海市财政局	4,789.40	-	4,789.40	9.35
5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	3,472.04	6.78
6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53.67	-	3,453.67	6.74
7	淄博市财政局	2,944.12	-	2,944.12	5.75
8	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00.36	1,500.36	2.93
9	烟台市财政局	1,273.98	-	1,273.98	2.49
合计		49,307.33	1,917.24	51,224.57	100.00

综上，齐鲁经纪的设立履行了名称预先核准、签署筹建协议、召开股东会、股东出资评估及评估核准、验资、签署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等手续，并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齐鲁经纪设立时资产投入行为符合设立时的相关批准文件。

2、2004年12月增资暨更名

2003年7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2003]第48号会议纪要决定，由莱钢集团控股齐鲁经纪。

2004年10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更名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4]137号），同意齐鲁经纪增资扩股方案；同意注册资本由51,224.57万元增至81,224.57万元；同意齐鲁经纪更名为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核准莱钢集团的股东资格以及30,000.00万元出资额。

2004年11月10日，齐鲁经纪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莱钢集团向公司增资3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51,224.57万元增至81,224.57万元，增资后莱钢集团持股比例为36.9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意齐鲁经纪更名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日，中和正信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会验字[2004]第2-145号）。

2004年12月9日，齐鲁证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齐鲁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6.93
2	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63.95	20.52
3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²	10,543.12	12.98
4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8.11
5	威海市财政局	4,789.40	5.90
6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4.27
7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53.67	4.25
8	淄博市财政局	2,944.12	3.62
9	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36	1.85
10	烟台市财政局	1,273.98	1.57
合计		81,224.57	100.00

3、2006年5月股权转让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69号）关于规范烟台市财政局、淄博市财政局和威海市财政局股权的要求，烟台市财政局将所持齐鲁证券1,273.98万元股权作价1,273.98万元转让给烟台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双方于2004年7月26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² 2002年8月1日，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市人民政府于2004年9月15日出具烟政函[2004]79号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淄博市财政局将所持齐鲁证券2,944.12万元股权注入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双方于2005年3月10日签订《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书》，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07年5月28日出具淄国资委[2007]5号通知，对股权注入事项进行确认；威海市财政局将所持齐鲁证券1,789.40万元股权划转给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双方于2005年11月22日签订《协议书》。

2004年8月19日，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与莱钢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齐鲁证券10,543.12万元股权转让给莱钢集团。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2005]第57号、第68号会议纪要，为解决部分股东欠款问题，2005年10月12日，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与莱钢集团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给齐鲁证券的10,543.12万股权中的4,839.64万股权按照齐鲁证券经审计的200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0.71元为依据作价，由莱钢集团向齐鲁证券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资金；剩余5,703.48万股权作价5,703.48万元转让给莱钢集团。德信资管与莱钢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齐鲁证券1,760.70万元股权转让给莱钢集团，转让价格按照齐鲁证券经审计的200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0.71元，由莱钢集团直接向齐鲁证券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资金；威海市财政局与莱钢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齐鲁证券3,0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莱钢集团，转让价格按照齐鲁证券经审计的200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0.71元，由莱钢集团直接向齐鲁证券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资金。

2005年11月9日，齐鲁证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事项。

2005年12月7日，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5]莱中执字第50号），裁定将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齐鲁证券16,663.95万元股权转让给莱钢集团。

2006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69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6年5月26日，齐鲁证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1,967.77	76.2919
2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8.1058
3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4.2746
4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44.12	3.6247
5	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789.40	2.2030
6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2.97	2.0843
7	烟台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273.98	1.5685
8	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36	1.8472
合计		81,224.57	100.00

4、2006年12月增资

2006年8月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建银投资、齐鲁证券签订《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增资重组协议书》，莱钢集团、济钢集团、兖矿集团、新矿集团等4家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0亿元，建银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4亿元对齐鲁证券增资。

2006年9月21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注资问题的通知》，同意本次增资不进行资产评估；莱钢集团、济钢集团、兖矿集团、新矿集团、建银投资分别出资5.22亿元、2.61亿元、1.30亿元、0.87亿元和4亿元，合计出资14亿元对齐鲁证券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21,224.57万元。

2006年1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310号），同意齐鲁证券本次增资。

2006年12月29日，齐鲁证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齐鲁证券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06年12月2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6]第0049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6年12月30日，齐鲁证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齐鲁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4,167.77	51.6072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18.0812
3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26,100.00	11.7980
4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5.8764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00.00	3.9327
6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2.9761
7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1.5695
8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44.12	1.3308
9	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789.40	0.8089
10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2.97	0.7653
11	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36	0.6782
12	烟台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273.98	0.5759
合计		221,224.57	100.00

5、2008年4月增资

2007年11月27日和2008年1月23日，山东省国资委分别出具鲁国资企改函[2007]82号、鲁国资企改函[2008]7号批复，同意齐鲁证券增加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

2008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45号），同意齐鲁证券增加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增资后齐鲁证券注册资本由221,224.57万元增至521,224.57万元。

2008年4月23日，齐鲁证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增资扩股方案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25,070.00
2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4,900.00
3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
5	北京国科新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6	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7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8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00.00
9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	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11	南山集团公司	5,000.00
12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3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14	青岛展冠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5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6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7	杭州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8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19	北京百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30.00
20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3,000.00
21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2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3	烟台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4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5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6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7	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总计		300,000.00

注：莱钢集团、兖矿集团、济钢集团、新矿集团、烟台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名原股东增资价格为 1.5 元/出资额，其他 21 名新增股东增资价格为 2 元/出资额。

2008年4月25日，中和正信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2-009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8年4月28日，齐鲁证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9,237.77	45.8992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7.6742
3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7,900.00	7.2713
4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29,100.00	5.583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8371
6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8778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	2.6092
8	北京国科新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9	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10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1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9186
12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1.2632
13	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4	南山集团公司	5,000.00	0.9593
15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6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7	青岛展冠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8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9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20	杭州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21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0.7674
22	北京百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30.00	0.6964
23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0.6661
24	烟台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273.98	0.6281
25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5756
26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5756
27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44.12	0.5648
28	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89.40	0.4009
29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0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1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2.97	0.3248
32	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36	0.2879
33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2302
合计		521,224.57	100.00

参与增资的27家股东在股东会决议和增资协议中均承诺，“为建立公司内部激励机制，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同意公司在适当时机按本次增资（出资）价格

和增资总额，回购6%的股份，用于激励公司高管人员和业务骨干”。

鉴于当前法律法规限制，公司没有依据前述股东承诺做出相关人员持股安排的计划。未来，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对相关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将重新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

6、2008年6月股权变更

2007年10月30日，淄博市华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竞拍方式取得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齐鲁证券1,500.36万元股权。2007年11月14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6]济中法执字第375-2号），裁定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齐鲁证券1,500.36万元股权转让给淄博市华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4,800.00万元。

2008年4月1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齐鲁证券股权变更事项无异议的函》（鲁证监函[2008]35号），对上述股权变更事项无异议。

2008年6月16日，齐鲁证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齐鲁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9,237.77	45.8992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7.6742
3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7,900.00	7.2713
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³	29,100.00	5.5830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8371
6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8778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	2.6092
8	北京国科新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9	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10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1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9186
12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1.2632
13	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4	南山集团公司	5,000.00	0.9593

³ 2008年3月20日，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名称变更为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6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7	青岛展冠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8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9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20	杭州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21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0.7674
22	北京百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30.00	0.6964
23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0.6661
24	烟台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273.98	0.6281
25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5756
26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5756
27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44.12	0.5648
28	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89.40	0.4009
29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0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1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2.97	0.3248
32	淄博市华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36	0.2879
33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2302
合计		521,224.57	100.00

7、2009年11月股权变更

2009年4月7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变更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出资人的函》（威国资函[2009]4号），为理顺市属国有企业管理体系，决定将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齐鲁证券2,089.40万元股权变更为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并履行出资人职责。

2009年8月12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鲁证监函[2009]46号），对上述股权变更事项无异议。

2009年11月12日，齐鲁证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齐鲁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9,237.77	45.8992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7.6742
3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7,900.00	7.2713
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9,100.00	5.5830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8371
6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8778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	2.6092
8	北京国科新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9	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10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1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9186
12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1.2632
13	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4	南山集团公司	5,000.00	0.9593
15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6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7	青岛展冠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8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9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20	杭州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21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0.7674
22	北京百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30.00	0.6964
23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0.6661
24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⁴	3,273.98	0.6281
25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5756
26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5756
27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44.12	0.5648
28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89.40	0.4009
29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0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1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2.97	0.3248
32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⁵	1,500.36	0.2879
33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2302
合计		521,224.57	100.00

8、2010年9月股权转让

⁴ 2008年7月16日，烟台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⁵ 2008年12月24日，淄博市华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8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9]137号），同意莱钢集团将所持齐鲁证券1,000.00万元股权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

2009年10月31日，正源和信出具了《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所持有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09]0031号），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已经山东省国资委核准。

2010年3月3日，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程序，莱钢集团与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齐鲁证券1,000.00万元股权以3,501.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7月13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意见的函》（鲁证监函[2010]61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2010年9月20日，齐鲁证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8,237.77	45.7073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7.6742
3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7,900.00	7.2713
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9,100.00	5.5830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8371
6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8778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	2.6092
8	北京国科新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9	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10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1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9186
12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1.2632
13	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4	南山集团公司	5,000.00	0.9593
15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6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7	青岛展冠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9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20	杭州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21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0.7674
22	北京百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30.00	0.6964
23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0.6661
24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73.98	0.6281
25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5756
26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5756
27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44.12	0.5648
28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89.40	0.4009
29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0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1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2.97	0.3248
32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36	0.2879
33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2302
34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1919
合计		521,224.57	100.00

9、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7日，山东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转让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鲁金办字[2010]107号），同意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有偿转让所持有的齐鲁证券部分股权。

2010年12月1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竞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股权的审核意见》（烟国资规划[2010]17号），同意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参与竞买齐鲁证券部分股权。

2010年12月12日，经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齐鲁证券1,0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400.00万元；与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齐鲁证券2,0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1,30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11月30日，山东证监局分别出具鲁证监函[2011]96号和鲁证监函

[2011]97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2011年12月20日，齐鲁证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8,237.77	45.7073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7.6742
3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7,900.00	7.2713
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9,100.00	5.5830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8371
6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8778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	2.6092
8	北京国科新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9	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10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1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9186
12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1.2632
13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⁶	5,000.00	0.9593
14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5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6	青岛展冠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7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8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9	杭州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20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73.98	0.8199
21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0.7674
22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⁷	3,630.00	0.6964
23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0.6661
24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5756
25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5756
26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44.12	0.5648
27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89.40	0.4009
28	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⁶ 2009年3月31日，南山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⁷ 2011年3月29日，北京百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0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1	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2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2.97	0.3248
33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36	0.2879
34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2302
35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1919
合计		521,224.57	100.00

10、2012年2月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9日，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扶华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齐鲁证券5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中扶华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3,00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1月17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2012年2月23日，齐鲁证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8,237.77	45.7073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7.6742
3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7,900.00	7.2713
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9,100.00	5.5830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8371
6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8778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	2.6092
8	北京国科新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9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10	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2.2063
1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9186
12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1.2632
13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4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6	青岛展冠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7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8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9	杭州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20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73.98	0.8199
21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0.7674
22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30.00	0.6964
23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0.6661
24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5756
25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5756
26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44.12	0.5648
27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89.40	0.4009
28	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29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0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1	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2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2.97	0.3248
33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36	0.2879
34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2302
35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1919
36	中扶华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0.0959
合计		521,224.57	100.00

11、2012年4月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7日，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与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齐鲁证券的2,5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5,50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12月7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鲁证监函[2011]104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2012年4月9日，齐鲁证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8,237.77	45.7073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7.6742
3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7,900.00	7.2713
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9,100.00	5.5830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8371
6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8778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	2.6092
8	北京国科新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9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10	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2.2063
1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9186
12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1.2632
13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4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5	青岛展冠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6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7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8	杭州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9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73.98	0.8199
20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0.7674
21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30.00	0.6964
22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0.6661
23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5756
24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5756
25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44.12	0.5648
26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	0.4796
27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0.4796
28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89.40	0.4009
29	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0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1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2	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3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2.97	0.3248
34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36	0.2879
35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2302
36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1919
37	中扶华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0.0959
合计		521,224.57	100.00

12、2012年12月股权转让

2012年9月，北京国科新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齐鲁证券12,0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合计为24,00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12月10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鲁证监函[2012]168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2012年12月19日，齐鲁证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8,237.77	45.7073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7.6742
3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7,900.00	7.2713
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9,100.00	5.5830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8371
6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8778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	2.6092
8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9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2.3023
10	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2.2063
1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9186
12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1.2632
13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4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5	青岛展冠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6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7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8	杭州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9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73.98	0.8199
20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0.7674
21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30.00	0.696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0.6661
23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5756
24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5756
25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44.12	0.5648
26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	0.4796
27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0.4796
28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89.40	0.4009
29	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0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1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2	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3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2.97	0.3248
34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36	0.2879
35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2302
36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1919
37	中扶华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0.0959
合计		521,224.57	100.00

13、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6月30日，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齐鲁证券5,8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3,34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6月30日，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齐鲁证券5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15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8月9日，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齐鲁证券32.00万元股权转让给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73.6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8月18日，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齐鲁证券3,4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7,820.00万元。其

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11月31日，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齐鲁证券1,768.00万元股权转让给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4,066.4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12月23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鲁证监函[2013]207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2013年12月27日，齐鲁证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8,237.77	45.7073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7.6742
3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7,900.00	7.2713
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9,100.00	5.5830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8371
6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8778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	2.6092
8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9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2.3023
1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9186
11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1.2632
12	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	1.1128
13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4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5	青岛展冠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6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7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8	杭州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9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73.98	0.8199
20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0.7674
21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30.00	0.6964
22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0.6661
23	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	0.652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5756
25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5756
26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44.12	0.5648
27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	0.4796
28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0.4796
29	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⁸	2,089.40	0.4009
30	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1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2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3	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4	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	1,768.00	0.3392
35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2.97	0.3248
36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36	0.2879
37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2302
38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1919
39	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⁹	532.00	0.1021
4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0959
合计		521,224.57	100.00

14、2014年10月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3日，鲁信集团以竞拍方式取得青岛展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齐鲁证券5,000万元股权。2013年12月20日，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3]济铁中执字第55-3号），裁定青岛展冠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齐鲁证券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鲁信集团，转让价格为16,800.00万元。

2014年9月22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2014年10月9日，齐鲁证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⁸ 根据威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13年2月25日出具《关于调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的通知》（威海编[2013]33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名称变更为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⁹ 2012年10月25日，中扶华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8,237.77	45.7073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7.6742
3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7,900.00	7.2713
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9,100.00	5.5830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8371
6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00.00	3.5685
7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8778
8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9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2.3023
1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9186
11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1.2632
12	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	1.1128
13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4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5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6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7	杭州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8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73.98	0.8199
19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0.7674
20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30.00	0.6964
21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0.6661
22	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	0.6523
23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5756
24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5756
25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44.12	0.5648
26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	0.4796
27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0.4796
28	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89.40	0.4009
29	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¹⁰	2,000.00	0.3837
30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1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2	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3	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	1,768.00	0.3392
34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2.97	0.3248
35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36	0.2879
36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2302
37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1919

¹⁰ 2014年5月8日，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8	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32.00	0.1021
3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0959
合计		521,224.57	100.00

15、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5日，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美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齐鲁证券15,0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美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48,00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2月26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2014年12月31日，齐鲁证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8,237.77	45.7073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7.6742
3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7,900.00	7.2713
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9,100.00	5.5830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8371
6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00.00	3.5685
7	杭州美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2.8778
8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9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2.3023
1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9186
11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1.2632
12	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	1.1128
13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4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5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6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7	杭州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8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73.98	0.819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0.7674
20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30.00	0.6964
21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0.6661
22	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	0.6523
23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5756
24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5756
25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44.12	0.5648
26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	0.4796
27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0.4796
28	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89.40	0.4009
29	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0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1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2	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3	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	1,768.00	0.3392
34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2.97	0.3248
35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36	0.2879
36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2302
37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1919
38	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32.00	0.1021
3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0959
合计		521,224.57	100.00

16、2015年3月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出具《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2]163号），同意建银投资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齐鲁证券4亿元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年6月4日，中联评估出具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395号），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已经财政部备案。

2014年12月30日，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建银投资与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齐鲁证券的2亿元股权转让给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67,603.88万元。

2015年1月4日，经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建银投资与山东

永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齐鲁证券的2亿元股权转让给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62,053.88万元。

2015年3月11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股东无异议的函》（鲁证监函[2015]29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2015年3月18日，齐鲁证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8,237.77	45.7073
2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7,900.00	7.2713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9,100.00	5.5830
4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8371
5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3.8371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3.8371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00.00	3.5685
8	杭州美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2.8778
9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10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2.3023
1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9186
12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1.2632
13	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	1.1128
14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5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6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7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8	杭州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9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73.98	0.8199
20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0.7674
21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30.00	0.6964
22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0.6661
23	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	0.6523
24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5756
25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5756
26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44.12	0.5648
27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	0.479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0.4796
29	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89.40	0.4009
30	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1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2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3	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4	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	1,768.00	0.3392
35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2.97	0.3248
36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36	0.2879
37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2302
38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1919
39	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32.00	0.1021
4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0959
合计		521,224.57	100.00

17、2015年5月股权变更

2014年10月27日，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威海市国资办关于将参股企业国有股权作为原始投资的决定》（威国资办发[2014]301号），将其所持齐鲁证券2,089.40万元股权作为出资划转给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5年4月，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将所持齐鲁证券2,089.40万元出资全部划转给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5月18日，齐鲁证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发布的《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十三批）以及山东证监局于2015年5月发布的《山东辖区证券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事项办事指南》等规定，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不再需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出具无异议函，齐鲁证券在工商变更完成后向山东证监局履行了备案程序。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齐鲁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8,237.77	45.7073
2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7,900.00	7.2713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9,100.00	5.583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8371
5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3.8371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3.8371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00.00	3.5685
8	杭州美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2.8778
9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10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2.3023
1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9186
12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1.2632
13	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	1.1128
14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5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6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7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8	杭州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9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73.98	0.8199
20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0.7674
21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30.00	0.6964
22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0.6661
23	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	0.6523
24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5756
25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5756
26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44.12	0.5648
27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	0.4796
28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0.4796
29	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89.40	0.4009
30	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1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2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3	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4	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	1,768.00	0.3392
35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2.97	0.3248
36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36	0.2879
37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2302
38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1919
39	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32.00	0.1021
4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0959
合计		521,224.57	100.00

18、2015年6月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8日，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齐鲁证券4,9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16,17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6月3日，齐鲁证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工商变更完成后向山东证监局履行了备案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8,237.77	45.7073
2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7,900.00	7.2713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9,100.00	5.5830
4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8371
5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3.8371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3.8371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00.00	3.5685
8	杭州美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2.8778
9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10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2.3023
1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9186
12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900.00	1.5157
13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1.2632
14	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	1.1128
15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6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7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8	杭州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9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73.98	0.8199
20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0.7674
21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30.00	0.6964
22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0.6661
23	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	0.6523
24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5756
25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44.12	0.5648
26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	0.4796
27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0.479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89.40	0.4009
29	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0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1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2	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3	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	1,768.00	0.3392
34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2.97	0.3248
35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36	0.2879
36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2302
37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1919
38	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32.00	0.1021
3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0959
40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192
合计		521,224.57	100.00

19、2015年9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暨更名

2015年3月25日，信永中和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4JNA3038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齐鲁证券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13,767,359,661.36元。

2015年7月20日，齐鲁证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齐鲁证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2014年度分红款人民币564,623,670.00元后的净资产13,202,735,991.36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30,000.00万元。

2015年7月29日，中联评估出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88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齐鲁证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566,730.22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建评估项目的通知》（鲁国资产权字[2015]34号）批复确认。

2015年7月31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暨更名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5]43号），同意齐鲁证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中泰证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2015年8月31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决定》（鲁证监许可[2015]31号），2015年9月2日，出具《关于对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非重要条款无异议的函》，对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公司章程变更事项进行了批复。

2015年9月9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JNA30108），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

2015年9月9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2015年9月14日，就变更公司形式事项向山东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综上，齐鲁证券整体变更为中泰证券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齐鲁证券整体变更为中泰证券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整体变更相关批准文件。

中泰证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42,248.69	45.7073
2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8,537.89	7.2713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9,589.90	5.5830
4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336.63	3.8371
5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20,336.63	3.8371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336.63	3.8371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913.05	3.5685
8	杭州美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52.34	2.8778
9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202.19	2.3023
10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02.19	2.3023
1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68.58	1.9186
12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33.21	1.5157
13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694.96	1.2632
14	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	5,897.84	1.1128
15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84.29	0.9593
16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84.29	0.9593
17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84.29	0.959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¹¹	5,084.29	0.9593
19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46.00	0.8200
20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67.22	0.7674
21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90.92	0.6964
22	济宁市投资中心	3,530.33	0.6661
23	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57.19	0.6523
24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50.68	0.5756
25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93.44	0.5648
26	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¹²	2,541.88	0.4796
27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541.88	0.4796
28	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124.77	0.4009
29	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33.61	0.3837
30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033.61	0.3837
31	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33.61	0.3837
32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33.61	0.3837
33	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	1,797.76	0.3392
34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21.44	0.3248
35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5.87	0.2879
36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220.06	0.2302
37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1,017.07	0.1919
38	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41.13	0.1021
3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08.27	0.0959
40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101.76	0.0192
合计		530,000.00	100.00

20、2015年9月增资

2015年9月6日，中泰证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莱钢集团等27家原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扩股的股份数量为971,763,180股，增资价格为6元/股，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本为6,271,763,180股，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5,707.30
2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43.58

¹¹ 2015年7月24日，杭州丰海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¹² 根据相关股东2015年8月11日出具的《关于变更股东名称的申请》，公司在股东名册上将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更名为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3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7,271.30
4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39.40
5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5,583.00
6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37.10
7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37.10
8	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383.70
9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18.60
10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1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1,263.20
12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59.30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959.30
14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959.20
15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96.40
16	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2.30
17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64.80
18	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19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0
20	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00.90
21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383.70
22	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	339.20
23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87.90
24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230.20
25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191.90
26	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1.04
2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95.90
总计		97,176.32

2015年9月30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5]57号），同意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事项。

2015年9月30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JNA30150），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5年9月30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非重要条款无异议的函》，对本次增资涉及的公司章程变更无异议。

2015年9月30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就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向山东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2015年11月23日，中联评估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66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中泰证券的普通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169,243.28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7,955.99	45.9131
2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45,809.19	7.3040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5,172.90	5.6081
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756.63	4.4257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73.73	3.8544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173.73	3.8544
7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20,336.63	3.2426
8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341.59	2.9245
9	杭州美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52.34	2.4319
10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02.19	1.9456
1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87.18	1.9272
12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33.21	1.2809
13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¹³	7,958.16	1.2689
14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⁴	6,584.29	1.0498
15	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	6,447.84	1.0281
16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¹⁵	6,043.59	0.9636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6,043.59	0.9636
18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34.29	0.8824
19	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417.31	0.8638
20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387.32	0.6995
21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46.00	0.6929
22	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09.49	0.6552
23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67.22	0.6485
24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558.24	0.5673
25	济宁市投资中心	3,530.33	0.5629
26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1.08	0.5582
27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50.68	0.4864
28	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541.88	0.4053
29	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525.67	0.4027
30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417.31	0.3854

¹³ 2015年10月22日，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泰安市基金融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07月01日，泰安市基金融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泰安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¹⁴ 2015年12月16日，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¹⁵ 2015年11月19日，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共青城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1	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04.65	0.3515
32	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	2,136.96	0.3407
33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33.61	0.3242
34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3.77	0.2892
35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21.44	0.2745
36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450.26	0.2312
37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8.97	0.1928
3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604.17	0.0963
39	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41.13	0.0863
40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101.76	0.0162
合计		627,176.32	100.00

2015年12月24日，山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国有股权管理暨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5]77号），山东省国资委确认了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历次增资扩股和国有股权变动后的总股本，以及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具体持有的股权数量及比例。

2016年4月1日，山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6]16号），经山东省国资委审查，公司自2001年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和国有股权变动等历史沿革基本情况，均取得了国资、证监部门的审核或核准，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有效。

21、2019年3月执行仲裁裁决变更股东

2019年1月18日，济南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2018）济仲裁字第2996号），裁决登记在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名下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份及投资收益的实际所有人为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执行仲裁裁决，2019年3月28日，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中泰证券3,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进行了变更。由于原先该3,000万股股份的出资资金系由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给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变更不支付对价。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7,955.99	45.9131
2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45,809.19	7.3040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5,172.90	5.6081
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756.63	4.4257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73.73	3.8544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173.73	3.8544
7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20,336.63	3.2426
8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341.59	2.9245
9	杭州美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52.34	2.4319
10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02.19	1.9456
1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87.18	1.9272
12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33.21	1.2809
13	泰安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58.16	1.2689
14	共青城瑞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84.29	1.0498
15	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	6,447.84	1.0281
16	共青城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3.59	0.9636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6,043.59	0.9636
18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34.29	0.8824
19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387.32	0.6995
20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46.00	0.6929
21	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09.49	0.6552
22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67.22	0.6485
23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558.24	0.5673
24	济宁市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3,530.33	0.5629
25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1.08	0.5582
26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50.68	0.4864
27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4783
28	联合创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541.88	0.4053
29	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525.67	0.4027
30	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17.31	0.3854
31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417.31	0.3854
32	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04.65	0.3515
33	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	2,136.96	0.3407
34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33.61	0.3242
35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3.77	0.2892
36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21.44	0.2745
37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450.26	0.2312
38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8.97	0.1928
3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604.17	0.0963
40	中扶华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41.13	0.086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1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101.76	0.0162
合计		627,176.32	100.00

本次新股东产生系因执行仲裁裁决而进行股东变更，新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36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本次股东变更中，新股东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老股东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东变更未导致该3,000万股公司股份的控股人发生变化。此外，本次股东变更涉及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0.48%，占比较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变更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关于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等规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莱钢集团、兖矿集团和济钢集团。莱钢集团和济钢集团为山东省省属大型钢铁企业集团山钢集团的下属企业，兖矿集团是以煤炭、煤化工、电解铝及机电成套装备制造、金融投资等为主业的山东省省属国有企业。主要发起人拥有从事主要业务所需的资产，包括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后，莱钢集团、兖矿集团和济钢集团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改变。

（四）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齐鲁证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齐鲁证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主要经营性资产为经营证券业务所必需的资金、房产、电子设备及土地、软件著作权、商标等无形资产，前述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以及证监会同意的

其他业务。

（五）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公司系由齐鲁证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部分。

（六）公司设立以来在业务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系由齐鲁证券整体变更设立，在业务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部分。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依法继承齐鲁证券的全部资产，经信永中和于2015年9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5JNA30108）验证，公司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已足额到位。

（八）发行人设立、改制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情况

发行人前身齐鲁经纪系于2001年5月15日在山东省工商局设立的公司，设立时齐鲁经纪与股东单位分别签署了交接协议书或补充协议，对符合接收条件的相关证券营业部人员，齐鲁经纪予以聘用。齐鲁经纪成立后，股东出资资产中，存在部分债权难以回收、股东欠款未归还到位、部分资产实际价值与账面价值不符等问题。在公司协调下，相关股东采取现金或资产对其中部分出资和欠款进行了弥补，历史上阶段性存在的股东出资问题及应收款难以回收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齐鲁经纪成立后，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涉及以净资产出资的股东，均与齐鲁经纪签署了交接协议书或补充协议，出资的实物资产于2001年、2002年办理了交接手续。

发行人股份制改制，系在原有限公司基础上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后为同一法律主体，职工、债权债务、土地及相关资产均由股份公司完整承继。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改制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争议。

（九）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前身为齐鲁证券，齐鲁证券由齐鲁经纪于2004年更名而来，齐鲁经纪自2001年成立至今发生了多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其中，2006年5月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莱钢集团之间的国有股权转让系依据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裁定进行，2008年6月淄博市华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系依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裁定进行，2014年10月鲁信集团取得青岛展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系依据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司法裁定进行，2019年3月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系依据济南仲裁委的裁决进行，该等转让依据司法裁定或仲裁裁决进行，转让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和法律纠纷。

2006年5月威海市财政局将持有的1,789.40万元股权无偿划转给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5月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将持有2,089.40万元股权无偿划转给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该等无偿划转依据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无偿划转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和法律纠纷。

发行人2004年12月、2006年12月、2008年4月实施的增资扩股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2015年9月实施的增资所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系在工商变更登记之后完成，2006年5月、2011年12月进行的国有股权转让（变更）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或进场交易等程序。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部分国有股权变动的法律程序瑕疵，但该等股权结构变更事项已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同意或山东省国资委等相关国资主管部门批复，已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审批或备案，且变更事项与审批或备案文件一致；2016年4月1日，发

行人取得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批复文件，确认公司自2001年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和国有股权变动等历史沿革基本情况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该等股权变动合法有效，相关法律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更中涉及国有资产事项均已履行所需的必备法律程序，与审批文件一致，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存在部分出资瑕疵或国有股权变动的法律程序瑕疵，但该等瑕疵取得了当时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或已得到有效解决，且发行人已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批复文件，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在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新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已依法缴清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发行人历史上的部分股东已经退出，其受让方（发行人目前股东）及发行人因不存在相关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天同证券的证券类资产情况

2006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委托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及所属分公司、证券营业部、服务部的决定》（证监机构字[2006]30号），决定于2006年3月17日收市后委托齐鲁证券托管天同证券经纪业务及所属证券营业部、服务部；齐鲁证券不负责弥补天同证券挪用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也不承担其债权债务。

2006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31号），同意齐鲁证券报送的《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方案》，齐鲁证券自2006年3月17日收市后组织成立托管组托管天同证券经纪业务及所属分公司、证券营业部、服务部。

2006年11月10日，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类资产评估报告书》（沪大华资评字（2006）第220号），经其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06年3月17日，天同证券证券类资产的评估值为16,269.89万元。

2007年1月5日，天同证券托管组、天同证券清算组出具《关于3月17日以后新购资产情况的确认书》，自2006年3月17日清算组进场至2006年12月28日，因正常经纪业务需要购置了新的实物资产。经天同证券托管组、天同证券清算组共同确认，购买的实物资产共计1,995.66万元。

2007年1月8日，齐鲁证券召开2007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处置的议案》，同意齐鲁证券受让天同证券的证券类资产。

2007年1月9日，天同证券清算组出具《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受让方确认书》（天同清函[2007]002号），确认齐鲁证券为天同证券证券类资产受让方，齐鲁证券支付定金2,000万元。

2007年1月9日，天同证券清算组与齐鲁证券签订《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转让标的为天同证券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具体包括天同证券经纪业务总部、电脑总部、登记结算部、57家证券营业部和20家证券服务部的实物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系统、通讯网络系统、办公设施及其他设施）及必需的交易席位和经纪业务在用且证照齐全的部分办公楼等），转让价款为20,265.55万元以及承担托管费、员工安置费、资产转让过户税费等，齐鲁证券整体接收天同证券从事经纪业务的1,080名员工，齐鲁证券承接天同证券经纪业务的全部正常经纪类客户。

齐鲁证券与天同证券清算组就该事项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了资产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方式：2,000万元定金按照《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的约定支付；需分期支付的18,265.55万元，由天同证券清算组从应向齐鲁证券返还的垫付个人债权受让资金中相应扣除。2007年度齐鲁证券共支付资产转让款16,601.845万元，余款3,663.705万元已于2008年1月17日全部支付。

本次交易双方确定2007年1月11日为受让资产的交割日。根据《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的约定，齐鲁证券同时承接天同证券经纪业

务的全部正常经纪类客户。2007年1月，齐鲁证券已将受让资产及承接的天同证券正常经纪类客户资产及负债入账。2007年1月1日至1月11日，天同证券经纪业务共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2,629,469.02元，已划归天同证券清算组所有，2007年1月12日起，齐鲁证券受让的天同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归齐鲁证券所有，并纳入齐鲁证券财务报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海市淮海东路99号恒积大厦14层1401-1406房产外（该处房产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部分），转让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公司历次验资、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1、2001年齐鲁经纪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齐鲁经纪成立时，正源和信对发起人共同投入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01年4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2001]鲁正验字第10015号）确认，截至2001年4月30日止，公司前身齐鲁经纪的实收资本为51,224.57万元。其中，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和货币资金出资，其他七名股东均以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出资。

2、2004年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04年，莱钢集团以货币资金对齐鲁经纪增资，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莱钢集团投入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04年12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会验字[2004]第2-145号）确认，截至2004年11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莱钢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亿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1,224.57万元。

3、2006年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06年，莱钢集团、建银投资、济钢集团、兖矿集团、新矿集团等5家企业以货币资金对齐鲁证券进行增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投入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06年12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6]第0049号）确认，截至2006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应出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亿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1,224.57万元。

4、2008年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08年，莱钢集团等27家企业以货币资金对齐鲁证券进行增资，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投入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08年4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2-009号）确认，截至2008年4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莱钢集团等27家法人单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亿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21,224.57万元。

5、2015年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情况

2015年，齐鲁证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9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JNA30108）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扣除2014年度分红款人民币564,623,670.00元后的净资产13,202,735,991.36元，折合股本530,000.00万股，超出股本部分计入一般风险准备等权益类项目。

6、2015年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15年，莱钢集团等27家股东以货币资金对公司进行增资，信永中和对投入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9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JNA30150）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增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7,176.318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27,176.318万元。

（二）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1、2015年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中联评估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齐鲁证券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评估范围为齐鲁证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加以校核比较后，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2015年7月29日，中联评估出具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885号），齐鲁证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中净资产为1,376,735.97万元，评估值为1,566,730.22万元，评估增值189,994.25万元，增值率为1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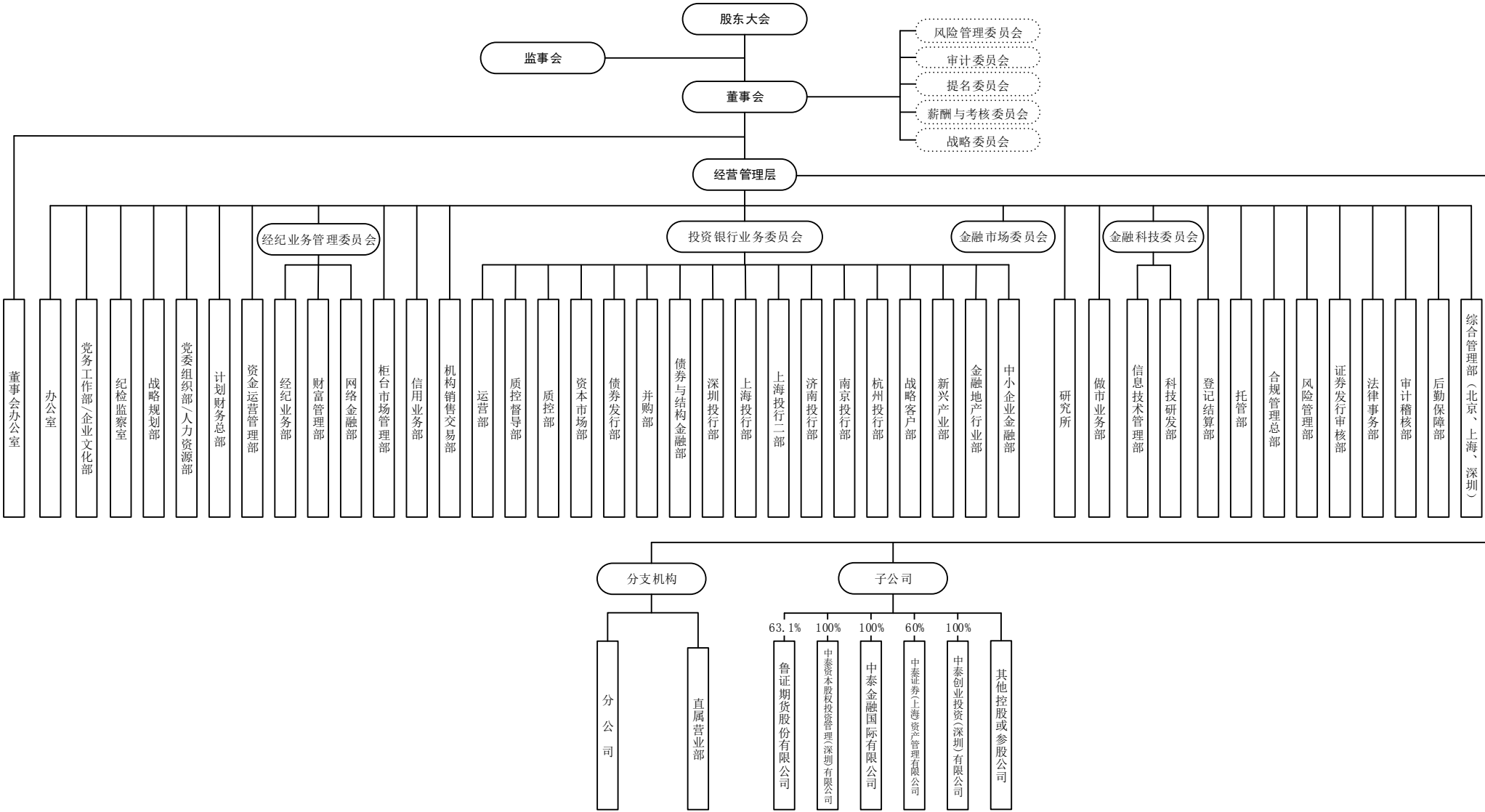
2、2015年增资扩股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之后增资扩股时，聘请中联评估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泰证券经审计的普通股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范围为中泰证券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加以校核比较后，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2015年11月23日，中联评估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669号），中泰证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中股东全部权益为2,291,576.36万元，普通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169,243.28万元，相对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值877,666.92万元，增值率38.30%。

五、公司组织结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

（一）公司组织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主要部门及职能

公司主要部门及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法人治理基本制度的拟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筹备和服务；公司股东关系管理；公司股权资本运营管理；子公司管理办法的制订和组织实施。
2	办公室	负责综合办公制度、标准、流程建设；负责组织调研和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信息和建议；负责公司重点事项的落实督办工作；起草公司综合性文字材料；负责公司文件的流转；负责公司的对外联络、内部协调和部分行政服务工作。
3	党务工作部/企业文化部	负责公司党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等工作；负责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各项日常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信访稳定工作；负责公司广告发布和业务宣传工作。
4	纪检监察室	作为公司纪委工作部门和监督专责机构，负责公司党委、纪委要求，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建设、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具体工作。
5	战略规划部	负责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券商发展战略与方向的研究，国际国内优秀券商业务与运作模式的研究；负责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制定、分解、调整与督导实施；负责公司战略咨询项目的组织工作、重大战略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与推动实施；参与公司业务模式、组织架构及核心业务流程的构建，参与公司预算及绩效管理工作；负责业务资格管理及新业务资格申报督导工作；负责公司与山东大学金融研究院合作研究管理；承办公司安排的专题研究任务；履行公司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办公室职责。
6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和党的干部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和公司薪酬战略的拟定工作；负责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和完善；负责人员招聘、干部管理等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员工薪酬待遇的管理及绩效考核的组织实施；负责员工教育培训的计划组织及从（执）业资格、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负责各单位人事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7	计划财务总部	组织规划、制定财务相关制度；负责组织会计核算和财务监督，编制财务报告；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负责公司资产价值管理和招标管理；负责财税管理；组织实施财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维管理；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资金运营管理部	负责自有资金管理制度制定；非自营单位自有资金使用需求的受理和组织论证；自有资金的集中管理、内部调拨；流动性风险管理；日常闲置资金投资运作；融资业务归口管理；自有资金内部计息结算。
9	经纪业务管理委员	负责公司经纪业务及财富管理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编制与落实；重大业务决策与组织实施；经管委各部门职能调整优化；经纪业务向财

	会	富管理转型；金融产品体系建设；基于金融科技的客户服务体系；分支机构的建设；下设各部门团队的建设、考核激励等工作。下设经纪业务部、财富管理部、网络金融部。
10	经纪业务部	负责经纪业务发展规划、数据统计、经营分析、绩效考核、业务督导；分支机构网点建设；经纪业务运营管理；营销活动策划组织；营销、客服、投顾、培训师团队建设及管理；投资者教育、客户投诉、客户回访与适当性管理；金融产品上架管理、销售组织职能；个股期权、IB、港股、投资顾问业务管理；牵头推进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综合金融管理平台管理；分支机构协同需求响应、业务协同平台管理；经纪业务新业务研究与孵化；履行经管委办公室职能。
11	财富管理部	负责财富管理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的拟定和组织实施；财富管理业务规划、业务绩效考核、经营分析及数据统计；财富管理业务、财富研究、运营支持、投资经理营销客服支持等团队的建设、考核及管理；财富管理系统平台建设，互联网金融服务体系协同建设；财富研究、产品服务体系建设，产品研究、筛选、尽调、引入、设计、售后等；各类业务资源整合和营销协同，高净值客户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分支机构财富管理转型。
12	网络金融部	负责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发展规划与组织实施；互联网金融盈利模式的探索与研究；互联网渠道合作的业务管理与服务支持；传统经纪业务互联网转型所涉及的业务模式及产品设计、推广；互联网客服中心建设及营运管理。
13	柜台市场管理部	负责场外市场业务的统筹管理，场外市场创新业务的督导与协调，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管理的组织与实施；柜台市场新业务资格申请，柜台市场的组织管理，柜台产品创设、柜台产品准入与退出管理、产品信息披露；收益凭证产品全业务链条的组织管理；场外金融衍生品的产品设计与营销推广；柜台做市、转让交易规则的制定及组织实施。
14	信用业务部	负责开展信用类业务，即交易所标准化资本中介业务；作为公司信用类业务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信用类业务的前期准备和资格申报工作；负责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
15	机构销售交易部	负责制定机构销售交易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银行、保险、信托、券商、QFII 及各类资产管理机构等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大型企业金融业务的开发与服务；机构客户开发团队建设；机构类产品的设计、销售；机构 CRM 平台建设；机构业务培训指导；场外衍生品业务；在维持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推进与研究所业务进行分工与互补。
16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	负责公司投行业务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编制与落实；投行重大业务决策；投行业务的组织实施；团队的建设、考核激励等工作。下设运营部、质控督导部、质控部、资本市场部、债券发行部、并购部、债券与结构金融部、深圳投行部、上海投行部、上海投行二部、济南投行部、南京投行部、战略客户部、新兴产业部、金融地产行业部、中小企业金融部等。
17	运营部	投行委战略规划、业务定位及发展目标研究制定；投行委业务运营和经营管理的统筹协调；政府、监管部门、商业银行、省管企业等的沟通交流与对接；投行客户关系管理体系建设，投行业务平台、公司企

		业客户库建设；投行委人力资源管理；投行委财务管理、绩效考核；投行业务宣传、品牌建设等。
18	质控督导部	建立与监管部门的常态业务沟通机制，并加强业务沟通；收集整理监管审核动态，强化投行业务质控管理工作；对项目申请文件格式及报送方式进行形式完备性、合规性质控审核；对监管部门撤回的申报材料进行阶段性管理职能，适时与投行委质控部进行交接归档等。
19	质控部	对投资银行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组织实施投资银行项目备案、立项及项目现场检查等项目管理等工作。
20	资本市场部	负责股票、债券的定价与发行以及股票销售工作，并进行风险评估和承销风险控制；组织建立产品销售渠道和投资者网络，培养公司投行业务的核心机构客户、高净值客户；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建立日常联络，跟踪研究证券市场创新产品和承销发行政策；组织实施对证券市场信息的统计和分析，为项目人员提供定价和销售支持等。
21	债券发行部	负责债券融资业务规划的制定、分解和实施；负责债券业务的开发、客户关系维护、客户信息管理；开展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发行业务，对项目承揽、承做进行组织管理；负责资产证券化相关业务的开展，对项目承揽、承做进行组织管理；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的工作关系等。
22	并购部	负责并购业务开发与实施；牵头拟定并购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业务流程，健全风险控制体系；负责投行委并购项目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开展并购业务团队建设；牵头组织创新业务的开发与项目实施；建立完善投行创新融资业务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完善和操作规范等；整合各类金融机构资源，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创新产品，满足客户融资需求；与其他部门建立业务协作机制，对公司分支机构提供专业指导和业务支持。
23	债券与结构金融部	负责投行股权、债权及混合类结构化融资业务和产品设计、拓展和推广，制定业务发展策略；建立完善投行股权、债权及混合类结构化融资业务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等，建立健全风险控制体系；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制度、流程，整合各类金融机构资源，开拓结构化融资业务相关的渠道建设；与其他部门建立业务协作机制；负责结构化融资类业务政策研究、项目质量控制、数据统计分析与业务风险防范等。
24	区域投行部 （深圳、上海、济南、南京、杭州）	重点负责区域市场的投行业务开发运作、储备及客户维护，组织本区域项目开发及承揽；负责区域内项目组的协调及人员安排，代表投行委进行日常管理、团队建设及业务培训等；负责人员的绩效考核；按照投行委协调派遣，在各自负责的工作职责范围和服务区域内，对公司分支机构提供专业指导和业务支持；在投行委协调下，具体负责培育和维护区域的市场品牌和公共关系等。
25	战略客户部	负责公司及投行核心客户的深耕覆盖、股权融资项目执行以及投行委内部的跨产品业务支持；在战略客户领域配合济南投行部、并购部等共同推进深度服务山东市场工作；负责对公司统一部署下的跨部门战

		略客户的开发、覆盖等提供一定的业务支持；战略客户相关筛选标准、服务策略、操作规范等制度、流程的研究与制定。
26	新兴产业部	重点负责重点新兴产业的投行业务开发运作、储备及客户维护，组织本行业项目开发与承揽；负责新兴产业部门内部项目组的协调及人员的安排，代表投行委进行日常管理、团队建设及业务培训等；负责人员的绩效考核；传达落实公司及投行委会议精神、工作部署及安排，完成公司和投行委交办事项；按照投行委的协调派遣，在各自负责的工作职责范围和服务区域内，对公司分支机构提供专业指导和业务支持。
27	金融地产行业部	主要负责金融地产行业的深度研究、开发以及对公司分支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支持；金融地产客户的服务策略、操作规范的制定等。
28	中小企业金融部	为中小企业提供投行全业务链服务；组织管理与实施中小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及相关业务；参与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所需的保荐承销、并购重组、融资财务顾问等服务；面向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及中小企业相关投资者提供股票销售交易服务。
29	金融市场委员会	负责公司自营、做市业务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编制与落实；宏观经济研究，大类资产配置；自营、做市业务重大决策；自营、做市业务的组织实施；自营、做市业务团队的建设、考核激励等。
30	研究所	负责开展宏观、债券、策略、公司与行业、金融工程等方面研究；对基金、私募、信托、保险等机构客户的研究销售、基金销售的统一对接；负责协调、组织、安排针对机构客户的路演、联合调研等活动，提升卖方研究的品牌力；将研究的品牌力转化为对内服务的生产力，紧密围绕公司核心业务，深度转化研究品牌价值，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提供智力支持等。
31	做市业务部	负责新三板做市业务规划、制度、系统、流程的建立和完善；做市商职责的履行；提供日常做市报价服务；做市企业的尽职调查、投资价值评估；做市库存股票库的构建；做市企业的跟踪和研究；业务隔离前提下，协助做市企业进行资本运作；做市业务风险的评估；做市业务相关资料和执业数据的报送。
32	金融科技委员会	负责公司金融科技的发展规划和统筹协调，建立行业领先的金融科技核心竞争力；负责金融科技重大业务决策，促进先进技术与业务融合发展；金融科技的组织实施，更高效地落地创新产品和服务；组织核心产品技术架构和实施；面向业务条线的信息技术体系建设；推进组织创新，信息技术组织架构设置和职能调整优化，信息技术团队的建设、考核激励等工作。
33	信息技术管理部	履行金融科技委办公室职能。负责信息技术系统发展的统一规划；负责公司各类信息系统运维管理，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负责统一管理需求和项目实现方式，管理项目进度、质量监控和项目风险；负责公司统一的基础设施管理，打造现代化基础设施；信息技术团队管理，信息技术人员的选聘、考核激励等工作；综合服务支持及合规风控，保证公司信息技术工作合规有序开展；负责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信息技术相关团队的业务管理，指导分支机构信息技术工作的实施。
34	科技研发部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软件的研发工作，打造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建立高效灵活的敏捷交付研发模式，持续提升开发效能；公司级系统

		平台研发，构建自主掌握的统一开放核心技术平台；促进业务与技术的有机融合，对应各业务线的应用系统研发，实现 IT 架构与业务架构的有效衔接；积极探索和建立核心前沿技术的领先优势，在极速交易平台研发、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研发、云计算等领域建立技术优势；负责各类系统的研发测试，构筑全面质量管理体系；负责研发中心的建设，打造一流的研发队伍。
35	登记结算部	负责建设符合规范化、市场化、国际化要求，集中统一运营、安全准确高效、结算风险控制有效的登记结算体系，负责证券和资金的集中清算及相关管理，证券和资金的统一交收，客户资金结算账户的设立、客户资金的集中存放及相关管理，证券账户代理开户及相关托管业务的管理等。
36	托管部	负责托管业务体系建设及发展规划的制定，托管业务相关制度、标准、流程的制定及系统建设；PB 业务的统筹管理与组织实施，PB 相关业务制度、标准和流程的制定及 PB 系统建设、管理、需求响应；PB 业务渠道开发及资本中介服务，种子基金投放管理、私募基金创新业务研究和实施；牵头组织托管、外包等 PB 业务的营销策划与推广、培训督导和统计考核；部门合规及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37	合规管理总部	主要负责构建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合规制度、办法、流程；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审查，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提交合规报告；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组织实施；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性监督；公司反洗钱工作；公司客户投诉的协调、督办。
38	风险管理部	主要负责构建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流程和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健全风控制度体系；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提出公司总体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建议；实施公司压力测试、分配风险限额，并出具风控意见；建立专业风险管理团队，为业务线开展风险管理提供专业指导。
39	证券发行审核部	承担公司承销和保荐、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推荐、资产证券化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等职能。
40	法律事务部	负责制定、修改、解释并组织实施公司法律事务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公司合同、公章用印审查及授权工作；协助办理司法协助事项；负责办理公司诉讼及仲裁事务；做好债权债务的清理和追收工作；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负责组织公司法律顾问的选聘、考察工作；负责组织公司的法律培训工作；参加招投标活动；负责与国资委就法律事务工作方面的联系等。
41	审计稽核部	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稽核制度，并组织实施；对公司业务部室和分支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收支、经济效益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和反馈；对公司服务和职能部室的内部控制、职责履行、管理效能、执行力等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对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的审计和评价；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经济事项开展跟踪审计，对实施效果和过程控制进行内控和绩效评价等。
42	后勤保障部	负责公司的投资综合管理、资产管理、房产管理、工程管理、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车辆管理、物业管理、办公用品和低值易耗品管理以及总部机关车队管理、总部后勤事务等。

43	北京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在北京有关事务的联络与组织；公司驻京各部门有关事务的管理、协调和服务；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延伸与监管部门协调，及时追踪审批动态信息；为总部驻北京人员做好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工作；区域内各机构物业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44	上海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在上海有关事务的联络与组织；公司驻上海各部门有关事务的管理、协调和服务；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延伸与监管部门协调，及时追踪审批动态信息；为总部驻上海人员做好人力资源相关工作；区域内各机构物业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45	深圳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在深圳有关事务的联络与组织；公司驻深圳各部门有关事务的管理、协调和服务；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延伸与监管部门协调，及时追踪审批动态信息；为总部驻深圳人员做好人力资源相关工作；区域内各机构物业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三）公司分支机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为41家分公司和284家营业部。其中，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1	滨州分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小区沿街3号楼西1户	2012年1月12日
2	德州分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八东路1420号	2013年12月18日
3	东营分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751号	2011年10月13日
4	菏泽分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路2017号办公楼5楼东区	2012年8月15日
5	济南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866号中润世纪财富中心5号楼9楼	2013年12月12日
6	济宁分公司	济宁市太白湖新区奥体路13号鸿顺大厦13层	2011年10月12日
7	莱芜分公司	莱芜市雪野旅游区雪野生态软件园	2013年12月9日
8	聊城分公司	聊城市柳园南路6号新开大酒店三楼	2012年8月7日
9	临沂分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北京路环球丹桂园13号楼2301、2302、2303、2304	2013年8月26日
10	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5号楼一层101单元	2012年1月13日
11	日照分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石臼黄海一路北33号	2013年9月5日
12	泰安分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以南、校场街以东恒隆广场（东岳大街288号）7层	2012年1月12日
13	威海分公司	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1-17-2号-1-603至605	2011年10月10日
14	潍坊分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新城街道北海社区东风东街5738号天润大厦26、27层	2011年10月12日
15	烟台分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北大街53号	2011年10月13日

序号	分公司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16	枣庄分公司	山东省枣庄市新城区光明大道 1518 号	2012 年 5 月 2 日
17	淄博分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66 号	2012 年 1 月 9 日
18	电子商务分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银都国际大厦 1801	2013 年 11 月 18 日
19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8 号院 4 号楼 13 层 1301 内 08 单元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	福建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37 号第二层 1、2、3 号，三层 05、06、07 单元	2012 年 1 月 20 日
21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800 号 1510 室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2	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A 区 13 号 16 层 1 号、2 号	2013 年 9 月 22 日
23	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89 号万得大厦 B 栋一层东侧	2013 年 9 月 6 日
24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13 楼 01A	2013 年 9 月 11 日
25	宁波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180 号 1 幢 11-1 室	2013 年 9 月 26 日
26	湖北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路 6 号香溢大酒店 2 楼	2014 年 1 月 15 日
27	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69 号东怡金融广场 B-1307	2014 年 3 月 28 日
28	宁夏分公司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139 号宁夏出版大厦 B 段	2015 年 6 月 23 日
29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拓东路东段集成广场岔街 8 号	2015 年 8 月 11 日
30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10 号 7 号楼	2015 年 7 月 17 日
31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南开三马路交口融汇广场 2-1-2201	2015 年 8 月 20 日
32	东北分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金江路 1153 号	2015 年 10 月 22 日
33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浏阳河大道一段 588 号红橡华园 1 栋 22 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34	陕西分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58 号 20 幢 1 单元 10108 室 10109 室	2015 年 10 月 14 日
35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7 号金湖商住小区 4 层 D5、D6 号商铺	2016 年 5 月 11 日
36	西南分公司	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 369 号 1 幢 2 楼 1 号、3 楼 1 号	2016 年 2 月 26 日
37	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瑞金北路 23 号富中才智中心 11 层	2016 年 11 月 2 日
38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69 号华尔登商业中心 33 楼 3304 室、3305 室、3306 室及一楼部分商业房产	2016 年 8 月 30 日

序号	分公司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39	广东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30 号 2001 房（自编 2004 至 2007 室）、2901 房（自编 2902 至 2903 室）	2007 年 8 月 17 日
40	河北分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 172 号	2009 年 12 月 2 日
41	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迎泽区南内环街 189 号	2002 年 4 月 5 日

公司拥有的证券营业部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成立日期
1	滨州渤海七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七路 629 号	2002 年 8 月 7 日
2	滨州邹平黄山三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黄山三路 119 号（运通都市华彩商贸城 A 号楼）	2010 年 10 月 21 日
3	滨州博兴胜利二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博兴县胜利二路 698 号	2011 年 11 月 3 日
4	滨州惠民西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西门大街 8 号	2012 年 12 月 21 日
5	滨州无棣院前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院前街 17 号	2013 年 12 月 11 日
6	滨州黄河十一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一路 876 号建大清怡苑沿街商铺 3 号楼 1 单元 107 号	2014 年 11 月 3 日
7	滨州金海四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金海四路 41 号	2016 年 5 月 4 日
8	德州湖滨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湖滨中大道 1186 号	2008 年 11 月 27 日
9	德州三八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三八中路 1577 号	2001 年 6 月 28 日
10	禹城汉槐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禹城市福绣水城 A 区办公楼 14 轴至 20 轴	2011 年 11 月 1 日
11	临邑瑞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临邑县城迎曦大街与瑞园路交界东北处	2012 年 8 月 20 日
12	宁津正阳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馨宁小区 6 号楼 4 号商铺	2017 年 6 月 28 日
13	东营东三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三路 107 号	2008 年 10 月 21 日
14	东营北一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751 号	2007 年 7 月 27 日
15	东营西四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 604 号	2002 年 8 月 12 日
16	东营永安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永安路 11 号	2010 年 3 月 30 日
17	东营河口海盛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海盛路 188 号	2010 年 10 月 15 日
18	东营广饶新城大道证券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新城大道丽景	2010 年 10 月 15 日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成立日期
	营业部	豪庭商铺 1-6 号	
19	东营仙河鄱阳湖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仙河镇鄱阳湖路 1 号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0	东营垦利胜兴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景苑路 18-2 号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1	菏泽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菏泽市人民路 1679 号	2007 年 7 月 19 日
22	菏泽东明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明县五四路东段	2010 年 1 月 22 日
23	菏泽郓城东门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东门街南段路西跃进河南	2013 年 9 月 23 日
24	菏泽曹县青菏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青菏路西侧曹城镇派出所北 100 米	2015 年 5 月 15 日
25	巨野县麒麟大道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永丰办麒麟大道中段路南铂金豪庭 8 号楼 3 号商铺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6	章丘山泉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山泉路鲁信明珠商业广场 A3 区九栋 119-2 号	2007 年 9 月 28 日
27	济南二环东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866 号中润世纪财富中心 5 号楼 8 楼南侧、一楼西南角	1997 年 8 月 8 日
28	济南共青团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 12 号	2007 年 9 月 19 日
29	济南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 22 号	2001 年 8 月 5 日
30	济南经七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 573 号	2007 年 9 月 20 日
31	济南经十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3876 号	2007 年 9 月 19 日
32	济南历山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73 号第 1 幢 206 室	2007 年 9 月 20 日
33	济南民生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民生大街 5 号	2001 年 6 月 1 日
34	济南舜耕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市中区万寿路 2 号济南国际创新产业园一楼	2001 年 8 月 15 日
35	济南英雄山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 号楼 3 楼 301、302、310	2010 年 3 月 29 日
36	济南会展西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以西、会展中心以北济南新生活家园 111 号楼 1-101	2012 年 4 月 1 日
37	平阴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黄河路中段	2012 年 12 月 24 日
38	邹城东滩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邹城市东滩路 1269 号	2007 年 7 月 20 日
39	济宁古槐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古槐路 70 号	2007 年 7 月 27 日
40	济宁吴泰闸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吴泰闸路 33-9 号	2001 年 6 月 7 日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成立日期
41	济宁奥体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湖新区奥体路与运河路交汇处南风商街第一栋 107 号商铺一楼西部、三楼	2001 年 6 月 7 日
42	济宁兖州龙桥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龙桥商贸路东	2008 年 9 月 20 日
43	曲阜大同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曲阜市大同路 66 号	2011 年 1 月 21 日
44	济宁微山奎文东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微山县夏镇奎文东路北侧 143 号（原汽车站）	2012 年 9 月 20 日
45	金乡奎星路证券营业部	济宁市金乡县奎星路路东奎星湖花园 B 区临湖丽舍	2013 年 9 月 18 日
46	莱芜鲁中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莱芜市鲁中东大街 48 号	2007 年 8 月 3 日
47	莱芜府前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府前大街 69 号	2010 年 1 月 25 日
48	聊城柳园南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聊城市柳园南路 6 号	2007 年 7 月 19 日
49	聊城卫育南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聊城市卫育南路 1 号	2008 年 11 月 25 日
50	临清红星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新华办事处杨桥街 216 号	2011 年 6 月 2 日
51	阳谷运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阳谷县运河东路 129 号	2011 年 11 月 2 日
52	东阿前进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阿县前进街 112 号（东阿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2014 年 5 月 16 日
53	临沂通达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通达路 109 号	2009 年 4 月 29 日
54	费县建设西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建设西路与和平路交汇处	2009 年 12 月 10 日
55	沂水长安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长安中路 71 号（沂水镇东关街）	2011 年 5 月 31 日
56	郯城郯东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郯东路 112 号	2012 年 12 月 25 日
57	临沭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临沭县城中山北路 2012021401 号	2012 年 12 月 20 日
58	莒南十泉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十泉路 19 号	2013 年 9 月 11 日
59	沂南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人民路 38 号（龙城华庭小区）10 号楼 001 号商铺	2014 年 2 月 25 日
60	青岛凤凰山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黄岛区凤凰山路 45 号	2007 年 8 月 1 日
61	青岛香港中路民航大厦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30 号民航大厦三层	2007 年 7 月 25 日
62	青岛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 78 号	2007 年 8 月 10 日
63	青岛香港中路证券营业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0 号三层	2007 年 8 月 8 日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成立日期
	部		
64	青岛正阳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154-1 号	2004 年 11 月 4 日
65	青岛大崂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李沧区大崂路 1072 号	2016 年 10 月 4 日
66	胶州福州南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胶州市福州南路 9 号	2011 年 11 月 23 日
67	平度青岛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平度市青岛路 248 号	2014 年 5 月 13 日
68	日照黄海一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黄海一路 33 号	2007 年 8 月 2 日
69	日照昭阳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日照市昭阳路 25 号（海曲中路以南、昭阳路以西）	2007 年 8 月 8 日
70	日照岚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岚山中路明珠时代广场	2009 年 4 月 30 日
71	莒县银杏大道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城区银杏大道北侧 159 号（海纳莒州家园沿街）	2010 年 10 月 19 日
72	日照五莲富强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富强路 101 号	2013 年 9 月 13 日
73	新泰府前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新泰市府前街 39 号	2007 年 8 月 3 日
74	泰安岱宗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大街 151 号	2001 年 9 月 13 日
75	泰安东岳大街第二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96 号	2001 年 9 月 13 日
76	泰安宁阳文化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化街 556 号	2008 年 10 月 20 日
77	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171 号	2007 年 7 月 19 日
78	泰安东平西山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城区西山路西，汶河街南商住楼 1 至 3 层	2009 年 7 月 1 日
79	肥城新城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新城办事处新城路 144 号阳光国际 8 幢 1-2 层 102 铺	2012 年 12 月 25 日
80	泰安高新区龙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龙潭路 8799 号（华新中天商务城）	2013 年 12 月 5 日
81	荣成成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荣成市成山大道中段 20 号	2001 年 6 月 4 日
82	文登米山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环山办米山路 106 号	2001 年 6 月 4 日
83	威海新威路证券营业部	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 17-1-17-2 号 -1-601、602、606、1203 室	2007 年 7 月 23 日
84	威海海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威海市海滨北路 106 号	2001 年 6 月 6 日
85	乳山胜利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胜利街 87 号	2009 年 2 月 11 日
86	威海吉林路证券营业部	威海市吉林路 106-2 号	2012 年 4 月 1 日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成立日期
87	荣成石岛黄海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荣成市花园小区 149 号	2013 年 10 月 31 日
88	威海青岛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附 106 号-5	2017 年 09 月 26 日
89	潍坊东风东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东风东街 8131 号东泰大厦	2007 年 8 月 1 日
90	潍坊东风西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东风西街 166 号	2007 年 7 月 20 日
91	寿光公园北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寿光市公园街 158 号	2007 年 7 月 30 日
92	潍坊四平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四平路 1350 号 A 区 103 号房	2007 年 7 月 20 日
93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海化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海化街数码广场 A 座 9 号	2009 年 2 月 11 日
94	潍坊通亭街证券营业部	潍坊市通亭街 3259 号正金大厦 103 号	2014 年 8 月 25 日
95	潍坊朝凤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朝凤路双羊新城商业房 6 号	2014 年 9 月 1 日
96	潍坊北海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海路以西胜利东街以北(怡和星国际商业网点 D 座南-6、7 号门头房)	2009 年 7 月 6 日
97	安丘兴安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安丘市兴安路 33 号	2010 年 1 月 21 日
98	昌邑北海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北海路阳光嘉园中区 50 幢 101	2010 年 1 月 21 日
99	青州海岱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州市海岱中路 1577 号（南阳欣城沿街房）	2010 年 7 月 1 日
100	诸城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人民东路 26 号	2010 年 6 月 4 日
101	高密创业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创业街南河湾小区 C 区	2011 年 1 月 24 日
102	潍坊昌乐新昌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新昌路 36 号	2011 年 6 月 1 日
103	临朐胸山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临朐县胸山路 4703 号 9-4807（民主路口东侧山水文苑沿街房）	2011 年 11 月 1 日
104	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怡峡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怡峡街 197 号 3 号楼	2017 年 10 月 20 日
105	海阳海阳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海阳路 243 号三楼中区	2009 年 1 月 12 日
106	招远温泉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 126-1 号	2007 年 9 月 27 日
107	烟台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北大街 53 号	2007 年 9 月 21 日
108	烟台环山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 73 号	2007 年 9 月 21 日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成立日期
109	龙口环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龙口市环城北路 389 号	2007 年 9 月 24 日
110	烟台宁海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宁海大街 609 号	2007 年 9 月 21 日
111	烟台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103 号	2007 年 9 月 24 日
112	蓬莱钟楼北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蓬莱市钟楼北路 38 号	2007 年 9 月 21 日
113	烟台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 50 号	2011 年 1 月 24 日
114	栖霞霞光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栖霞市霞光路 311 号	2011 年 6 月 14 日
115	烟台迎春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0 号金贸中心 1709 室	2012 年 3 月 29 日
116	莱阳旌阳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城厢街道办事处旌阳路 23 号 0002	2017 年 06 月 13 日
117	滕州善国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滕州市善国路（善国中路 7 号）	2009 年 9 月 28 日
118	枣庄林运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台儿庄林运路 1089 号	2008 年 9 月 19 日
119	枣庄青檀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枣庄市青檀中路 86 号	2007 年 8 月 8 日
120	枣庄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黄河路 169 号	2007 年 8 月 15 日
121	枣庄坛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坛山中路 81 号 -6	2013 年 12 月 18 日
122	枣庄府前西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新城府前西路北侧 3 号	2013 年 12 月 23 日
123	淄博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青年路 371 号	2009 年 12 月 4 日
124	淄博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66 号	2001 年 9 月 22 日
125	淄博淄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淄城东路 84 号	2007 年 7 月 25 日
126	淄博重庆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路以北、重庆路以西公建 6#（汇美尚青大厦）	2007 年 7 月 20 日
127	淄博沂源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胜利路 19 号	2007 年 7 月 25 日
128	淄博中润大道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润大道 69 号	2009 年 9 月 17 日
129	淄博中心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中心路 50 号	2010 年 3 月 30 日
130	淄博临淄大道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 805 号	2010 年 3 月 29 日
131	淄博桓台中心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中心大街 2265 号	2012 年 10 月 17 日
132	北京苏州桥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一号楼二层 203、205、206	2002 年 11 月 20 日
133	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 1	2007 年 8 月 2 日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成立日期
	部	幢联合大厦 2 层 202 室、3 层 310 室	
134	北京百万庄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6 号 1 号楼 1-2 层	2007 年 7 月 23 日
135	北京学院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308 室	2014 年 5 月 12 日
136	北京丹棱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0 号 610、611	2014 年 5 月 16 日
137	北京安立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1 层 103-2	2014 年 6 月 10 日
138	北京国贸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艾维克大厦首层北侧	2014 年 6 月 21 日
139	北京大望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63 号院 8 号楼 1 层 1 单元 102、103、1 至 3 层 1 单元 106	2015 年 2 月 16 日
140	北京广渠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6 号院 5 号楼 2 层 206	2015 年 6 月 4 日
141	北京望京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6 号楼 3 层 303 单元	2017 年 12 月 13 日
142	北京光华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53 层 13-19 单元	2018 年 1 月 10 日
143	天津红旗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 208 号博雅轩 6 号楼 1104	2007 年 7 月 30 日
144	天津津河南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津河南路水畔花园 9 号楼商业 2 号	2009 年 1 月 9 日
145	天津宝坻渠阳大街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宝坻区宝平街道玫瑰湾花园商业 4-1、2、3、4 号商铺	2017 年 7 月 17 日
146	上海赤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虹口区赤峰路 323 号	1997 年 6 月 7 日
147	上海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36 号二楼	2007 年 8 月 6 日
148	上海东江湾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151、157、167 号 4 层 4011、4012 室	2007 年 9 月 28 日
149	上海建国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中路 29 号二层	2007 年 9 月 27 日
150	上海浦东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868 号 408 室-415 室、417 室、418 室	1997 年 9 月 4 日
151	上海周家嘴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周家嘴路 971、975 号 1-2 层、979 号 1-2 层	2007 年 9 月 29 日
152	上海虹梅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 3337 号 4 幢 4 层 413、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5、427、428 室	2008 年 4 月 14 日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成立日期
153	上海斜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斜土路 359 号	1995 年 10 月 9 日
154	上海陆家嘴浦电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13 楼	2014 年 7 月 2 日
155	上海丁香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丁香路 1176 号 1 层	2016 年 7 月 1 日
156	上海新松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909 号 6 层 A 座	2016 年 11 月 25 日
157	上海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486 号 4701 室 B 座	2017 年 07 月 17 日
158	上海娄山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23 号 12 楼 03 单元	2017 年 10 月 26 日
159	上海花园石桥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 1401-C 室	2018 年 2 月 1 日
160	哈尔滨上海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 7 号 B 栋 5 层 1 号、2 号、3 号、8 号	2007 年 7 月 27 日
161	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9 号	2017 年 6 月 30 日
162	肇东四道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城区南四街中行楼	2013 年 9 月 25 日
163	大庆昆仑大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昆仑大街 69 号 4301	2017 年 5 月 25 日
164	长春前进大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集商国际项目 A1、A2、A3、A4、A5 号楼 1133、1134、1135、1136 室	2008 年 2 月 21 日
165	吉林市松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松江西路 77 号大唐天下江山 4 号楼 1007 号	2014 年 3 月 7 日
166	长春景阳大路证券营业部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景阳大路 3288 号高力北方汽贸城 8-1（A-1-2）幢 107 号房	2017 年 7 月 17 日
167	四平中央西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中央西路 109 号	2017 年 5 月 24 日
168	齐齐哈尔龙华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明珠综合楼 00 单元 03 层 01 号	2017 年 7 月 3 日
169	大连鲁迅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 1-3 层公建	2007 年 8 月 3 日
170	大连开发区金马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152-A103 号	2011 年 6 月 15 日
171	大连高新区黄浦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27 号（B 座）第 23 层第 2308-2309 号	2018 年 6 月 16 日
172	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	2008 年 8 月 5 日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成立日期
		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1 号建筑（甲级写字塔 1A 塔）A1702, A1703 号	
173	泉州万荣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万荣街现代华城科技中心广场 1#楼右侧 101、102 室	2017 年 7 月 27 日
174	福州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71 号中旅闽江苑三层	2007 年 7 月 23 日
175	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延安北路 1 号漳州百货大楼第八层东南侧	2007 年 7 月 27 日
176	三明列东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牡丹新村 12 幢 3 楼（301/302/303/305）	2014 年 1 月 7 日
177	龙岩登高西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城登高西路 163 号（富山国际中心）13 层 1330、1331	2014 年 8 月 26 日
178	厦门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北路建发大厦六层	2007 年 9 月 20 日
179	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 1006 室、1007 室	2007 年 9 月 20 日
180	厦门松柏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松柏路 1 号松柏大厦二楼	2007 年 9 月 20 日
181	厦门厦禾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夏禾路 837 号汇成商业中心东楼三楼	2007 年 9 月 20 日
182	厦门嘉禾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21 号新景中心 A 栋 A1208 室	2014 年 3 月 14 日
183	福州五一北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正祥中心 3 号楼 5F502B	2017 年 11 月 28 日
184	广州华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180 号三层 02 单元	2010 年 3 月 4 日
185	深圳红荔路银荔大厦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 号银荔大厦 2 楼	2007 年 8 月 13 日
186	深圳宝源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 N16 区御景湾 3 栋 C113	2015 年 11 月 9 日
187	深圳吉祥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路 173 号 3 楼	2007 年 9 月 29 日
188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6 楼 01B、04	2007 年 8 月 13 日
189	深圳泰然九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南泰然九路西喜年中心 A 座 1503、1504、1518、1519	2014 年 6 月 25 日
190	深圳前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座 17 楼 KJI 号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成立日期
191	梅州正兴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梅州市江南正兴路和兴园 20 号店及夹层	2014 年 7 月 16 日
192	珠海情侣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情侣中路 51 号 12903 号商铺	2007 年 9 月 21 日
193	揭阳普宁长春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北长春路金叶园商品综合市场西侧 1-2 楼	2007 年 7 月 23 日
194	佛山季华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3 号十一层	2011 年 3 月 21 日
195	汕头榕江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 4 号 131 部分、208 房	2011 年 3 月 22 日
196	惠州文明一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文明一路三号中信城市时代一单元 07 层 09 号	2015 年 7 月 29 日
197	中山起湾道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盛景园 10-13 幢首层 14\15 卡商铺及夹层	2015 年 7 月 28 日
198	清远北江二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清远市北江二路三十三号富域华府 401 号	2015 年 8 月 13 日
199	潮州福安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潮州市福安路锦江花园 A 幢 17 号铺面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0	杭州求是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裙楼 1-501 室	2007 年 8 月 7 日
201	杭州五星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188 号荣安大厦 2502/2502B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2	宁波江东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905、906 室	2008 年 10 月 10 日
203	宁波北仑恒山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恒山路 518 号九楼	2010 年 7 月 3 日
204	宁波泰康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康中路 468 号 302、303 室	2014 年 7 月 11 日
205	奉化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金第银座小区 1、2、3 幢商业 346 号	2010 年 7 月 5 日
206	慈溪天九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古塘街道天九街 219 号	2007 年 7 月 19 日
207	余姚新建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余姚市塑料城东区 2-45 号	2014 年 8 月 20 日
208	绍兴环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环城北路 29 号 301 室、401 室	2007 年 9 月 27 日
209	温州车站大道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车站大道诚信商厦 1、2、3 幢 202 室西首	2007 年 8 月 31 日
210	衢州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劳动路 16 号金城商务大厦 204 号	2014 年 6 月 9 日
211	台州康平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中建城市花园 A102 号一层 106、107 室	2014 年 7 月 28 日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成立日期
212	义乌城中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城中北路401号	2014年7月14日
213	舟山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环城西路66号八层804室	2014年8月18日
214	嘉兴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上家园5幢城南路1146号	2017年7月24日
215	南京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808号	2002年8月9日
216	苏州干将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干将西路57号	2014年1月2日
217	昆山前进东路证券营业部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898号帝景天成广场8号楼107、108室	2014年1月29日
218	张家港杨舍东街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美食街1号1楼	2014年3月3日
219	徐州民主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民主南路61号开源综合楼4#楼5层01	2010年11月19日
220	常州惠国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新北区惠国路典雅商业广场1号楼108室	2013年12月30日
221	淮安环宇路证券营业部	淮安市清江浦区万达广场二期环宇路商铺2-31、2-32、2-33、2-35室	2013年12月30日
222	江阴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江阴市中山北路228号	2013年12月31日
223	无锡南湖大道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孔雀雅园二区18-12	2014年2月28日
224	宜兴洑滨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宜兴市洑滨南路66、68号	2014年3月20日
225	常熟海虞南路证券营业部	常熟市海虞南路32号	2016年8月11日
226	连云港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东路129号	2017年8月28日
227	镇江谷阳路证券营业部	镇江市新区谷阳路89号永隆城市广场骏景苑8栋111、112室	2017年10月27日
228	扬州文昌东路证券营业部	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222号	2017年10月27日
229	南通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东路159号瑞景商贸广场4幢0101室、0201室	2017年11月30日
230	武汉宝丰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路6号	2007年8月2日
231	武汉光谷大道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一路7号6号楼	2017年1月13日
232	武汉文馨街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西侧大华·南湖·公园世家一期	2007年7月20日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成立日期
233	鄂州葛洪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鄂州市葛洪大道 752 号（葛店开发区一号工业区 C-B 厂房）	2014 年 1 月 22 日
234	襄阳大庆西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永安广场 11 号商住楼二楼	2015 年 1 月 19 日
235	武汉中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企业天地 3 号楼 1201、1202、1203 室	2017 年 7 月 18 日
236	仙桃钱沟南路证券营业部	仙桃市钱沟南路 88 号沔街国际大酒店 11 楼	2017 年 7 月 27 日
237	武汉汉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汉阳区二桥路 28 号	2017 年 12 月 01 日
238	武汉洪山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62 号湖光大厦 1-2 层 1 室	2018 年 1 月 22 日
239	武汉欢乐大道证券营业部	洪山区徐东大街 191 号青扬城市广场 1 栋 1 层 1 号、2 层 1-2 号	2018 年 1 月 22 日
240	长沙万家丽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 358 号上河国际商业广场 G3 栋	2007 年 8 月 16 日
241	长沙湘江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三段 1500 号北辰时代广场 A1 区板上部分写字楼 2002	2013 年 11 月 26 日
242	邵阳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城北路 7 号地综合楼 455 号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43	怀化迎丰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东路 155 号	2016 年 11 月 9 日
244	常德柳叶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南坪街道白马社区柳叶大道 3038 号常德商会大厦 18 楼	2017 年 7 月 20 日
245	株洲珠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 199 号神农文化休闲街 B 地块 6 栋 1604 室	2017 年 7 月 25 日
246	永州清桥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河东潇湘东路远志新外滩 7 号栋 23 楼 2305、2306、2307、2308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47	长沙梅溪湖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环湖路 488 号佳兆业云顶小区第 31 地块-1 层 137、138 号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48	芜湖镜湖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路 8 号（原市建安总公司地块）	2007 年 7 月 27 日
249	合肥南二环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政务区白天鹅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505 室	2014 年 3 月 28 日
250	滁州丰乐大道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373 号（滁州市琅琊区教育局）6 层	2015 年 11 月 27 日
251	黄山安东路证券营业部	黄山市屯溪区安东路 13 号	2017 年 9 月 26 日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成立日期
252	阜阳阜王路证券营业部	阜阳市颍州区阜王路 588 号金悦·金融大厦 B 栋 105 室	2017 年 7 月 26 日
253	淮南广场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广场路与朝阳路交叉口中环国际二楼	2017 年 7 月 24 日
254	洛阳南昌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85 号创展国际贵都 3 楼	2009 年 9 月 18 日
255	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大厦 9 层 C 区 C905-906 号	2014 年 9 月 11 日
256	新乡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新乡市红旗区牧野大道（中）166 号天安明邸 1 号楼 1201 号商铺	2016 年 11 月 4 日
257	宝鸡联盟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联盟路第五大道联盟花园 C3-3	2010 年 7 月 21 日
258	西安西工大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127 号西北工业大学创新科技大楼 A 座一、二层	2014 年 4 月 10 日
259	咸阳渭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渭阳东路湖境尚都 2-2-2 号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60	汉中兴汉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兴汉路秦峰液压公司 7 号楼 05-12 号营业房	2017 年 7 月 4 日
261	昆明拓东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东段集成广场岔街 8 号	2007 年 7 月 25 日
262	蒙自天马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天马路俊豪中央大街 10-11 栋 2 层 56 号	2014 年 10 月 22 日
263	大理苍山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吉祥商住楼二楼	2017 年 11 月 21 日
264	文山金石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金石路与凤凰路交叉路口明德郡园 7-1 号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65	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7 号金湖商住小区 4 层 D5、D6 号商铺	2007 年 8 月 8 日
266	桂林中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 38 号智能办公大厦 308#	2017 年 7 月 20 日
267	柳州文昌路证券营业部	柳州市文昌路 26 号东郡 1 栋（金册大厦）2 单元 8-1、8-2	2017 年 7 月 13 日
268	唐山学院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翔云道北侧金融大厦 B 座 1403、1404 号	2015 年 4 月 7 日
269	秦皇岛和平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和平大街嘉盛景苑 4 号	2017 年 10 月 11 日
270	乌鲁木齐南湖南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66 号	2007 年 8 月 3 日
271	包头钢铁大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	2007 年 7 月 20 日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成立日期
	部	74 号财富中心商务大厦 404-407	
272	太原长治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 306 号火炬创业大厦 C 座 8 层 8011 室	2017 年 6 月 27 日
273	太原长兴南街证券营业部	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 8 号阳光城环球金融中心 1004 室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74	运城槐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槐东南路国土公寓小区 1-2 层 2 号商铺	2016 年 5 月 13 日
275	南昌团结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团结路 12 号滨江一号小区写字楼-1202 室、1203 室、1205 室、1206 室、1207 室、1208 室（第 12 层）	2007 年 7 月 27 日
276	九江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路 9 号联盛快乐城商务楼 2 号写字楼 1404、1405、1406、1407、1408	2017 年 7 月 18 日
277	赣州新赣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22 层 2202、2203、2204 号	2017 年 7 月 3 日
278	萍乡楚萍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城郊管委会楚萍东路 98 号润达广场国际时尚购物中心 4 楼 11A-02 号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79	海口人民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39 号南苑大厦 3 层北半幅	2007 年 7 月 26 日
280	沈阳青年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69 号 401、405	2007 年 8 月 3 日
281	重庆新溉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 109 号中渝.香奈公馆 10 幢 2-商业	2008 年 7 月 28 日
282	成都新光华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新光华街 7 号航天科技大厦 7 层	2001 年 8 月 16 日
283	成都二环路东四段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二环路东四段 77 号附 13、15 号 1 楼	2017 年 7 月 18 日
284	成都天府新区自贸区湖畔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123 号天府菁蓉中心 D 区 6 栋 1 层 103 号-109 号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六、公司的控制和参股企业情况

（一）公司控股和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控股的公司有6家，直接参股的公司有4家，具体情况如下：

1、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6月5日

注册资本：100,1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方

住 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15、16层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鲁证期货于2015年7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鲁证期货”，股票代码为01461。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鲁证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2,176,078	63.10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35,156,250	3.5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583,601	2.25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11,718,750	1.17
烟台胜利投资有限公司	11,718,750	1.17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456,571	1.14
H 股股东	277,090,000	27.66
合计	1,001,900,000	100.00

鲁证期货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810,833.87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净资产	213,386.48
净利润	10,623.92
审计情况	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2、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22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玉星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C2006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中泰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000.00	100.00
合计	222,000.00	100.00

中泰资本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225,198.68
净资产	201,202.40
净利润	2,520.89
审计情况	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3、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179,098.3375万港元

负责人：高峰

住 所：香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19楼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期货、机构融资、资产管理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中泰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098.3375	100.00
合计	179,098.3375	100.00

中泰国际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461,170.37
净资产	179,753.24
净利润	4,081.04
审计情况	已经信永中和（香港）审计

上表外币折合成人民币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280,277.48
净资产	157,499.79
净利润	3,450.93
审计情况	已经信永中和（香港）审计

注：2018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净资产按照2018年12月31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2018年度的净利润按照2018年度平均汇率进行折算。

4、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16,66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章飏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中泰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深圳派特纳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999.60	24.00
深圳前海山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666.40	16.00
合计	16,666.00	100.00

中泰资管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80,693.98
净资产	42,240.40
净利润	3,540.01
审计情况	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5、齐鲁中泰物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82,834.71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维光

住 所：山东省莱芜市雪野旅游区雪野生态软件园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房屋修缮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房屋出售及出租；保洁服务；搬家服务；绿化工程、市内外装饰工程施工；美容美发；服装清洗；康乐健身及家政服务；蔬菜、水果、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中泰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834.71	100.00
合计	82,834.71	100.00

中泰物业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19,173.36
净资产	88,263.33
净利润	749.06
审计情况	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6、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8月4日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颖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01B.03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中泰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中泰创投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22,002.43
净资产	13,488.18
净利润	-5,391.27
审计情况	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7、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万家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1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万家基金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09,959.73
净资产	67,590.79
净利润	8,317.35
审计情况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22,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祥友

住 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1617室

经营范围：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债权、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挂牌、

鉴证、交易、过户、结算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融资、并购及其他资本运作提供服务，省交易场所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咨询、培训、信息服务，企业推介，财务顾问，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齐鲁股交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	36.0000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	24.8889
淄博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2.2222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4445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600.00	2.6667
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7778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7778
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1.3333
东营市金凯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8889
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8889
日照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8889
德州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8889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444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444
菏泽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0.4444
合计	22,500.00	100.0000

齐鲁股交中心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57,563.85
净资产	26,014.73
净利润	-5,937.61
审计情况	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458,59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各类信用主体及债项产品信用增进；征信业务和信用评级；股权、债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增信产品的创设与交易；增信基金设立与运营管理；信用受托管理及咨询；其他与信用增进相关的私募投资业务等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持有中证信用4.36%股权。

中证信用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968,666.88
净资产	607,795.30
净利润	32,740.7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10、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月8日

注册资本：251,8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关荣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幢

经营范围：证券行业联网互通平台建设、金融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金银制品及饰品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运代理，自有设备租赁，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持有证通公司0.99%股权。

证通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435,003.08
净资产	211,162.41
净利润	-7,558.7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二）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1、注销子公司情况

（1）深圳鲁证茂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鲁证茂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证茂硕”）成立于2015年2月4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注销前，鲁证茂硕由中泰资本持股51%，深圳茂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9%，中泰资本为鲁证茂硕的控股股东。中泰资本与深圳茂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通过鲁证茂硕开展基金投资业务，但因后续没找到合适的投资项目，未实际开展业务。经协商，一致同意注销鲁证茂硕，并已于2016年12月9日完成注销程序。鲁证茂硕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8月22日，鲁证茂硕收到深圳前海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鲁证茂硕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2016年9月7日，鲁证茂硕收到深圳前海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鲁证茂硕所有税务均已结清；2016年9月22日，鲁证茂硕召开股东会决定终止营业并解散，并成立了由姜颖、刘参易组成的清算组对鲁证茂硕进行清算。清算组成立后，于2016年10月1日在《深圳特区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通知债权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债权。公告期间，无债权人申报。2016年10月10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鲁证茂硕对外没有任何债务，无债务清偿。鲁证茂硕相关工作人员均系股东单位委派，不存在人员安置情况。2016年12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准予鲁证茂硕注销。

（2）深圳华泽鲁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华泽鲁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鲁证”）成立于2014年7月29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销前，华泽鲁证由中泰资本持股51%，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中泰资本为华泽鲁证的控股股东。中泰资本与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华泽鲁证开展基金投资业务，但因后续没找到合适的投资项目，未实际开展业务。经协商，一致同意注销华泽鲁证，并已于2017年2月13日完成注销程序。华泽鲁证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8月26日，华泽鲁证收到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华泽鲁证注销；2016年11月11日，华泽鲁证在《深圳特区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通知债权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债权。公告期间，无债权人申报；2016年11月21日，华泽鲁证召开股东会决定终止营业并解散，并成立了由姜颖、冯亮组成的清算组对华泽鲁证进行清算；2017年1月18日，华泽鲁证收到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华泽鲁证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2017年2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准予华泽鲁证注销。华泽鲁证相关工作人员均系股东单位委派，不存在人员安置情况。

（3）滨州鲁证盈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滨州鲁证盈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鲁证”）成立于2014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销前，滨州鲁证由中泰资本持股51%，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49%，中泰资本为滨州鲁证的控股股东。中泰资本与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通过滨州鲁证开展基金投资业务，截至注销前，滨州鲁证未实际开展业务。经协商，一致同意注销滨州鲁证，并已于2017年7月5日完成注销程序。滨州鲁证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滨州鲁证在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17年4月20日至2017年6月4日；2017年7月1日，滨州鲁证召开股东会决定终止营业并解散，同意滨州鲁证注销采用工商简易注销流程；2017年8月29日，滨州鲁证收到滨州市地方税务局、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税务局分别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滨州鲁证注销；2017年7月5日，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同意注销。滨州鲁证相关工作人员均系股东单位委派，不存在人员安置情况。

（4）潍坊鲁证智联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鲁证智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鲁证”）成立于2014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注销前，潍坊鲁证由中泰资本持股51%，潍坊智联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中泰资本为潍坊鲁证的控股股东。中泰资本与潍坊智联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潍坊鲁证开展基金投资业务，截至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经协商，一致同意注销潍坊鲁证，并已于2017年9月5日完成注销程序。潍坊鲁证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潍坊鲁证在潍坊市奎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上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日期为2017年3月14日至2017年4月28日；2017年2月10日，潍坊鲁证召开股东会决定终止营业并解散，同意潍坊鲁证注销采用工商简易注销流程；2017年9月5日，潍坊市奎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同意注销。潍坊鲁证相关工作人员均系股东单位委派，不存在人员安置情况。

（5）烟台市先锋中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市先锋中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先锋”）成立于2016年1月22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销前，烟台先锋由中泰资本通过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和烟台市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18.50%和1.50%的份额，烟台市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烟台先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拟通过烟台先锋开展基金投资业务，截至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经协商，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销烟台先锋，并已于2017年7月26日完成注销程序。烟台先锋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9月5日，烟台先锋召开全体合伙人大会决定终止营业并解散；2016年9月30日，烟台先锋召开全体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由张媿、杨元杰、蔡杰、魏建军、方晓组成清算组，其中张媿为清算组负责人；清算组成立后，于2016年10月20日在《中华工商时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债权。公告期间，无债权人申报；2017年4月19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经审查，烟台先锋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决定准予核准；2017年6月27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经审查，烟台先锋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决定准予核准；2017年7月1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烟台先锋对外没有任何债务，无债务清偿；2017

年7月26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烟台先锋注销登记。

（6）莱芜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莱芜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资本”）成立于2015年4月30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注销前，莱芜资本系中泰资本全资子公司。莱芜资本已于2018年12月19日完成注销。莱芜资本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8月15日，中泰资本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解散莱芜资本并成立清算组；2018年11月1日，在《大众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债权；2018年12月18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截至2018年12月18日，莱芜资本总资产4,946,456.52元，总负债0元，净资产4,946,456.52元，中泰资本按照出资比例100%分配全部净资产；2018年12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莱芜市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莱芜雪野税 税通[2018]969号），经审查，莱芜资本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决定准予注销；2018年12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莱芜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莱芜雪野税 税企清[2018]970号），经审查，莱芜资本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8年12月19日，莱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同意注销；莱芜资本相关工作人员均系股东单位委派，不存在人员安置情况。

（7）深圳市沧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沧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沧土投资”）成立于2016年3月29日，注册资本10万元。注销前，沧土投资由中泰资本和张基伟分别持有90%和10%的份额，中泰资本为沧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协商，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销沧土投资，并已于2018年10月25日完成注销程序。沧土投资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0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深福税 税企清 [2018]214281号），经审查，沧土投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8年10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同意注销。

（8）中泰齐富（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泰齐富（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齐富”）成立于2015年8月1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销前，中泰齐富系中泰资本全资子公司。中泰齐富已于2018年10月24日完成注销。中泰齐富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4月1日，中泰齐富召开股东会，决议于2018年4月1日起停止经营；2018年4月17日，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企业注销税务清算审核报告》（立信鉴字[2018]14004号），中泰齐富清算期间，资产处置损失0.00元，负债清偿损失-1,150.00元，未发生清算费用，清算增值税额0.00元；2018年9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沪杨税 税通 [2018]10475号），经审查，中泰齐富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决定准予注销；2018年9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经审查，中泰齐富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8年10月24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同意注销；中泰齐富相关工作人员均系股东单位委派，不存在人员安置情况。

（9）深圳市沧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沧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沧泰投资”）成立于2015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6,380万元。注销前，沧泰投资由中泰资本和宁波瀚丰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49%和51%的份额，中泰资本为沧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协商，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销沧泰投资，并已于2018年10月29日完成注销程序。沧泰投资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0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深福税 税企清 [2018]219124号），经审查，沧泰投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8年10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同意注销。

（10）深圳市沧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沧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沧火投资”）成立于2016年3月29日，注册资本10万元。注销前，沧火投资由中泰资本和张基伟分别持有90%和10%的份额，中泰资本为沧火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协商，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销沧火投资，并已于2018年10月24日完成注销程序。沧火投资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0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深福税 税企清 [2018]215172号），经审查，沧火投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8年10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同意注销。

（11）深圳市沧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沧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沧木投资”）成立于2016年3月29日，注册资本10万元。注销前，沧木投资由中泰资本和张基伟分别持有90%和10%的份额，中泰资本为沧木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协商，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销沧木投资，并已于2018年10月29日完成注销程序。沧木投资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深福税 税企清 [2018]280054号），经审查，沧木投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8年10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同意注销。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鲁证茂硕、华泽鲁证、滨州鲁证、潍坊鲁证、烟台先锋、莱芜资本、中泰齐富、沧土投资、沧泰投资、沧火投资、沧木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争议。

2、中泰资本退出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沧石投资”）原为中泰资本、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郭原珍和瀚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中泰资本持有49.00%的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泰资本通过沧石投资间接入股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华牧业”），2015年8月，中泰证券启动立华牧业的IPO项目，担任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基于审慎原则，中泰资本从沧石投资退伙，由程立力入伙沧石投资并认缴沧石投资新增的与中泰资本退伙同等的财产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5月22日，上述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事项经中泰资本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

2018年5月31日，沧石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①程立力入伙并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沧石投资新增出资额7,350万元；②原普通合伙人中泰资本退伙；③由新普通合伙人程立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日，程立力与沧石投资原全体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约定程立力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入伙沧石投资，同时认缴沧石投资新增出资额7,350万元。

2018年5月31日，程立力入伙后的沧石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约定中泰资本从沧石投资退伙，沧石投资应于2018年5月31日前向中泰资本支付8,681.59万元，以退还其所持有的沧石投资所有财产份额。根据银行电子回单，沧石投资已于2018年5月31日将上述退伙对价款8,681.59万元汇至中泰资本账户。

2018年6月1日，沧石投资本次合伙人变更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备案并换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8154132）。

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一）关于有限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的说明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齐鲁经纪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51,224.57 万元，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9 名股东以货币出资 1,917.24 万元，以净资产出资 49,307.33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合计	出资比例 (%)
		货币资金	净资产		
1	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6,663.95	16,663.95	32.53
2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16.88	10,126.24	10,543.12	20.58
3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	6,583.93	6,583.93	12.85
4	威海市财政局	-	4,789.40	4,789.40	9.35
5	济宁市投资中心	-	3,472.04	3,472.04	6.78
6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453.67	3,453.67	6.74
7	淄博市财政局	-	2,944.12	2,944.12	5.75

8	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36	-	1,500.36	2.93
9	烟台市财政局	-	1,273.98	1,273.98	2.49
合计		1,917.24	49,307.33	51,224.57	100.00

2、资产出资情况

正源和信 2001 年 4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2001]鲁正验字第 10015 号），对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共同投入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注册资本为 51,224.57 万元。其中，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500.36 万元出资，已存入齐鲁经纪的账户；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和货币资金出资；其他七名股东均以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出资。

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涉及以净资产出资的股东，均与齐鲁经纪签署了交接协议书，出资的实物资产于 2001 年、2002 年办理交接手续。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货币资金投资 416.88 万元，已于 2002 年 6 月缴足。

3、有关出资问题及解决情况的说明

（1）出资问题

齐鲁经纪成立后，股东出资资产中，存在部分债权难以回收、股东欠款未归还到位、部分资产实际价值与账面价值不符等问题。在公司协调下，相关股东采取现金或资产对其中部分出资和欠款进行了弥补。

为彻底解决以上问题，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2005 年 8-10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召集山东省金融办、山东省国资委、山东证监局等单位及公司各出资股东召开两次会议，形成了山东省人民政府[2005]第 57 号、第 68 号会议纪要。前述会议纪要针对齐鲁证券股东出资及欠款问题拟定了解决方案，明确要求相关股东限期内补足出资和欠款；对于不能按时补足部分的等值股权由相关股东按照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价格转由其他机构持有，由此出现的资产账面值差额计入正常经营性亏损。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落实省政府会议精神，解决股东出资不实和欠款问题的议案》。

公司对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股东应收款进行了对账并与各股东确认，应收股东款总计 11,338.88 万元，其中：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欠款 5,130.91 万元，威海市财政局欠款 3,000 万元，德信资管欠款 1,760.70 万元，山东省齐鲁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欠款 684.79 万元，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欠款 762.48 万元。

（2）出资问题解决方案及解决过程

公司根据两次山东省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0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结合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对账结果，拟定了出资问题的解决方案：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威海市财政局、德信资管、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公司分别向莱钢集团转让所持齐鲁证券 4,839.64 万元、3,000 万元、1,760.7 万元和 684.79 万元股权（684.79 万元股权实际未完成转让但转让款已由莱钢集团支付，2008 年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权拍卖，公司收回股权拍卖款），合计 10,285.13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计算，合计 7,302.45 万元。相关股东以股权转让款偿还对公司的剩余欠款，由此出现的资产账面差额计入正常经营性亏损。此外，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股票作价等方式偿还了对公司的剩余欠款 291.27 万元；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价值 597.73 万元的股票等资产偿还部分欠款，另外 164.75 万元欠款以现金方式偿还。

200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向山东证监局报送《关于解决股东欠款及出资不实情况的报告》（鲁证字[2005]60 号），对前述出资及股东欠款问题的解决方案进行了汇报。200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2006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69 号），批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要求齐鲁证券在完成股权变更后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于弥补股东出资和欠款的股权转让款的到位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将专项审计报告于 2006 年 6 月底前报山东证监局。2006 年 6 月 15 日，中和正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用于弥补股东出资和欠款的股权转让款已到位。

按照山东证监局关于尽快解决股东出资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问题的相关要求（山东证监局证券公司监管例会纪要[2007]第 1 期），2008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会通过相关决议，由股东以分得的 2007 年利润补足 2006 年第二次增资扩股时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25,055.36 万元，解决股东出资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问题。2008 年，公司将上述 25,055.36 万元分红计

入了资本公积。2005 年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以股权转让款偿还欠款时，股权转让款低于股东欠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是导致公司净资产较低的因素之一；2008 年相关股东将利润分配留存公司，弥补了原股东欠款未能全部清偿造成的损失。

山东省国资委对公司 2001 年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和国有股权变动等历史沿革基本情况予以确认，认定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有效，并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

4、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发行人历史上阶段性存在股东出资问题及应收款难以回收问题，但已得到有效解决，并已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批复文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5、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历史上阶段性存在股东出资问题及应收款难以回收问题，但已得到有效解决，并已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批复文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二）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共有 40 家发起人股东，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部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莱钢集团、济钢集团和兖矿集团。

1、控股股东莱钢集团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莱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87,955.99 万股，占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5.9131%，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莱钢集团持有本公司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莱钢集团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99 年莱钢集团设立

1996 年 5 月 1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莱芜钢铁集团的批复》（鲁政字[1996]80 号），同意以莱芜钢铁总厂为核心，以莱芜钢铁总厂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为紧密层组建莱芜钢铁集团；同意莱芜钢铁总厂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定名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在国家关于国有独资公司投资主体未有明确规定之前，暂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投资主体，具体工作由山东省冶金总公司办理。

1996 年 8 月 22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鲁政字[1996]161 号），原则同意《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待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后予以确认，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生效。

1999 年 4 月 22 日，莱钢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鲁政字[1996]161 号），审议并通过了《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鉴于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莱钢集团公司章程时间较长，会议对莱钢集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和修改；会议审议并同意由莱钢集团承接原莱芜钢铁总厂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总额为 8,228,812,644.25 元），莱钢集团申请登记注册资本为 106,000 万元，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莱钢集团实收资本与申请注册资本的差额为 173,337,809.39 元，莱钢集团用现有的资本公积予以补充。

1999 年 4 月 27 日，山东阳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9）鲁阳验字第 31 号）对莱钢集团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莱钢集团承接原莱芜钢铁总厂资本为 1,733,713,726.51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6,000 万元，资本公积 673,713,726.51 元。

莱钢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人民政府	1,06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60,000,000.00	100.00

1999年5月6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准了莱钢集团设立并为莱钢集团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0001802586）。

（2）2001年债权转股权暨增加注册资本

2000年8月18日，莱钢集团与山东省人民政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共同签署了《债权转股权协议书》，莱钢集团注册资本暂定为243,082万元，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以莱钢集团1999年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未经评估的暂定账面净资产减去潜亏后金额出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其对莱钢集团的债权进行出资。

2000年12月27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唐山钢铁集团公司等96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238号），同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会同有关资产管理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与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96户企业签订的债转股协议和制订的债转股方案。

2001年2月23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2001）鲁正审字第10136号），对莱钢集团截至2000年12月31日净资产进行了审计。

2001年12月24日，山东新世纪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1）鲁新世纪验字第89号）对莱钢集团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01年12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共同签署了《出资协议书》，协议约定莱钢集团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12,269.33万元，其中山东省人民政府以莱钢集团截至200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284,478.4万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出资13,970.9万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8,820万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5,000万元。

2001年12月，莱钢集团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莱钢集

团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债转股完成后，莱钢集团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人民政府	2,844,784,562.56	91.10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39,708,732.11	4.47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88,200,000.00	2.83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50,000,000.00	1.60
合计		3,122,693,294.67	100.00

200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准了莱钢集团本次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事项并为莱钢集团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6 年股权回购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03 年至 2004 年，莱钢集团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或《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由莱钢集团回购该等公司持有的莱钢集团全部股权。经莱钢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莱钢集团回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合计持有莱钢集团的 27,790.87 万股股权，莱钢集团均以 200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每股 0.45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三个资产管理公司退出后并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准，莱钢集团用资本公积金 27,790.87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原注册资本 312,269.33 万元保持不变。

2005 年 7 月 21 日，山东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回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等三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2005]75 号），同意莱钢集团上述回购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事宜。本次股权回购完成后，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由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2005 年 7 月 31 日，山东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光会验字[2005]333 号）对莱钢集团本次注册资本变动进行了审验。

本次股权回购完成后，莱钢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人民政府	3,122,693,294.67	100.00
合计		3,122,693,294.67	100.00

2006年7月20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准了莱钢集团本次变更事项并为莱钢集团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8年股权无偿划转

2008年3月18日，山东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资产权[2008]8号），同意依据200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报告，将莱钢集团国有出资及权益无偿划入山钢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莱钢集团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122,693,294.67	100.00
合计		3,122,693,294.67	100.00

2008年5月13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准了莱钢集团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并为莱钢集团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1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6月15日，山东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对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鲁国资规划函[2011]105号），同意山钢集团出资8亿元增加莱钢集团注册资本。

2011年8月12日，山钢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莱钢集团注册资本5亿元，出资方式为现金。

2011年8月13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新会师莱内验字[2011]第58号）对莱钢集团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莱钢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622,693,294.67	100.00
合计		3,622,693,294.67	100.00

2011年8月15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准了莱钢集团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并为莱钢集团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1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9月20日，山钢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莱钢集团注册资本3亿元，出资方式为现金。

2011年9月26日，山东瑞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瑞会业字（2011）第124号）对莱钢集团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莱钢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922,693,294.67	100.00
合计		3,922,693,294.67	100.00

2011年9月27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准了莱钢集团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并为莱钢集团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6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月7日，山钢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将对莱钢集团持有的7,730.67万元人民币债权作为出资，转为对莱钢集团的股权，即将莱钢集团注册资本由392,269.33万元人民币增加7,730.67万元人民币变更为40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莱钢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00.00	100.00

2016年1月13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准了莱钢集团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并为莱钢集团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6年12月引入新股东暨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23日，莱钢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投资”）对莱钢集团投资20亿元，增资后莱钢集团注册资本由40亿元增加为50亿元，山钢集团持有80%股权，兴银投资持有20%股权。2016年12月28日，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兴银投资与山钢集团于2016年12月16日签署《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受让协议》，约定在兴银投资向莱钢集团实际缴付增资款满60个月之日，山钢集团应无条件受让

兴银投资持有的莱钢集团股权并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引入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后，莱钢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0	80.00
2	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000.00	100.00

（9）2018 年 10 月以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作价出资方式处置事宜的批复》（鲁证字[2016]267 号）精神，2018 年 3 月 23 日，莱钢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根据山钢集团要求，以 18 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增加莱钢集团注册资本 13,254.59 万元，莱钢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513,254.59 万元。本次作价出资涉及的国有划拨土地经山东正衡永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山东）正衡（2017）（估）字第 044 号的土地估价报告。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针对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复函》。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莱钢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132,545,900.00	80.52
2	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9.48
合计		5,132,545,900.00	100.00

2018 年 10 月 18 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准了莱钢集团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并为莱钢集团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莱钢集团历史上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股权变动合法合规。莱钢集团具备控股发行人的法律资格。

莱钢集团注册资本为 513,254.59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莱芜市钢城区友谊大街 38 号，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球团、焦及焦化产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粒化高炉矿

渣粉、水泥熟料粉生产、销售；铁矿石销售；钢材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铸锻件、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技术开发；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仪器检测；工程设计，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日用品销售；房屋租赁；干洗、广告业务；机电设备维修及安装；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下限分支机构）烟（零售）酒糖茶，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打字复印；许可范围内印刷；普通货运、客运、租赁；专用铁路运输；供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莱钢集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莱钢集团总资产为 18,915,764.6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690,000.55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409,249.6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济钢集团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济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35,172.9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6081%。济钢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济钢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5 日，系经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改制为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国资企改[2007]39 号）批准改制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山东省国资委。2008 年 4 月 29 日，根据《关于同意设立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国资企改[2008]4 号），山东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济钢集团股权全部划转至山钢集团名下。济钢集团注册资本为 42.07 亿元人民币，住所为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21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资格证书范围内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按许可证核准的经营期限经营）；钢铁冶炼及技术咨询服务；加工、制造、销售：钢材，水泥制品，水渣，锻造件，标准件，铝合金，铸铁件，保温材料，耐火材料；花卉种植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房屋、设备租赁及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国内广告业务；电子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建筑智能化工程（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济钢集团总资产为 3,472,891.82 万元，所有者权

益为 1,506,497.76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4,985.1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兖矿集团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兖矿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5,809.19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3040%。兖矿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兖矿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12 日，系以煤炭、煤化工、电解铝及机电成套装备制造等为主业的国有独资公司。兖矿集团注册资本为 776,920 万元人民币，其中山东省国资委出资 70%，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 10%，住所为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及运营；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兖矿集团总资产为 30,501,164.2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997,941.79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447,191.5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莱钢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45.9131%的股权，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山钢集团持有莱钢集团 80.52%的股权，另通过全资子公司济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5.6081%的股权。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钢集团 70%的股权，山东省国资委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1、山钢集团基本情况

山钢集团设立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系根据《关于同意设立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国资企改[2008]4 号）批准，山东省国资委以其所拥有的济钢集团、莱钢集团、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所属企业（单位）国有产权划转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意见》（鲁发[2014]13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划转省属企业部分国有资本的通知》（鲁政字[2015]98 号）和《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划转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15 户企业部分国家资本的函》（鲁国资产权字[2015]20 号）等文件，山东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山钢集团 30%注册资本无偿划转给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变更，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钢集团 70%的注册资本；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山钢集团 30%的注册资本。2016 年 6 月 13 日，上述股东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通知》（鲁政字[2018]55 号）要求，2018 年 5 月，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其持有的山钢集团 20%注册资本划转至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变更，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钢集团 70%的注册资本；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钢集团 20%的注册资本；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山钢集团 10%的注册资本。2018 年 5 月 10 日，上述股东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山钢集团注册资本为 1,119,298.9834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

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销售；书、报刊及其他出版物的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山钢集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钢集团总资产为 31,644,271.8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202,439.77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454,454.95 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山东省国资委基本情况

山东省国资委为山东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地址为济南市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C 座，主要职责如下：

（1）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全省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5）按照有关规定，代表省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等工作。

（8）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依法对设区的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9）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山钢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莱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和济钢集团外，山钢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直接持股 62.31%，通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通过济钢集团持股 5.67%，通过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6.02%	2012-02-10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2 层、20 层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相关业务
2	山东省新力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997.30	100.00%	1993-02-26	济南市历山路 134 号	餐饮、住宿、旅游、钢材和煤炭销售、物业管理
3	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2008-09-02	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颖秀路 1508 号	矿产品及矿物制品、铁合金销售
4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2013-11-25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19 层	钢铁生产用原材料、钢铁产品销售；进出口业务
5	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1992-04-13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 176 号	生铁、钢材、石灰石、钢坯（锭）销售
6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1993-05-18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宝山工业园	耐火原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
7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2015-09-09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94,654.96	直接持股 2.37%，通过济钢集团持股 30.26%，通过莱钢集团持股 13.99%，通过山东金岭	2000-12-29	济南市工业北路 21 号	钢铁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焦炉煤气供应

			铁 矿 有 限 公 司 持 股 0.05%，通过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05%			
9	山钢集团塞拉利昂矿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利昂币	100.00%	2015-10-14	塞拉利昂	建设、管理和运营矿山、铁路、港口等相关基础设施，经营各类商品、产品和服务
10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	2016-08-03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经济开发区石化路 9 号	制造、销售生铁、钢材、钢坯(锭)、减速机、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铆焊机件加工；购销矿石、矿粉；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1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193,612.00	直接持股 63.85%，通过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持股 36.15%	2002-01-30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39 号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销售

上述企业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1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64,523.74	372,787.34	26,408.66	否	-
2	山东省新力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4,943.84	1,066.05	-115.81	否	-
3	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760,124.77	381,359.45	-3,651.09	否	-

序号	企业名称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4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69,880.50	93,621.98	4,956.85	否	-
5	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	725,906.56	493,911.01	-279,377.69	否	-
6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60,801.00	66,546.75	-8,555.16	否	-
7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801,020.99	441,419.15	1,428.69	否	-
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190,618.95	2,912,552.72	233,867.30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	山钢集团塞拉利昂矿业有限公司	-	-	-	-	-
10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	397,805.34	125,401.46	66,606.93	否	-
11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1,902,360.05	240,102.69	19,573.59	否	-

注 1：山钢集团塞拉利昂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钢集团未实际出资，公司无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山钢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发生股权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基本情况如下：

（1）山钢集团向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转让山东烟台冶金宾馆 100%股权

山东冶金烟台宾馆原为山钢集团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2016 年 6 月，山钢集团与二级子公司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山钢集团全资子公司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签订《山东冶金烟台宾馆托管协议》，约定山钢集团将山东冶金烟台宾馆的所有出资人权利委托给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为进一步促进集团内产业整合，理顺山钢集团下属公司股权，山钢集团与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钢集团以 100 万元的转让价格将所持山东冶金烟台宾馆 100%出资全部转让给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4 日，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山钢集团向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转让烟台钢铁企业集团公司 100%股权

烟台钢铁企业集团公司原为山钢集团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2016 年 6 月，山钢集团与全资子公司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烟台钢铁企业集团公司托管协议》，约定山钢集团将烟台钢铁企业集团公司的所有出资人权利委托给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为进一步促进集团内产业整合，理顺山钢集团下属公司股权，山钢集团与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钢集团以 100 万元的转让价格将烟台钢铁企业集团公司 100%出资全部转让给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3）山钢集团向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山东钢铁集团聊城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80%股权

山东钢铁集团聊城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原为山钢集团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2016 年 12 月，为减少关联交易，解决因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山钢集团下属的经贸公司而引致的经贸公司生产经营权和资产保值增值义务相分离的问题，

山钢集团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钢集团以 2,202.71 万元的转让价格将所持山东钢铁集团聊城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80% 股权全部转让给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转让价格系由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确定。转让完成后，山钢集团不再直接持有山东钢铁集团聊城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股权。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山钢集团向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原为山钢集团 100% 控股子公司。为适应山钢集团改建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管理重点变化的需要，理顺集团下属公司股权关系，经山钢集团、济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山钢集团将所持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济钢集团。2016 年 12 月，山钢集团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钢集团以 13.5 亿元的转让价格将所持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转让价格系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转让完成后，山钢集团不再直接持有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股权。2017 年 3 月 6 日，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山钢集团向莱钢集团转让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原为山钢集团 100% 控股子公司。为适应山钢集团改建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管理重点变化的需要，统筹考虑莱钢集团产业方向与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经山钢集团、莱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山钢集团将所持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协议转让给莱钢集团。2017 年 4 月，山钢集团与莱钢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钢集团以 1,095.05 万元的转让价格将所持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莱钢集团。上述转让价格系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确定，转让完成后，山钢集团不再直接持有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2017 年 5 月 19 日，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山钢集团以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增资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原为山钢集团持股 100%的一级子公司。为推进山钢集团改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实质性落地，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板块建设方案总体思路》，组建山钢集团矿业板块。经山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2017 年 9 月，山钢集团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山钢集团将所持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 292,159.21 万元向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29 日，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11 月 1 日，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山钢集团向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转让鲁银投资 20.31%股权

山钢集团原为鲁银投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20.31%。为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国有股权管理，经山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2018 年 4 月，山钢集团与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之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山钢集团将所持鲁银投资 20.31%的股权（115,418,000 股）协议转让给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150,000.00 万元。2018 年 7 月，山东省国资委下发《山东省国资委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8]48 号），同意将山钢集团所持鲁银投资股权协议转让给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18 年 9 月，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山钢集团不再持有鲁银投资股份。

（8）山钢集团向山东惠济新生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山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75%股权

山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原为山钢集团持股 100%的一级子公司。为在省属企业之间实施资源重新配置，经山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2018 年 7 月，山钢集团与山东惠济新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山钢集团将所持山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山东惠济新生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山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 14.63 亿元。2018 年 7 月，山东省国资委下发《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协议转让山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8]36 号），同意将山钢集团所持山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山东惠济新生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山钢集团持有山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5%股份，不再控制山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山东省新力冶金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省新力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新力冶金实业有限公司和山东省新力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原皆为山钢集团全资子公司。为落实国务院、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僵尸企业”处置政策要求，2017 年 12 月，山钢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山东省新力冶金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省新力冶金物资有限公司的方案。2018 年 1 月，山东省新力冶金实业有限公司和山东省新力冶金物资有限公司签署《山东省新力冶金实业有限公司和山东省新力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山东省新力冶金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山东省新力冶金物资有限公司而继续存在，并承接山东省新力冶金物资有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山东省新力冶金物资有限公司解散注销。2018 年 10 月 30 日，山东省新力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莱钢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外，莱钢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莱芜钢铁集团淄博锚链有限公司	5,109.78	100.00	2000 年 10 月 08 日	淄博市淄川区黑旺镇黑旺村北	锚链、海洋系泊链及附件生产、销售
2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00	34.37	2002 年 06 月 13 日	山东齐河经济开发区	配套炼铁炼钢系统工程、钢压延加工
3	山东莱钢铁源炉料有限公司	2,500.00	37.00	2004 年 01 月 13 日	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鲁中西大街 71 号	炼铁炉料生产销售
4	莱芜钢铁集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008 年 12 月 05 日	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新兴路 68 号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
5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1989 年 12 月 29 日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39 号	冶炼、房屋建筑、钢结构工程等
6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631,400.00	100.00	2003 年 12 月 26 日	莱芜市钢城区双泉路	型钢、板带刚才、生铁、钢坯及钢铁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7	莱芜市钢城区鲁中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	直接持股 44.00%，通过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0%，通过山东莱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50%，通过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持	2012 年 07 月 30 日	钢城区钢城大街 10 号 1 幢（鲁中大厦）	办理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 5.00%			
8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	34.00	1999 年 09 月 27 日	莱芜市凤城大街 57 号	氧化球团矿、井巷施工、建安工程
9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12,640.96	37.00	1993 年 04 月 19 日	莱芜市钢城区颜庄镇驻地	水泥、微粉、冶金辅料
10	山东莱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¹⁶	10,000.00	34.00	2001 年 10 月 24 日	莱芜市钢城区南岭大街 28 号	货物运输
11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34.00	1994 年 10 月 11 日	济南市高新开发区舜华路 1969 号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
12	莱钢集团烟台钢管有限公司	8,386.82	20.00	1981 年 03 月 30 日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屯路 92 号	无缝钢管及制品的制造销售
13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	25.00	2000 年 09 月 01 日	莱芜市钢城区双泉路	钢材钢锭焊管等的生产和服装加工服务等
14	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1998 年 03 月 10 日	莱芜市钢城区昌盛路 16 号	普通货运; 市际包车客运等
15	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5,200.00	34.00	2001 年 09 月 12 日	莱芜市钢城区钢都大街东首	餐厅、饭店、酒店以及冷饮销售
16	山东创研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34.00	2016 年 07 月 13 日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舜华路 1969 号 G 楼 81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 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7	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1997 年 07 月 15 日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34 号	建设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监理

注 1: 根据莱钢集团 2017 年审计报告, 莱钢集团通过董事会对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拥有控制权力, 并派驻董事、监事和财务总监对财务与资产进行管理和监督, 因此对该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

注 2: 根据莱钢集团 2017 年审计报告, 莱钢集团通过董事会对主辅分离改制子公司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山东莱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莱钢集团烟台钢管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创研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和山东莱钢铁源炉料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拥有控制权力, 并派驻董事、监事和财务总监对财务与资产进行管理和监督, 因此对该 10 家子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

¹⁶ 山东莱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更名为山东莱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企业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1	莱芜钢铁集团淄博锚链有限公司	18,424.14	-9,227.55	-1,398.41	否	-
2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1,397,323.86	626,095.18	106,500.27	否	-
3	山东莱钢铁源炉料有限公司	19,116.09	2,919.41	1,404.23	否	-
4	莱芜钢铁集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25.98	504.69	8.30	否	-
5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2,882,458.62	203,064.52	-24,129.47	否	-
6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2,220,663.74	452,008.32	198,620.42	否	-
7	莱芜市钢城区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2,284.79	22,086.76	864.50	否	-
8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02,723.22	28,082.82	10,295.53	否	-
9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293,802.79	125,915.25	44,174.22	否	-

序号	企业名称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10	山东莱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99,568.42	37,905.36	9,307.50	否	-
11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340,944.48	82,280.70	10,683.58	否	-
12	莱钢集团烟台钢管有限公司	89,248.70	22,366.23	8,534.91	否	-
13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85,716.63	25,750.25	8,975.29	否	-
14	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10,469.65	5,131.80	517.29	否	-
15	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90,604.44	18,682.95	5,688.21	否	-
16	山东创研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71.52	1,299.42	77.23	否	-
17	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424.14	-9,227.55	-1,398.41	否	-

报告期内，莱钢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发生股权转让、注销和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基本情况如下：

（1）莱钢集团向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8 家经贸公司股权

莱钢合肥经贸有限公司、莱钢日照经贸有限公司、莱钢（淄博）经贸有限公司、莱钢（东营）经贸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四川经贸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郑州经贸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徐州经贸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永康经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山钢经贸有限公司）原为莱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2016 年 12 月，为减少关联交易，解决因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托管莱钢集团下属的经贸公司而引致的经贸公司生产经营权和资产保值增值义务相分离的问题，莱钢集团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莱钢集团将所持上述 8 家经贸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由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确定。转让完成后，莱钢集团不再直接持有上述 8 家经贸公司股权。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上述转让事项陆续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 8 家经贸公司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莱钢集团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莱钢合肥经贸有限公司	80.00	1,833.92
莱钢日照经贸有限公司	70.00	1,868.81
莱钢（淄博）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1,817.69
莱钢（东营）经贸有限公司	68.42	1,398.46
莱芜钢铁集团四川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1,204.69
莱芜钢铁集团郑州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1,998.54
莱芜钢铁集团徐州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1,446.45
莱芜钢铁集团永康经贸有限公司	70.00	1,606.79

（2）鲁银投资向莱钢集团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莱钢集团持股 20.31%并控制的上市公司。为解决莱钢集团与鲁银投资的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提高鲁银投资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同时提高莱钢集团持有鲁银投资股权比例，扩大鲁银投资规模，强化鲁银投资作为股权投资平台的定位，鲁银投资以拥有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带钢分公司部分存货、全部非流动资产和预收账款，置换莱钢集团持有的莱商银行 4.98%股权。其中资产等价置换交易额为 222.93 万元，置

入资产价值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 40,433.76 万元由鲁银投资向莱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发行价格为 5.65 元/股，发行数量为 71,564,100 股。

2012 年 12 月 28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过山东省国资委的预审核；2013 年 7 月 15 日，标的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2013 年 8 月 26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山东省国资委下发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3]35 号）批准；2013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00 号），核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 年 1 月 27 日，鲁银投资和莱钢集团签署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协议书》，除 3 处房产尚处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过程中外，鲁银投资根据资产交割协议书的约定向莱钢集团移交了置出资产，并完成了带钢分公司员工的交接工作。2014 年 2 月 13 日，鲁银投资获得莱商银行股权证，持有莱商银行 4.98%的股权，持有莱商银行 99,600,000 股，置入资产莱商银行 4.98%股权已完成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鲁银投资向莱钢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1,564,100 股，发行总额人民币 404,337,165.00 元。2014 年 2 月 20 日，相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3）莱钢集团向山钢集团转让鲁银投资 20.31%股权

莱钢集团原为鲁银投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20.31%。为深化国有企业内部制度改革，推动企业组织结构扁平化，压缩国有企业实质性管理层级，莱钢集团向山钢集团转让所持鲁银投资股权。2016 年 8 月 8 日和 2016 年 9 月 2 日，莱钢集团、山钢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2016 年 9 月 13 日，莱钢集团与山钢集团签订《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约定莱钢集团所持鲁银投资 20.31%的股

权（115,418,000 股）协议转让给山钢集团，转让价格以转让协议签署日鲁银投资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数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转让标的总价值 108,954.59 万元，山钢集团以其对莱钢集团的等值债权作为支付对价。2017 年 2 月 14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全部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90 号），同意将莱钢集团所持鲁银投资股权协议转让给山钢集团持有。2017 年 4 月 18 日，相关股权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莱钢集团不再持有鲁银投资股份。

（4）莱芜钢铁集团昆明经贸有限公司注销

莱芜钢铁集团昆明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经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系莱钢集团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因经营不善，昆明经贸无法继续经营，全体股东决定清算注销该公司。2015 年 8 月 10 日，莱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莱芜钢铁集团昆明经贸有限公司清算解散的决议》，同意对昆明经贸进行清算解散。2015 年 9 月 5 日，山钢集团下发《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莱芜钢铁集团昆明经贸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相关事项的通知》，同意莱钢集团作为大股东组织实施昆明经贸的清算注销事项。2017 年 2 月 16 日，昆明经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成立清算组清算注销公司事项。2017 年 5 月 4 日，昆明经贸完成注销登记。

（5）莱钢集团向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转让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35%股权及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34%的股权

为推进山钢集团改建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实质性落地，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板块建设方案》总体思路，组建山钢集团矿业板块。经山钢集团、莱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2017 年 12 月，莱钢集团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莱钢集团将持有的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35%股权及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34%的股权，以股权转让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协议转让给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莱钢集团自 2017 年 12 月起不再将莱芜钢铁

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和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莱芜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莱芜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机制”）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系莱钢集团全资子公司。2017 年 1 月 22 日，莱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莱芜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破产清算的决议》，同意对莱钢机制依法实施破产清算。2017 年 8 月 1 日，山钢集团下发《关于莱芜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破产清算的批复》，同意莱钢集团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莱钢机制实施破产清算。2017 年 9 月 5 日，莱钢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莱芜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破产清算的决议》，同意莱钢机制实施破产清算，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2017 年 12 月 26 日，莱钢机制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为由向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芜中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2018 年 2 月 12 日，莱芜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鲁 12 破 2 号），受理莱钢机制的破产清算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莱钢机制清算组作为管理人全面履行相关职责，破产清算相关事项处于推进过程中，工商注销登记尚未完成。

（7）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新疆”）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系莱钢集团全资子公司。2018 年 8 月 31 日，莱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处置工作方案>的决议》，同意莱钢新疆实施破产清算，同意《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处置工作方案》。莱钢新疆以该公司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勒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2018 年 10 月 19 日，疏勒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新 3122 破申 1 号），受理莱钢新疆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为莱钢新疆破产管理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破产管理人正依法履行相关职责，破产清算相关事项处于推进过程中，工商注销登记尚未完成。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627,176.32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09,058.77万股，不超过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00%。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和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国有股权管理暨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5]77号），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后，按本次发行上限（209,058.77万股）计算，国有股东莱钢集团、兖矿集团、济钢集团、鲁信集团、新矿集团、西城投资、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泰安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济宁市投资中心有限公司和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分别承诺将其持有的124,260,199股、19,767,809股、15,177,984股、11,977,680股、10,431,568股、10,431,568股、5,215,920股、3,434,145股、2,337,705股、1,875,407股、1,535,469股、1,523,426股和1,089,890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上述13家国有股东划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合计20,905.88万股，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上述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若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上限209,058.77万股，上述13家国有股东应划转于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数量计算。

公司的上述13家国有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转持国有股充实社保资金的承诺函》：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将按照国家规定减持公司实际新发行股份10%中需由该13家国有股东各自分摊部分的国有股，并按照有关规定划转给社会基金会持有；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额、比例作适当调整，则上述国有股转持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除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其他 12 家国有股东已分别出具《委托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国有股转持有关事宜的授权函》，该 12 家国有股东均委托公司的控股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权办理该 12 家国有股东各自所持有的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有关事宜。

根据 2017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的规定，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 号）和《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按照前述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前述国有股东不再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转持本公司的相关股份。

发行人前述股东及在审期间引入的新股东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及相关部门后续颁布的配套制度办法，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按发行 209,058.77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SS	2,879,559,900	45.9131	2,879,559,900	34.4348
2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SS	458,091,900	7.3040	458,091,900	5.4780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SS	351,729,000	5.6081	351,729,000	4.2061
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SS	277,566,330	4.4257	277,566,330	3.3192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S	241,737,300	3.8544	241,737,300	2.8908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SS	241,737,300	3.8544	241,737,300	2.8908
7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LS	203,366,300	3.2426	203,366,300	2.4319
8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LS	183,415,900	2.9245	183,415,900	2.1934
9	宁波美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¹⁷	LS	152,523,400	2.4319	152,523,400	1.8239
10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LS	122,021,900	1.9456	122,021,900	1.4592

¹⁷ 2017 年 07 月 10 日，杭州美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宁波美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SS	120,871,800	1.9272	120,871,800	1.4454
12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LS	80,332,100	1.2809	80,332,100	0.9606
13	泰安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¹⁸	SS	79,581,600	1.2689	79,581,600	0.9517
14	共青城瑞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¹⁹	LS	65,842,900	1.0498	65,842,900	0.7874
15	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	LS	64,478,400	1.0281	64,478,400	0.7711
16	共青城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S	60,435,900	0.9636	60,435,900	0.7227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LS	60,435,900	0.9636	60,435,900	0.7227
18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LS	55,342,900	0.8824	55,342,900	0.6618
19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LS	40,672,200	0.6485	40,672,200	0.4864
20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LS	43,873,200	0.6995	43,873,200	0.5247
21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SS	43,460,000	0.6929	43,460,000	0.5197
22	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LS	41,094,900	0.6552	41,094,900	0.4914
23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SS	35,582,400	0.5673	35,582,400	0.4255
24	济宁市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²⁰	SS	35,303,300	0.5629	35,303,300	0.4222
25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LS	35,010,800	0.5582	35,010,800	0.4187
26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LS	30,506,800	0.4864	30,506,800	0.3648
27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S	30,000,000	0.4783	30,000,000	0.3588
28	联合创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²¹	LS	25,418,800	0.4053	25,418,800	0.3040
29	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SS	25,256,700	0.4027	25,256,700	0.3020
30	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SS	24,173,100	0.3854	24,173,100	0.2891
31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LS	24,173,100	0.3854	24,173,100	0.2891
32	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LS	22,046,450	0.3515	22,046,450	0.2636
33	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	LS	21,369,600	0.3407	21,369,600	0.2555
34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LS	20,336,100	0.3242	20,336,100	0.2432

¹⁸ 2016年07月01日，泰安市基金融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泰安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¹⁹ 2018年11月01日，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迁址并更名为共青城瑞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²⁰ 2018年12月26日，济宁市投资中心改制为济宁市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²¹ 2018年02月23日，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联合创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5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LS	18,137,700	0.2892	18,137,700	0.2169
36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LS	17,214,400	0.2745	17,214,400	0.2059
37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LS	14,502,600	0.2312	14,502,600	0.1734
38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LS	12,089,700	0.1928	12,089,700	0.1446
3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LS	6,041,700	0.0963	6,041,700	0.0722
40	中扶华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²²	LS	5,411,300	0.0863	5,411,300	0.0647
41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LS	1,017,600	0.0162	1,017,600	0.0122
42	社会公众股东		-	-	2,090,587,700	25.0000
	合计		6,271,763,180	100.00	8,362,350,880	100.00

注：1、上表中股权性质标识含义为：

SS：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LS：社会法人股东（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

2、表中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得出，实际持股比例根据持股数量决定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79,559,900	45.9131
2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458,091,900	7.3040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51,729,000	5.6081
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7,566,330	4.4257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737,300	3.8544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1,737,300	3.8544
7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203,366,300	3.2426
8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3,415,900	2.9245
9	宁波美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523,400	2.4319
10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021,900	1.9456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²² 2018年06月11日，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扶华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如下：

1、莱钢集团、济钢集团分别持有本公司45.9131%和5.6081%的股份。山钢集团持有莱钢集团80.52%的股权，济钢集团为山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兖矿集团、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7.3040%和0.3854%的股份。兖矿集团为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4.95%的股权并委派一名董事。

3、永通实业、上海禹佐分别持有本公司3.2426%和2.9245%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刘锋及其配偶林旭燕通过其控制的永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永通实业86.41%的股权；同时，刘锋为上海禹佐的有限合伙人，刘锋及其配偶林旭燕分别间接和直接持有上海禹佐普通合伙人山东诚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刘锋及其配偶林旭燕可对上海禹佐施加重大影响。

4、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创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0.5582%和0.4053%的股份。刘平担任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同时于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担任联合创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5、共青城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0.9636%和0.2892%的股份。董方军为共青城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97.76%的有限合伙人，同时担任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0.4783%和0.3854%的股份。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9.48%的股权并委派两名董事，为其控股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其他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之“（一）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部分。

（六）申报前两年新引入股东的基本情况

1、2014年12月，宁波美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杭州美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让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成为公司股东

（1）基本情况

宁波美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079316795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达军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24日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沙滩路184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美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达军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许良	有限合伙人	4,900.00	49.00
阮亚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宁波美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许达军。许达军，男，195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2219590125****。

（3）自然人股东近五年工作经历

上述合伙人的近五年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姓名	近五年工作经历
许达军	2013.01至2017.12，浙江德邦印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013.01至今，宁波奇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01 至今，慈溪市周巷君达投资信息咨询服务部经营者； 2013.01 至 2018.04，杭州凯凯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2015.11 至 2018.04，杭州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015.11 至 2018.04，杭州创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016.03 至 2018.05，杭州昊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016.03 至 2018.04，杭州广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016.11 至今，宁波山午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 2016.03 至 2017.12，宁波新港国际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6.02 至 2017.12，宁波新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2.01 至 2017.12，宁波怡和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7.06 至 2017.12，宁波杭州湾新区凌展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许良	2013.01 至 2013.07，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在读； 2013.01 至今，宁波奇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2013.01 至 2017.05，复旦大学宁波研究院副总经理； 2014.08 至今，宁波杭州湾新区卓旭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 2014.10 至 2018.04，长兴复旦南太湖创新基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016.11 至今，宁波山午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02 至今，霍尔果斯骏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 2017.12 至今，浙江德邦印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01 至今，慈溪市凯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市帕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07 至今，上海米顿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阮亚平	2013.01 至 2017.11，宁波班门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经理； 2015.07 至今，宁波公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2017.12 至今，慈溪市盛汇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2017.12 至今，宁波金芒果生态庄园有限公司监事； 2017.12 至今，宁波公牛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2017.12 至今，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后勤部长

2、2015年3月，永通实业和西城投资受让建银投资股权，成为公司股东

（1）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永通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5754483889Y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传红
注册资本	5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09 月 24 日
住所	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氮、液氩、氧化球团的生产、销售；

	煤炭、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钢坯、电器机械销售；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含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矿渣微粉的加工、销售；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永通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48,387.00	86.41
刘传红	7,613.00	13.59
合计	56,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永锋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69.44
刘锋	7,333.50	20.37
林旭燕	3,666.50	10.18
合计	36,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锋	5,754.24	51.84
林旭燕	5,345.76	48.16
合计	11,100.00	100.00

②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永通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锋、林旭燕夫妇。

刘锋系发行人现任董事，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42219701008****。

林旭燕，女，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63119720228****。

③自然人股东近五年工作经历

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近五年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姓名	近五年工作经历
----	---------

刘锋	2013.01-2017.11，山东永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3.01 至今，永锋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永通兴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创诚实业有限公司经理、监事； 2013.04 至今，永通（香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2013.08 至今，北京易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5.08 至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6.10 至今，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04 至今，上海鲁证锋通经贸有限公司董事； 2017.12 至今，威森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8.06 至今，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旭燕	2013.01-2017.09，山东诚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013.01 至今，永锋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017.07 至今，上海聿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传红	2013.01 至今，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3.01 至今，德州永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03 至今，安德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08 至今，齐河锋通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齐河源通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齐河瑞通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10 至今，山东永锋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德州永锋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齐河永通供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10-2018.05，齐河永锋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6.11 至今，山东黄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永锋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弘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12 至今，济南永锋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西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330685429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范天云
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3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大学科技园大学路 4366 号
经营范围	企业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信息咨询）；股权投资及管理；投资项目管理活动；仓储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出租；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物流服务；农业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西城投资系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

全资子公司，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系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

3、2015年5月，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将所持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

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312881812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文勇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3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海滨北路-53-19 号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管理；对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项目管理；实业投资咨询服务；水产品、鱼粉、海带、燃料油（闪点 $>60^{\circ}\text{C}$ ）、建材、金属及金属制品、机械设备、I 和 II 医疗器械、体育器材、黄金、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道路沥青、天然沥青、改性沥青、橡胶制品、金属矿和非金属矿（稀土除外）、纸、纸制品及纸浆、淀粉的销售；国内贸易；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广告牌安装；柜台展览展示服务；电子显示屏的制作与安装；企业形象策划；组织国有企业党建培训、讲座；组织培训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通过新股东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林旭燕系发行人董事刘锋的配偶、自然人刘传红系发行人董事刘锋的近亲属。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新股东以及通过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新股东以及通过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2014年以来共发生六次股权转让（包括一次股权划转），转让方均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方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及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出持股锁定承诺。

（七）申报后在审期间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执行仲裁裁决受让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3,000万股股份，成为公司股东。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495571787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国健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04 月 10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169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咨询；受托管理省级股权引导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具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省财政厅	120,000.00	40.00
山东省国资委	90,000.00	30.00
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90,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本次新股东产生系因执行仲裁裁决而进行股东变更，本次股东变更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新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36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关于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等规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二、（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八）关于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1、36家公司股东

公司目前有36家公司制股东，该等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该等股东的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权限进行决策并以自有资金进行，该等股东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该等股东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2、5家合伙企业股东

公司目前有5家合伙企业股东，其中，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美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该等股东的对外投资根据合伙协议规定的程序、权限进行决策并以自有资金进行，该等股东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共青城瑞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资产由北京泰达瑞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共青城瑞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S4188），其管理人北京泰达瑞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1815）。

上海禹佐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其资产由上海雍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海禹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D2011），其管理人上海雍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700）。

（九）公司股本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中没有外资股、战略投资者持股；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按规定需经监管部门核准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山东证监局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如下：通过永通实业和上海禹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刘锋系发行人董事；通过永通实业和上海禹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林旭燕系发行人董事刘锋的配偶；通过永通实业和上海禹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刘传红系发行人董事刘锋的近亲属。除此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1、员工构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员

工总数分别为6,990人、7,566人和7,484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按年龄、教育程度和专业等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比（%）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821	37.69
31 岁至 40 岁	2,803	37.45
41 岁至 50 岁	1,671	22.33
51 岁以上	189	2.53
员工合计	7,484	100.00
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2,250	30.06
本科	4,739	63.32
专科及以下	495	6.61
员工合计	7,484	100.00
专业类别		
职能管理人员	257	3.43
业务支持人员	1,365	18.24
业务人员（经纪）	4,488	59.97
业务人员（非经纪）	1,352	18.07
其他人员	22	0.29
员工合计	7,484	100.00

2、公司具体薪酬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员工薪酬由工资和绩效奖励（奖金）两部分构成。员工工资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的一定分位值确定，绩效奖励（奖金）与部门业绩或公司整体业绩挂钩，奖励分配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公司制定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各业务条线激励约束机制，在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不断的修正和完善，保证公司薪酬政策发挥激励作用并契合行业新变化。

（1）工资政策

公司实行岗位工资制，岗位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工资水平以公司经营实际为基础，参照同行业工资水平和当地人才市场行情确定。公司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岗位分析和岗位评估体系，对各工作岗位的相对价值进行客观的衡量，据此确定员工岗位工资，并定期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员工工资调整。绩效工资以基本工资为基数，平时按一定比例预发，年底根据各部门年度考核得分

进行统算。部门年度考核得分主要根据部门业务指标完成情况或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决定。

分公司、直属营业部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制度。分公司、直属营业部工资总额预算及其调整方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总部共同编制，报公司批准后执行。分公司、直属营业部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内部绩效考核分配办法。

（2）绩效奖励及奖金政策

公司业务部门（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研究所、金融市场委员会、做市业务、机构客户、分公司、直属营业部等业务条线及部门）绩效奖励总额根据部门《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计提，由各部门根据内部考核情况进行二次分配；职能部门为除业务部门外的中后台部门，职能部门奖金主要与公司整体业绩挂钩，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确定奖金总额，并根据各部门人数、年度考核得分等核定各部门奖金总额，由部门进行二次考核分配。

（3）公司薪酬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的薪酬政策坚持依法合规，突出能力、业绩导向。业务部门的绩效奖励主要与部门业绩、风控合规、服务质量等挂钩，职能部门的奖金主要与公司总体业绩和本部门职责履行情况挂钩，能够激发前台部门拓展业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也能促使职能部门发挥职能服务和业务支持的作用。同时，中后台部门执行与前台部门差异化的薪酬分配机制，又能够保持后台部门一定的独立性，发挥监督和风控等内部控制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政策得以有效执行，成为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3、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水平未来变化趋势

（1）公司分级别员工薪酬水平

公司现行员工级别主要分为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三个级别，具体分级别的员工工资水平如下：

级别	内容	人均税前薪酬（万元）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高级管理人员	包括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等	374.42	324.97	500.20
中层管理人员	包括部门总经理、副总经理；行政负责人，A、B角；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一级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	140.75	135.54	172.97
普通员工	包括二级业务单元负责人等其他员工	21.49	22.03	28.81

（2）公司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情况如下：

部门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万元)	人数 (人)	金额 (万元)	人数 (人)	金额 (万元)	人数 (人)	金额 (万元)	人数 (人)
分支机构	76,586.94	4,050	82,519.37	4,365	86,685.53	4,223	215,062.02	4047
投资银行委（注）	31,953.83	679	40,213.88	535	26,429.41	356	25,630.73	229
证券投资部（注）	-	-	1,956.94	22	1,529.61	21	8,720.87	20
新三板业务部（注）	846.06	13	11,383.65	250	15,562.47	243	20,463.13	210
信用业务部	522.68	39	1,264.91	41	658.14	37	2,372.94	34
固定收益部（FICC） （注）	-	-	3,244.31	54	767.73	42	3,787.15	21
金融市场委员会 （注）	2,286.11	88	-	-	-	-	-	-
总部及其他	35,804.59	1580	15,275.16	1,314	21,063.16	1,153	78,164.52	951
母公司合计	148,000.21	6,449	155,858.22	6,581	152,696.05	6,075	354,201.36	5,512
鲁证期货及其各级 控股子公司	10,676.50	540	10,764.95	525	9,713.34	512	7,343.95	502
中泰资管	14,107.97	135	33,783.01	131	44,631.08	127	24,262.96	99
中泰资本及其各级 控股子公司	1,427.61	33	2,211.20	42	3,951.38	40	5,502.06	42
中泰国际及其各级 控股子公司	19,568.94	320	11,722.59	287	10,211.26	236	5,336.93	188
中泰物业	9.25	1	-	-	-	-	-	-
中泰创投	339.98	6	-	-	-	-	-	-
合计	194,130.46	7,484	214,339.97	7,566	221,101.40	6,990	396,647.26	6,343

注：金额为报告期各主体计提的薪酬总额，人数为报告期末各主体员工人数；因证券投资部、固定收益部（FICC）、衍生产品部合并成立金融市场委，故该等部门统计并入金融市场委；因新三板业务总部（现更名为中小企业金融部）并入投资银行委，故投资银行委统计包含中小企业金融部，新三板业务部统计仅含做市业务部员工。

4、薪酬水平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坚持实行市场化的薪酬管理和绩效政策，未来员工薪酬水平变化趋势与公司总体业绩及行业薪酬变化趋势一致。此外，我国证券市场快速发展，金融创新不断推出，为能够适应不断创新的证券业务发展，公司将对亟需的研究、发行、财富管理、投融资等创新型人才实行灵活的协议薪酬政策，确保对关键人才的引进、激励和保留。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

1、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公司经营区域覆盖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区间情况如下：

项目	缴纳主体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	12.00%-20.00%	12.00%-20.00%	12.00%-20.00%
	个人	8.00%	8.00%	8.00%
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	2.00%-10.50%	2.00%-11.50%	3.00%-11.50%
	个人	0.50%-2.00%	0-2.50%	0.40%-3.50%
失业保险	单位	0.48%-1.00%	0.35%-1.50%	0.48%-1.50%
	个人	0.20%-0.50%	0.15%-0.50%	0.20%-1.00%
工伤保险	单位	0.075%-1.10%	0.10%-1.82%	0.10%-2.00%
生育保险	单位	0-2.20%	0-1.30%	0.20%-1.20%
住房公积金	单位	5.00%-25.00%	5.00%-25.00%	7.00%-25.00%
	个人	5.00%-15.00%	5.00%-15.00%	6.00%-15.00%

注：中泰金融国际及其香港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员工入职进度和香港相关规定，缴纳香港强积金和雇员补偿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个人	缴纳主体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	18.00%	18.00%	18.00%
	个人	8.00%	8.00%	8.00%
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	9.00%	9.00%	9.00%
	个人	2.00%	2.00%	2.00%
失业保险	单位	0.70%	0.70%	1.00%
	个人	0.30%	0.30%	0.50%
工伤保险	单位	0.10%	0.20%	0.50%
生育保险	单位	1.00%	1.00%	1.00%

住房公积金	单位	12.00%	12.00%	12.00%
	个人	12.00%	12.00%	12.00%

2、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与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年末		2017 年度/年末		2016 年度/年末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7,237	20,811.84	7,280	20,912.74	6,697	18,176.18
基本医疗保险	7,239	9,959.53	7,273	9,511.45	6,698	7,455.87
失业保险	7,238	698.61	7,266	771.08	6,702	946.82
工伤保险	7,239	208.20	7,268	260.67	6,699	211.32
生育保险	7,239	1,040.09	7,266	934.15	6,698	694.01
住房公积金	7,227	13,571.90	7,272	12,895.50	6,717	10,558.84
公司员工总数及缴纳总金额	7,484	46,290.17	7,566	45,285.59	6,990	38,043.03

注：（1）缴纳人数与公司期末员工总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期末新入职员工因入职手续、原单位部分险种未及时停缴、原社保账号冻结、跨地区转接、外籍员工缴费政策等原因，暂未能在当月办理完成缴费手续；②因新设分支机构处于筹建期、公司更名导致银行托收中断、公司内部调动、员工离职内部流程导致缴纳人数与公司在职工工数存在统计差异等原因，暂未能在当月办理完成转接手续；③部分营销代表、客户经理、中国台湾籍等员工与公司签订了不缴费承诺，自愿放弃社保、公积金福利。（2）报告期内五险一金的缴纳金额为各期实际支付的金额（含中泰国际）。此外，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中泰资管为员工缴纳补充养老保险的金额分别为 606.46 万元、671.36 万元和 352.76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子公司中泰资管存在部分劳务派遣用工外）与员工均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中泰资管的劳务派遣用工的行为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其他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缴纳各项保险费和公积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欠缴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山钢集团、莱钢集团、济钢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之“（一）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部分。

（三）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之“（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部分。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之“（六）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部分。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持股5%

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之“（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部分。

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履行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程序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2016年3月18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6]557号），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有效期为1年，自2016年3月1日起算。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2018年7月23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截至2018年5月底的《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8]1715号），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有效期为1年。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等。同时，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中泰资管、鲁证期货、中泰资本、中泰创投和中泰国际分别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和含香港市场在内的境外业务等。

二、我国证券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发展概况

伴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系的日趋完善、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深化，我国证券行业也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壮大、不断规范的过程。

我国证券公司起源于 20 世纪 80 年代银行、信托下属的证券网点。1987 年深圳特区证券公司成立，中国证券公司开始登上历史的舞台；1990 年，上交所和深交所的成立标志着我国全国性证券市场的诞生；1996 年，我国开始实行银证分离，规定了分业经营的模式；2004 年 8 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中国证监会启动了为期 3 年的证券公司综合治理，有效化解了行业多年积累的风险，逐步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公司合规管理等基础性制度，相关监管法规和监管制度渐成体系，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明显提高。

自 2012 年开始，中国证监会开始尝试推动证券公司业务创新、监管制度改革。目前，证券行业监管转型和制度建设已进入关键阶段。围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大力推进监管转型，证券行业创新得到较快发展，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产品种类日益丰富，证券行业盈利水平显著提升。

随着证券行业不断发展和壮大，证券公司已成为中国金融市场的重要参与主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行业共有 131 家证券公司，其中 A 股上市证券公司 34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6.26 万亿元，净资产为 1.89 万亿元，净资本为 1.57 万亿元，托管证券市值 32.62 万亿元；2018 年，全行业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2,662.87 亿元，106 家公司实现盈利。²³在当前围绕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激发市场创新活力，拓展市场广度深度，扩大市场双向开放等政策的积极引导下，我国证券行业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正在发生积极而深刻的变化。

（二）行业管理体系

1、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行业的资本市场服务业。《证券法》明确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并规定“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据此，我国证券业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行业管理体制。

（1）中国证监会的集中统一监管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中国证监会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①研究和拟订证券期货市场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起草证券期货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制定和修改的建议；制定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监管的规章、规则和办法；

②垂直领导全国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对证券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管；管理有关证券公司的领导班子和领导成员；

③监管股票、可转换债券、证券公司债券和国务院确定由证监会负责的债券

²³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及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托管和结算；监管证券投资基金活动；批准企业债券的上市；监管上市国债和企业债券的交易活动；

④监管上市公司及其按法律法规必须履行有关义务的股东的证券市场行为；

⑤监管境内期货合约的上市、交易和结算；按规定监管境内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业务；

⑥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按规定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归口管理证券业、期货业协会；

⑦监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期货结算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审批基金托管机构的资格并监管其基金托管业务；制定有关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中国证券业、期货业协会开展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工作；

⑧监管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上市以及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到境外发行可转换债券；监管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到境外设立证券、期货机构；监管境外机构到境内设立证券、期货机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

⑨监管证券期货信息传播活动，负责证券期货市场的统计与信息资源管理；

⑩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中介业务的资格，并监管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活动；

⑪依法对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罚；

⑫归口管理证券期货行业的对外交往和国际合作事务；

⑬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证券业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属于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第二章明确

规定了协会以下三方面的主要职责：

①依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行使下列职责：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中国证监会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②依据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行使下列职责：制定证券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对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进行自律管理；负责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执业注册；负责组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他特定岗位专业人员的资质测试或胜任能力考试；负责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进行注册和自律管理；负责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后备案和自律管理；负责场外证券业务事后备案和自律管理；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③依据行业规范发展的需要，行使下列自律管理职责：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督促会员履行社会责任；组织证券从业人员水平考试；推动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会员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的提高，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开展行业科学技术奖励，组织制订行业技术标准和指引；组织开展证券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代表中国证券业加入相关国际组织，推动相关资质互认；对会员及会员间开展与证券非公开发行、交易相关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其他涉及自律、服务、传导的职责。

（3）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按照《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主要职责范围如下：

交易所	主要职责范围
上海证券交易所	①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②制定和修改本所的业务规则； ③审核、安排证券上市交易，决定证券暂停、恢复、终止和重新上市； ④提供非公开发行证券转让服务；

	⑤组织、监督证券交易； ⑥对会员进行监管； ⑦对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 ⑧对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上市、交易等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管； ⑨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⑩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 ⑪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许可、授权或委托的其他职能。
深圳证券交易所	①提供证券集中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②制定和修改本所的业务规则； ③审核、安排证券上市交易，决定证券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和重新上市； ④提供非公开发行证券转让服务； ⑤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 ⑥组织实施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创新； ⑦对会员进行监管； ⑧对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 ⑨对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上市、交易等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管； ⑩设立或者参与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⑪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⑫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 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职能。

除上交所、深交所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第三家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运营机构，主要职能包括：提供证券交易的技术系统和设施；制定和修改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接受并审查股票挂牌及其他相关业务申请，安排符合条件的公司股票挂牌；组织、监督证券交易及相关活动；对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对主办券商等全国股转系统参与者进行监管；管理和公布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信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分类/范围	相关法律法规
综合类	《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
组织管理	《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

分类/范围		相关法律法规
		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等
公司治理与合规风控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等
人员管理与资格管理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
业务管理	证券经纪	《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指引》、《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等
	投资银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等
	新三板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

分类/范围	相关法律法规
	管理规定（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指数管理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工作指引（试行）》等
证券自营	《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等
固定收益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
资产管理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
融资融券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
转融通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等
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8号》、《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2016修订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业务指南》等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
投资咨询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

分类/范围	相关法律法规
	范》、《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等
期货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期货交易指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
私募投资基金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
另类投资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
柜台交易与金融衍生品	《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业务规范》、《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等
QFII/RQFII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等
IT 治理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技术指引》、《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证券公司集中交易安全管理技术指引》、《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技术指引》、《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试行）》、《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
信息披露	《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创新试点类（规范类）证券公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等
投资者保护	《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营业部投资者教育工作业务规范》、《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

（三）行业主要壁垒

证券行业兼属知识密集型及资本密集型行业，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包括严格的行业准入管制、较高的资本规模门槛以及专业化的人才壁垒。

1、严格的行业准入管制

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政策法规，我国证券行业的准入管制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设立证券公司需要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许可。《证券法》中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其次，证券公司经营各项证券业务需要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证。《证券法》规定：“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同时，

证券公司经营单项具体业务，还需要根据相关业务管理办法获取相应资格。

此外，外资参股我国证券公司受到一定限制。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业务范围、股东的资格条件 and 持股比例等事项上进行了明确规定。

2、较高的资本规模门槛

证券行业具有较高的资本规模门槛。《证券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注册资本以及净资本最低限额有明确规定。

《证券法》规定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证券公司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证券公司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 亿元。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净资本最低限额要求。其中：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 2,000 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 5,000 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 1 亿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 2 亿元。

同时，为了有效的防范风险，中国证监会颁布了《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对证券公司的净资本计算标准、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予以进一步细化。

3、专业化人才壁垒

专业化人才对于证券行业必不可少，人力资本一直是证券行业的核心要素之

一。首先，根据证券业协会的要求，从业人员需要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其次，证券公司高管、保荐代表人、投资顾问等需要取得相应资格才能从事相关业务；同时，证券公司申请开展具体单项业务，必须具有一定规模的相应业务专业人员；此外，证券行业的快速创新对从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了证券行业的人才壁垒。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集中度较低，同质化竞争程度较高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竞争充分，2017 年我国证券行业的赫芬德尔-赫希曼指数为 362，这表明我国证券行业具有高度分散性。²⁴目前，证券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以及证券自营业务等，收入结构、盈利模式趋同。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2018 年，证券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以及证券自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1%、9.71%、30.05%。²⁵尽管行业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但因主要业务所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差异不明显，行业存在较为激烈的价格竞争。

2、资本实力为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行业证券公司合计 131 家，平均每家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净资本分别为 477.86 亿元、144.27 亿元及 119.85 亿元；2018 年，平均每家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别为 20.33 亿元和 5.09 亿元。²⁶相比商业银行及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我国证券公司资产规模偏小。中国证监会出台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体系，对证券公司开展各项新业务所应具备的净资本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备较强资本实力且经营合规的证券公司拥有更大的发展优势。这将有利于资源向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优质券商集中。

²⁴ 注：赫芬德尔-赫希曼指数简称 HHI 指数，该指数为国际通行的衡量行业集中度的指标，其通过行业内各公司的市场份额乘以 100，平方后求和，最终值小于 500 则表明该行业高度分散，此处的市场份额按证券业协会提供的 2017 年各家证券公司营业收入进行计算。

²⁵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²⁶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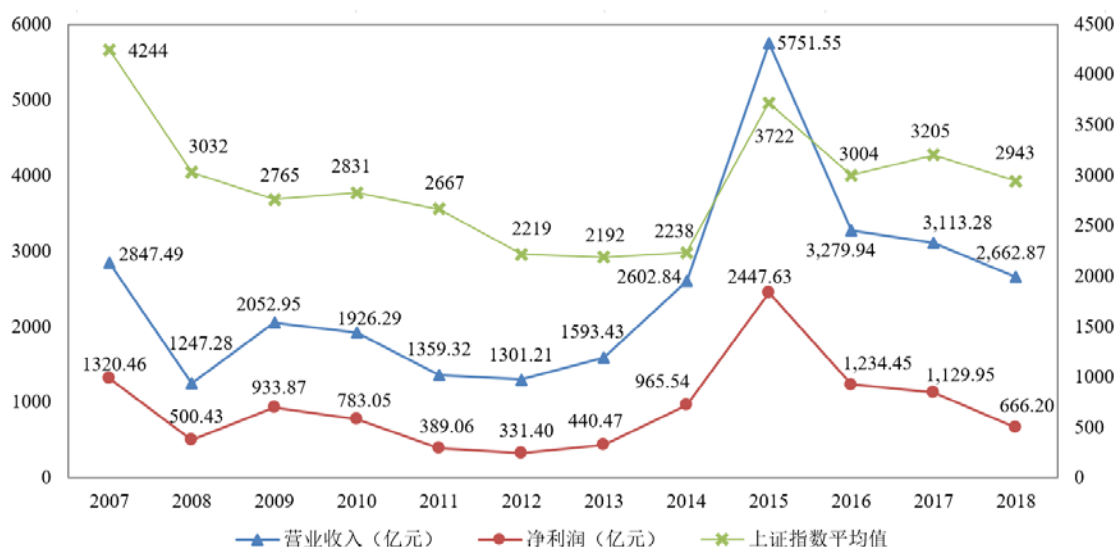
（五）行业经营特征和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1、经营特征

（1）经营呈现波动性和周期性

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证券市场的状况，而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投资者的预期有重要影响，进而对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又有较大影响。因此，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通过多种渠道传导至证券行业，使证券行业经营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在经济持续增长或呈现良好发展预期的情况下，投资者信心充足，证券市场交易活跃，投资需求、交易需求和融资需求大幅增加，使得证券行业收入快速增长；而在经济衰退或政策紧缩的情况下，投资者信心不足，证券市场交易萎靡，投资需求、交易需求和融资需求下滑，直接导致证券行业收入急剧下降。这使得我国证券行业具有波动性较大的特征。近十多年的证券市场行情和行业业绩对比图可以较好的表明这一特征。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期货统计年鉴 2014》、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ind 资讯。

（2）较高的行业杠杆水平

2014 年，中国证监会为拓宽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先后发布了《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试点办法》。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证券公司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和次级债券合计发行总额分别为 10,127.70 亿元、5,436.70 亿元、6,731.40 亿元和 4,869.00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国 131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6.26 万亿元，净资产为 1.89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9,378.91 亿元，证券行业杠杆水平较高。

（3）业务结构与盈利模式同质化，对传统经纪业务的依赖程度较高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仍以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投资等业务为主，证券公司的业务结构与盈利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8 年，上述三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17%，其中经纪业务收入占 23.41%。²⁷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纷纷通过发展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等业务，拓展盈利渠道，逐步实现收入结构的多元化和盈利模式的差异化。

2、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证券行业利润水平受宏观经济以及市场政策环境等各方面的影响，并与证券市场运行情况高度相关。2006 年前，上证综指从 2001 年 6 月的阶段性最高点 2245 点下跌至 2005 年 6 月的阶段性最低点 998 点，受市场震荡影响，证券行业整体亏损。2006 年后，中国宏观经济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随着证券公司风险控制能力与综合治理能力的提升以及股权分置改革的推进落实，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逐步好转，期间各年净利润随经济基本面和政策基本面也呈现一定波动走势：根据中国证券期货统计年鉴数据及证券业协会统计，2008 年受全球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行业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62.10%；2009 年，国内股票市场回暖，证券行业净利润较 2008 年增长 86.61%；2010 年至 2012 年的三年间，受证券经纪业务竞争加剧导致佣金率下降以及 IPO 暂停等因素的影响，各年行业净利润同比下降 16.15%、50.31%和 14.82%。2013 年以来，在市场趋势向好、交易活跃度提升以及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快速发展的推动下，证券行业盈利能力再度回升。2014 年随着股票市场新一轮行情的推进，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 965.54 亿元，相

²⁷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对于 2013 年的 440.47 亿元同比增长 119.21%，呈现翻倍增长。²⁸2015 年上半年的市场行情带来证券行业新一轮繁荣，虽然上证综指从 2015 年 6 月底开始进入调整时期，但交易量依然保持了较高的水平。2015 年，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 2,447.63 亿元，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153.50%。2016 年我国股票市场整体呈现缩量震荡走势，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 1,234.45 亿元，较 2015 年同比下降 49.57%。2017 年，我国股票市场日均成交额进一步下降，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 1,129.95 亿元，较 2016 年同比下降 8.47%。较 2016 年下降 8.47%。2018 年，我国股票市场震荡下行，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 666.2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04%。²⁹

（六）影响我国证券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证券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我国 2010 年至 2018 年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速分别为 10.6%、9.5%、7.7%、7.7%、7.3%、6.9%、6.7%、6.9%和 6.6%，虽然增速逐步放缓，但仍保持较高水平，2018 年国内生产总值已达 900,309 亿元；2010 年至 2018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9,109 元提高到 39,251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41%。³⁰

证券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将带来更多的投融资需求，推动证券市场为居民、企业提供更丰富、更全面的专业化金融服务。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到 2020 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从 2020 年到 2035 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从 2035 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将为证券行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带来快速发展的机遇。

（2）经济转型升级加速，证券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²⁸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期货统计年鉴 2014》、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²⁹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³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现阶段中国经济正处于从过去追求速度、数量的粗放型经济转向追求效益、质量的集约型经济发展的新时期。一方面，加快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有效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有利于激发各类市场经济主体的创新活力，推动我国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助力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升。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居民财富持续增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居民住户存款余额高达 72.4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11%，在居民金融资产中的比重仍然较大；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存续余额 22.04 万亿元，与 2017 年底基本持平；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约 50.36 万亿元。³¹居民持有的理财、信托、基金、股票等金融资产的持续增长反映了居民拓宽投资渠道的强烈需求，居民投资的渠道方式及其结构比重，未来仍有较大转变空间。这都有利于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健康发展，也为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机遇。

（3）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与导向，为证券行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我国对于金融业的政策支持力度逐步加大。2013 年 11 月 15 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2014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规范透明、稳健高效、开放包容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2015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若干意见》，强调加快发展股转系统的重要意义，明确股转系统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中的战略定位，确定股转系统下一步转型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对推进股转系统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2016 年，中国证监会提出“依法、全面、从严”的监管思路，同时指出资本市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改革方向；2017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完善主板市场基础性制度，积极发展创业板、新三板，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2017 年 10 月 18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指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国

³¹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国银行业理财市场报告（2018）》、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与积极引导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18年4月1日，《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指出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推动债券、期货市场发展。2019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旨在从设立上交所科创板入手，稳步试点注册制，统筹推进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退市等基础制度改革，发挥资本市场对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实体经济竞争力的支持功能，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与积极引导为证券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4）证券行业制度建设的逐步完善，推动证券行业的健康发展

2008年，国务院先后发布《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对控制和化解证券公司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证券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同年，中国证监会颁布《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以促进证券公司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增强自我约束能力、实现持续规范发展。2012年1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对推动证券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的实施，规范了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对维护行业声誉，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服务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在证券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国家和主管部门不断推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推动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5）资本市场改革将促进证券行业创新，拓宽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

现阶段，资本市场改革有加快趋势，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完善金融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加快多层次股权市场建设。一方面，实现简政放权，推进市场化进程，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另一方面，放松管制，鼓励创业创新，推动证券行业创新持续深化和健康发展。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就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提出意见。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立及证券业务产品的不断创新，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将继续拓宽，这将为证券行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2、不利因素

（1）行业公司整体规模偏小

近几年，我国证券公司不断通过 IPO、并购重组等方式扩大资本规模，行业出现了集中化、集团化的趋势。但相比在成熟的资本市场中经过长期发展的大型境外投资银行，我国证券公司发展时间较短，整体规模仍然偏小，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弱。

（2）社会直接融资所占比重偏低

为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国家不断加大金融体制改革力度，优化金融结构，积极发展直接融资。但总体来看，我国金融体系的直接融资比重仍然偏低，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发挥还不充分，尚未完全适应经济增长和转型升级的需求。

（3）国际化水平有待提高

后金融危机时代，全球金融监管和国际金融治理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国际金融市场格局将重塑和调整，中国金融改革发展将面临更加复杂的国际环境。在中国经济进一步对外开放进程中，中国资本“走出去”战略将进一步深化，证券行业将在全球范围内参与资本市场竞争，与众多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国际证券公司进行直接竞争。与境外成熟资本市场相比，我国证券行业的总体实力仍与其有一定差距，国际化程度和竞争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七）行业发展趋势

2014 年 5 月，国务院以国发[2014]17 号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要紧紧围绕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激发市场创新活力，拓展市场广度深度，扩大市场双向开放，促进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协调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防范和分散金融风险。金融创新的加速与资本市场的开放给我国证券行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证券经营机构正处于向现代投资银行转型的发展新阶段。我国证券行业将以规范化发展为前提，逐步构筑“多元化、互联网化、综合化、国际化”的业务发展新格局。

1、经营管理持续规范化

为了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督促证券公司加强内部风险控制，我国证券行业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同时，通过证券公司综合治理，证券公司的高风险业务受到规范，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在合规经营的前提下，伴随着证券行业监管体系的日臻完善和证券公司内部治理的日益成熟，证券行业正向着持续健康的方向发展。

2、创新业务推动盈利模式多元化

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快以及证券市场制度变革深入，证券行业业务创新的空间将得到进一步拓展，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将更加多元化。证券公司正借助互联网技术打造新业态，向客户提供更加精准化和个性化的服务；场外市场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融资融券、做市业务、直接投资等资本中介业务和资本投资业务，也将带来证券公司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的升级转型。创新类业务不仅直接为证券公司带来新的收入来源，也将拓展传统业务的经营领域，提升传统业务的收入规模，从而提升证券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3、互联网证券业务创新加速

互联网金融的出现，改变了传统金融行业的经营理念。随着监管转型和业务创新逐渐深化，证券行业也开始布局互联网，通过打造多层次的互联网平台，整合升级线上线下资源，加速网络证券业务创新，着力提升客户黏度。

目前，互联网证券模式的创新主要是基于投资顾问服务的各类咨询和投资组合产品，部分证券公司还进一步在大数据投资顾问和基于“C2C”模式的社交投资顾问业务方面进行积极探索。互联网渠道的发展和技术壁垒的不断削弱，推动证券公司不断创新技术和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用户体验，提升用户留存和转化；各类互联网公司、金融公司纷纷推出线上智能客服等多项智能业务，部分证券公司已经在这方面加大投入；为了给用户提供更多、更好的精准化智能化服务，部分证券公司基于对行情数据的深度挖掘，自主开发一系列的移动增值行情服务产品，在技术分析层面为用户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投资决策支撑。³²证券业务与互联

³² 引用来源：《中国证券业发展报告（2018）》。

网的融合，将推动证券行业经营发展进入新阶段。

4、证券业综合化经营趋势加快

随着金融业不断走向综合化经营，证券公司越来越受到来自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企业的竞争，而客户“一站式”金融服务需求的上升也成为证券公司综合化经营的内在动力。综合化经营将在提高证券公司服务效率、降低成本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也将给证券行业带来跨行业的竞争压力和更高的专业性要求。

5、证券市场国际化稳步推进

“沪港通”、“深港通”作为直连境内外市场的桥梁，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国际化进程进入新的层面。同时，“一带一路”及自贸区改革等政策，正在成为我国金融市场国际化发展的重要方向。国内证券公司将抓紧改革机遇，通过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加强与境外机构的合作，积极推进跨境业务；利用自身拥有的国内企业资源优势，在扩充资本金、扩大各类业务经营规模的基础上，丰富产品种类，提升竞争实力，加快开拓海外业务的步伐。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市场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报告期内，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资本市场周期性变化，公司不断增强管理水平、业务水平，提升综合竞争力，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发展。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 2015-2017 年度经营业绩排名情况，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五项指标行业排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排名	2016 年排名	2015 年排名
总资产	16	15	13
净资产	15	14	13
净资本	18	16	15
营业收入	16	11	12
净利润	16	13	13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经纪业务方面，公司从组织模式、营销服务体系、绩效考核机制、网点

布局、业务流程和管理标准化等方面持续推进业务改革，有力地提升了经纪业务竞争力。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排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客户资金余额均位列第 12 名。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公司通过稳步落实承销业务队伍建设、制度建设、项目拓展、品牌宣传等各项工作，股票和债券承销业务能力不断提高。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排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股票主承销家数、债券主承销家数等排名分别位列第 16 名、第 21 名和第 22 名。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紧抓客户的融资需求和投资需求，不断提高主动管理能力，提高产品业绩。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排名，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排名第 9 位。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显示，2018 年度，中泰资管私募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为 1,142.64 亿元，在全国券商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排名中位居第九。

新三板业务方面，公司把握全国股转系统扩容的机遇，依托营业网点区域优势，加大业务承揽力度，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推荐挂牌新三板企业达 535 家，市场排名第 3 位；公司为 125 家挂牌企业提供做市服务，做市家数排名第 9 位。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公司不断扩大和维护信用业务客户基数，同时加强客户后续服务，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排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排名第 14 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达 1,359.63 亿元，净资本规模达 190.06 亿元。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中的级别分别为 AA 级、A 级、A 级和 BBB 级。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业务和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等排名行业前列的证券公司。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稳健进取的市场化运行机制

公司秉持“中允行健，明德安泰”的经营哲学，倡导“合规风控至上、客户利益至上、人才价值至上、创新发展至上”的经营理念，以实现公司长期健康发展。2018 年以来，公司发布并积极践行《中泰共识》，把稳健进取的企业文化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在中国证监会组织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2010 年至 2017 年连续八年获得 A 类 A 级及以上评价结果，其中 2011 年和 2015 年被评为 A 类 AA 级。

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不断地进行体制机制创新，为各项业务的开拓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经营环境。一是积极推进高管人员契约化管理试点工作，建立和完善了以聘任制、任期制和经营目标责任制为核心的市场化经理人制度。二是通过在北京、上海、深圳等高端人才聚集区设立业务总部、子公司，构建高端人才职业发展平台等措施，促进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新三板、另类投资、研究咨询等业务的发展。三是在激励机制方面，公司实行与市场化接轨的差异化薪酬制度，推行岗位专业技术职级管理体系，提升了关键岗位引进人才的竞争优势。

2、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管理经验丰富、从业时间长、专业能力强、具有高度责任心的经营管理团队。大部分董事及核心高管都具有长期的金融从业经验，对中国资本市场和行业发展的研究学习能力强，对公司文化认同度高，团队的核心凝聚力强。

公司始终重视专业团队建设，按照市场化的用人机制，培养引进高素质的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财富管理、研究业务、信息技术等专业团队，具备企业家精神的分支机构负责人，具有国际化视野的投融资高端人才，为公司打造高质量发展的现代投资银行提供了重要的人力资本保障。

3、有效的风控合规体系

公司按照“合规风控至上”的经营理念，以建设风险管控长效机制为目标，建立健全涵盖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经理层-合规总监-合规管理总部-各部门、分支机构合规负责人（专员）”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各层级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明确、报告路径畅通，形成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

机制。公司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风险指标体系，不断壮大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同时，公司利用金融科技积极推进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对各类风险及业务实施有效监测、评估、计量、报告，有效提高了全面风险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4、不断优化的网络布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 41 家分公司、284 家证券营业部，在北京、上海、深圳、香港等经济发达城市设立了专业子公司和业务总部。在强化山东省内的各项证券经纪业务优势地位的基础上，公司在经济发达的省市和部分省会城市不断布局营业网点，按照市场化的用人机制引进管理能力强、资源丰富的优秀人才，省外各分支机构在当地的市场份额、市场影响力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随着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优质客户资源不断丰富，公司的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研究等业务得到较快发展。公司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业务牌照齐全，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引进和培养了一批国际化专业人才，为公司实施国际化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

5、显著的区位优势

山东地处环渤海经济圈、新亚欧大陆桥经济带、沿黄经济区的叠加地带，经济总量长期位于全国前三位，资本市场服务需求巨大。当前，山东正在深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公司作为唯一一家山东省属券商，得到山东省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已成为山东现代金融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山东资本市场、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方面有着其他券商难以比拟的政策优势和地缘优势。公司将继续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不断提高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积极拓宽业务覆盖面，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山东资本市场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6、良好的业务创新能力

公司积极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了良好的创新文化和创新推动机制，极大提高了全员业务创新和管理创新的积极性，整体创新能力持续提升。2009 年，公司创设的“客户资金单客户多银行存管模式”改变了客户保证金只能在一

家商业银行存管的模式，成为证券行业首例创新典型；2010 年，该创新模式获得了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奖和国家专利。2014 年 9 月，公司顺利通过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现场检查，取得首批开展港股通业务的资格，并被上交所列为港股通先锋券商。公司为业内首家利用手机移动网络开户的券商，并获得中登公司首批网上开户业务创新试点资格。2015 年，公司设立的“齐鲁资管北京八达岭索道乘坐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国内首个以旅游景区索道运营收入作为现金流支持发行的资产证券化项目。2016 年，公司主承销的天风一中航红星爱琴海商业物业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市场首家以信托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的类 REITs 产品，荣获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一届证券行业案例大赛”一等奖。2017 年，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国内首单担保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与浙金信托、廊坊银行合作，完成公司首单、市场首批信托公司 Pre-ABS 项目“浙金·易鑫租赁 PRE-ABS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18 年，公司积极参与公募基金券商交易结算模式试点，“中泰星元”是行业内首只试点采用“券商交易结算+银行托管”模式的基金产品；公司积极搭建运营管理信息采集系统，是行业 11 家运营管理信息报告机制试点券商之一。

7、持续增强的金融科技实力

公司高度重视金融科技发展，持续加大信息技术战略性投入，成立了金融科技委员会，将金融科技纳入公司战略。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生物识别等技术手段，推动各项业务与金融科技深度融合，全面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公司自 2015 年起着力打造服务机构客户的极速交易柜台系统（eXtreme Transaction Platform，以下简称“XTP 系统”），率先进行全自主研发极速交易柜台系统的券商，XTP 系统先后荣获“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优秀金融产品奖”、“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云鹰奖——最高成就奖”、“《金融电子化》杂志开发创新突出贡献奖”等。公司积极打造 O2O 新零售服务模式，通过优化完善柜台业务集中运营、中泰齐富通 APP、齐富通答、中泰智投等平台功能，实现产品销售、业务受理、理财服务、投顾服务等传统业务的线上化和移动化。中泰齐富通 APP 用户数量稳步增长，月活跃用户数量保持在行业前列，多次荣获“年度十佳券商 APP”、“证券公司 APP 十大品牌”、“券商 APP 突破创新奖”等称号。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近年来，资本市场稳步发展，证券行业各项创新业务不断推进，加之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控监管体制，使得资本规模对于证券业务的发展至关重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为 190.06 亿元，在大型证券公司中排名靠后，制约了资本中介业务、资本投资业务及其他创新业务的发展。通过本次 IPO，公司将快速提升资本金规模，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

2、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虽然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创新业务的开拓力度，但公司传统业务收入占比依然偏高。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转型的发展思路，在保持优势业务良性发展的基础上提升创新业务贡献，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按照“各种专业化证券业务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全力推进包括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新三板、信用业务、证券自营、研究等在内的全牌照业务体系建设。同时，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中泰资管、鲁证期货、中泰资本、中泰创投和中泰国际分别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和含香港市场在内的境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理念，业务结构较为均衡，转型创新加速发展，能够全面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投融资需求。

（一）证券经纪业务

1、业务概况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及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 41 家分公司，284 家证券营业部，省内营业部分布在全省大、中城市及经济较发达的县级区域；省外营业部

遍布全国（除西藏、青海和甘肃外）。公司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全方位的专业化证券投融资服务，并拥有较为完善的理财服务终端、客户服务系统及风险管控机制。

公司持续做好网点布局的规划。一方面通过加强对省内经济基础较好城区和空白县区的覆盖，强化公司在山东省内的证券经纪业务优势地位；另一方面选择部分省会城市及省外经济发达地区，积极开拓新的区域市场。自 2007 年以来，公司分支机构数量由 107 家增加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284 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客户 618.17 万户，管理客户资产达 5,842.62 亿元（不含未解禁限售股市值）。2017 年，股票和基金的合计交易量行业排名第 11 位，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融资融券佣金净收入、席位租赁）行业排名第 11 位。公司对不同类型的分支机构实行差异化管理，鼓励分支机构根据各自特点，发挥优势做大做强。

在不断夯实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展创新业务，在期权交易、柜台市场、财富管理、网络金融等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公司正在加强建设 IT 系统和互联网移动客户端，搭建公司级客户关系管理平台，开创线上投顾互联网营销服务新模式，促进证券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模式的转型。

近年来，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获奖情况如下：

获奖时间	奖项	颁奖单位或媒体
2018 年	2017-2018 年度中国最佳客户联络中心奖、最佳服务体验奖、最佳员工管理奖	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客户关系管理专业委员会、CCCS 客户联络中心标准委员会
	券商中国·2018 券商 APP 突破创新奖""券商 APP 优秀运营团队奖"	证券时报
	2017 年投资者调查优秀证券公司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新浪财经券商 APP 风云榜“年度券商十佳 APP”、“最具创新性 APP”	新浪财经
2017 年	2017 年度证券信息服务发展进步奖	上交所信息网络公司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中国最佳客户联络中心奖、最佳智能服务应用奖、最佳管理创新奖	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客户关系管理专业委员会、CCCS 客户联络中心标准委员会

	新浪财经券商 APP 风云榜“年度券商十佳 APP”、最佳用户服务 APP、最具 AI 范儿 APP	新浪财经
	券商中国·2017“证券公司 APP 十大品牌”、“券商 APP 突破创新奖”、“优秀运营案例”、“最朗朗上口券商 APP”	证券时报
2016 年	新浪财经券商 APP 风云榜“年度券商十佳 APP”	新浪财经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单位中：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客户关系管理专业委员会是经原国家信息产业部（现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正式批准成立的客户关系管理专业组织机构；CCCS 客户联络中心标准委员会是在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客户关系管理专业委员会的组织和倡导下创建的行业性推荐标准制定和修订的专业性组织；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归口中国证监会管理；证券时报是人民日报社主管主办的全国性财经证券类日报，是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公司信息的报刊；新浪财经是新浪公司（NASDAQ: SINA）旗下在线财经媒体，所评选奖项具备较高的行业认可度。上述单位授予的荣誉、奖项具有权威性。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金额及市场份额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交易量 (亿元)	市场份额 (%)	交易量 (亿元)	市场份额 (%)	交易量 (亿元)	市场份额 (%)
股基	45,672.24	2.38	56,069.04	2.39	62,899.00	2.41
其中：股票	43,407.19	2.41	53,162.25	2.38	60,186.41	2.36
基金	2,265.05	1.96	2,906.80	4.72	2,712.60	4.76
债券	10,329.62	2.03	7,908.14	1.78	4,627.04	1.28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

2016 年，公司经纪业务实现股基交易量 62,899.00 亿元，股基市场份额 2.41%；不含未解禁限售股的客户总资产 7,149.70 亿元，较上年减少 125.59 亿元，降幅 1.73%。2017 年，公司经纪业务实现股基交易量 56,069.04 亿元，股基市场份额

2.39%；不含未解禁限售股的客户总资产 7,697.47 亿元，较上年增加 547.77 亿元，增幅 7.66%。2018 年，公司经纪业务实现股基交易量 45,672.24 亿元，股基市场份额 2.38%；不含未解禁限售股的客户总资产 5,842.6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854.85 亿元，降幅 24.10%。

1) 山东省内证券经纪业务发展趋势、竞争状况、佣金率变化情况以及行业比较

①发展趋势

2016 年受整体证券经纪市场行情的影响，山东省证券经纪业务有所下降，2016 年山东省内股基交易量为 10.42 万亿元，同比下降 51.45%；2016 年山东辖区投资者资金户开户数为 844.16 万户，同比增长 16.35%，增速放缓。2017 年，山东省内股基交易量为 9.06 万亿元，山东辖区投资者资金户开户数为 944.06 万户。2018 年，山东省内股基交易量为 7.08 万亿元，山东辖区投资者资金户开户数为 1,293.24 万户。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山东省内股基交易量（万亿元）	7.08	9.06	10.42
山东辖区投资者资金户开户数（万户）	1,293.24	944.06	844.16

数据来源：山东证监局、Wind 资讯

②竞争状况

近年来，各证券公司积极拓展山东省内证券市场，山东省内证券公司营业网点数量大幅增加，经纪业务快速发展，行业竞争也不断加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内证券公司分公司数量分别为 70 家、83 家和 101 家，同比分别增长 37.25%、18.57%和 21.69%；山东省内证券营业部数量分别为 491 家、556 家和 565 家，同比分别增长 15.26%、13.24%和 1.6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内证券公司分公司数量（家）	101	83	70
山东省内证券营业部数量（家）	565	556	491

数据来源：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③佣金率变化情况

随着“一人多户”政策的放开，以及山东省内证券经纪业务竞争的日趋激烈，证券经纪净佣金率呈现逐年下滑的趋势。

④与山东省证券经纪业务同行业比较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在山东辖区内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部数量、股基交易量在山东辖区内均排名同行业第一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业部数量在山东省内占有率为 23.19%。2018 年，公司股基交易量在山东省内占有率为 33.33%，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数据见下表。

公司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山东省内营业部数量	数量（家）	131	132	128
	省内市场份额	23.19%	23.74%	26.07%
山东省内股基交易量	金额（万亿元）	2.36	3.01	3.63
	省内市场份额	33.33%	33.22%	34.84%

数据来源：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wind 资讯。

2)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山东省外开展具体情况、盈利能力、未来规划及相关风险

①山东省外证券经纪业务开展情况与盈利能力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山东省外设立营业部 153 家，占公司全国营业部总数的 53.87%；153 家营业部中，有 74 家营业部实现盈利，79 家营业部亏损，亏损原因为：亏损的 79 家营业部大部分为新设营业部，其中开业不满一年的营业部有 15 家，开业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有 28 家，开业两年以上的有 36 家；25 家设立在京、沪、粤、浙、闽等经济发达、竞争激烈地区，营业部设立初期投入成本较高，盈利周期相对较长，短期内收入难以覆盖成本。

2018 年，山东省外营业网点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230.04 万元，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为 26.22%。报告期内，公司山东省外证券经纪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福建省	营业部数量（家）	12	11	10
	营业部数量占比	4.23%	3.93%	4.17%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万元）	6,128.88	8,637.66	10,822.46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4.20%	4.22%	3.84%
上海市	营业部数量（家）	14	13	11
	营业部数量占比	4.93%	4.62%	4.58%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万元）	7,511.81	9,875.40	10,974.54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5.15%	4.83%	3.89%
浙江省	营业部数量（家）	15	15	14
	营业部数量占比	5.28%	5.36%	5.83%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万元）	5,121.83	7,244.61	10,618.35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3.51%	3.54%	3.77%
北京市	营业部数量（家）	11	9	9
	营业部数量占比	3.87%	3.21%	3.75%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万元）	3,223.41	4,462.56	5,197.30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2.21%	2.18%	1.84%
其他地区	营业部数量（家）	101	100	68
	营业部数量占比	35.56%	35.71%	28.33%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万元）	16,244.10	22,336.11	28,980.99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11.14%	10.92%	10.28%

②山东省外证券经纪业务的未来规划

2013年3月，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进一步放开了对证券公司开设营业部的限制，公司在强化山东省内的各项证券经纪业务优势地位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快山东省外证券经纪业务的规划和发展。2016年，公司制定了将浙江、上海、福建、广东、北京、江苏等六家分公司打造成中等规模券商的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公司将根据省外区域金融和经济形势，审慎选择具备较好基础的区域进行网点布局优化，进一步加快开拓山东省外经济发达地区的证券经纪业务市场，成为全国大型综合类券商。

③山东省外证券经纪业务相关风险

公司在山东省外建立的分支机构传统经纪业务相对薄弱，新设网点投入成本较高，盈利周期相对较长。省外证券经纪业务在市场推广、品牌宣传、人才引进、客户资源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难度和不确定性，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省外分支机构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盈利空间越来越小，存在创新业务盈利能力尚不足以弥补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3) 公司股票、基金、债券代理买卖业务的净佣金率变化情况、变动趋势以及行业对比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佣金率 (%)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股票	公司	0.44	0.47	0.55
基金	公司	0.09	0.10	0.18
债券	公司	0.01	0.01	0.01
平均	公司	0.38	0.42	0.49
平均	全行业	0.32	0.35	0.39

数据来源：证券公司经营情况统计月报，上交所、深交所公布数据；基金统计数据不含债券 ETF。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平均净佣金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公司股票基金沪深市场交易量；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数据来自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代理买卖业务净佣金费率逐年下滑。2018 年，公司平均净佣金率为 0.38%，较 2017 年全年下降 10.38%，主要是公司股票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佣金费率较 2017 年全年下降 7.07%。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平均净佣金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差距呈收拢的趋势。公司正转变经营策略，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应对佣金率下滑的压力。

4) 报告期内公司净佣金率高于行业平均净佣金率的主要原因

①在山东省内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注册地在山东省的唯一一家证券公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在山东省内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部数量、股基交易量在山东辖区内均排名同行业第一位。山东省内证券业务竞争激烈程度小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经济发达的一线城市，占公司业绩比重较高的山东省内分支机构佣金费率下滑得到一定抑制。

②全面专业的证券服务，覆盖全国的网点布局

公司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全方位的专业化证券投融资服务，并拥有较为完善的理财服务终端、客户服务系统及风险管控机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客户 618.17 万户，管理客户资产达 5,842.62 亿元（不含未解禁限售股市值）。同时，公司持续做好网点布局的规划，强化公司在山东省内的证券经纪业务优势地位，积极开拓新的区域市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 41 家分公司（山东省外 23 家），284 家证券营业部（山东省外 153 家）。

③推进服务转型，有效延缓佣金率下滑

公司积极探索，持续创新规划，在柜台业务集中运营基础上，充分利用金融科技推动公司经纪业务以客户为中心，线下、线上业务相结合的 O2O 模式发展转型。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质量体系，持续推进智能投顾及大数据画像平台等建设，对已上线的产品和项目进行持续优化客户体验、丰富功能内容，实现产品线的拓展和深化；进一步完善智能客服、微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客户体验；积极推进财富管理、PB 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发展，着力提升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服务的能力；逐步形成更具吸引力的业务抓手，改变单纯通过降佣进行价格战的经营模式，有效减缓佣费率下滑。

5) 报告期内公司净佣金率持续下降的原因

①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伴随着新形势下客户结构变化以及需求多样性的增加，单纯依靠交易通道获取的利润正逐步摊薄，单一的盈利模式不具备可持续性，难以支撑经纪业务实现跨越式的发展，且多数券商以证券经纪业务为主要收入来源，依赖经纪业务的单一收入结构，同质化竞争现象普遍；同时，伴随着网点数量的增加、“一人多户”的放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爆发式增长，证券经纪业务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净佣费率持续加速下滑。

②公司战略调整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及品牌影响力，打造各种专业化证券业务

协同发展的系统重要性现代投资银行，公司着力谋求证券经纪业务战略转型，积极扩展北京、上海、广东等一线发达地区市场，提升当地市场份额占比。以上地区净佣金费率相对较低，拉低了公司整体佣金费率水平，导致公司平均净佣金费率呈下滑趋势。

6) 公司净佣金率的未来变动趋势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佣金费率高于行业平均净佣金费率水平，但差异越来越小。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公司净佣金费率仍有进一步下滑的可能。

7) 净佣金率持续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公司经纪业务客户交易规模和净佣金费率。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公司净佣金率（‰）	0.38	0.42	0.49
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万元）	191,346.83	260,123.86	349,397.64
营业收入（万元）	702,521.89	816,892.69	834,737.19
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收入（%）	27.24	31.84	41.86
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万元）	30,994.65	104,359.83	189,676.93
营业利润（万元）	142,279.20	238,171.12	314,097.78
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营业利润（%）	21.78	43.82	60.39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万元）	145,828.05	204,493.12	281,810.21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	76.21	78.61	80.66

2018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为 702,521.8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27.24%，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的 76.21%，为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2018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为 30,994.65 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总额的 21.78%。由于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规模不能保持增长，随着净佣金率的下降，将会对公司营业利润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创新业务

面对市场变化及业务创新需求，公司不断推进证券经纪业务的转型发展。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中，除传统业务外有多项创新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具有期权经纪业务试点资格的分支机构已达 241 家，其中 197 家有客户账户开立，184 家有客户参与交易；公司累计开立期权账户 11,075 户；公司期权客户数量行业排名第 11 位，市场份额 3.66%。2018 年，公司期权业务累计成交 600.15 万张，经纪业务成交量（不含做市商）行业排名第 15 位，市场份额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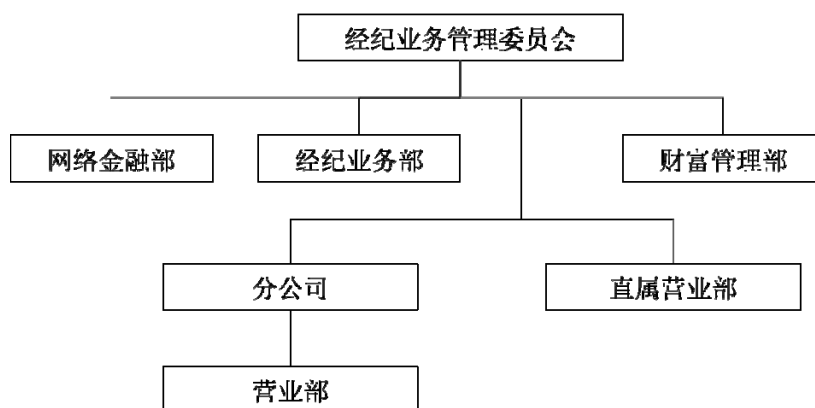
公司柜台市场业务也为证券经纪业务的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自建柜台市场保有规模约 137.39 亿元，其中收益凭证类产品保有规模约 8.37 亿元；齐鲁稳固 21 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保有规模约 66.05 亿元，约占自建柜台产品总保有规模的 48.07%。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证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保有产品规模约 86.1 亿元，全部为收益凭证类产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OTC 开户数约 215.8 万户。

面对行业竞争带来的通道佣金费率下滑趋势，公司积极探索财富管理业务落地。为此，公司建立了客户分类分级服务体系，配套相应的服务标准，并推出了面向高净值核心客户的定制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产品和套餐定制客户已达 326.37 万人次。公司建立了丰富的金融产品线，满足客户多样化理财服务需求。在互联网金融方面，2013 年公司正式推出自主开发的基于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的网上开户系统及个人理财终端，成为业内第一家获得中登公司授权认可网上证券账户开户的证券公司，也是业内首家实现移动互联网开户的证券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网上开户方式累计开立账户 231 万户，线上业务种类 29 项，成功受理 436 万例业务。此外，公司重点打造移动证券服务平台中泰齐富通 APP，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开展业务全面线上化、数字化、智能化的 O2O 新零售模式探索，全面提升客户体验，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便捷、更专业的移动金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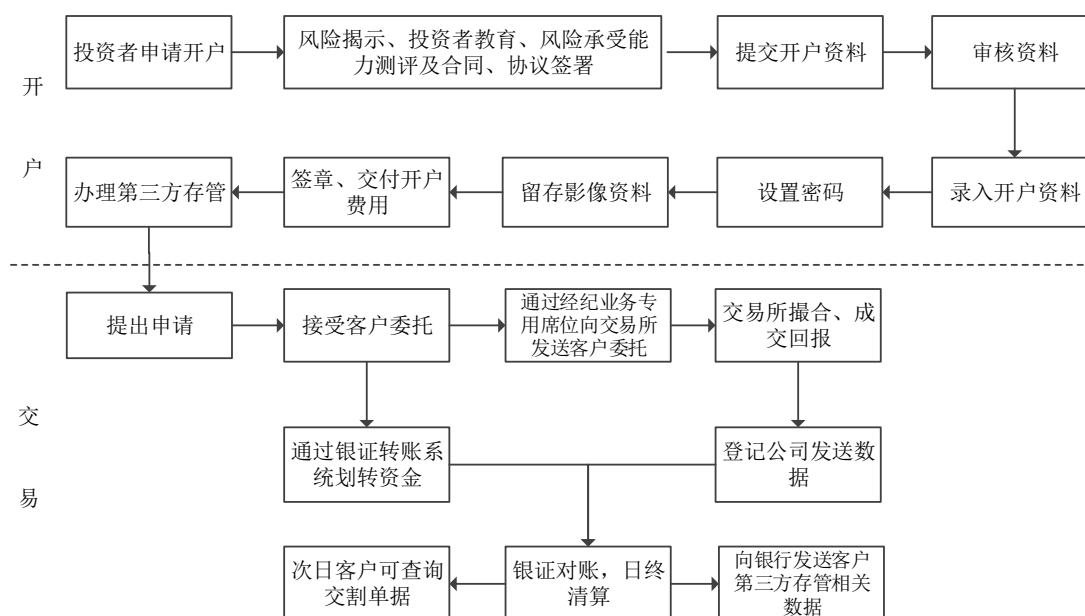
（3）代理债券的还本付息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从事代理债券的还本付息业务，不存在代理的已兑付债券金额。

3、业务组织架构



4、业务流程



5、经营模式

（1）管理模式

公司设立了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经纪业务部、财富管理部、网络金融部。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由经纪业务分管高管担任主任，由下属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部分分公司负责人担任委员，负责公司经纪业务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编制与落实、重大经纪业务决策、经纪业务的组织实施、分支机构的管理和经纪业务团队的建设、考核激励等工作。

公司对分公司推行以“收入利润”为核心的市场化考核模式。分公司总经理

拥有较大的经营决策权，负责对下属营业部进行管理考核。

（2）营销模式

当前，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受互联网冲击较大。公司经纪业务结合不同的目标客户，加大向互联网金融、财富管理以及主经纪商服务转型的力度。

公司互联网金融转型聚焦在长尾客户服务，致力于提供包括股票交易在内的综合理财服务。公司目前正在大力构建自主研发的移动互联网平台“中泰齐富通”，实现多终端覆盖，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理财服务。

公司财富管理转型聚焦在高净值客户服务，通过集中整合优势资源，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当前公司财富管理转型探索正从“以客户资源积累为主”的产品销售阶段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资产配置阶段转变。

公司主经纪商服务聚焦于为私募基金等专业投资机构服务。公司较早获得私募基金综合托管服务资格，并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和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证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托管与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共服务 2,462 个产品，服务总规模 576.83 亿元。其中托管 1,208 个产品，规模 251.69 亿元；外包 1,254 个产品，规模 325.14 亿元。

（二）投资银行业务

1、业务概况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发展战略确定的核心主营业务之一，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业务范围涵盖股票保荐及发行承销、债券发行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为客户提供综合性专业金融服务。

为适应资本市场发展变化、促进创新转型、提升运营效率、整合公司资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在原投资银行总部和原固定收益总部基础上成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规划和实施。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有区域投行部、并购部、债券发行部、债券与结构金融部、资本市场部、战略客户部、新兴产业部、金融地产行业部、中小企业金融部等十七个部门³³，具有从客户开发、

³³ 中小企业金融部（原新三板业务总部）于 2017 年 12 月并入投行委，关于新三板挂牌业务的描述详见本 1-1-225

项目执行、质控、估值定价、发行承销到持续督导的完整投资银行业务链。

公司拥有开展投资银行业务的各类专业人才，拥有一批具有保荐代表人、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注册会计师（CPA）、律师等专业资格的人才队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团队（不含新三板业务团队）规模超过 500 人。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股票承销及保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票承销及保荐业务包括 IPO 业务和上市公司再融资业务。2016 年，公司完成保荐主承销项目 14 单，承销金额 160.03 亿元；2017 年，公司完成保荐主承销项目 15 单，承销金额 137.10 亿元；2018 年，公司完成保荐主承销项目 5 单，承销金额 45.99 亿元。

报告期内，在保持 IPO 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加大上市公司再融资业务的开发力度。2016 年，公司完成东吴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联席主承销项目、晨鸣纸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主承销项目、德威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项目等 7 家再融资项目；2017 年，公司完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山东新华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项目、国投资本非公开发行股票联席主承销项目等 6 家再融资项目；2018 年，公司完成利欧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项目、中威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联席主承销项目、华自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项目、湖北广电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项目和洲明科技创业板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项目等 5 家再融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审保荐主承销项目 8 单，其中 IPO 项目 6 单，再融资项目 2 单。

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投资银行业务，取得了一系列荣誉：“美年健康”项目在 2016 年“第九届新财富中国最佳投行”评选中获“最佳再融资项目”；公司在《价值线》杂志、中国经济网、新浪网、《中国改革报》主办的“2016 第三届上市公司未来价值排行榜”评选中获“2016 中国资本市场最佳投行”；公

司在《价值线》杂志、中国经济网主办的“逆生长、新蓝筹——2017 最佳上市公司最佳投行发布颁奖峰会”上，公司喜获“2017 最佳成长投行”奖。

公司股票承销及保荐业务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单位中：《价值线》杂志主办的上市公司价值排行榜已经成功举办三届，具备较高的行业认可度；《新财富》杂志是由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政务服务中心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主管主办的大型财经月刊；中国经济网是经济日报主办的国家级重点新闻网站；新浪网是新浪公司（NASDAQ: SINA）旗下门户网站，所评选奖项具备较高的行业认可度；《中国改革报》是国家发改委主管的中央级日报，是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述单位授予的荣誉、奖项具有权威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股票承销情况如下：

期间	发行类型	承担角色	数量 (单)	承销金额 (亿元)	承销收入 (万元)
2018 年	权益类-IPO	主承销商	-	-	-
		分销	-	-	-
	权益类-非公开、增发、配股、可转债	主承销商	5	45.99	6,423.94
		副主承销商	-	-	-
2017 年	权益类-IPO	主承销商	9	41.46	24,537.63
		分销	-	-	-
	权益类-非公开、增发、配股、可转债	主承销商	6	95.64	9,292.83
		副主承销商	-	-	-
2016 年	权益类-IPO	主承销商	7	44.68	15,699.13
		分销	1	0.03	4.72
	权益类-非公开、增发、配股	主承销商	7	115.35	14,235.28
		副主承销商	1	0.71	66.98

（2）债券发行承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债券发行承销业务涉及的证券品种主要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机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债券市场快速扩张的有利形势，债券发行承销业务稳步发展。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分别为 57 单、45 单和 119 单。

公司的债券发行承销业务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形象。2016 年，在中国证券

业协会主办的“第一届证券行业案例大赛”评选中，公司参赛的“天风-中航红星爱琴海商业物业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案例荣获一等奖。2017年，在《证券时报》举办的“2017中国区优秀投行君鼎奖（CBIB）”评选中，公司获“2017中国区突破债券投行君鼎奖”称号。2018年，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2018年度“公司债券优秀承销商”和“公司债券综合创新奖”；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的“中泰共赢-易鑫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分别获得2018年中国资产证券化和结构性融资行业年会暨第四届中国资产证券化年会评选的“年度十佳交易奖”、“年度新锐奖”；在第二届中国资产证券化研究院年度评选活动中，获得中国资产证券化研究院颁发的“创新机构奖”；在财视中国主办的“2017-2018年度资产证券化·介甫奖”评选中，公司获得“最佳主承销商”奖项，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的“中泰天风-易鑫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中泰-汇融一期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别获得“最具规模租赁类资产证券化产品奖”和“最具市场影响力信托受益权资产证券化产品奖”。

公司债券发行承销业务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单位中：中国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自律性组织，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的法人；《证券时报》是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相关行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是为了促进中国国内资产证券化市场的健康发展和鼓励创新，在有关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由资产证券化行业的业内机构发起设立，致力于成为相关政府监管部门、专业机构及投资者共商资产证券化问题的交流平台，为非官方、非营利性的永久存续项目，其设置的奖项具有较高的市场认知度；中国资产证券化研究院是由金融时报社联合各大金融机构及证券化中介机构共同发起，以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租赁、评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担保机构、评估公司等机构为主体，并与从事资产证券化研究的知名专家学者共同组成的非官方、非营利性质的资产证券化相关业务交流组织，其评选活动具有较高的市场认知度；财视中国是一家独立的金融行业专业咨询机构，财视中国旗下“介甫奖”具备较高的行业认可度。上述单位授予的荣誉、奖项具有权威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债券承销情况如下：

期间	承担角色	数量（单）	承销金额（亿元）	承销收入（万元）
2018 年	主承销商	119	826.65	32,923.43
	副主承销商	3	4.00	33.96
	分销	37	41.88	394.78
2017 年	主承销商	45	516.59	16,685.34
	副主承销商	2	15.00	600.00
	分销	10	25.37	119.81
2016 年	主承销商	57	552.35	33,391.74
	副主承销商	4	17.4	648.00
	分销	10	27.2	-649.42 ^[注]

注：含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分销项目支出 806.1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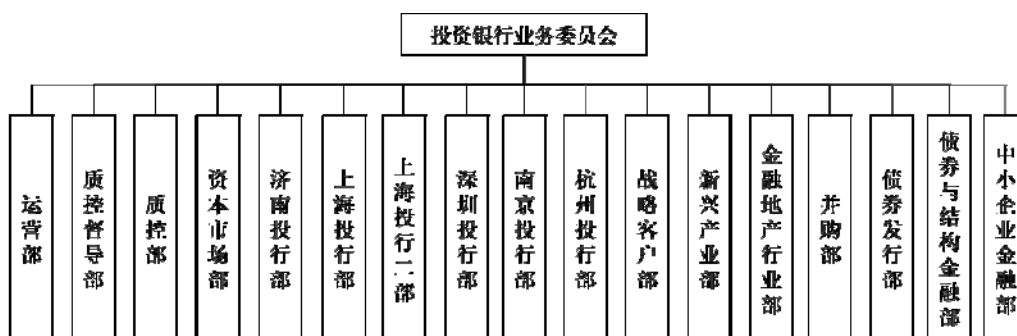
（3）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2016 年，公司未完成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项目；2017 年，公司完成 1 单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项目；2018 年，公司未完成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项目。

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单位中：中国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自律性组织，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新财富》杂志是由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政务服务中心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主管主办的大型财经月刊。上述单位授予的荣誉、奖项具有权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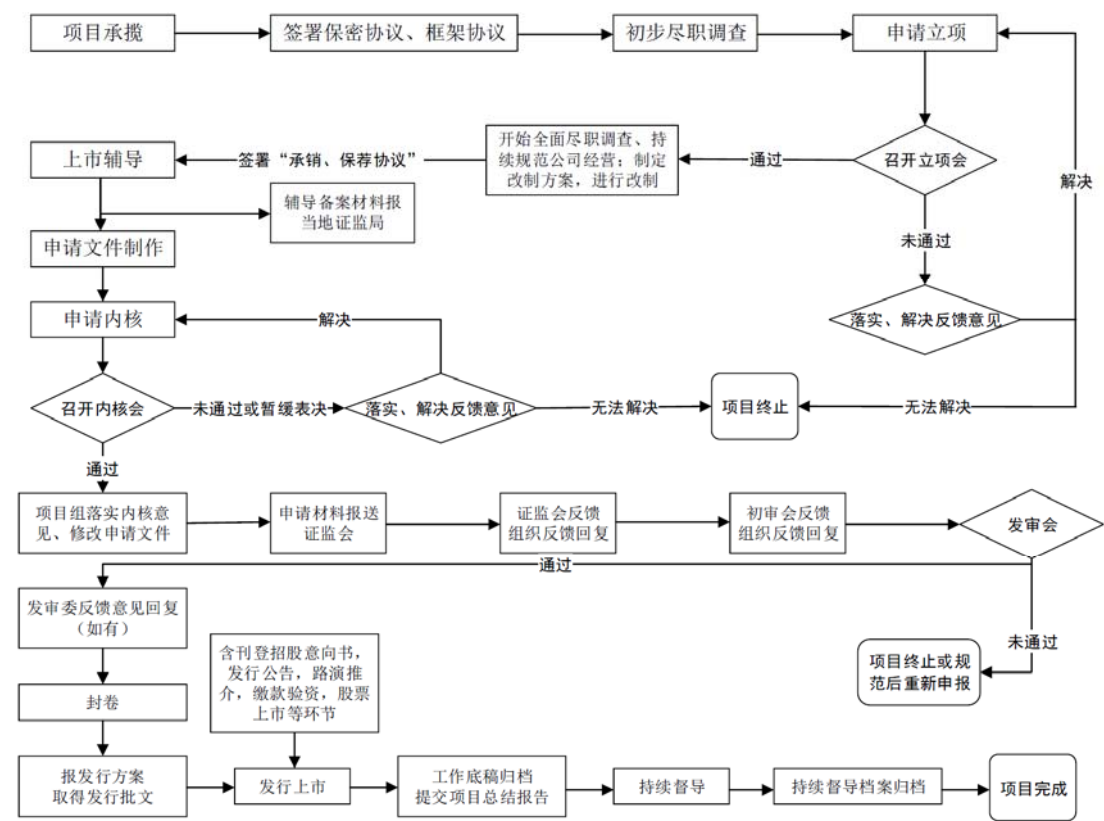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实现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544.72 万元和 2,207.55 万元和 1,056.60 万元。

3、业务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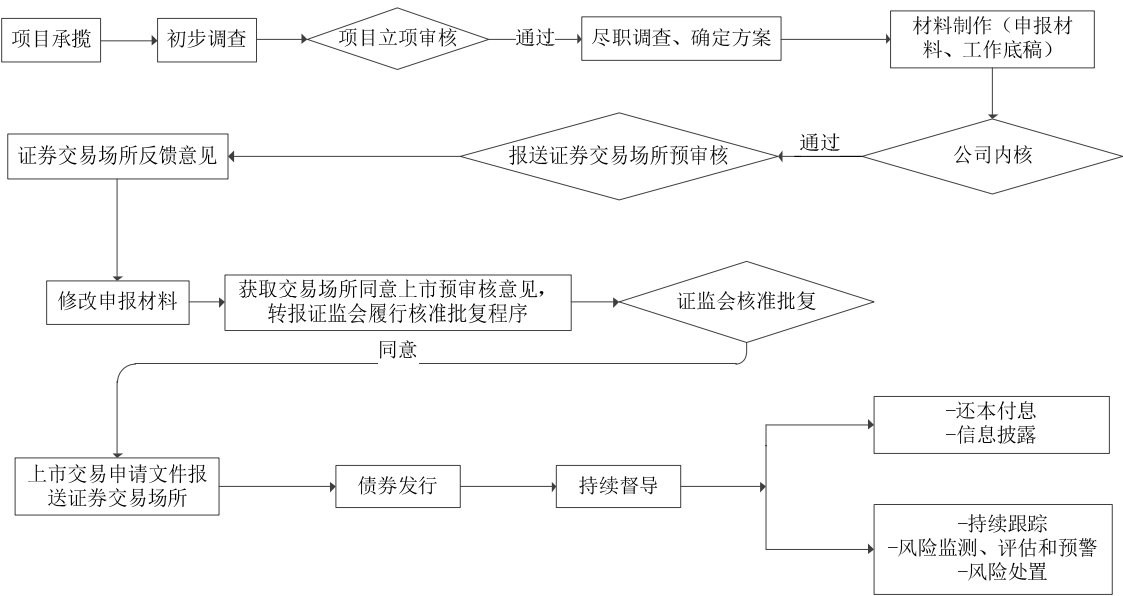


4、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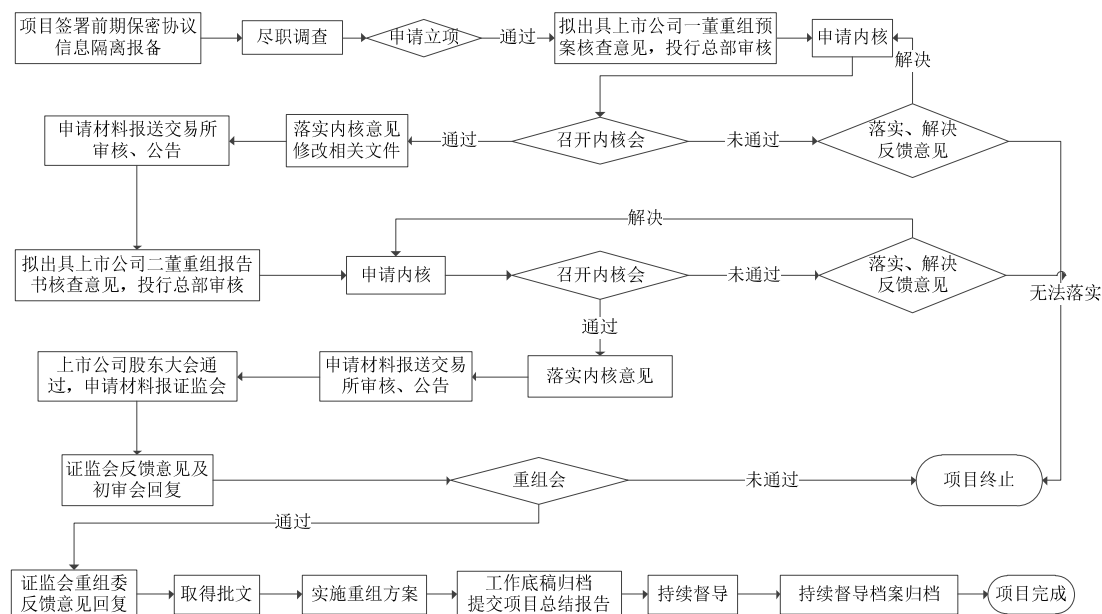
（1）股票保荐及发行承销业务流程（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为例）



(2) 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承销业务主要流程



(3) 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主要流程



5、经营模式

(1) 管理模式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对下设的业务部门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对项目实行统一的立项、质控,并为各业务部门开展业务提供统一的支持平台。

（2）业务模式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按照“区域化+专业化”进行分工开展业务,按照股票、债券、并购等业务类型划分区域和专业前台业务部门,将前台业务部门作为考核单位。资本市场部、运营部和质控部提供业务支持服务。投行部按照区域划分为上海、深圳、济南、南京和杭州投行部,分别以五地为中心开展投资银行业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正逐步向“区域化+行业化+专业化”方向发展,近几年,新设新兴产业部、金融地产行业部、南京投行部和杭州投行部。

（三）资产管理业务

1、业务概况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0 年 10 月在北京设立资产管理分公司进行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2014 年 10 月，本公司为适应证券公司集团化和专业化经营管理的需要，进一步促进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和创新发 展，经中国证监会批复，获准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齐鲁资

管，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由齐鲁资管承接，齐鲁资管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更名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资管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按照客户对象划分，主要为个人理财业务与机构业务。其中个人理财业务指根据市场中不同金融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为客户提供稳健型、进取型等多元化资产配置理财产品。机构业务指主要为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以及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等企业法人开展的主动资产管理业务；主动资产管理业务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风险偏好和目标收益率，由公司设计个性化投资方案，在获得客户认可的情况下，全面提供日常投资管理，为客户实现资产增值。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近年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保持较快速度发展，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业务净收入稳步提高。2014 年齐鲁资管成立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确保客户满意度和严格风控的前提下，将发展重心放在主动管理产品上，管理规模迅速扩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显示，2018 年度，中泰资管私募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为 1,142.64 亿元，在全国券商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排名中位居第九。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收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万元）	15,527,050.00	22,104,522.18	23,758,591.28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3,122,357.13	5,058,411.16	5,974,457.59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12,239,761.76	16,785,626.79	17,411,941.24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73,125.72	260,484.23	372,192.45
公募基金	91,805.39	-	-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万元）	18,633,097.64	23,536,287.64	23,678,072.67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4,314,771.95	6,490,425.76	7,024,648.38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14,065,936.92	16,649,255.83	16,362,132.71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56,708.33	396,606.05	291,291.58
公募基金	95,680.44	-	-
受托资金总体损益（万元）	665,658.57	612,965.08	531,276.52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3.57	2.60	2.24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万元）	49,979.24	83,271.25	93,774.69

注 1：受托资产规模指报告期末受托资产管理净值

注 2：平均受托管理资金指报告期各月末平均受托管理资金的算术平均值

注 3：受托资金总体损益指报告期平均受托资产规模-报告期平均受托管理资金

注 4：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指受托资金总体损益/平均受托管理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泰资管受托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共 52 只，涵盖权益类、量化对冲类、固定收益类三大领域。2014 年以来，中泰资管依托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推出了一系列产品，目前已有包括锦泉系列、星空系列、星汉系列、北极星系列、星河系列、星云系列、天王星系列、赤月系列、滴泉系列、涌泉系列、橙月系列等在内的多种类型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范围涉及债券、股票、期货等多类标的。

除传统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外，中泰资管根据不同类型客户的资产配置需求，为其提供各类债券、资产证券化、权益及对冲基金产品等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及个性化定制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泰资管受托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共 177 只，主动管理类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在报告期内稳定增长，综合金融服务解决能力不断提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受托规模，中泰资管前十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简称	产品类型	成立日期	单位净值（元）	累计净值（元）	受托规模（万元）	管理费费率（%）	业绩报酬
1	齐鲁锦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大集合	2012 年 09 月 18 日	1.0000	1.0000	965,753.94	0.30	注 1
2	齐鲁稳固 21 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大集合	2013 年 05 月 29 日	1.0000	1.0000	922,840.75	0.20	注 2
3	齐鲁锦泉汇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大集合	2012 年 11 月 16 日	1.0000	1.0000	468,689.90	0.70	注 4
4	齐鲁民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17 年 5 月 4 日	0.9317	1.0217	135,197.98	0.50	注 5
5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18 年 11 月 23 日	1.0024	1.0024	101,242.76	无	无
6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0000	1.0000	101,001.98	无	无
7	齐鲁蓝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16 年 03 月 23 日	1.0000	1.0000	90,000.00	0.30	注 3
8	齐鲁橙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15 年 11 月 12 日	1.0172	1.0172	31,873.11	0.50	无

9	齐鲁蓝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16年7月7日	1.0000	1.0000	101,001.98	0.30	注3
10	齐鲁星云1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14年12月30日	1.3858	1.3858	22,053.58	1.00	无

注1：每日计算截至当日本集合计划未付收益扣除各期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之和后的剩余收益（若有），计入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准备金。每季度末，若风险准备金余额超过最低留存额度，管理人可以将超过最低留存额度的部分风险准备金提取为业绩报酬；在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可将留存的所有风险准备金提取为业绩报酬。

注2：每日将本集合计划未付收益扣除处于存续期的各份额预期收益后的剩余收益（若有）计入集合计划的风险准备金。在每季度末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取一定比例风险准备金作为业绩报酬。

注3：每日计算截至当日本集合计划未付收益扣除各期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之和后的剩余收益（若有），计入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准备金。每季度（不含四季度）末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则管理人可以提取不超过此余额的5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费；每年度末若风险准备金仍有余额，则管理人可以提取此余额的部分或全部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费。

注4：如果 $R > K$ ，则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管理人业绩报酬 H 为： $H = (R - K) \times 40\% \times S \times D / 365$ ，其中 R 为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 K 为本次分红权益期起始日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120%， S 为分红权益期的份额累积数， D 为每一份单位面值。

注5：年化收益率小于6%不计提业绩报酬，年化超过6%至12%部分提取20%，年化12%以上部分提取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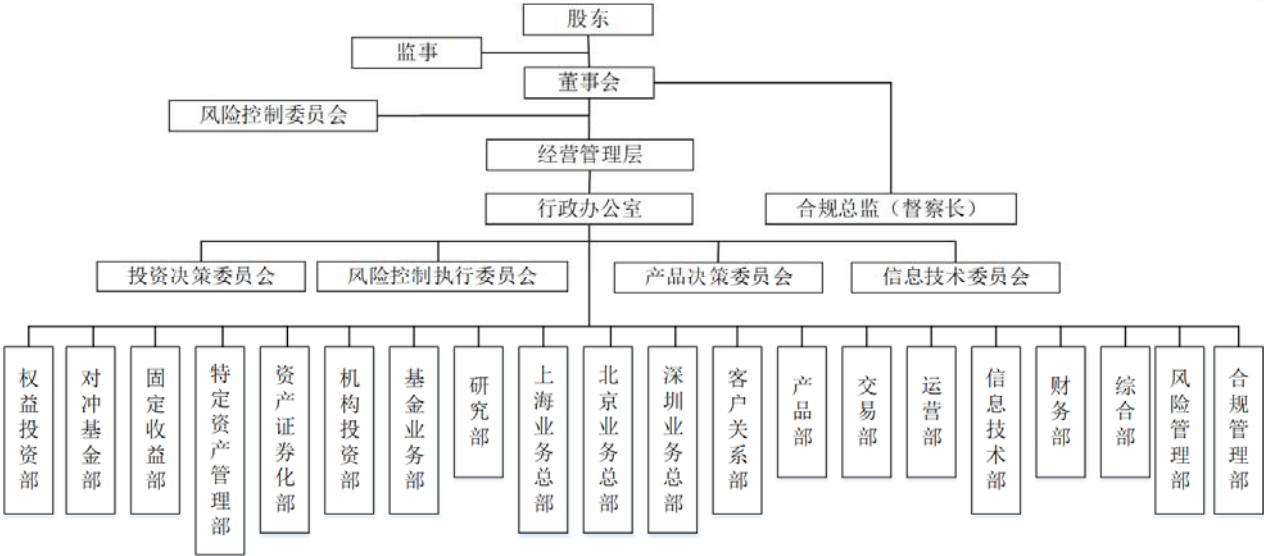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照受托规模，中泰资管前十大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的的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简称	产品类型	成立日期	受托规模 (万元)	管理费率 (%)	业绩报酬
1	齐鲁资管-兴业银行一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被动	2015年3月16日	3,117,008.64	0.050	无
2	齐鲁资管-兴业银行二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被动	2015年3月16日	1,290,975.33	0.050	无
3	齐鲁证券0003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定向主动	2014年12月1日	667,263.99	0.300	分配的超额收益中的50%
4	齐鲁资管2006号兴业银行南京分行一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合同	定向被动	2015年4月24日	666,910.46	0.080	无
5	齐鲁资管华赢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定向主动	2016年8月18日	438,441.97	0.150	分配的超额收益中的20%
6	齐鲁资管0021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定向主动	2015年03月30日	341,688.43	0.300	分配的超额收益中的50%
7	齐鲁资管0007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定向主动	2014年12月31日	303,894.02	0.300	分配的超额收益中的50%
8	齐鲁资管0202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定向主动	2016年08月23日	274,647.96	0.07	无
9	中泰资管0198号定向资产	定向主动	2016年10月28日	213,067.46	0.170	分配的超额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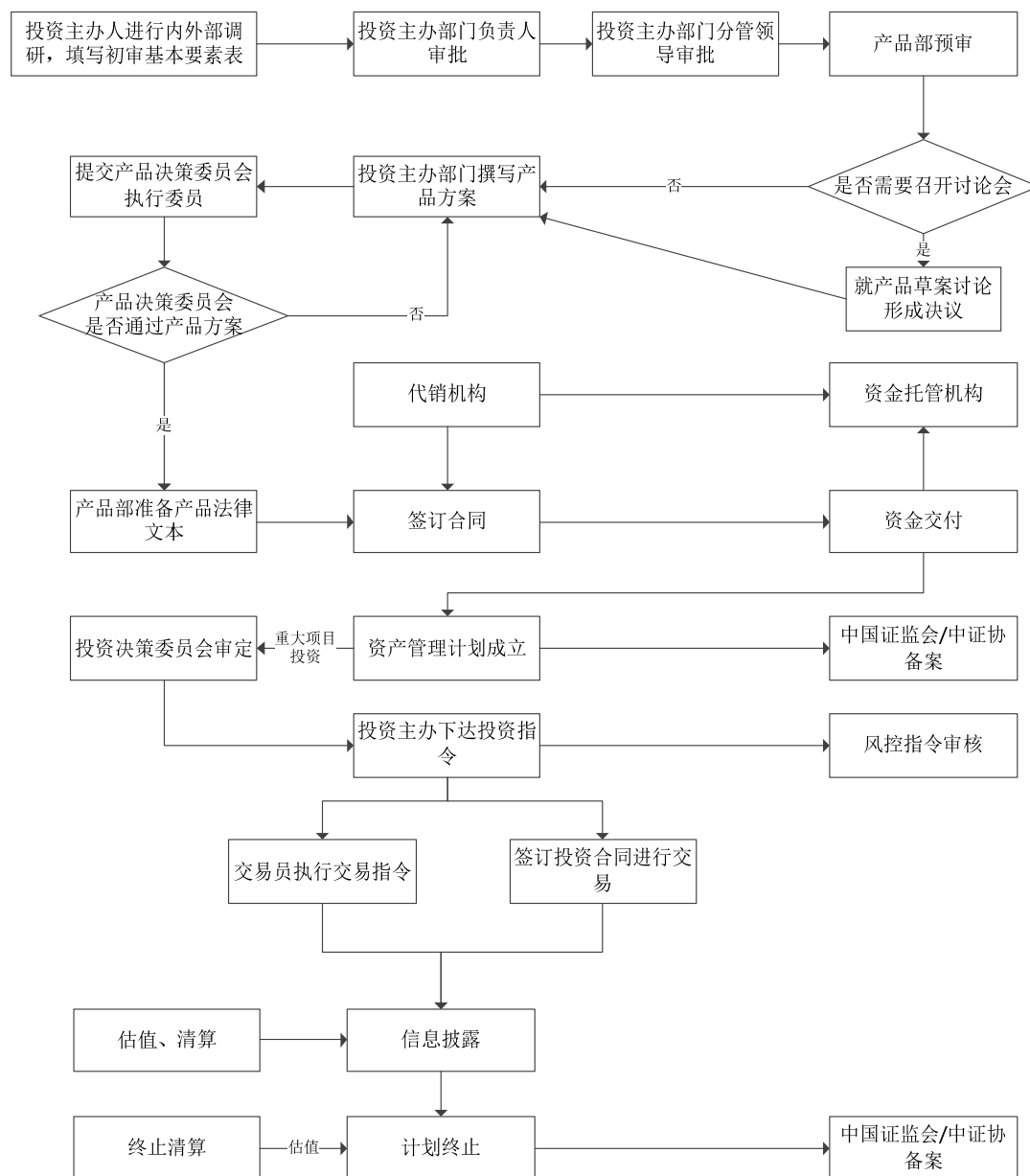
	管理合同					益中的 50%
10	中泰资管 0197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定向主动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12,952.97	0.170	分配的超额收益中的 50%

3、业务组织架构

中泰资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业务组织架构图如下：



4、业务流程



5、经营模式

（1）管理模式

中泰资管实行董事会授权下的首席执行官负责制。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产品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执行委员会、信息技术委员会和估值委员会，对产品创设、投资管理、风险控制、产品估值、信息技术等进行统筹、规划和监督。在业务架构上，中泰资管实行业务领军制，即各业务分管领导作为分管业务条线的领军人物，在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内，对分管业务领域的各项工作进行决策。在资产管理产品开发的管理上，中泰资管设立产品决策委员会对开

发业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产品决策委员会由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分管投资、市场、运营、合规、风控、产品等相关工作的副总经理组成。各部门由分管领导负责开展不同业务并主导管理部门中的人员增减及配置，自负盈亏，形成了有效的激励制度。

（2）风险控制

中泰资管通过“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各业务部门”四层风险管理结构，对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项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控制、管理与防范，最大限度地降低了业务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

此外，按照监管机构规定，中泰资管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实现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

（3）营销模式

①满足客户的多样化服务需求

中泰资管致力于打造“绝对收益”资产管理品牌，通过构造高端客户财富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一站式理财服务。抓住证券市场改革创新的契机，中泰资管陆续开发和推出多种适合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较好满足了客户的多样化投资需求。

②多形式、广渠道销售

中泰资管的产品销售采用直销及代销相结合的方式，在依托中泰证券遍布全国的分支机构的同时，大力拓展银行、电子商务等销售渠道。此外，中泰资管发挥资产管理业务与同业渠道的合作优势，通过产品路演、推介会等形式进行业务承揽，扩大资产管理规模。

（四）新三板业务

1、业务概况

公司把握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机遇，积极开展新三板相关业务。公司于

2013年3月21日取得了股转公司批准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并于2014年6月25日取得了股转公司批准的从事做市业务的资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新三板累计推荐挂牌企业家数在业内排在第3位，做市家数在业内排在第9位。

中小企业金融部（原新三板业务总部）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及相关业务的组织、管理与实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三板挂牌业务团队143人，其中包括73名注册会计师，28名律师，团队中硕士、博士学历人员占60%以上，并配备了具有相关从业经验的专职人员。做市业务部负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配备13名专职做市业务人员，均为硕士及以上学历，拥有经济、金融和理工复合背景。同时，公司根据监管层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制定了规范完善的新三板业务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团队项目拓展的有效性，为新三板业务的后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此外，公司采取优秀企业甄选和山东省内项目重点突破相结合的策略。报告期内，新三板业务得到较快发展，取得多项荣誉：2016年，公司被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评选为“2015年度中国新三板十佳做市商奖”；2016年公司新三板业务总部被《证券时报》评选为“2016中国区最佳股转系统挂牌推荐团队”，公司荣获第一财经华新奖“新三板最具影响力挂牌券商”；2017年，公司被《证券时报》评选为“2017中国区新三板推荐挂牌券商君鼎奖”。

公司新三板业务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单位中：《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均是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相关行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中国网）是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领导、中国外文局管理的国家重点新闻网站；第一财经是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财经媒体。上述单位授予的荣誉、奖项具有权威性。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根据国务院于2013年12月13日发布的国发[2013]49号文《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为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正式

扩容。受益于相关政策支持，公司新三板业务不断发展。

新三板业务主要包括：推荐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持续督导、实施挂牌企业定向发行及提供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服务、为挂牌企业提供做市服务等。收入来源主要为推荐挂牌收入、财务顾问服务收入以及做市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新三板业务取得较优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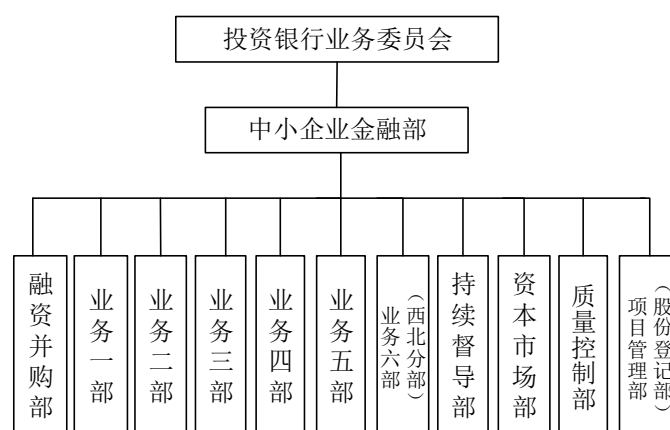
（1）挂牌业务方面，公司把握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扩容全国的机遇期，依托营业网点区域优势和规模效应，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推荐挂牌新三板企业达 535 家，市场排名第 3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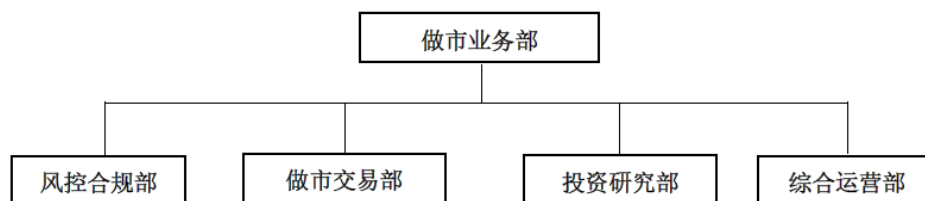
（2）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正式开展做市交易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125 家挂牌企业提供做市服务，做市家数业内排在第 9 位。

报告期内，公司新三板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合计
推荐挂牌	新增数量（单）	18	67	196	281
	排名	7	7	3	-
股票发行	新增数量（单）	51	101	125	277
	规模（万元）	171,820.59	403,764.37	877,575.60	1,453,160.56
	规模排名	7	9	3	-
做市	存量（单）	125	228	274	-
	排名	9	3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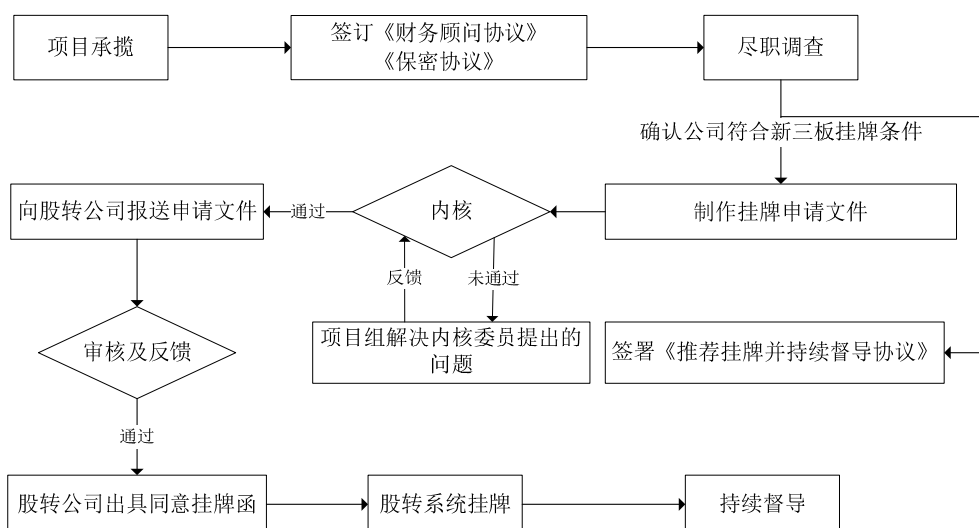
3、业务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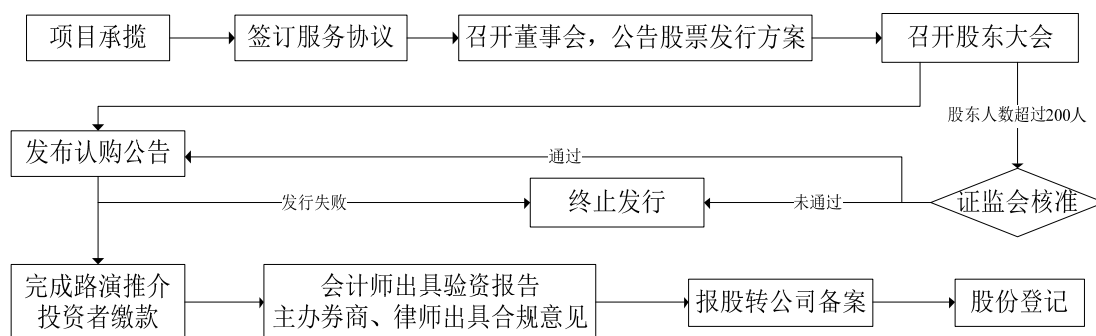


4、新三板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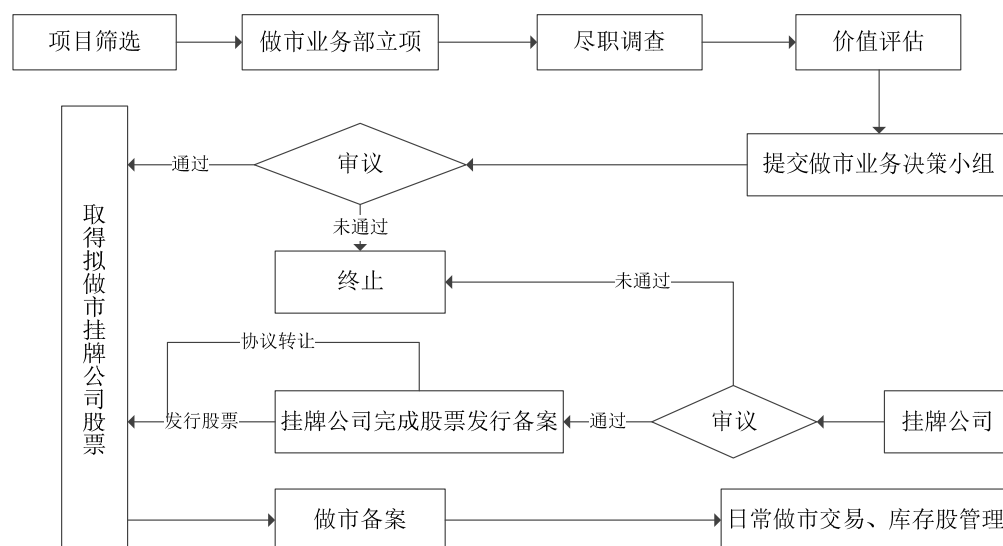
（1）推荐挂牌业务流程



（2）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流程



（3）做市业务流程



5、经营模式

（1）管理模式

公司于 2011 年成立一级部门场外市场部（2015 年 12 月更名为“新三板业务总部”，2018 年 5 月更名为“中小企业金融部”），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将新三板业务总部并入投行委。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将做市业务部从新三板业务总部中剥离，成立了一级部门，做市业务部独立负责新三板做市业务的运行。目前公司新三板业务已形成了全业务链服务、业务隔离、协同有效的管理组织模式：

①全业务链服务。中小企业金融部在投行委的统一管理下，根据业务需要全面协同各部门，为挂牌公司等中小企业全面提供项目接洽、立项、承做、挂牌、督导、定增、并购等全产业链化的新三板业务服务。做市业务部下设做市交易部、投资研究部、风控合规部、综合运营部等四个部门，负责履行全国股转系统做市商报价义务及挂牌企业投资研究等职责。

②业务隔离。按照推荐业务与做市业务相隔离的原则，中小企业金融部与做市业务部在人员、办公、财务、考核等方面满足了隔离的基本要求。

③协同有效。按照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思路，中小企业金融部在业务有效隔离、风控合规的基础上，加强内部推荐业务与做市业务的协同，合力服务中小微企业。

（2）推荐挂牌业务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动态细化立项标准，优先选择适合与资本市场对接的优质企业，树立公司在新三板市场形象，进一步吸引同行业的相关企业主动选择公司作为主办券商。

公司积极对接地方政府、金融办，同时加大与第三方中介机构业务合作，联合进行业务推介活动；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组织现场答疑活动，为潜在客户 provide 有针对性的业务对接和咨询服务，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此外，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挂牌数量对比，准确定位重点业务区域，设立业务中心，并指定专业团队进行业务对接，实现新三板业务的深耕细作。

（3）做市业务模式

公司新三板业务致力于发展综合化的做市业务模式，为挂牌公司提供包括市场交易、定价估值、产品报价等在内的全方位服务。

（五）证券自营业务

1、业务概况

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根据投资品种的不同，分为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衍生品自营业务，分别由金融市场委员会及下设部门的相关业务条线负责。具体有：股票、股指期货、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产品的主动投资与对冲操作等；债券、ABS、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及相关衍生品的主动投资与对冲操作，以及相关的流动性管理等；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商品期货与期权等衍生品的投资、做市，以及量化投资等业务。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投资组合的合法性、稳健性、流动性为原则，根据市场变动适时调整自营业务的投资策略，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自营业务投资损益（包括新三板股票投资损益）分别为-13,097.53万元、107,094.59万元和-48,417.5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规模及收益情况（包括新三板股票

投资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投资规模	3,255,656.93	2,568,235.87	3,338,363.96
其中：股票	740,279.06	760,658.52	772,956.67
债券	2,037,780.40	1,618,100.60	2,117,207.45
基金	223,299.17	88,586.69	136,916.12
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	218,214.90	86,479.83	306,267.63
衍生产品及其他	36,083.39	14,410.23	5,016.10
投资损益	-48,417.58	107,094.59	-13,097.53
其中：投资收益	121,402.08	109,357.91	152,842.51
公允价值变动	-169,819.66	-2,263.32	-165,940.03
收益率（%）	-1.49	4.17	-0.39

注 1：投资规模=报告期内各投资品种成本的月均余额（不包括对证金公司的专户投资），其中衍生产品投资规模系实际占用资金金额。

注 2：投资损益合计=投资收益（不含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以及成本法计量的少数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注 3：公允价值变动=母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证金公司的专户投资）

注 4：收益率=投资损益合计/投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各类金融资产综合收益率（包括新三板股票投资损益）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股票	-19.49%	5.84%	-13.98%
债券	5.84%	2.34%	2.84%
基金	-12.46%	4.94%	-0.05%
资产管理产品和信托产品	-1.68%	7.36%	-0.97%
衍生品及其他	23.24%	98.06%	755.93%
平均收益率	-1.49%	4.17%	-0.39%

近期发行上市及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类金融资产综合收益率如下：

①中信建投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股票	20.58%	0.97%
基金	4.21%	1.96%
固定收益产品	4.80%	2.93%

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套保组合等）	4.16%	3.58%
平均收益率	4.80%	3.03%

注：数据来源于中信建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②红塔证券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股票	30.10%	-5.30%
基金	-8.14%	2.67%
债券	5.99%	6.84%
其他	70.02%	-22.03%
平均收益率	10.05%	0.42%

注：数据来源于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③天风证券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股票	7.33%	3.96%
基金	7.98%	-1.53%
债券	5.43%	4.03%
资产管理产品	-4.00%	10.36%
平均收益率	1.03%	3.02%

注：数据来源于天风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④南京证券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权益类（股票、基金）	15.71%	-18.51%
固定收益类	4.63%	1.86%
平均收益率	9.62%	-0.32%

注：数据来源于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⑤长城证券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权益类	11.53%	1.15%
固定收益类	5.50%	22.17%
平均收益率	6.80%	16.28%

注：数据来源于长城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平均收益率的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总体趋势一致，但受自营业务投资策略、投资规模、投资标的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公司股票投资收益率水平、债券投资收益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1）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发挥公司投资研究优势，努力寻找市场机会。权益类持仓主要集中在估值合理、行业景气度较高的细分领域，选取业绩成长性较好且具备较好现金流的品种。报告期内，股票投资收益率分别为-13.98%、5.84%和-19.49%，股票投资规模分别为 772,956.67 万元、760,658.52 万元和 740,279.06 万元。

（2）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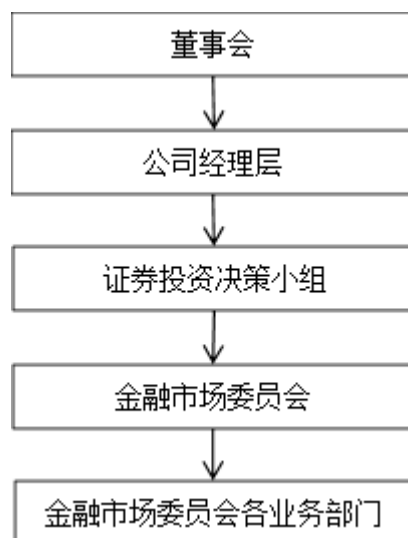
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在做好风控合规工作的基础上，始终遵循灵活操作、积极进取的策略。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债券投资规模分别为 2,117,207.45 万元、1,618,100.60 万元和 2,037,780.40 万元，保持了较为稳健的水平。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品种齐全，可以较好的起到风险对冲的作用，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实现较低风险的稳定收益。

（3）证券衍生产品自营业务

公司证券衍生产品自营业务始终坚持风险中性、有效对冲的交易投资思路，将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和低风险套利类业务作为部门的主要业务发展方向。2014 年衍生产品部成立后，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敞口的前提下，以创新发展为驱动战略，开展了商品期货、期权自营及分级基金等方向性业务，成为 50ETF 期权首批做市商之一，并顺利取得场外期权业务资格，有效推动了公司证券衍生产品自营业务的发展。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均获得最高评级 AA，且获选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首届优秀期权做市商”、2018 年“第二届优秀期权做市商”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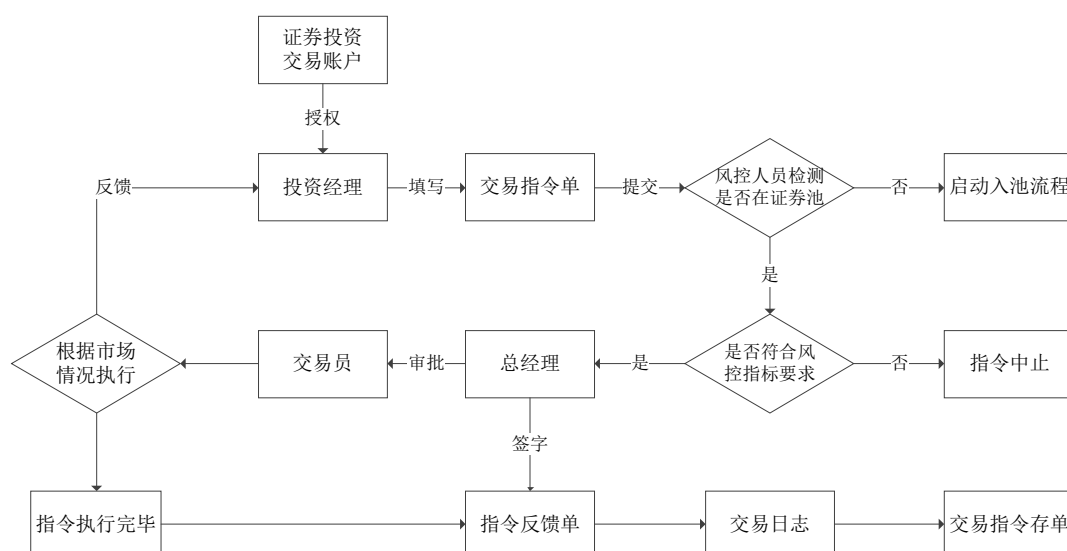
上海证券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的法人，授予的荣誉、奖项具有权威性。

3、业务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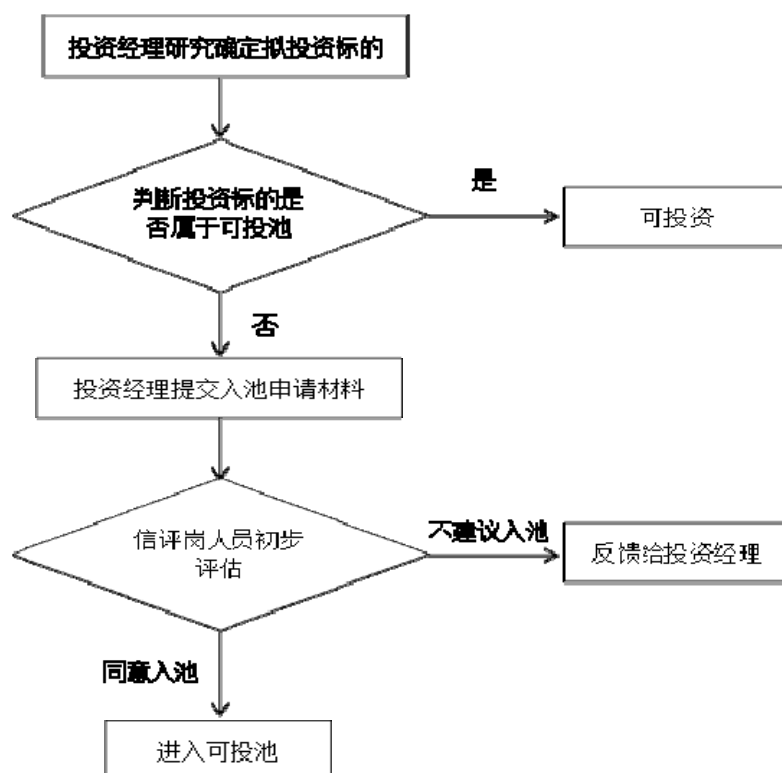


4、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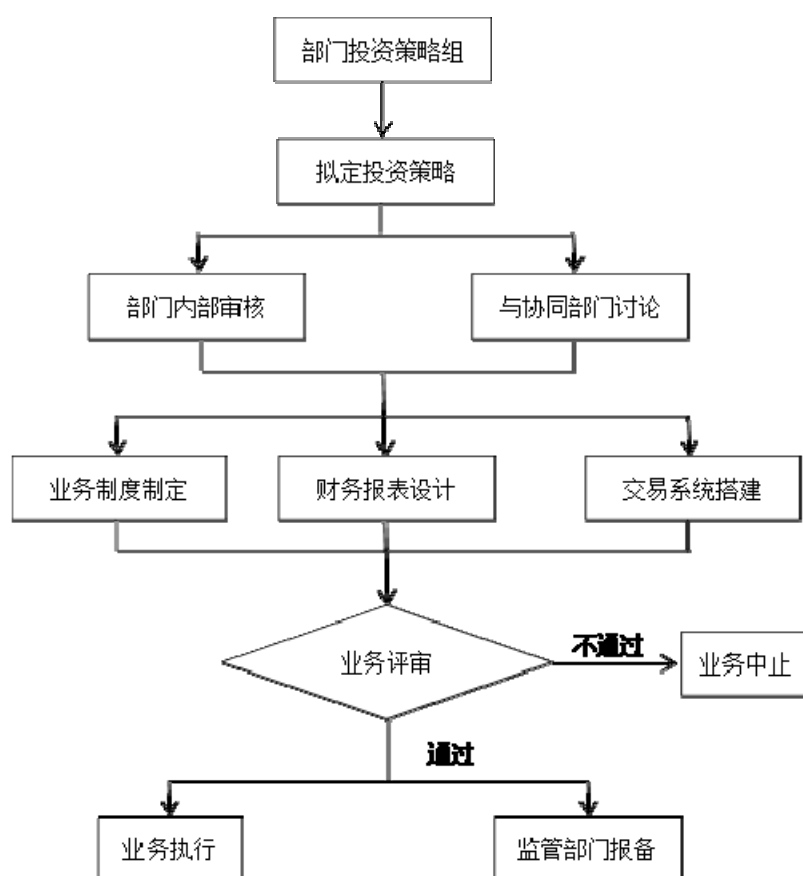
（1）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



（2）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



（3）证券衍生产品自营业务



5、经营模式

（1）管理模式

本公司自营业务采取相对集中、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公司自营业务采取三级管理，形成了层次分明、职责明确的分级授权管理体系：董事会是金融市场委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证券投资决策小组是公司经理层下设的负责金融市场委投资业务重大事项决策的机构；金融市场委是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日常管理机构。

自营投资业务需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授权采取分级授权、合理授权、严禁越权的原则。自营投资管理流程分为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反馈、投资监督等五个环节。公司加强研究对投资决策的支持，系统制定研究计划，建立证券池管理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证券投资决策小组会议、金融市场委投资研究专项会议、部门会议等，防止投资决策的随意性。各投资部门根据投决小组的决议、投资研究专项会等会议的结论确定投资组合、投资计划，制定组合的调整方案，并负责组织投资方案的执行。

（2）风险控制模式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的防火墙制度，确保自营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自营业务的投资决策、投资操作、风险监控的机构和职能相互独立；账户管理、资金清算、会计核算等后台职能由独立的部门或岗位负责，从而形成了自营业务前、中、后台相互制衡的有效监督机制。同时公司采取逐日盯市、止盈止损等制度防范业务风险。

（六）信用业务

1、业务概况

公司拥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信用业务资格。公司按照集中统一管理原则建立信用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信用业务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分工明晰，实现了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保障了公司信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共计 145,914 户，授信额度共计 2,607.14 亿元；期末融资融券余额为 193.37 亿元，其中，融资余额为 190.18 亿元，融券余额为 3.18 亿元，融资融券市场份额为 2.56%。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开户营业部数量（个）	306	273	241
信用账户数量（户）	145,914	141,808	125,007
融资融券余额（亿元）	193.37	274.46	236.26
其中：融资余额	190.18	271.59	233.67
融券余额	3.18	2.87	2.59
融资融券余额市场份额（%）	2.56	2.67	2.51
融资融券业务收入（万元）	203,331.30	212,401.47	240,129.11
其中：利息收入	176,478.19	172,816.55	184,280.65
信用证券账户佣金收入	26,853.11	39,584.92	55,848.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融资融券规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中信证券	547.34	-22.84	709.36	13.25%	626.39	-15.30%
华泰证券	435.15	-26.01	588.13	6.66%	551.43	-16.55%
广发证券	398.77	-28.80	560.03	3.55%	540.85	-19.18%
银河证券	402.43	-29.41	570.09	7.74%	529.14	-23.45%
国泰君安	455.26	-29.02	641.39	11.09	577.35	-20.33
招商证券	386.81	-29.28	546.99	7.24%	510.08	-18.80%
海通证券	347.16	-27.69	480.09	7.38%	447.08	-26.30%
国信证券	-	-	389.18	2.58%	379.38	-17.43%
光大证券	225.04	-25.19	300.82	-1.03%	303.95	-21.59%
长江证券	143.40	-36.99	227.60	1.88%	223.39	-18.80%
方正证券	121.83	-32.26	179.86	4.03%	172.90	-27.26%
兴业证券	120.27	-15.56	142.44	18.19%	120.52	-18.73%
行业整体	7,557.04	-26.36	10,262.64	9.26%	9,392.49	-20.01%
发行人	193.37	-29.55	274.46	16.16%	236.26	-20.7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开展情况与行业整体趋势有较高的一致性，不存在异常增长情形。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236.26亿元、274.46亿元和193.37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加55.33亿元、-61.89亿元、38.20亿元和-81.09亿元，变动原因主要为：

①融资融券业务由试点转为常规以来，公司根据陆续出台的相关监管制度指引及时调整公司业务制度，稳步推进融资融券业务的发展，满足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账户开户数量和开户营业部数量逐年增加。

②证券市场行情走势与交易量波动的影响：2016年，A股市场呈现持续盘整走势，市场融资融券余额规模和公司融资融券余额规模回落至约9,392.49亿元和236.26亿元；2017年，A股结构化上涨，其中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较为集中的大盘蓝筹多数涨幅领先沪深两市，在此影响下，市场融资融券余额同步上升，截至2017年12月31日，市场融资融券余额规模和公司融资融券余额规模分别为10,262.64亿元和274.46亿元；2018年受国际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A股震荡下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市场融资融券余额下降至7,557.04亿元，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下降至193.37亿元。

③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逆周期调节的原则，适时调整信用业务杠杆比例指标（包括保证金比例、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等），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促进信用业务积极稳妥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开户数量（户）	145,914	141,808	125,007
开户数量占比	3.09%	3.11%	2.94%
融资融券日均余额（万元）	2,498,737.34	2,320,100.60	2,273,687.17
平均融资保证金比例	1.00	1.00	1.00
平均融券保证金比例	0.70	0.70	0.77
平均维持担保比例	2.12	2.41	2.54
利率水平	融资：8.35% 融券：8.35%	融资：8.35% 融券：8.35%	融资：8.35% 融券：8.35%
平均利率	融资：7.41% 融券：8.50%	融资：7.77% 融券：8.99%	融资：8.26% 融券：10.76%

注：①开户数量与开户数量占比为期末时点累计数据；②融资融券日均余额为以自然日计算的融资融券

券余额（净额）均值；③平均融资保证金比例与平均融券保证金比例为期末时点所有标的证券相关数据的算术平均值；④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期末时点公司客户（不包括负债为零的客户）总资产与总负债比值；⑤利率水平为期末时点公司公告的标准利率水平；⑥平均利率由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累计息费收入与融资融券日均余额（净额）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融出资金风险准备具体测试及计提政策制定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融资业务存在因质押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质押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偿还融资欠款的风险。公司在融资融券开展过程中通过客户适当性管理、征授信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控指标管理及维持担保比例的盯市管理等一系列措施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因融资客户未能及时了结债务而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76.08万元和265.04万元，占融资余额比例较低。2018年12月31日，受A股震荡下行的影响，公司强制平仓后仍未收回的资金或证券（除个别客户因股票保全未全额计提外，其他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余额是16,563.17万元；同时，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融资融券合约进行了单独减值测试并计提了13,861.28万元减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时考虑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际情况，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减值测试及计提政策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因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而产生的债权，结合担保情况、强制平仓措施等具体项目条款以及客户信用状况等因素进行甄别和认定，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采用单独或按组合相结合的方法，合理计提减值准备。

①单独计提。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能形成损失的融资融券业务，根据客户具体状况进行单独减值测试，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②按组合比例计提。对于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融资融券业务，按0.1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定期对坏账计提比例的合理性进行复核评估。

（2）转融通业务

公司于2012年11月获得转融资业务资格，2013年9月获得转融券及证券出借业务资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转融资融入金额为323.97亿元，未偿还的转融资余额为30亿元；累计转融券融入证券市值为44.84亿元，

未偿还的转融券余额为 1,872.96 万元；累计代理客户出借证券市值为 189.51 亿元，已全部归还，累计为客户创造利息收入 1,847.44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转融通融入资金分别为 15 亿元、73 亿元和 93 亿元。

公司从证金公司转融资（券）融入，需要向证金公司支付一定的息费，公司转融入的资金（证券）用于融资（券）业务，向融资融券客户收取一定的息费，其中的利差部分为公司的盈利；公司自有证券参与出借，将自有证券出借给证金公司，可以获得固定的息费收入；公司代理符合出借条件的客户进行证券出借，可以根据合同的约定向出借客户收取一定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自有证券出借业务，证券出借业务实际损益为零。在不考虑相关税费的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转融资与转融券实际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转融资利息收入	37,655.96	19,667.14	3,479.17
转融资利息支出	24,535.67	12,092.58	1,346.94
转融资实际损益	13,120.29	7,574.56	2,132.23
转融券利息收入	52.83	105.39	15.31
转融券利息支出	38.75	74.53	8.81
转融券实际损益	14.08	30.86	6.50

公司从事转融通业务面临的相关风险及其管理方式如下：

①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公司从事转融资、转融券和证券出借业务过程中，因违反《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自律规则而导致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针对合规风险，公司制定了转融资、转融券及证券出借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操作规范，健全了内部控制机制；公司信用业务部在从事转融资、转融券和证券出借业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流程进行操作；公司加强了对员工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自律规则的相关培训，确保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公司建立了信息技术支持系统，确定了相关指标及其监控阈值，对合规风险进行监控。

②市场风险与利率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价格剧烈波动、证券市值持续减少，导致公司在证金公司的转融通保证金比例下降，被证金公司追缴保证金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公司转融资融入后市场利率降低导致公司融资成本相对较高的风险。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对转融通业务进行逐日盯市，信用业务部派专人对保证金比例进行盯市，每交易日进行查询，当转融通保证金比例接近证金公司规定限额的 90%时，将准备好相应的资金或证券，根据流程规定及时追加保证金。针对利率风险，公司及时关注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尽量选择适当期限的转融资品种以规避利率变动的风险。

③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因公司流动性不足，导致公司转融资融入的资金到期无法归还；二是因融券客户未及时归还证券，导致公司转融券融入的证券到期无法归还。

对于公司转融资融入的资金，公司信用业务部及时与资金运营管理部沟通，提早计划并准备好需归还的资金。对于公司转融券融入的证券，首先公司根据客户提交的融券需求进行相关的转融券融入，其次公司与客户约定：客户须在公司归还证券前了结合约，公司及时关注转融券合约的到期情况并对客户进行相应的通知服务，对客户不按时了结交易的，公司可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强制平仓以偿还转融券。

④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公司的工作人员在进行转融通业务操作时，未按照或违反公司相关流程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为防范转融通业务中的操作风险，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通过转融通业务柜台系统实施前端控制，设置了双人复核机制，加强对公司相关员工的培训。

公司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转融券业务和证券出借业务。对于转融资业务，公司将转融通融入的资金确认为对证金公司的一项负债，在“拆入资金”

科目核算，无需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转融资对应的融出资金按照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减值政策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对于转融券业务相关证券的融入、融出，由于其风险和收益不由公司承担或享有，故转融券业务相关证券不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不涉及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指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交易所向证金公司出借上市证券，证金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其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分为自有证券出借业务和代理客户证券出借业务。对于自有证券出借业务，公司尚未实际开展该项业务，尚未制定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对于代理客户证券出借业务，相关证券属于客户资产，不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不涉及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

（3）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首批获得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深交所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为 75.17 亿元；公司在上交所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为 55.33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事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规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末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中信证券	384.78	-50.69	780.34	123.47	349.19	17.88
华泰证券	283.34	-41.47	484.13	28.11	377.91	61.74
广发证券	224.40	-15.58	265.82	94.73	136.51	96.05
银河证券	374.52	3.00	363.61	185.63	127.30	568.24
国泰君安	383.43	-50.16	769.26	44.05	534.02	142.54
招商证券	228.39	-25.60	306.96	82.80	167.92	65.21
海通证券	556.03	-25.39	745.29	41.10	528.21	11.62
国信证券	314.51	-22.52	405.95	72.60	235.20	14.24
光大证券	209.79	12.61	186.30	114.80	86.73	56.55
长江证券	71.77	-56.98	166.82	-14.71	195.60	219.97
方正证券	57.34	-44.60	103.50	18.53	87.32	203.19
兴业证券	207.42	-33.01	309.62	56.29	198.10	58.39
平均值	274.64	-32.57	407.30	68.49	252.00	126.30
发行人	130.56	-31.18	189.71	833.61	20.32	45.4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016年12月31日，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较上年末呈现增长态势，变动趋势与华泰证券、光大证券、兴业证券等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主要是由于2016年A股市场整体呈现震荡走势，公司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在有效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投向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自有资金有所增加。

2017年12月31日，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较上年末继续呈增长态势，变动趋势与行业发展情况一致，主要是由于公司优化资金使用结构且资金较为充沛，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进一步增加了自有资金的投入。

2018年12月31日，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呈现负增长态势，主要是自2018年以来行业股票质押业务日趋呈现较大风险，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情况以及风控需要，主动逐步压缩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等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下：

①融入方资质审查

公司制定了《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流程》等股票质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尽职调查机制，建立了股票质押业务融入方资质审查、征授信评价体系，通过对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偏好、诚信记录等进行尽职调查并量化评估，评定客户信用等级并计算客户授信额度。实际业务中，公司严格落实制度规定，从风险承受能力、资产规模、信用状况、融资资金用途等方面，审慎审查客户的准入条件，确保最低风险承受能力客户不得参与股票质押业务，并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对客户融资资金用途实施有效监管，确保资金投入实体经济；同时，公司根据出资方的不同，由分支机构、信用业务部或资产管理子公司派员参与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客户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债务情况和偿债能力，形成尽职调查报告，量化评估客户信用等级，相应计算客户授信额度，并确保客户实际融资规模不得超过其授信额度。

②标的证券管理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流程》对标的证券管理进行了详细规

定，标的证券管理分为月度调整和动态调整。月度调整由公司研究所每月 10 日前按照制度规定确定标的证券范围及质押率，而后由信用业务部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后提交公司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动态调整由公司信用业务部会同研究所在月度调整期间对标的证券范围和质押率进行调整，并向下次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月度会议报告调整情况。

③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操作流程》规定市场板块指数涨幅较高时，可根据情况调低该市场所有标的证券的质押率，并明确了调整触发条件及调整幅度。公司每十个交易日评估一次是否触发调整条件，达到标准的及时进行调整。另外，公司每日还通过查询资讯平台及交易所信息披露等，关注个股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事件，若发生异常情况则及时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及质押率。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各期末融入方家数、平均融资金额、平均质押率水平、利率水平及平均利率等情况如下：

日期	期末融入方家数	平均融资金额（万元）	平均质押率水平	利率水平	平均利率
2016 年度/2016 年末	63	2,481.42	0.36	5.00%-8.90%	6.42%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10	8,982.18	0.38	4.90%-9.60%	6.06%
2018 年度/2018 年末	129	10,116.40	0.39	5.90%-12.00%	8.31%

注：①平均融资金额=期末待购回金额/期末待购回合约笔数；②平均质押率水平为股票质押期末待购回合约证券质押率的算数平均值；③平均利率为股票质押期末待购回合约利率的算数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依据情况如下：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因质押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质押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偿还融资欠款的风险。由于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执行严格内控和风险控制政策，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发生重大损失的可能较小。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有客观证据表明股票质押回购发生减值的，公司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余额，按 0.10%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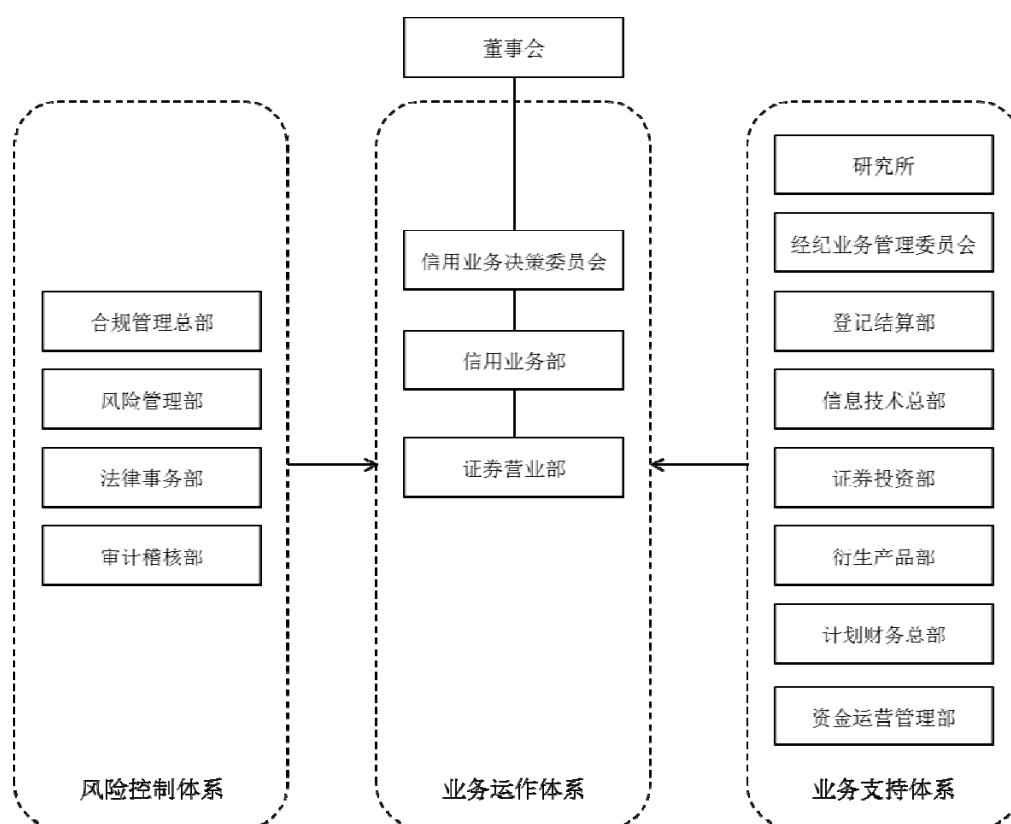
（4）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获得上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2013 年 2 月获得深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约定购回业务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 0 万元。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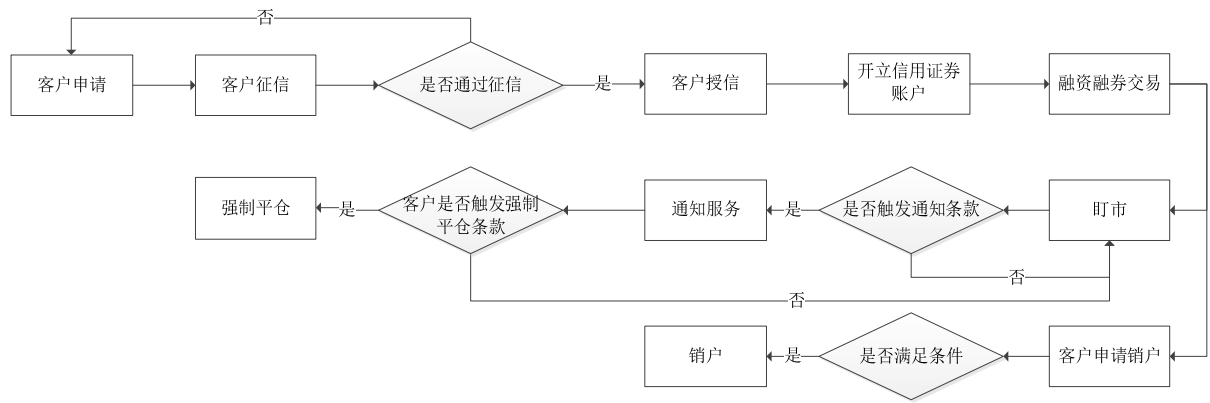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获得深交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3、业务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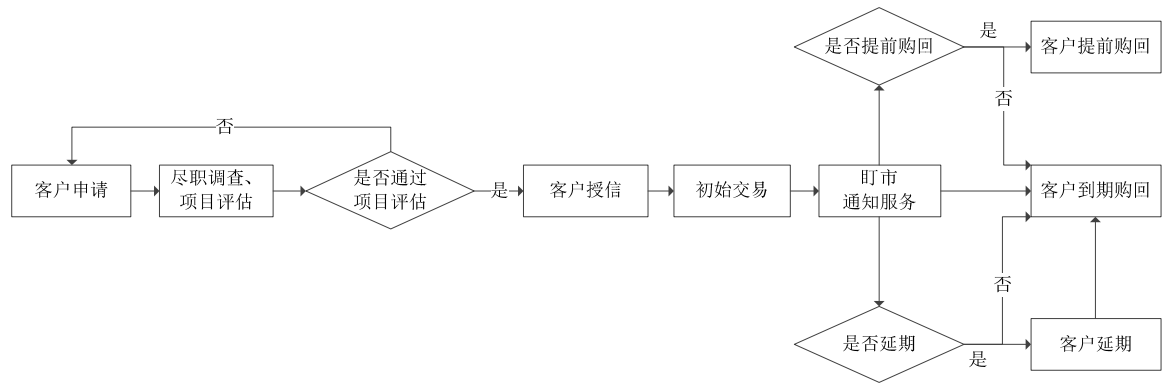


4、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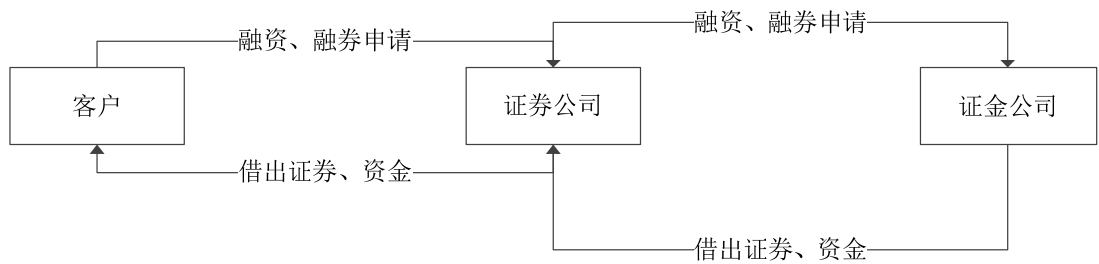
（1）融资融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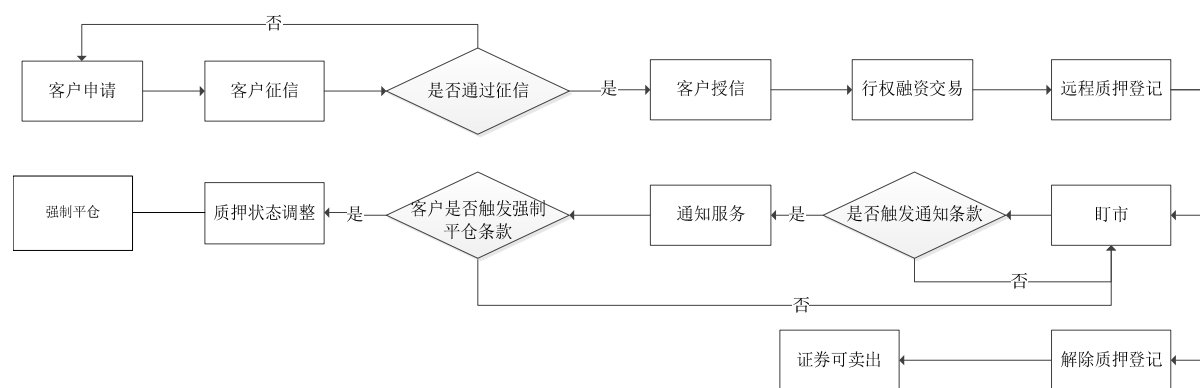
(2) 股票质押、约定购回业务



(3) 转融通业务



(4)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



5、经营模式

（1）管理模式

公司对信用业务实行总部集中统一管理，决策与授权体系按照“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架构设立和运作。董事会负责审议信用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与信用业务有关部门的设置及分工，确定信用业务的总规模，授权公司成立业务决策机构具体负责信用业务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管理。

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是公司信用业务的集体决策机构，负责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审议决策。公司各相关部门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参与信用业务管理，履行相应职责。信用业务部是公司信用业务的组织管理部门，负责信用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各分支机构是客户信用业务申请的具体受理部门，负责授信前客户调查和授信后跟踪监控。同时，公司建立了以前台分支机构、中台总部业务管理部门、后台风控监督部门为主体的风险管控体系，对信用业务风险管理实施全面覆盖。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信用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等规定，公司融资类业务总规模与净资产的比例上限为 400%，预警标准为 320%。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各类信用业务的发展规划，确定了各类信用业务的规模上限并建立了有效的规模监控及调整机制。

①信用业务规模的前端控制

公司信用业务部对各类信用业务规模进行前端控制。融资融券的融资业务规

模通过融资融券柜台系统“融资头寸”模块进行前端控制，融券业务规模通过融资融券柜台系统“融券头寸”模块进行前端控制；融资融券接受单只担保股票规模通过融资融券柜台系统“单一担保证券规模设置”模块进行前端控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通过集中交易柜台“股票质押参数设置”模块进行前端控制；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规模通过集中交易柜台“约定购回额度管理”模块进行前端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规模通过集中交易柜台“融资行权总规模参数维护”模块进行前端控制。以上设置均由岗位人员在系统内进行手工设置，并由复核人员进行实质性复核，切实做到信用业务规模前端控制的有效设置。

②信用业务规模的动态监控

公司信用业务部通过每日动态查询融资融券柜台系统、集中交易柜台系统中不同时点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的规模数据，对各类信用业务规模进行监控；风险管理部通过集中风险监控系統，对各类信用业务规模相关指标组织实施监控，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融资融券接受单只担保证券规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规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规模等各类信用业务规模相关指标。

风险管理部每日通过集中监控系统核查信用业务规模等相关风险指标的预警情况，对出现预警事项的，在发现当日提醒信用业务部采取措施并进行后续跟踪；当发现公司信用业务规模达到公司规定规模上限的 80%时，公司信用业务部形成情况说明，报送至风险管理部并抄送公司分管领导，并形成信用业务总规模压缩方案报公司分管领导同意后实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业务主要规模监控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监控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320	≤400	168.51	225.90	112.85
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规模/净资本	≤4	≤5	3.66	3.41	0.93
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的比例	≤16	≤20	14.56	14.59	13.41

注：融资（含融券）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中的自有资金部分、约定购回业务、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

③信用业务规模的调整机制

公司信用业务部根据公司净资产及业务发展情况，会同证券投资部提起信用业务总规模上限的调整建议，形成信用业务总规模调整的相关议案发送至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结合总体风险偏好对信用业务总规模进行压力测试，提供测试报告，审核相关调整议案；经公司经营管理层批准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信用业务规模的调整情况如下：

时间	业务类别	总规模（亿元）	决策机构
2015.3.13	融资类业务规模[注]	450	董事会
2015.3.15	融券类业务规模	15	董事会授权资产负债配置决策小组
2015.3.18	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业务	360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
	自有资金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30	
	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	2	
2015.3.31	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业务	418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
	自有资金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30	
	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	2	
2015.5.4	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业务	518	董事会授权资产负债配置决策小组
	自有资金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30	
	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	0	
2015.6.1	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业务	680	董事会授权资产负债配置决策小组
	自有资金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0	
	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	0	
2015.11.2	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业务	658	董事会授权资产负债配置决策小组
	自有资金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40	
	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	2	
2017.4.17	融资融券业务	462	董事会
	自有资金进行的股票质押	70	

	式回购交易业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5	
	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	3	
2017.6.14	融资融券业务	432	董事会授权资产负债配置决策小组
	自有资金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100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5	
	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	3	
2017.7.14	融资融券业务	372	董事会授权资产负债配置决策小组
	自有资金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160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5	
	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	3	
2017.10.16	融资融券业务	322	董事会授权资产负债配置决策小组
	自有资金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10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5	
	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	3	
2018.1.30	融资融券业务	339	董事会授权资产负债配置决策小组
	自有资金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00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0.5	
	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	0.5	
2018.4.8	融资类业务规模	540	董事会

注：融资类业务指融资融券业务的融资业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的股票质押回购式交易业务和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

前端控制与动态监控相结合保证了公司信用业务规模持续符合公司确定的业务规模要求，而多部门、多层级的调整机制使信用业务规模的调整既能符合信用业务发展的需要，又能在公司承受的范围内依法、合规的进行。多项措施并举，保证了公司各类信用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的合理、及时、有效的实施。

（2）营销服务模式

信用业务营销服务工作由公司总部统一牵头组织，各分支机构具体开展营销服务活动。客户培育与营销推广方面，公司统一策划营销方案，印制投资者教育手册及业务指南等材料，制作客户培育课件，分支机构适时开展客户培育和营销活动，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份额；逐日盯市与通知服务方面，公司采用分支机构、信用业务部、合规管理总部和风险管理部“多重盯市”模式，及时预警风险信息，按照规定和约定的方式通知提醒客户，使其及时采取追保和履约等

保障措施；咨询服务方面，信用业务部协同网络金融部、研究所不断丰富信用业务咨询服务产品种类，提升服务质量，优化细化信用客户分类分级管理，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七）研究业务

1、业务概况

本公司的研究业务主要由研究所负责。研究所下设研究部、销售部和服务中心。研究所大部分研究员均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研究从业经验，保持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协会、专业研究机构的良好合作。

公司研究所具备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卖方研究实力，主要以卖方业务为主，包括公募基金分仓、部分私募基金分仓、券商资管自营、保险等。目前研究所构建了完整的宏观经济、产业经济及上市公司研究框架体系，覆盖了宏观策略、固定收益、金融工程及 20 余个行业研究，其中在农林牧渔、钢铁、有色、银行、医药等研究领域处于业内先进水平。公司持续加大对研究实力的投入，新引入了煤炭、通信、化工等多个优秀团队。同时，依托山东省的地缘优势，公司有效整合当地产业、资本市场等多方资源，具备雄厚的区域研究实力。此外，研究所还对公司其他业务提供必要的研究支持，主要包括宏观经济与市场研究、公司战略研究等。近年来，研究所和公司其他各业务板块的合作也在不断深化中。

在 2016 年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活动中，公司研究所的农林牧渔、新能源、新三板、钢铁 4 个行业均荣获第二名；在 2017 年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活动中，公司研究所的建筑工程行业获得第一名，钢铁、基础化工行业均获得第二名，农林牧渔、纺织服装行业均获得第三名，新三板行业研究获得第四名，同时获得进步最快研究机构第一名；2018 年水晶球奖卖方分析师总榜单评选活动中，钢铁、银行、煤炭开采行业均获得第二名，农林牧渔行业获得第三名，机械、电子、新三板团队均入围奖项；2018 年金牛奖评选中，农林牧渔行业获得最具价值分析师奖，煤炭、商贸零售、通信和传媒行业获得最佳行业分析师奖。

研究所研究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获奖情况如下：

农林牧渔行业	谢刚	农林牧渔行业分析师
--------	----	-----------

	2016 年研究团队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二名	
	陈奇	农林牧渔行业分析师
	2018 年研究团队获得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第三名、中国证券业金牛最具价值分析师 2017 年研究团队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三名、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第三名、中国证券业金牛分析师第二名	
	2016 年研究团队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二名	
钢铁行业	笃慧	钢铁行业首席分析师
	2018 年研究团队获得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第二名、保险资管协会最受欢迎卖方分析师钢铁行业第二名	
	2017 年研究团队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二名、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第二名、中国证券业金牛分析师黑色金属第四名	
	2016 年研究团队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二名	
	郭皓	钢铁行业分析师
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行业	2016 年研究团队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二名	
	曾朵红	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行业首席分析师
	2016 年研究团队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二名、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第五名	
	沈成	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行业分析师
新三板研究	2016 年研究团队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二名、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第五名	
	张帆	新三板研究团队负责人
	2016 年研究团队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二名、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第三名	
	张俊	新三板分析师
	2016 年研究团队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二名、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第三名	
	黄旭良	新三板分析师
	2016 年研究团队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二名、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第三名	
	马路萌	新三板分析师
	2016 年研究团队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二名、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第三名	
	陈康	新三板分析师
	2016 年研究团队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二名、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第三名	
	辛彩妮	新三板分析师
基础化工行业	2016 年研究团队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二名、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第三名	
	王席鑫	基础化工行业首席分析师
纺织和服装行业	2017 年研究团队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二名、中国证券业金牛分析师第二名	
	鞠兴海	纺织服饰行业首席分析师
建材行业	2017 年研究团队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三名、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第三名、中国证券业金牛分析师第一名	
	黄诗涛	建材行业首席分析师
建筑工程行业	2017 年研究团队获得中国证券业金牛分析师建筑建材行业第一名	
	夏天	建筑工程行业首席分析师
	2017 年研究团队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一名、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第一名、中国证券业金牛分析师建筑建材行业第一名	
	杨涛	建筑工程行业分析师
	2017 年研究团队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一名、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第一名、中国证券业金牛分析师建筑建材行业第一名	

煤炭开采行业	李俊松	煤炭行业首席分析师
	2018 年研究团队获得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第二名、中国证券业金牛最佳行业分析师、保险资管协会最受欢迎卖方分析师煤炭行业第二名	
银行行业	戴志锋	银行业首席分析师
	2018 年研究团队获得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第二名、保险资管协会最受欢迎卖方分析师银行行业第一名	
通信行业	吴友文	通信行业首席分析师
	2018 年研究团队获得中国证券业金牛最佳行业分析师、2018 年“天眼中国最佳证券分析师”行业最佳选股分析师第一名、行业盈利预测最准确分析师第三名	

公司研究人员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单位主要为《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业金牛分析师）、《证券市场周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新财富》（新财富最佳分析师）。其中：《中国证券报》是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相关行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市场周刊》是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刊物；《新财富》杂志是由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政务服务中心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主管主办的大型财经月刊。上述单位授予的荣誉、奖项具有权威性。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研究人员构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研究所员工总数为 145 人，学历层次包括博士、硕士、本科，主要从事研究、销售和后台支持三个板块工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研究所研究人员 103 人，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分析师）资格的人员共 61 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研究所人员年龄结构如下表：

年龄段（岁）	≤30	31-35	36-40	≥40
人数	101	30	9	5
比例（%）	69.66	20.69	6.20	3.4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研究所人员学历结构如下表：

学历	博士	硕士	本科
人数	14	121	10
比例（%）	9.65	83.45	6.9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研究所人员职级结构如下表：

职称	行政 负责人	董事 总经理	执行 总经理	业务 总监	业务 副总监	高级 经理	经理
人数	1	6	4	11	23	28	72
比例（%）	0.69	4.14	2.76	7.59	15.86	19.31	49.65

（2）主要研究成果

报告期内，研究所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共计 11,683 篇（其中 2016 年 3,232 篇、2017 年 4,487 篇和 2018 年 3,964 篇）。研究所还就市场关心的议题举办多场投资策略会，展现了公司研究业务服务的专业性，扩大了本公司投资咨询业务的知名度。此外，在严格履行合规报备流程的前提下，公司研究所积极参加国内有影响力的公共媒体证券栏目，增强了研究所外部品牌的影响力，对公司经纪、投行、资管等业务的开展也带来积极影响。

（3）研究业务收入及经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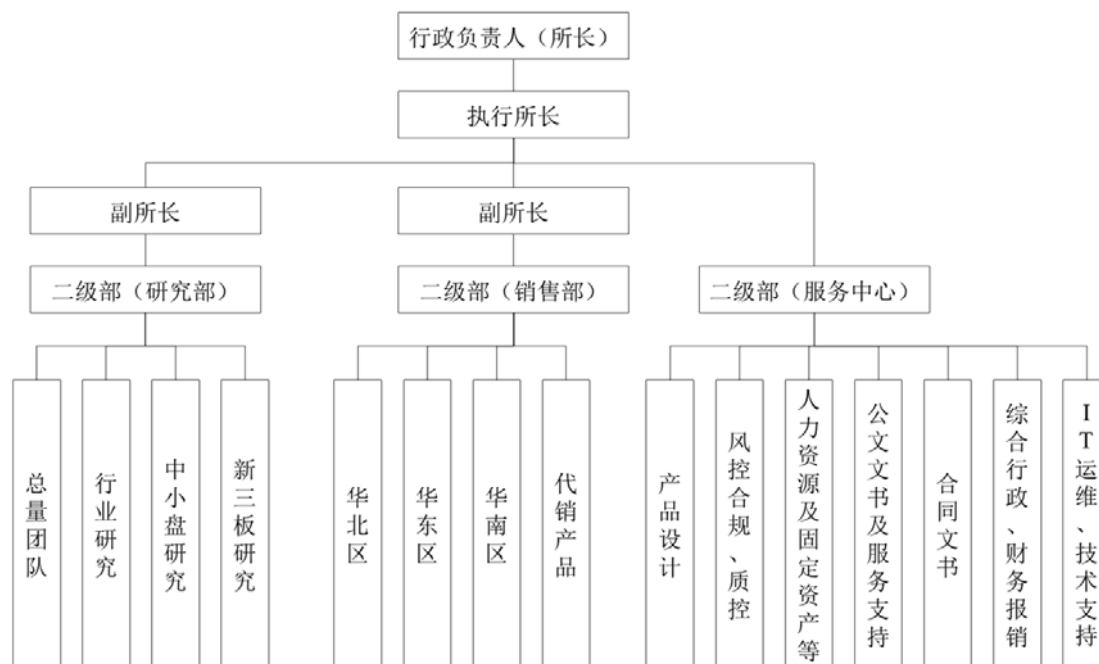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研究所实现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3,049.38 万元、25,753.30 万元和 24,772.69 万元。在公司整体的大力支持下，研究所业绩的良好发展态势得以保持。报告期内，公司研究费用支出及占营收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究费用	15,995.22	21,612.92	10,709.81
研究费用占研究所营收比重（%）	64.57	83.92	4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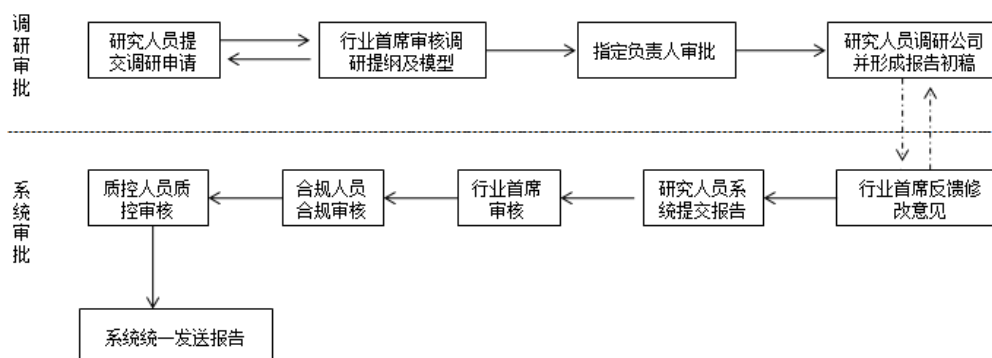
注：研究费用为研究所业务及管理费用

3、业务组织架构



4、业务流程

证券研究报告是研究所业务的基本产品，公司研究所发布研究报告基本业务流程如下：



5、经营模式

（1）管理模式

公司研究所开展的“卖方研究”业务，主要是为公募基金、保险公司等专业投资者提供证券研究与投资咨询服务，为企业与各类机构提供投资顾问业务服务。同时，研究所也为公司内部管理和各项业务开展提供研究支持。

为了全面激发研究所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研究所建立了“公

开、公平、公正”的考核机制，本着“量化指标、透明考核、激励优秀、惩罚落后”的理念，制定了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制度。

（2）营销模式

研究所下设专门的销售中心，以公司研究所的研究资源为依托进行业务营销。公司研究业务的营销模式主要分为两种：为客户广泛提供研究报告、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研究服务。在具体形式上，除专业研究报告和路演、策略会之外，还提供各类专家资源、产业调研服务。同时，研究所也为重点合作客户量身定做模拟组合股票池、个性化操作策略、一对一电话会议、定向委托课题、研究业务培训等服务，以满足客户对证券研究的各方面需求。

（八）另类投资业务

1、业务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中泰创投原则上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但在有效防范利益冲突的前提下，中泰创投可从事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定增业务，公司自营业务不得从事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定增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泰创投已被核准为另类投资子公司。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中泰创投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注册地为深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泰创投已制定了《另类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投后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办法》、《信息隔离墙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泰创投对外投资 10 家企业（包含受让中泰资本以自有资金投资的项目），中泰创投的累计投资额 17,358 万元。

其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控股和参股企业情况”。

（九）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1、业务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及中国证监会机构部、中国证券业协会陆续出台的通知要求，中泰资本于 2017 年 2 月按上述规范要求报送了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完成后中泰资本将转为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2018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七批）》（中证协发[2018]68 号），中泰资本和齐鲁中泰名列其中。中泰资本和齐鲁中泰已按要求加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在中基协资产管理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完成登记，会员编码分别是：GC2600011624 和 GC1900031562。

报告期内，中泰资本认真落实各级子公司整改规范，一是重塑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职能；二是积极开展新基金的筹建和设立；三是完善公司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流程。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中泰资本管理基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基金个数	14	16	16
基金实缴规模(万元)	202,305	226,135	226,13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鲁证创投及其管理的基金共完成 118 个项目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28.82 亿元，已退出（含部分退出）项目合计 55 个，项目退出金额合计 15.99 亿元。

其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控股和参股企业情况”。

（十）期货业务

1、业务概况

本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鲁证期货开展期货业务。2015年7月7日，鲁证期货正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1461。鲁证期货下设三个全资子公司鲁证经贸、鲁证信息和鲁证国际控股。鲁证经贸于2013年4月24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农产品、金属制品、冶金材料、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贵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咨询；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为食用油的销售与批发。鲁证信息于2015年2月15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文化办公机械、控制设备、机房设备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产品、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工程设计和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鲁证国际控股于2018年4月16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71号永安集团大厦26楼2608-10室，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

鲁证期货为客户提供与期货及衍生品有关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期货经纪、结算、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和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鲁证期货已拥有27家分支机构，包括上海分公司、武汉分公司、济南分公司、南京分公司以及山东省内的10家期货营业部和位于北京、上海、天津、浙江、广东等省市的13家期货营业部。同时，公司有139家证券营业部可以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鲁证期货向机构客户及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期货产品及服务。2016年、2017年和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20,016.34万元、150,271.34万元和114,062.77万元。

（1）期货经纪业务

鲁证期货是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

期货交易所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会员，能够为国内各个期货、期权品种提供经纪服务，包括商品期货、期权和金融期货、期权。

报告期内，鲁证期货经纪业务发展迅速，客户规模及客户权益等主要指标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报告期各期末，鲁证期货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和客户权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营业部数量（个）	27	28	26
经纪业务客户数量（个）	110,875	106,759	101,109
客户权益（亿元）	55.28	62.53	58.10

（2）期货资产管理

鲁证期货于 2013 年 1 月起开展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是国内首批获得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牌照的期货公司之一。鲁证期货推出的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内，鲁证期货的资产管理规模稳定增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鲁证期货累计发行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为 33,739.67 万元。

（3）商品交易和风险管理

鲁证经贸于 2013 年开展商品交易和风险管理业务。在商品交易中，鲁证经贸通过参与商品现货及期货交易，协助实体企业管理商品价格风险，同时利用基差套利机会获取收益。此外，鲁证经贸也通过提供场外期权，帮助实体企业进行价格风险管理。

3、获得荣誉

近年来，鲁证期货的获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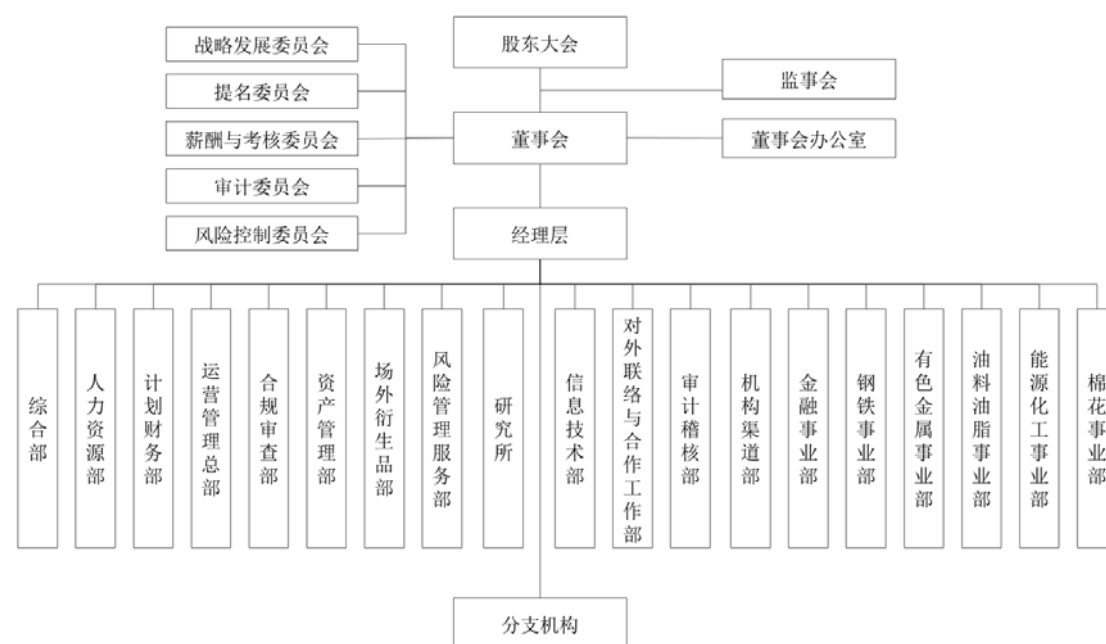
期间	奖项	主办方/媒体
2018 年	中国最佳期货公司	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
	中国期货公司金牌管理团队	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
	最佳品牌建设推广奖	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
	最佳精准扶贫公益奖	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
	最佳期货 IT 系统建设奖	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
	最佳风险管理子公司服务奖	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
	最佳期货衍生工具创新业务发展奖	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
	中国期货公司最佳掌舵人	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

	优秀会员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优秀产业服务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优秀风险管理子公司	大连商品交易所
	优秀期权市场培育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8 年度大连商品交易所十大期货投研团队	大连商品交易所
	优秀会员白金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业务创新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第六届“中金所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知识大赛优秀组织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优秀会员金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铝产业服务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铅、锌产业服务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镍产业服务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黄金产业服务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钢材产业服务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燃料油、沥青产业服务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期权市场服务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人才培育优秀会员奖	郑州商品交易所
	技术支持优秀会员奖	郑州商品交易所
	白糖品种服务优秀会员奖	郑州商品交易所
	期货业创新奖	和讯网
	期货业杰出掌门人	和讯网
2017 年	中国最佳期货公司	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
	中国期货公司金牌管理团队	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
	最佳品牌建设推广奖	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
	最佳资本运营发展奖	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
	最佳期货 IT 系统建设奖	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
	年度最佳投资者教育奖	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
	最佳风险管理子公司服务奖	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
	中国期货公司最佳掌舵人	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
	中国金牌期货研究所	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
	优秀会员金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产业创新服务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最佳机构拓展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最佳期权市场培育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优秀风险管理子公司	大连商品交易所
	优秀会员金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第五届“中金所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知识大赛优秀组织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人才培育优秀会员奖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7/2018 年度期权业务优秀会员	郑州商品交易所
	金牌 IT 服务奖	和讯网

	2017 年度优秀会员 30 强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7 年度燃料油、沥青产业服务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7 年度黄金产业服务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7 年度铝产业服务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6 年	中国最佳期货公司	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
	中国期货公司金牌管理团队	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
	最佳期货 IT 系统建设奖	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
	最佳品牌建设推广奖	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
	最佳资本运营发展奖	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
	最佳资产管理业务奖	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
	优秀会员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产业创新服务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最佳技术支持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优秀风险管理子公司	大连商品交易所
	优秀会员金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技术管理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产品创新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第四届“中金所杯”全国大学生金融及衍生品知识竞赛“优秀组织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期货行业品牌奖	和讯网
	金牌 IT 服务奖	和讯网

公司期货业务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单位中：《期货日报》是全面反映国内外期货市场发展动态的专业日报；《证券时报》为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相关行业信息披露媒体；大连商品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并由中国证监会管理的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专门从事金融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交易与结算的公司制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是全国期货行业自律性组织，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和讯网是拥有证券投资咨询资质的在线财经媒体，所评选奖项具备较高的行业认可度；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是由民政部发起并主管的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第一财经是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财经媒体。上述单位授予的荣誉、奖项具有权威性。

4、业务组织架构



5、经营模式

随着国内期货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成熟，鲁证期货正在由以通道业务为主的传统期货经纪商，向能够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等业务在内的期货及衍生品领域的综合性金融服务供应商转型。

（十一）境外业务

本公司主要通过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开展含香港市场在内的境外业务。

1、业务概况

2012年2月29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齐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71号），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齐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中泰国际注册资本17.9亿港币。中泰国际旗下拥有中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泰环球投资有限公司、中泰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中泰国际优越理财有限公司、中泰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中泰国际控股（海外）有限公司、Zhongtai Innova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中泰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Zhongtai International Bond 2017（BVI）Company Limited、中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家一级子公司，能为客户提供海外股票交易、环球期货交易、国际市场融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是公司实施国际化战略、拓展境外业务的优质平台。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中泰国际简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61,170.37	1,114,100.68	1,002,077.66
负债	1,281,417.13	930,523.10	833,210.23
净资产	179,753.24	183,577.58	168,867.43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97,026.27	64,771.06	48,586.65
利润总额	6,358.97	7,275.65	3,410.78
净利润	4,081.04	4,938.62	1,410.50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香港）	信永中和（香港）	信永中和（香港）

数据来源：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财务数据来自中泰国际审计报告。

上表外币折合成人民币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80,277.48	931,287.90	896,368.49
负债	1,122,777.69	777,833.56	745,314.88
净资产	157,499.79	153,454.33	151,053.60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82,045.42	56,174.14	41,573.65
利润总额	5,377.14	6,309.97	2,918.47
净利润	3,450.93	4,283.13	1,206.91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香港）	信永中和（香港）	信永中和（香港）

注 1：资产负债表类数据按照各报告期末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利润表数据按照各报告期间平均汇率进行折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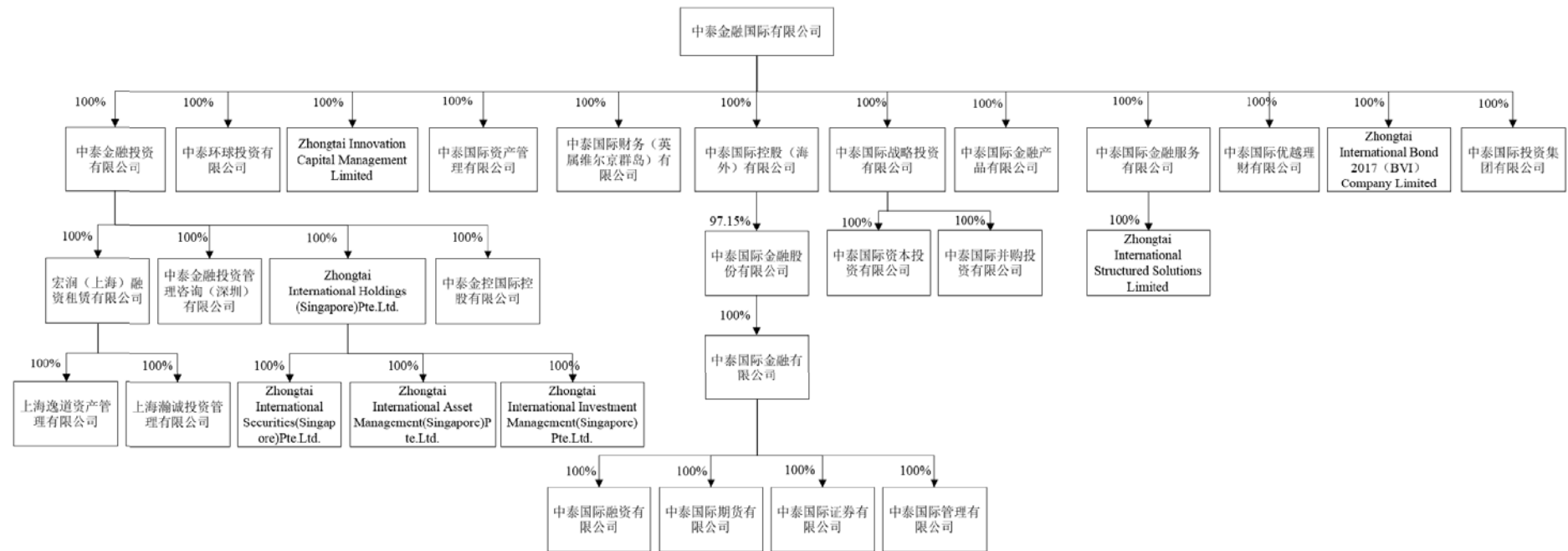
注 2：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中泰国际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科目，且利息是按照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别列示，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转换为人民币报表时，营业收入披露包含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及利息净收入科目，因分类口径差异原因，导致上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分部报告中境外业务的营业收入数据有差异。

报告期内，中泰国际各项业务稳步发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泰国际子公司中泰国际证券客户托管资产 190.31 亿港元（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即

期汇率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 166.75 亿元），信贷业务（孖展）业务总量 16.28 亿港元（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 14.26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04.71 万港元（按照 2018 年平均汇率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 12,096.06 万元）；报告期内，中泰国际子公司中泰国际融资共完成 24 单 IPO 业务、30 单财务顾问业务、106 单承销配售业务和 4 单合规顾问业务，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42.75 万港元（按照 2018 年平均汇率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 8,999.51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泰国际子公司中泰金融投资存量投资包括 7 个债权性项目、7 只债券，并持有 3 家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与 1 个股权投资，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362.22 万港元（按照 2018 年平均汇率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 10,453.49 万元）。

3、业务组织架构

中泰国际的组织架构如下所示：



4、业务流程

中泰国际的主要业务线包括：证券、期货、资产管理、固定收益、投资银行等。各业务线依据中泰国际的业务风险控制流程开展工作，对业务风险层层把控；同时，中泰国际不断完善各项风险指标和风险预警机制，积极倡导全员主动合规的企业文化，以防范业务风险。

在决策层面，董事会是中泰国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以及风险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责等，对整体风险管理及资源分配进行全面协调和部署。

在执行层面，中泰国际对前、中、后台进行分离，使其分别行使不同的职责，并建立了相应的制约机制。其中：中泰国际的自营业务强调决策机制和操作流程的规范性，对非系统性风险进行控制，并对组合的系统性风险进行跟踪和调整；中泰国际的金融创新业务通过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和明确授权制度，设定了多个控制和监控指标，将该业务的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之内。此外，中泰国际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督各类风险管理措施的落实，并将风险管理贯穿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制定各类风险的具体管理办法。

5、经营模式

（1）管理模式

人才管理方面，中泰国际具备完善的考评与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主观积极性，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同进步、共繁荣。

合规与风控方面，中泰国际设有有效全面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覆盖风险识别、评估及预防等全过程；同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审计及合规系统，在各业务范畴推行职能划分制度及预防机制，防止潜在利益冲突。

（2）服务模式

中泰国际建立了综合的金融服务平台，目前具有证券、期货、资产管理、企业融资、保险代理、融资租赁及投资咨询等全业务链条，能够为机构客户和高净值个人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金融服务。

同时，为顺应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中泰国际还搭建了先进的在线交易平台，

覆盖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及纳斯达克等主要金融市场，客户可以不受时空限制进行全球证券及期货交易。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6,901.28	31,069.82	-	75,831.46	70.94%
电子设备	66,817.52	49,949.65	-	16,867.87	25.24%
办公设备	11,228.00	8,704.70	-	2,523.30	22.47%
其他	11,530.08	9,026.95	-	2,503.13	21.71%
合计	196,476.88	98,751.12	-	97,925.76	49.74%

1、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共计 185 处，建筑面积为 125,556.81 平方米，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出租等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23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20	82.39	停车位
2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24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24	82.39	停车位
3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25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07	32.28	餐厅
4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26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19	85.69	停车位
5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27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15	82.39	停车位
6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28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23	82.39	停车位
7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29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18	85.69	停车位
8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30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21	82.39	停车位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9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31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25	82.39	停车位
10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32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22	82.39	停车位
11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33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11	82.39	停车位
12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34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46	81.20	停车位
13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35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16	82.39	停车位
14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36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13	82.39	停车位
15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37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47	81.20	停车位
16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38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17	82.39	停车位
17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39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14	82.39	停车位
18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40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10	82.39	停车位
19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41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09	82.39	停车位
20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42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12	82.39	停车位
21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46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03	1,160.29	餐厅
22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50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02	107.65	餐厅
23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51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48	81.20	停车位
24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62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66	50.87	停车位
25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63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49	56.21	停车位
26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64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44	56.21	停车位
27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65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43	56.21	停车位
28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66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50	56.21	停车位
29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67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51	56.21	停车位
30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68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46	56.21	停车位
31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69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64	50.87	停车位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32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70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45	56.21	停车位
33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71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48	56.21	停车位
34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72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47	56.21	停车位
35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73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08	56.21	停车位
36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74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09	56.21	停车位
37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75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29	56.21	停车位
38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76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07	56.21	停车位
39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77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28	56.21	停车位
40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78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11	56.21	停车位
41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79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26	56.21	停车位
42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80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30	56.21	停车位
43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81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10	56.21	停车位
44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82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27	56.21	停车位
45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83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42	56.21	停车位
46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84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05	56.21	停车位
47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85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01	56.21	停车位
48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86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12	56.21	停车位
49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87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03	56.21	停车位
50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88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04	56.21	停车位
51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89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41	56.21	停车位
52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90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06	56.21	停车位
53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91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02	56.21	停车位
54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92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25	56.21	停车位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55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93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23	56.21	停车位
56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94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21	56.21	停车位
57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95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18	56.21	停车位
58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96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15	56.21	停车位
59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97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40	56.21	停车位
60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98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17	56.21	停车位
61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99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13	56.21	停车位
62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00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20	56.21	停车位
63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01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22	56.21	停车位
64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02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14	56.21	停车位
65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03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38	53.96	停车位
66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04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36	50.92	停车位
67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05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39	53.96	停车位
68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06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34	53.55	停车位
69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07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37	53.96	停车位
70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08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33	53.55	停车位
71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09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35	50.92	停车位
72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10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32	53.55	停车位
73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11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16	56.21	停车位
74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12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70	56.21	停车位
75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13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63	48.78	停车位
76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14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79	56.21	停车位
77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15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78	58.45	停车位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78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16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62	48.78	停车位
79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17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77	53.96	停车位
80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18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75	53.96	停车位
81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19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71	56.21	停车位
82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20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76	53.96	停车位
83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21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74	61.83	停车位
84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22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19	56.21	停车位
85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43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 103	338.96	商务中心
86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44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 901	2,006.86	办公
87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45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 801	2,006.86	办公
88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47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 102	70.10	商务中心
89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48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 601	2,006.86	办公
90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49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 1101	2,006.86	办公
91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52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 701	2,006.86	办公
92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53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 1801	2,006.86	办公
93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54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 2001	2,006.86	办公
94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55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 1701	2,006.86	办公
95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56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 2301	2,006.86	办公
96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57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 2601	1,370.07	办公
97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58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 2101	2,006.86	办公
98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59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 2501	2,006.86	办公
99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60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 2201	2,006.86	办公
100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61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 2401	2,006.86	办公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01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62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 1901	2,006.86	办公
102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63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 2701	1,308.30	办公
103	齐鲁证券 德州三八 中路证券 营业部	房权证鲁德字第 931228 号	解放南路	1,530.07	商业
104	中泰证券	蓬房权证登字第 20161508 号	蓬莱市钟楼北路 38 号	2,290.81	仓库、 商业
105	中泰证券 荣成成山 大道证券 营业部	鲁（2016）荣成市不动产权 第 0015975 号	荣成市成山大道中 段 20 号 1 号楼、2 号楼	4,033.32	金融保 险
106	中泰证券	乳山房权证市区字第 201514917 号	胜利街幢号 87，房 号 301	1,474.43	综合楼
107	中泰物业	泰房权证泰字第 269551 号	泰安市岱宗大街 151 号 17 号楼等 6 幢楼	14,738.98	非住宅
108	中泰证券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361621 号	潍城区东风西街 88 号 1	2,833.28	办公用 房
109	中泰物业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287641 号	张店区人民西路 66 号	272.64	-
110	中泰物业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287642 号	张店区人民西路 66 号	11,037.63	办公
111	中泰证券	枣房权证市中字第 00398723 号	市中区青檀中路 86 号	3,525.99	综合
112	中泰证券	泰房权证泰字第 288574 号	泰安市东岳大街 171 号	5,166.25	非住宅
113	齐鲁证券	大房权证中单字第 2008204201 号	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 1 单元 2 层 1 号	270.14	非住宅
114	齐鲁证券	大房权证中单字第 2008204202 号	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 1 单元 3 层 1 号	270.14	非住宅
115	齐鲁证券	大房权证中单字第 2008204203 号	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 1-2-2 号公建	208.56	非住宅
116	齐鲁证券	大房权证中单字第 2008204204 号	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 1-1-1、1-1-2 号公建	359.52	非住宅
117	齐鲁证券	大房权证中单字第 2008204200 号	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 1-3-2 号公建	208.56	非住宅
118	中泰物业	厦国土房证第 01240827 号	思明区厦禾路 837 号第三层 01-03 室	708.26	商业
119	中泰物业	厦国土房证第 01240825 号	思明区厦禾路 837 号第二层 1、2、3 号	683.57	商业
120	中泰物业	厦国土房证第 01240830 号	思明区厦禾路 837 号第三层 11、12、 13 室	526.75	商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21	中泰物业	厦国土房证第 01240829 号	思明区厦禾路 837 号第二层 15、16 单元	385.96	商业
122	中泰物业	厦国土房证第 01240826 号	思明区厦禾路 837 号第二层 17、18 单元	289.89	商业
123	中泰物业	厦国土房证第 01240824 号	思明区厦禾路 837 号第三层 04 单元	437.45	商业
124	中泰物业	厦国土房证第 01240828 号	思明区厦禾路 837 号第三层 09、10 单元	221.51	商业
125	中泰证券 厦门松柏路证券营业部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2692 号	思明区莲岳路 162 号 2B 单元	834.77	商业
126	中泰证券 厦门松柏路证券营业部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2689 号	思明区松柏路 1 号 2A 单元	794.28	商业
127	中泰物业	深房地字第 3000780393 号	福田区红荔路银荔大厦第二层	1,822.75	商业
128	中泰物业	沪房地黄字[2015]第 051316 号	建国中路 29 号二层、二东夹层、二西夹层	2,162.30	办公
129	中泰物业	沪房地浦字[2015]第 027168 号	花园石桥路 66 号	3,925.78	办公
130	中泰证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01587 号	城阳区正阳路 154-1 号	1,212.34	网点
131	鲁证期货	济房权证中字第 231888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银都国际大厦-23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1501、1601	4,540.58	停车位、办公
132	中泰物业	青房权证市字第 2014143758 号	市南区香港中路 100 号 3A	1,175.74	住宅、商业
133	中泰证券	威房权证字第 2016011250 号	威海市新威路 -17-1-17-2 号-1-601 至 1-606	1,335.69	办公
134	鲁证创投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9528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银都国际大厦 1001	2,006.86	办公
135	鲁证创投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9542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银都国际大厦-224	56.21	停车位
136	鲁证创投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9543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银都国际大厦-269	55.39	停车位
137	鲁证创投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9544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银都国际大厦-268	55.39	停车位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138	鲁证创投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9545号	市中区经七路86号银都国际大厦-267	55.39	停车位
139	鲁证创投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9546号	市中区经七路86号银都国际大厦-272	61.83	停车位
140	鲁证创投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9547号	市中区经七路86号银都国际大厦-265	50.87	停车位
141	鲁证创投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9548号	市中区经七路86号银都国际大厦-273	61.83	停车位
142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07424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5号楼101	293.43	商业
143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291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5号楼102	219.22	商业
144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292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5号楼103	286.01	商业
145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277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5号楼105	295.09	商业
146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267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5号楼201	478.83	商业
147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290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5号楼202	403.55	商业
148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272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5号楼203	477.47	商业
149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274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5号楼205	500.59	商业
150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288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5号楼301	361.14	商业
151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300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5号楼302	428.15	商业
152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306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5号楼303	287.49	商业
153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299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5号楼305	287.55	商业
154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264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5号楼401	343.24	商业
155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289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5号楼402	409.72	商业
156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266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5号楼403	343.33	商业
157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293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5号楼405	408.78	商业
158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287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5号楼501	343.24	商业
159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273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5号楼502	409.72	商业
160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257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5号楼503	343.33	商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61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256 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5 号楼 505	408.78	商业
162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255 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5 号楼 601	343.24	商业
163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253 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5 号楼 602	409.72	商业
164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252 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5 号楼 603	343.33	商业
165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254 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5 号楼 605	408.78	商业
166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251 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5 号楼 701	343.24	商业
167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265 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5 号楼 702	409.72	商业
168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250 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5 号楼 703	343.33	商业
169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249 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5 号楼 705	408.78	商业
170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298 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5 号楼 801	343.24	商业
171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297 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5 号楼 802	409.72	商业
172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301 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5 号楼 803	343.33	商业
173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304 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5 号楼 805	408.78	商业
174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262 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5 号楼 901	343.46	商业
175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245 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5 号楼 902	409.93	商业
176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246 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5 号楼 903	343.51	商业
177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284 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5 号楼 905	408.98	商业
178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285 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5 号楼 1001	343.46	商业
179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268 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5 号楼 1002	409.93	商业
180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247 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5 号楼 1003	343.51	商业
181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248 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5 号楼 1005	408.98	商业
182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276 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5 号楼 1101	343.46	商业
183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275 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5 号楼 1102	409.93	商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84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286 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5 号楼 1103	343.51	商业
185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263 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5 号楼 1105	408.98	商业

注：上述部分房产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的手续。

其中，发行人子公司中泰物业拥有的位于济南市经七路证券大厦 86 号 102、103、601、701、801、901、1101、1701、1801、1901、2001、2101、2201、2301、2401、2501、2601、2701 共 18 项房产（对应的房地权证为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43-296345、296347-296349、296352-296363 号，建筑面积为 31,183.47 平方米）已抵押给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或正办理过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物业及坐落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权属证明文件办理情况
1	上海市淮海东路 99 号恒积大厦 14 层 1401-1406	齐鲁证券	830.8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取得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目前正在办理之中
2	烟台南大街 104 号、105 号	齐鲁证券	4,545.5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取得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目前正在处置
3	德州解放南路 18 号	齐鲁证券	1,530.07	2017 年 6 月 14 日该房产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成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930 万元交易款已全部到账，房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4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银都国际大厦	中泰物业	37,513.5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人为中泰物业，土地使用证目前正在办理过户至中泰物业名下

上表第 1 项房产系天同证券购自开发商的房产，2007 年齐鲁证券重组天同证券时转入公司。因开发商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导致房产一直未办理房地权证，目前地方政府正在协调相关部门办理房地权证。该房产面积为 830.86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0.63%。

上表第 2 项房产因开发商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等原因，导致该房产无法办理房产证、土地证等权属证书，发行人正在处置。该房产面积为 4,545.59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3.47%。

因赵吉星与山东百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百胜投资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件，栖霞市人民法院拟对位于烟台南大街的第 104 号一、二层的房产进行评估拍卖。中泰证券就该执行措施向栖霞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认为上述房产系中泰证券的合法财产，非烟台开发区百胜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所有，中泰证券与赵吉星、山东百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百胜投资策划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法律纠纷无任何关联，中泰证券的上述房产不应作为该案件的强制执行标的物予以执行，中泰证券申请栖霞市人民法院停止上述执行措施，以便查清事实，保护中泰证券的合法权益。2017 年 4 月 22 日，栖霞市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发行人的异议请求。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向栖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7 月 17 日，栖霞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不得执行烟台南大街第 104 号一、二层房产。

上表第 3 项房产系原德州信托投资公司抵债资产，已经办理房产证书，但因当时开发商土地出让手续不完备，导致公司无法办理土地证，该房产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成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930 万元交易款已全部到账，房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发行人与买方罗某某签署的《资产交易合同》，罗某某承诺：“自行承担转让标的无法过户的风险”，“自行承担补办土地证的所有税费”。

2018 年 1 月，罗某某向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德州瑞普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瑞普”）协助办理该房产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并将发行人列为第三人。2018 年 7 月，德州瑞普向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发行人列为被告，诉称：发行人系原德州信托投资公司，原告将该房产出售给被告，但被告未履行给付购房款的义务，要求发行人支付购房款 157.50 万元；2018 年 8 月，原告追加德信资管（原德州信托投资公司）为被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两项诉讼均尚在审理中。

上表第 4 项房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取得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

户至中泰物业的手续，办理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1）、（2）项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房产，系由于开发商原因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或土地出让手续不完备等原因导致未办理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非发行人主观故意不办理或故意规避法律、法规的规定；第（3）项房产已经处置，正在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第（4）项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户至中泰物业的手续，办理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产相关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烟台南大街 104 号、105 号”房产存在权属争议，但该房产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该房产系对外出租，发行人自身经营并不使用和依赖该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亦在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

针对发行人持有的上述（1）、（2）项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房产，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不能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但上述两项房产全部对外出租，发行人自身经营并不使用和依赖该等房产，且该两项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合计为 4.11%，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权属证明文件或处置上述两项房产。该等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持有的上述第（3）项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房产，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处置该房产，且已收到交易价款；发行人已不再占有、使用该房产；德州瑞普起诉发行人的诉讼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土地、房产，不存在涉及使用农用地的情形。

2、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共计租赁房产 386 处，共计 282,671.59 平方米。其中已经取得房产证的有 291 处，合计 229,302.31

平方米；未取得房产证的有 95 处，合计 53,369.28 平方米，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18.88%。上述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中：

（1）有预售证或政府证明的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33,807.86 平方米，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11.96%；

（2）租赁合同中有保障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正常使用该房产及损失赔偿条款的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16,073.52 平方米，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5.69%；

（3）租赁合同中无“出租方就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可能给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造成损失进行补偿”内容的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3,487.90 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1.23%，占比较小。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部分房产，出租方或产权方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系由于出租方或产权方的原因，而非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主观故意规避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产相关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出租方或产权方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房产，存在出租方或产权方不能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均依法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相关租赁合同内容合法，并已生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可依法保障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如该等租赁房产发生权属纠纷而可能影响公司正常使用的，公司能及时寻找周边替代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房屋，不存在涉及使用农用地的情形，不存在纠纷争议。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境内分支机构部分租赁房产无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上述租赁房产中，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境内子公司 22 处，公司分支机构有

364 处（含鲁证期货营业部）。其中，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境内子公司的房产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中泰证券	中泰物业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	35,200.7	2018.01.01-2018.12.31
2	中泰创投	港中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八（01B、03）层	办公	763.83	2017.11.16-2022.11.15
3	中泰证券	中泰物业	上海市浦东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	办公	765.8	2018.04.05-2018.12.31
4	宏润（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泰金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银月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 1000 弄 16 号	运营及办公	2,096.53	2017.03.01-2023.02.28
5	鲁证经贸、鲁证期货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锦康路 258 号第 13 层 01 单元	办公	557.69	2017.05.16-2020.05.15
6	上海瀚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周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 99 弄 1-9 号 1 幢 468 室	办公	20	2014.08.01-2024.07.31
7	中泰证券	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叁拾伍号项目 2 层 206-208 单元	办公	1,347.97	2018.12.16-2021.12.15
8	中泰证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办公楼电梯楼层 5 层（整层）501-1 至 501-28 室（实际楼层 4 层）	办公	3,320.35	2017.07.01-2019.06.30
9	中泰证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办公楼电梯楼层 8 层 801-1 及 801-24 至 26 室（实际楼层 7 层 701-1 及 701-24 至 26 室）	办公	601.07	2017.11.01-2019.06.30

序号	使用人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0	中泰证券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座53层13-19单元	办公	365.29	2017.10.01-2020.09.30
11	鲁证期货	上海艾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806室	办公	285.77	2017.04.01-2019.03.31
12	山东市场交易清算所有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B座16层	办公	1,315	2018.12.16-2021.12.15
13	中泰证券	港中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八层（01B-2）	办公	129	2018.01.01-2022.11.15
14	中泰证券	中泰物业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	办公	2,183.29	2018.01.01-2018.12.31
15	中泰证券	高鹏（上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16层07室	办公	301.26	2018.03.01-2021.02.28
16	中泰证券	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叁拾伍号项目11层1107单元	办公	499	2018.07.01-2021.06.30
17	中泰证券	润华集团山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济南市经七路156号国际财富中心12层1206、1207、1208、1209室	办公	876.16	2018.04.25-2020.04.24
18	中泰资管	太平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办公	1,399.07	2018.01.01-2023.12.31
19	鲁证经贸	润华集团山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济南市经七路156号国际财富中心12层1203、1204、1205室	办公	499.31	2018.06.20-2021.07.19
20	鲁证创投	深圳市富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东方新天地广场C座2006-40	办公	5	2018.05.17-2019.05.16
21	中泰金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东路212号写字楼二层	办公	313.05	2018.08.01-2020.07.31

序号	使用人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22	中泰证券	港中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港中旅大厦	办公	257.18	2018.10.01-2022.11.15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交易席位费、商标使用权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5,896.83	2,086.34	-	3,810.49
软件	47,413.41	30,154.40	-	17,259.01
交易席位费	4,460.16	4,379.66	-	80.50
商标使用权	262.22	262.22	-	-
其他	14.12	4.00	-	10.12
合计	58,046.74	36,886.63	-	21,160.11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泰证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拥有 79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1	中泰物业	淄国用[2015]第 A00999 号	张店区人民西路 66 号	10,155.92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	齐鲁证券	市中国用[2015]第 0200058 号	市中区经七纬一路路口院内	4,481.1	出让	商服用地
3	中泰证券荣成市成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鲁（2016）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15975 号	荣成市成山大道中段 20 号 1 号楼、2 号楼	4,207.1	出让	金融、保险
4	中泰物业	泰土国用[2015]字第 T-0581 号	泰安市岱宗大街 151 号	20,658.4	出让	综合用地
5	中泰证券	潍国用[2016]第 B03 号	潍城区东风西街 88 号	1,221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6	中泰证券	蓬国用[2016]第 0175 号	蓬莱市钟楼北路 38 号	1,027	出让	商业
7	中泰证券	乳国用[2015]第 2294 号	胜利街 87#301	5,415（共用）	出让	商业
8	中泰证券	市中国用[2016]第 242 号	市中区青檀中路 86 号	43.6	出让	工业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用途
9	中泰证券	市中国用[2016]第 243 号	市中区青檀中路 86 号	1,750.7	出让	商服（商务金融）
10	中泰证券	市中国用[2016]第 244 号	市中区青檀中路 86 号	201.3	出让	商服（商务金融）
11	中泰证券	泰土国用[2016]第 T-0290 号	泰安市东岳大街 171 号	1,555.04	出让	商服
12	中泰物业	厦国土房证第 01240827 号	思明区厦禾路 837 号第三层 01-03 室	6,983.74（总用地面积）	出让	商业服务业
13	中泰物业	厦国土房证第 01240825 号	思明区厦禾路 837 号第二层 1、2、3 号	6,983.74（总用地面积）	出让	商业服务业
14	中泰物业	厦国土房证第 01240830 号	思明区厦禾路 837 号第三层 11、12、13 室	6,983.74（总用地面积）	出让	商业服务业
15	中泰物业	厦国土房证第 01240829 号	思明区厦禾路 837 号第二层 15、16 单元	6,983.74（总用地面积）	出让	商业服务业
16	中泰物业	厦国土房证第 01240826 号	思明区厦禾路 837 号第二层 17、18 单元	6,983.74（总用地面积）	出让	商业服务业
17	中泰物业	厦国土房证第 01240824 号	思明区厦禾路 837 号第三层 04 单元	6,983.74（总用地面积）	出让	商业服务业
18	中泰物业	厦国土房证第 01240828 号	思明区厦禾路 837 号第三层 09、10 单元	6,983.74（总用地面积）	出让	商业服务业
19	中泰证券厦门松柏路证券营业部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证 0032689 号、0032692 号	思明区莲岳路 162 号、思明区松柏路 1 号	7,605.08	出让	商业服务业
20	中泰物业	深房地字第 3000780393 号	福田区红荔路银荔大厦第二层	2,601	出让	商业、办公
21	中泰物业	沪房地卢字[2010]第 000989 号	建国中路 29 号	5,614	出让	商办
22	中泰物业	沪房地浦字[2015]第 027168 号	花园石桥路 66 号	8,128	出让	商贸、办公、金融综合用地
23	中泰证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01587 号	城阳区正阳路 154-1 号	18,456.00（共用）	出让	商业、住宅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用途
24	中泰物业	青房权证市字第 2014143758 号	市南区香港中路 100 号 3A	10,337.9	出让	办公
25	鲁证期货	市中国用[2013]第 0200017 号	市中区经七纬一路路口院内	542.39	出让	商服用地
26	中泰证券	威环国用[2016]第 045-001 号	新威路 17-1-17-2 号楼 -1-601 至 1-606	102,678.00（共用）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7	鲁证创投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9528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银都国际大厦 1001	7,607.00（共有宗地面积）	出让	商服用地
28	鲁证创投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9542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银都国际大厦-224	7,607.00（共有宗地面积）	出让	商服用地
29	鲁证创投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9543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银都国际大厦-269	7,607.00（共有宗地面积）	出让	商服用地
30	鲁证创投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9544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银都国际大厦-268	7,607.00（共有宗地面积）	出让	商服用地
31	鲁证创投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9545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银都国际大厦-267	7,607.00（共有宗地面积）	出让	商服用地
32	鲁证创投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9546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银都国际大厦-272	7,607.00（共有宗地面积）	出让	商服用地
33	鲁证创投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9547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银都国际大厦-265	7,607.00（共有宗地面积）	出让	商服用地
34	鲁证创投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9548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银都国际大厦-273	7,607.00（共有宗地面积）	出让	商服用地
35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7424 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5 号楼 101	112,158.30（共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出让	商务金融、批发零售用地
36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291 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5 号楼 102	112,158.30（共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出让	商务金融、批发零售用地
37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292 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5 号楼 103	112,158.30（共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出让	商务金融、批发零售用地
38	中泰物业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277 号	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5 号楼 105	112,158.30（共用土地使用权面	出让	商务金融、批发零售用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用途
		号		积）		地
39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267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201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 积）	出让	商务金 融、批发 零售用 地
40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290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202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 积）	出让	商务金 融、批发 零售用 地
41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272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203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 积）	出让	商务金 融、批发 零售用 地
42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274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205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 积）	出让	商务金 融、批发 零售用 地
43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288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301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 积）	出让	商务金 融、批发 零售用 地
44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300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302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 积）	出让	商务金 融、批发 零售用 地
45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306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303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 积）	出让	商务金 融、批发 零售用 地
46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299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305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 积）	出让	商务金 融、批发 零售用 地
47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264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401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 积）	出让	商务金 融、批发 零售用 地
48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289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402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 积）	出让	商务金 融、批发 零售用 地
49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266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403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 积）	出让	商务金 融、批发 零售用 地
50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112,158.30 （共用土地	出让	商务金 融、批发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用途
		产权第 0008293 号	楼 405	使用权面积）		零售用地
51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287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501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积）	出让	商务金融、批发 零售用地
52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273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502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积）	出让	商务金融、批发 零售用地
53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257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503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积）	出让	商务金融、批发 零售用地
54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256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505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积）	出让	商务金融、批发 零售用地
55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255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601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积）	出让	商务金融、批发 零售用地
56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253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602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积）	出让	商务金融、批发 零售用地
57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252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603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积）	出让	商务金融、批发 零售用地
58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254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605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积）	出让	商务金融、批发 零售用地
59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251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701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积）	出让	商务金融、批发 零售用地
60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265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702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积）	出让	商务金融、批发 零售用地
61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250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703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积）	出让	商务金融、批发 零售用地
62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112,158.30 （共用土地	出让	商务金融、批发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用途
		产权第 0008249 号	楼 705	使用权面积）		零售用地
63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298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801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积）	出让	商务金融、批发 零售用地
64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297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802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积）	出让	商务金融、批发 零售用地
65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301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803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积）	出让	商务金融、批发 零售用地
66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304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805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积）	出让	商务金融、批发 零售用地
67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262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901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积）	出让	商务金融、批发 零售用地
68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245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902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积）	出让	商务金融、批发 零售用地
69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246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903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积）	出让	商务金融、批发 零售用地
70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284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905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积）	出让	商务金融、批发 零售用地
71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285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1001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积）	出让	商务金融、批发 零售用地
72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268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1002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积）	出让	商务金融、批发 零售用地
73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247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1003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积）	出让	商务金融、批发 零售用地
74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112,158.30 （共用土地	出让	商务金融、批发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用途
		产权第 0008248 号	楼 1005	使用权面积）		零售用地
75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276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1101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积）	出让	商务金融、批发 零售用地
76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275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1102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积）	出让	商务金融、批发 零售用地
77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286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1103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积）	出让	商务金融、批发 零售用地
78	中泰物业	鲁（2017）青 岛市崂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8263 号	崂山区香港东 路 195 号 5 号 楼 1105	112,158.30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积）	出让	商务金融、批发 零售用地
79	中泰物业	鲁（2018）莱 芜市不动产权第 0002047 号	雪野镇北白座 村以南、南白 座村以北、环 湖路以西	14,032.00	出让	其他商 服用地

注：上述部分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的手续。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中泰证券	2012SR 092457	融易汇智能理财服务终端精华版软件 V1.0	融易汇精华版 V1.0	2012.04.18	2012.09.27
2	中泰证券	2012SR 087014	齐鲁证券客服投顾业务系统工程-产品实施软件 V1.0	投顾业务终端标准版 V1.0	2012.04.18	2012.09.13
3	中泰证券	2010SR 040773	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多银行第三方存管系统 V1.1	单客户多银行第三方存管系统 V1.1	2008.04.10	2010.08.12
4	中泰证券	2017SR 154211	中泰齐富通软件 V3	中泰齐富通	2016.02.08	2017.05.03
5	中泰资管	2018SR	中泰资管 Android 版	中泰资管	2017.12.11	2018.0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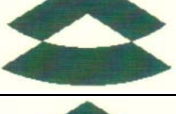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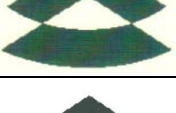
		056556	软件 V1.2.5			
--	--	--------	-----------	--	--	--

3、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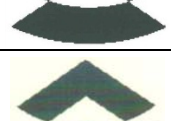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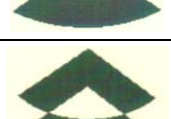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中泰证券	3034482	36	2013.05.21-2023.05.20
2		中泰证券	6042395	33	2009.12.14-2019.12.13
3		中泰证券	9232063	36	2014.05.07-2024.05.06
4	95538	中泰证券	10146302	36	2014.02.07-2024.02.06
5	财富锦囊	中泰证券	8803047	36	2011.11.14-2021.11.13
6		中泰证券	8103481	35（指定颜色）	2013.03.07-2023.03.06
7		中泰证券	6042317	45（“证券，SECURITIES”放弃专用权）	2010.03.07-2020.03.06
8		中泰证券	6042318	44	2010.03.21-2020.03.20
9		中泰证券	6042319	43	2010.03.21-2020.03.20
10		中泰证券	6042320	42	2010.05.14-2020.05.13
11		中泰证券	6042321	41	2010.05.14-2020.05.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2		中泰证券	6042387	40	2010.02.28-2020.02.27
13		中泰证券	6042388	39	2010.05.14-2020.05.13
14		中泰证券	6042389	38	2010.02.28-2020.02.27
15		中泰证券	6042390	37	2010.03.07-2020.03.06
16		中泰证券	6042391	11	2010.01.21-2020.01.20
17		中泰证券	6042392	36（无放弃专用权）	2010.03.07-2020.03.06
18		中泰证券	6042393	35	2010.05.14-2020.05.13
19		中泰证券	6042394	34	2009.08.07-2019.08.06
20		中泰证券	6042396	32	2009.12.21-2019.12.20
21		中泰证券	6042397	31	2009.09.14-2019.09.13
22		中泰证券	6042398	30	2009.12.21-2019.12.20
23		中泰证券	6042399	29	2009.10.28-2019.10.27
24		中泰证券	6042400	28（“证券 SECURITIES”放弃专用权）	2010.03.14-2020.03.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25		中泰证券	6042401	27	2010.03.07-2020.03.06
26		中泰证券	6042402	26（“证券 SECURITIES”放弃专用权）	2010.03.07-2020.03.06
27		中泰证券	6042403	25	2010.03.21-2020.03.20
28		中泰证券	6042404	24	2010.03.14-2020.03.13
29		中泰证券	6042405	23（“证券， SECURITIES”放弃专用权）	2010.02.28-2020.02.27
30		中泰证券	6042406	22	2010.02.28-2020.02.27
31		中泰证券	6042407	21	2010.01.07-2020.01.06
32		中泰证券	6042408	10	2009.11.28-2019.11.27
33		中泰证券	6042409	9	2010.01.21-2020.01.20
34		中泰证券	6042410	8	2010.01.14-2020.01.13
35		中泰证券	6042411	7	2009.12.28-2019.12.27
36		中泰证券	6042412	6	2009.11.21-2019.11.20
37		中泰证券	6042413	5	2010.02.07-2020.02.06
38		中泰证券	6042414	4	2010.01.21-2020.01.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39		中泰证券	6042415	3	2010.01.21-2020.01.20
40		中泰证券	6042416	2	2010.01.21-2020.01.20
41		中泰证券	6042417	1	2010.01.21-2020.01.20
42		中泰证券	6042418	20	2009.12.28-2019.12.27
43		中泰证券	6042419	19	2010.01.21-2020.01.20
44		中泰证券	6042420	18	2010.03.14-2020.03.13
45		中泰证券	6042421	17	2010.01.14-2020.01.13
46		中泰证券	6042422	16	2010.01.14-2020.01.13
47		中泰证券	6042423	15	2009.12.21-2019.12.20
48		中泰证券	6042424	14	2009.12.28-2019.12.27
49		中泰证券	6042425	13	2009.12.28-2019.12.27
50		中泰证券	6042426	12	2009.11.28-2019.11.27
51		中泰证券	7370634	36	2010.10.21-2020.10.22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52		中泰证券	7672858	36（指定颜色）	2010.12.21-2020.12.20
53		中泰证券	7672889	42（指定颜色）	2013.01.07-2023.01.06
54	如意汇	中泰证券	7826795	36	2011.03.14-2021.03.13
55	如意结	中泰证券	7826798	36	2011.03.14-2021.03.13
56	如意顺	中泰证券	7826801	36	2011.03.14-2021.03.13
57	如意盈	中泰证券	7826802	36	2011.03.14-2021.03.13
58	如意赢	中泰证券	7826803	36	2011.03.14-2021.03.13
59		中泰证券	8102280	42	2013.02.28-2023.02.27
60		中泰证券	8102281	9	2011.05.28-2021.05.27
61		中泰证券	8103494	36（指定颜色）	2011.05.07-2021.05.06
62	齐鲁金泰山	中泰证券	8194323	36	2011.07.07-2021.07.06
63		中泰证券	8276714	36	2011.08.07-2021.08.06
64	点将台	中泰证券	8803070	36	2011.12.14-2021.11.13
65		中泰证券	9779591	36	2014.04.28-2024.04.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66		中泰证券	10146020	16（指定颜色）	2013.05.14-2023.05.13
67		中泰证券	10146091	16（指定颜色）	2014.07.14-2024.07.13
68	95538	中泰证券	10146279	9	2014.01.28-2024.01.27
69	95538	中泰证券	10146326	42	2014.02.07-2024.02.06
70	融易投资	中泰证券	10408028	36（指定颜色）	2013.03.21-2023.03.20
71	融易体检	中泰证券	10408048	36（指定颜色）	2013.03.21-2023.03.20
72	融易诊断	中泰证券	10408061	36（指定颜色）	2013.03.21-2023.03.20
73		中泰证券	10408115	36（指定颜色）	2013.04.21-2024.04.20
74	ZTS	中泰证券	12150421	36	2014.07.28-2024.07.27
75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中泰证券	12166613	8	2014.08.21-2024.08.20
76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中泰证券	12166653	18	2014.10.07-2024.10.06
77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中泰证券	12166669	21	2014.10.07-2024.10.06
78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中泰证券	12166689	26	2014.07.28-2024.07.27
79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中泰证券	12166709	37	2014.10.07-2024.10.06
80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中泰证券	12166681	24	2015.03.21-2025.03.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81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中泰证券	12166703	35	2015.03.21- 2025.03.20
82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中泰证券	12166732	43	2015.03.21- 2025.03.20
83	LUZHENG FUTURES	鲁证期货	11415127	36	2014.01.28- 2024.01.27
84	期证通	鲁证期货	8628192	9	2012.05.21- 2022.05.20
85		鲁证期货	11415148	36	2014.01.28- 2024.01.27
86		中泰证券	10146133	35	2015.08.21- 2025.08.20
87	融易汇	中泰证券	10606525	42	2013.05.07- 2023.05.06
88	齐富通	中泰证券	16608621	9	2016.05.21- 2026.05.20
89	齐富通	中泰证券	16608827	35	2016.05.21- 2026.05.20
90	齐富通	中泰证券	16609138	38	2016.05.21- 2026.05.20
91	齐富通	中泰证券	16609262	41	2016.05.21- 2026.05.20
92	齐富众享	中泰证券	16608608	9	2016.05.21- 2026.05.20
93	齐富众享	中泰证券	16608872	35	2016.05.21- 2026.05.20
94	齐富众享	中泰证券	16609007	36	2016.05.21- 2026.05.20
95	齐富众享	中泰证券	16609191	38	2016.05.21- 2026.05.20
96	齐富众享	中泰证券	16609336	41	2016.05.21- 2026.05.20
97	齐富众享	中泰证券	16609475	42	2016.05.21- 2026.05.20
98		中泰证券	16609592	36	2016.05.21- 2026.05.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99	品诺财富	中泰证券	15078111	35	2015.11.14-2025.11.13
100	品诺财富	中泰证券	15078230	41	2015.11.14-2025.11.13
101	品诺财富	中泰证券	15078291	42	2015.11.14-2025.11.13
102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中泰证券	12166628	9	2015.12.14-2025.12.13
103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中泰证券	12166648	16	2015.12.14-2025.12.13
104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中泰证券	12102378	36	2015.12.14-2025.12.13
105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中泰证券	12166723	41	2015.12.14-2025.12.13
106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中泰证券	12166728	42	2015.12.14-2025.12.13
107	齐富宝	中泰证券	16764666	9	2016.06.14-2026.06.13
108	齐富宝	中泰证券	16765192	38	2016.06.14-2026.06.13
109	齐富宝	中泰证券	16765290	41	2016.06.14-2026.06.13
110	融易理财	中泰证券	16609825	41	2016.06.21-2026.06.20
111	一起富	中泰证券	16765099	38	2016.06.21-2026.06.20
112	一起富	中泰证券	16765366	42	2016.06.21-2026.06.20
113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中泰证券	17354563	9	2016.09.07-2026.09.06
114	齐富金融	中泰证券	17508493	41	2016.09.21-2026.09.20
115	齐富金融	中泰证券	17508291	38	2016.09.21-2026.09.20
116	 XTP	中泰证券	17798037	9	2016.10.14-2026.10.13
117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中泰证券	17355574	43	2016.11.21-2026.11.20
118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中泰证券	17354932	37	2016.12.07-2026.12.0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19	融易汇	中泰证券	18810035	35	2017.02.14-2027.02.13
120	融易汇	中泰证券	18810135	38	2017.02.14-2027.02.13
121	 中泰齐富通	中泰证券	19092770	9	2017.03.14-2027.03.13
122	 中泰齐富通	中泰证券	19092919	38	2017.03.14-2027.03.13
123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LU ZHENG FUTURES CO.,LTD	鲁证期货	11555833	36	2016.08.28-2026.08.27
124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LU ZHENG FUTURES CO.,LTD	鲁证期货	11555844	36	2016.08.28-2026.08.27
125	 鲁证 LUZHENG	鲁证期货	16981815	42	2016.07.21-2026.07.20
126	 鲁证 LUZHENG	鲁证期货	16981821	9	2016.07.21-2026.07.20
127	 鲁证 LUZHENG	鲁证期货	16981948	43	2016.07.21-2026.07.20
128	 鲁证 LUZHENG	鲁证期货	16972458	3	2016.07.21-2026.07.20
129	 鲁证 LUZHENG	鲁证期货	16972586	5	2016.07.28-2026.07.27
130	 鲁证 LUZHENG	鲁证期货	16972692	7	2016.08.28-2026.08.27
131	 鲁证 LUZHENG	鲁证期货	16972674	2	2016.08.14-2026.08.13
132	 鲁证 LUZHENG	鲁证期货	16972813	4	2016.07.21-2026.07.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33	 鲁证 LUZHENG	鲁证期货	16972834	8	2016.08.14- 2026.08.13
134	 鲁证 LUZHENG	鲁证期货	16981471	16	2016.07.21- 2026.07.20
135	 鲁证 LUZHENG	鲁证期货	16973156	12	2016.08.14- 2026.08.13
136	 鲁证 LUZHENG	鲁证期货	16973167	10	2016.07.21- 2026.07.20
137	 鲁证 LUZHENG	鲁证期货	16973201	13	2016.07.21- 2026.07.20
138	 鲁证 LUZHENG	鲁证期货	16973215	11	2016.07.21- 2026.07.20
139	 鲁证 LUZHENG	鲁证期货	16973255	14	2016.07.21- 2026.07.20
140	 鲁证 LUZHENG	鲁证期货	16973383	20	2016.07.21- 2026.07.20
141	 鲁证 LUZHENG	鲁证期货	16973470	21	2016.07.21- 2026.07.20
142	 鲁证 LUZHENG	鲁证期货	16973525	18	2016.07.21- 2026.07.20
143	 鲁证 LUZHENG	鲁证期货	16973730	22	2016.07.21- 2026.07.20
144	 鲁证 LUZHENG	鲁证期货	16973845	24	2016.07.21- 2026.07.20
145	 鲁证 LUZHENG	鲁证期货	16973904	26	2016.07.21- 2026.07.20
146	 鲁证 LUZHENG	鲁证期货	16973934	25	2016.07.21- 2026.07.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47	 鲁证 LUZHENG	鲁证期货	16973957	27	2016.07.21- 2026.07.20
148	 鲁证 LUZHENG	鲁证期货	16974267	31	2016.07.21- 2026.07.20
149	 鲁证 LUZHENG	鲁证期货	16974390	34	2016.07.21- 2026.07.20
150	 鲁证 LUZHENG	鲁证期货	16974491	35	2016.07.21- 2026.07.20
151	 鲁证 LUZHENG	鲁证期货	16974480	39	2016.09.14- 2026.09.13
152	 鲁证 LUZHENG	鲁证期货	16974571	44	2016.07.21- 2026.07.20
153	 鲁证 LUZHENG	鲁证期货	16974630	45	2016.08.14- 2026.08.13
154	 鲁证 LUZHENG	鲁证期货	16973430	17	2016.09.21- 2026.09.20
155	 鲁证 LUZHENG	鲁证期货	16974447	37	2016.10.28- 2026.10.27
156	 鲁证期货 LUZHENG FUTURES	鲁证期货	11555800	36	2016.08.28- 2026.08.27
157	 鲁证期货有限公司 LUZHENG FUTURES CO.,LTD	鲁证期货	11555827	36	2016.08.28- 2026.08.27
158	 鲁证期货 LUZHENG FUTURES	鲁证期货	11555809	36	2016.08.28- 2026.08.27
159	 鲁证期货有限公司 LUZHENG FUTURES CO.,LTD	鲁证期货	11555820	36	2016.08.28- 2026.08.27
160		鲁证期货	16981759	9	2016.09.14- 2026.09.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61		鲁证期货	16981847	16	2016.07.21-2026.07.20
162	 鲁证 LUZHENG	鲁证期货	16972307	1	2016.07.21-2026.07.20
163	 鲁证 LUZHENG	鲁证期货	16972649	6	2016.07.21-2026.07.20
164	 鲁证 LUZHENG	鲁证期货	16974031	28	2016.09.14-2026.09.13
165	 鲁证 LUZHENG	鲁证期货	16974611	40	2016.09.14-2026.09.13
166		鲁证期货	16981547	43	2016.07.21-2026.07.20
167		鲁证期货	16981525	42	2016.10.28-2026.10.27
168	鲁证	鲁证期货	7894339	36	2016.08.21-2026.08.20
169	鲁维	鲁证创投	7543937	5	2010.11.07-2020.11.06
170	光场	鲁证创投	10570873	9	2013.07.07-2023.07.06
171		中泰证券	17798386	36	2017.07.28-2027.07.27
172	融易汇	中泰证券	18809981	36	2017.07.28-2027.07.27
173		中泰证券	17798797	42	2017.08.14-2027.08.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74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中泰证券	17355493	42	2017.09.28- 2027.09.27
175	ZTSC  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	17356136	36	2017.10.07- 2027.10.06
176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中泰证券	17355254	39	2017.12.14- 2027.12.13
177	鲁清所	山东交易市场清算所有 限公司	21664357	9	2017.12.07- 2027.12.06
178	鲁清所	山东交易市场清算所有 限公司	21664064	36	2017.12.07- 2027.12.06
179	鲁清所	山东交易市场清算所有 限公司	21664279	35	2017.12.07- 2027.12.06
180	鲁清所	山东交易市场清算所有 限公司	21664556	41	2017.12.07- 2027.12.06
181	鲁清所	山东交易市场清算所有 限公司	21664776	42	2017.12.07- 2027.12.06
182	鲁清所 Lu Clearing	山东交易市场清算所有 限公司	21664395	9	2017.12.07- 2027.12.06
183	鲁清所 Lu Clearing	山东交易市场清算所有 限公司	21664244	35	2017.12.07- 2027.12.06
184	鲁清所 Lu Clearing	山东交易市场清算所有 限公司	21664105	36	2017.12.07- 2027.12.06
185	鲁清所 Lu Clearing	山东交易市场清算所有 限公司	21664544	42	2017.12.07- 2027.12.06
186	鲁清所 Lu Clearing	山东交易市场清算所有 限公司	21664694	41	2017.12.07- 2027.12.06
187	Lu Clearing	山东交易市场清算所有 限公司	21664511	9	2017.12.07- 2027.12.06
188	Lu Clearing	山东交易市场清算所有 限公司	21664202	35	2017.12.07- 2027.12.0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89	Lu Clearing	山东交易市场清算所有 限公司	21664130	36	2017.12.07- 2027.12.06
190	Lu Clearing	山东交易市场清算所有 限公司	21664722	42	2017.12.07- 2027.12.06
191	Lu Clearing	山东交易市场清算所有 限公司	21664484	41	2017.12.07- 2027.12.06
192		山东交易市 场清算所有 限公司	21881361	9	2017.12.28- 2027.12.27
193		山东交易市 场清算所有 限公司	21881373	35	2017.12.28- 2027.12.27
194		山东交易市 场清算所有 限公司	21881454	36	2017.12.28- 2027.12.27
195		山东交易市 场清算所有 限公司	21881484	41	2017.12.28- 2027.12.27
196		山东交易市 场清算所有 限公司	21881540	42	2017.12.28- 2027.12.27
197	 中泰齐富通	中泰证券	19092896	35	2017.12.28- 2027.12.27
198	 中泰齐富通	中泰证券	19092877	36	2017.12.28- 2027.12.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99	 中泰齐富通	中泰证券	19092908	41	2017.12.28- 2027.12.27
200	 中泰齐富通	中泰证券	19092933	42	2017.12.28- 2027.12.27
201	中泰私享会	中泰证券	23961931	35	2018.04.21- 2028.04.20
202	中泰私享会	中泰证券	23962088	36	2018.04.28- 2028.04.27
203	中泰私享会	中泰证券	23962297	41	2018.05.21- 2028.05.20
204		中泰证券	18955429	38	2017.02.28- 2027.02.27
205		中泰证券	18955318	37	2017.02.28- 2027.02.27
206		中泰证券	18955120	35	2017.02.28- 2027.02.27
207		中泰证券	18955056	9	2017.02.28- 2027.02.27
208	期游记	鲁证期货	23191119	35	2018.03.07- 2028.03.06
209	期游记	鲁证期货	23190771	41	2018.03.14- 2028.03.13
210	期游记	鲁证期货	23190683	36	2018.03.14- 2028.03.13
211	聚宝葫芦	中泰齐富 （上海）互 联网金融信 息服务有限 公司	18104195	42	2016.11.28- 2026.11.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212	葫芦聚宝	中泰齐富（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8104095	42	2016.11.28-2026.11.27
213	聚宝葫芦	中泰齐富（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8103967	41	2016.11.28-2026.11.27
214	葫芦聚宝	中泰齐富（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8103703	41	2016.11.28-2026.11.27
215	聚宝葫芦	中泰齐富（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8103472	38	2016.11.28-2026.11.27
216	葫芦聚宝	中泰齐富（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8103415	38	2016.11.28-2026.11.27
217	聚宝葫芦	中泰齐富（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8097987	36	2016.11.28-2026.11.27
218	葫芦聚宝	中泰齐富（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8097855	36	2016.11.28-2026.11.27
219	聚宝葫芦	中泰齐富（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8097631	35	2016.11.21-2026.11.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220	葫芦聚宝	中泰齐富（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8097574	35	2016.11.28-2026.11.27
221	聚宝葫芦	中泰齐富（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8097332	9	2016.11.21-2026.11.20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中泰證券 ZHONGTAI SECURITIES	中泰证券	302516823	36	2013.02.05-2023.02.04
2	ZTS	中泰证券	302516814	36	2013.02.05-2023.02.04
3		中泰证券	303503097	36	2015.08.12-2025.08.11
4	ZHONGTAI INTERNATIONAL 中泰國際 中泰国际 	中泰国际	303528991	36	2015.09.08-2025.09.07
5	ZHONGTAI INTERNATIONAL 中泰國際 中泰国际 	中泰国际	303529008	36	2015.09.08-2025.09.0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6	QILU INTERNATIONAL 齊魯國際  QILU INTERNATIONAL	中泰国际	302591091	36	2013.04.26-2023.04.2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注册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221项境内注册商标、6项境外注册商标和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披露真实、完整，均在有效期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已全部取得；发行人已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和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经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4、域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单位/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95538.cn	中泰证券	2005.06.29	2022.06.29
2	95538.com.cn	中泰证券	2005.06.29	2022.06.29
3	e95538.cn	中泰证券	2010.07.15	2027.07.30
4	e95538.com	中泰证券	2010.07.15	2027.07.30
5	e95538.net	中泰证券	2010.07.15	2027.07.30
6	easysino.cn	中泰证券	2010.07.15	2027.07.30
7	easysino.com	中泰证券	2009.07.30	2019.07.30
8	easysino.net	中泰证券	2010.07.15	2027.07.30
9	everyeasy.cn	中泰证券	2010.07.15	2027.07.30
10	everyeasy.com	中泰证券	2010.07.15	2027.07.30
11	everyeasy.net	中泰证券	2010.07.15	2027.07.30
12	qlzq.com.cn	中泰证券	2000.07.07	2027.07.07
13	vveasy.cn	中泰证券	2010.07.15	2027.07.30
14	vveasy.com	中泰证券	2010.07.15	2027.07.30
15	vveasy.net	中泰证券	2010.07.15	2027.07.30

序号	域名	注册单位/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6	zts.com.cn	中泰证券	2013.12.15	2027.12.15
17	zts.中国	中泰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18	容 e.cn	中泰证券	2010.07.15	2027.07.24
19	容 e.com	中泰证券	2010.07.15	2027.07.24
20	容 e.net	中泰证券	2010.07.15	2027.07.24
21	容 e.中国	中泰证券	2010.07.15	2027.07.24
22	融 e 网.cn	中泰证券	2010.07.15	2027.07.30
23	融 e 网.com	中泰证券	2010.07.15	2027.07.30
24	融 e 网.net	中泰证券	2010.07.15	2027.07.30
25	融 e 网.中国	中泰证券	2010.07.15	2027.07.30
26	融易.com	中泰证券	2012.05.10	2022.05.10
27	融易.net	中泰证券	2012.05.10	2022.05.10
28	zhongtaizhengquan.biz	中泰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29	zhongtaizhengquan.cc	中泰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30	zhongtaizhengquan.cn	中泰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31	zhongtaizhengquan.com.cn	中泰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32	zhongtaizhengquan.com	中泰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33	zhongtaizhengquan.net.cn	中泰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34	zhongtaizhengquan.net	中泰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35	zhongtaizhengquan.中国	中泰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36	ztzq.biz	中泰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37	ztzq.cc	中泰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38	ztzq.net.cn	中泰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39	ztzq.中国	中泰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40	中泰证券.cn	中泰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41	中泰证券.com	中泰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42	中泰证券.net	中泰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43	中泰证券.公司	中泰证券	2014.08.20	2023.08.21
44	中泰证券.网络	中泰证券	2013.03.14	2023.08.21
45	中泰证券.中国	中泰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46	中泰证券有限公司.cn	中泰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序号	域名	注册单位/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47	中泰证券有限公司.com	中泰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48	中泰证券有限公司.net	中泰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49	中泰证券有限公司.公司	中泰证券	2014.08.20	2023.08.21
50	中泰证券有限公司.网络	中泰证券	2013.03.14	2023.08.21
51	中泰证券有限公司.中国	中泰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52	齐鲁证券 QILUSECURITIES S. 商标	齐鲁证券	2015.01.14	2025.01.14
53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商 标	齐鲁证券	2015.01.14	2025.01.14
54	xtphelp.com	齐鲁证券	2015.11.04	2020.11.04
55	luzhengqh.com	鲁证期货	2008.04.02	2020.04.02
56	lzqh.net.cn	鲁证期货	2007.03.13	2019.03.13
57	鲁证.com	鲁证期货	2010.06.29	2020.06.29
58	鲁证.net	鲁证期货	2010.06.29	2020.06.29
59	鲁证期货.cc	鲁证期货	2009.10.13	2019.10.13
60	鲁证期货.com	鲁证期货	2009.10.13	2021.10.13
61	鲁证期货.net	鲁证期货	2010.06.29	2020.06.29
62	鲁证期货有限公司.com	鲁证期货	2013.04.27	2019.04.27
63	鲁证期货有限公司.net	鲁证期货	2013.04.27	2019.04.27
64	鲁证.网络	鲁证期货	2014.08.21	2019.08.21
65	鲁证.公司	鲁证期货	2014.08.21	2019.08.21
66	鲁证.中国	鲁证期货	2013.04.27	2019.04.27
67	鲁证.cn	鲁证期货	2013.04.27	2019.04.27
68	鲁证期货.中国	鲁证期货	2013.04.27	2019.04.27
69	鲁证期货.cn	鲁证期货	2013.04.27	2019.04.27
70	鲁证期货.网络	鲁证期货	2014.10.24	2019.10.24
71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鲁证期货	2014.08.21	2019.08.21
72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网络	鲁证期货	2014.08.21	2019.08.21
73	鲁证期货股份有	鲁证期货	2013.04.27	2019.04.27

序号	域名	注册单位/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限公司.中国			
74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cn	鲁证期货	2013.04.27	2019.04.27
75	鲁证期货有限公司.com	鲁证期货	2010.06.29	2020.06.29
76	鲁证期货有限公司.net	鲁证期货	2010.06.29	2020.06.29
77	鲁证期货有限公司.中国	鲁证期货	2015.06.11	2019.06.11
78	鲁证期货有限公司.网络	鲁证期货	2014.08.21	2019.08.21
79	鲁证期货有限公司.公司	鲁证期货	2014.08.21	2019.08.21
80	鲁证期货有限公司.cn	鲁证期货	2015.06.11	2019.06.11
81	鲁证期货有限公司.cc	鲁证期货	2010.06.30	2019.06.30
82	鲁证.cc	鲁证期货	2010.06.30	2019.06.30
83	鲁证期货.cc	鲁证期货	2009.10.13	2019.10.13
84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cc	鲁证期货	2013.04.27	2019.04.27
85	luzhengfutures.net.cn	鲁证期货	2014.01.10	2020.01.10
86	luzhengfutures.com.cn	鲁证期货	2014.01.10	2020.01.10
87	luzhengfutures.com	鲁证期货	2014.01.10	2020.01.10
88	luzhengfutures.net	鲁证期货	2014.01.10	2020.01.10
89	luzhengfutures.cn	鲁证期货	2014.01.10	2020.01.10
90	luzhengxx.com	鲁证期货	2015.05.27	2019.05.27
91	luzhengxx.cn	鲁证期货	2015.05.27	2019.05.27
92	luzhengxx.net	鲁证期货	2015.05.27	2019.05.27
93	luzhengxx.net.cn	鲁证期货	2015.05.27	2019.05.27
94	luzhengxx.com.cn	鲁证期货	2015.05.27	2019.05.27
95	luzhengit.com	鲁证期货	2015.05.27	2019.05.27
96	luzhengit.cn	鲁证期货	2015.05.27	2019.05.27
97	luzhengit.net	鲁证期货	2015.05.27	2019.05.27
98	luzhengit.net.cn	鲁证期货	2015.05.27	2019.05.27
99	luzhengit.com.cn	鲁证期货	2015.05.27	2019.05.27
100	51phjr.com.cn	鲁证期货	2016.02.18	2019.02.18
101	51phjr.com	鲁证期货	2016.02.18	2019.02.18

序号	域名	注册单位/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02	51phjr.cn	鲁证期货	2016.02.18	2019.02.18
103	lzxxjs.com.cn	鲁证期货	2016.02.18	2019.02.18
104	luzhengtj.com	鲁证期货	2017.03.21	2019.03.21
105	luclearing.com	山东交易市场清算 所有限公司	2016.10.25	2019.10.25
106	qlzqzg.com	中泰资管	2014.08.14	2021.08.14
107	qlzqzg.cn	中泰资管	2014.08.14	2021.08.14
108	qlzqzg.net	中泰资管	2014.08.14	2021.08.14
109	ztzqzg.com	中泰资管	2017.09.19	2021.09.19
110	ztzqzg.cn	中泰资管	2017.09.19	2021.09.19
111	ztzqzg.net	中泰资管	2017.09.19	2021.09.19
112	qlzqzg.com.cn	中泰资管	2014.08.14	2021.08.14
113	ztzqzg.com.cn	中泰资管	2017.09.19	2021.09.19
114	amcmom.com	中泰资管	2016.07.12	2021.07.12
115	amcmom.com.cn	中泰资管	2016.07.12	2021.07.12
116	amcmom.net	中泰资管	2016.07.12	2021.07.12
117	amcmom.cn	中泰资管	2016.07.12	2021.07.12
118	ztsfund.com.cn	中泰资管	2017.09.19	2021.09.19
119	ztsfund.cn	中泰资管	2017.09.19	2021.09.19
120	ztsfund.com	中泰资管	2017.09.19	2021.09.19
121	ztsfund.net	中泰资管	2017.09.19	2021.09.19
122	ztsamc.com.cn	中泰资管	2017.09.19	2021.09.19
123	ztsamc.cn	中泰资管	2017.09.19	2021.09.19
124	ztsamc.com	中泰资管	2017.09.19	2021.09.19
125	ztsamc.net	中泰资管	2017.09.19	2021.09.19
126	ztsc.com.hk	中泰国际	2015.08.31	2019.08.31
127	ztqft.com	中泰证券	2017.09.08	2027.09.08

注：上述部分域名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的手续。

5、证券交易席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交所拥有 132 个交易席位，在深交所拥有 32 个交易席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拥有 4 个股转交易单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鲁证期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拥有 12 个交易席位，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拥有 39 个交易席位，在郑州商品交易所拥有 14 个交易席位，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拥有 26 个交易席位，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拥有 27 个交易席位、在上交所拥有 5 个交易单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泰国际在香港联交所拥有 1 个交易席位，在香港期货交易所拥有 1 个交易席位。

六、主要业务资质

（一）中泰证券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泰证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包括：

序号	主体	资格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编号	核准单位	批准日期	有效期	主要许可内容
1	齐鲁 经纪	上海 B 股结 算业务	上海 B 股结算业务开通 确认书	-	中登公司上海 分公司	2002.10.10	-	同意公司自 2002 年 10 月 10 日起开通中登上海分公 司 B 股结算业务
2	齐鲁 经纪	深圳 B 股结 算业务	深圳 B 股结算会员资格 确认书	-	中登公司深圳 分公司	2003.04.22	-	确认公司为深圳 B 股结算 系统的参与者
3	齐鲁 经纪	开放式证券 投资基金代 销业务	关于山东省齐鲁证券经 纪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 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的批复	证监基金字 [2004]180 号	中国证监会	2004.11.04	-	核准公司开办开放式证券 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4	齐鲁 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权证交易 资格	关于开通宏源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等 39 家公司权 证交易的函	-	上交所	2005.08.22	-	同意开通权证交易
5	齐鲁 证券	权证买入合 资格结算参 与人	第二批权证买入合资格 结算参与人名单	-	深交所	2005.08.22	-	权证买入合资格结算参与 人
6	齐鲁 经纪	中登公司结 算参与者	关于同意山东省齐鲁证 券经纪有限公司成为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批 复	中国结算函字 [2006]119 号	中登公司	2006.03.25	-	同意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 参与者。
7	齐鲁 证券	债券托管结 算业务	债券托管乙类账户开户 通知书	-	中央国债登 记 结算有限 责任 公司	2007.05.15	-	已为公司开立债券托管乙 类账户

序号	主体	资格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编号	核准单位	批准日期	有效期	主要许可内容
8	齐鲁 证券	固定收益证 券综合电子 平台交易商	关于确认上交所固定收 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 易商资格的函	上 证 会 函 [2007]95 号	上交所	2007.07.10	-	同意公司为上交所固定收 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 商
9	齐鲁 证券	为期货公司 提供中间介 绍业务	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 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 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 （为鲁证期货经纪有限 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证 监 许 可 [2008]125 号	中国证监会	2008.01.22	-	核准公司为鲁证期货经纪 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 务的资格
10	齐鲁 证券	银行间同业 拆借资格	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市场的批复	银 总 部 复 [2008]64 号	人民银行上海 总部	2008.07.22	-	批准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市场，从事同业 拆借业务。
11	齐鲁 证券	自营业务参 与股指期货 套期保值交 易	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 套期保值交易的无异议 函	鲁 证 监 函 [2010]98 号	山东证监局	2010.11.01	-	对公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 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无异 议。
12	齐鲁 证券	融资融券业 务	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的批复	证 监 许 可 [2010]1686 号	中国证监会	2010.11.23	-	核准公司变更业务范围， 增加融资融券业务。
13	齐鲁 证券	开通资金结 算专户	资金结算专户开户通知 书	-	银行间市场结 算所股份有限 公司	2011.09.20	-	已为公司开立资金结算专 户
14	齐鲁 证券	开通持有人 账户	持有人账户开户通知书	-	银行间市场结 算所股份有限 公司	2011.11.01	-	已为公司开立持有人账户

序号	主体	资格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编号	核准单位	批准日期	有效期	主要许可内容
15	齐鲁 证券	向保险机构 投资者提供 综合服务	关于向保险机构投资者 提供综合服务的评估函	资 金 部 函 [2012]3 号	中国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保 险资金运用监 管部	2012.02.28	-	公司基本符合向保险机构 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的条件
16	齐鲁 证券	债券质押式 报价回购业 务试点	关于对齐鲁证券有限公 司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 回购业务试点方案的无 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 [2012]227 号	中国证监会	2012.05.09	-	对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 购业务试点无异议
17	齐鲁 证券	上交所约定 购回式证券 交易资格	关于确认齐鲁证券有限 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 易权限的通知	上 证 会 字 [2012]190 号	上交所	2012.09.27	-	确认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 交易权限，试点期间业务 规模为 5 亿元。
18	齐鲁 证券	参与转融资 业务试点资 格	关于参与转融资业务试 点的通知	中 证 金 函 [2012]149 号	证金公司	2012.11.08	-	将公司纳入转融资业务试 点范围
19	齐鲁 证券	参与转融券 业务试点资 格	关于参与转融券业务试 点资格的通知	中 证 金 函 [2013]227 号	证金公司	2013.09.16	-	将公司纳入转融券业务试 点范围
20	齐鲁 证券		关于推出转融券业务约 定申报方式及约定申报 交易展期的通知	中 证 金 函 [2014]360 号	证金公司	2014.11.29	-	推出转融券业务约定申报 方式及约定申报交易展期
21	齐鲁 证券	转融通业务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 务的复函	中 证 金 函 [2012]162 号	证金公司	2012.11.08	-	确定公司参与转融通业务 授信额度为 30 亿元整，保 证金比例档次为 20%。
22	齐鲁 证券	证券质押登 记业务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委托 代理协议	-	中登公司	2012.12.03	-	委托公司为远程证券质押 登记业务的代办机构

序号	主体	资格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编号	核准单位	批准日期	有效期	主要许可内容
23	齐鲁证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的决定	鲁证监许可 [2013]2 号	山东证监局	2013.01.18	-	核准变更业务范围，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4	齐鲁证券	深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 证 会 [2013]21 号	深交所	2013.02.02	-	同意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5	齐鲁证券	柜台市场业务	关于同意确认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柜台市场实施方案备案的函	中 证 协 函 [2013]116 号	证券业协会	2013.02.06	-	同意开展柜台交易业务
26	中泰证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中国证监会	2017.11.15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27	齐鲁证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关于确认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 [2013]66 号	上交所	2013.06.21	-	确认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业务规模为 30 亿元
28	齐鲁证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 [2013]58 号	深交所	2013.06.21	-	同意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序号	主体	资格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编号	核准单位	批准日期	有效期	主要许可内容
29	齐鲁证券	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	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参与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的备案确认函	-	山东证监局	2013.09.16	-	
30	中泰证券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20169001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6.12.21	3 年	经审查，公司已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
31	齐鲁证券	参与齐鲁股交中心代理买卖业务	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参与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代理买卖业务的备案确认函	中证协函 [2014]44 号	证券业协会	2014.01.27	-	对公司以会员形式参与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开展代理买卖业务予以备案确认
32	齐鲁证券	金融衍生品业务（场外期权业务）	关于确认金融衍生品业务方案备案的函（场外期权业务）	中证协函 [2014]270 号	证券业协会	2014.05.23	-	对公司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业务方案予以备案
33	齐鲁证券	金融衍生品业务（收益互换业务）	关于确认金融衍生品业务方案备案的函（收益互换业务）	中证协函 [2014]506 号	证券业协会	2014.08.22	-	对公司修改的收益互换业务方案予以备案
34	齐鲁证券	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开展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证券基金机构 监管部门函 [2014]1171 号	中国证监会	2014.08.27	-	对公司开展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无异议
35	齐鲁证券	港股通业务	关于同意开通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 证 函 [2014]633 号	上交所	2014.10.13	-	同意开通公司 A 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序号	主体	资格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编号	核准单位	批准日期	有效期	主要许可内容
36			关于发布首批参与港股通业务证券公司名单的通知	中投信[2014]1号	中国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2014.11.10	-	公司已与中国信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港股通服务协议，并向上交所申请开通了港股通业务。
37	齐鲁证券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关于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证券公司名单的公告（第3号）	中证协函[2014]812号	证券业协会	2014.12.26	-	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38	齐鲁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5]77号	上交所	2015.01.16	-	同意公司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39	齐鲁证券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5]161号	中国证监会	2015.01.28	-	核准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40	齐鲁证券	上证50ETF期权做市业务	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开展上证50ETF期权做市业务的通知	上证函[2015]215号	上交所	2015.01.30	-	同意公司于2015年2月9日起成为上证50ETF期权合约品种的主做市商
41	齐鲁证券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关于同意齐鲁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的函	深证函[2015]118号	深交所	2015.03.24	-	同意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序号	主体	资格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编号	核准单位	批准日期	有效期	主要许可内容
42	中泰证券	齐鲁股交中心新三板（转板）业务、推荐挂牌、投资咨询相关业务	证书（新三板（转板）业务、推荐挂牌、投资咨询相关业务）	-	齐鲁股交中心	2015.09.30	-	同意公司从事新三板（转板）业务、推荐挂牌、投资咨询相关业务
43	中泰证券	外汇业务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SC201119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10.12	-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44	中泰证券	在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开展做市业务试点	关于中泰证券在报价系统开展做市业务试点的复函	中证报价函[2015]68号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14	-	对公司做市实施方案无异议，同意贵司在报价系统开展做市业务
45	中泰证券	主办券商业务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5]6710号	股转公司	2015.10.19	-	同意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和做市业务。
46	中泰证券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关于接受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事宜的函（会员资格）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5.11.13	-	同意公司成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47	中泰证券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关于核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5]3037号	中国证监会	2015.12.23	-	核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48	中泰证券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证明	A0004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11.26	-	公司已就份额登记业务外包服务和估值核算业务外

序号	主体	资格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编号	核准单位	批准日期	有效期	主要许可内容
		资格						包服务两项业务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49	中泰证券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商	关于同意中泰证券成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商的复函	中证报价函[2016]163号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08	-	同意公司成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商，在报价系统开展做市业务。
50	中泰证券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估值商	关于同意中泰证券成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估值商的复函	中证报价函[2016]200号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10	-	同意公司成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估值商，在报价系统开展估值业务。
51	中泰证券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报价商	关于同意中泰证券成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报价商的复函	中证报价函[2016]201号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11	-	同意公司成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报价商，在报价系统开展报价业务。
52	中泰证券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	关于同意开通国信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6]32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11.03	-	同意开通公司相关交易单元的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53	中泰证券	上证所Level-2行情经营许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所Level-2行情经营许可	L22018007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18.12.01	2018.12.01-2019.11.30	上证所Level-2行情
54	中泰证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	关于意向承销类会员（证券公司类）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6]31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6.09.29	-	同意公司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

序号	主体	资格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编号	核准单位	批准日期	有效期	主要许可内容
55	中泰 证券	网络版增强 行情经营许 可证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版 增强行情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 号： SZP2019-034 合同号： SZC2019-034	深圳证券信息 有限公司	2018.12.25	2019.1.1- 2019.12.31	许可经营的信息：深交所 网络版增强行情； 用途：在显示屏小于或等 于 5 英寸的可移动设备提 供信息产品； 范围：中国内地（不含港、 澳、台地区）

注：上述部分业务资质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主要业务资质

1、鲁证期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鲁证期货现持有如下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名称	文号/证号	审批机构	批准日期	主要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中国证监会	2017.10.30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鲁证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
2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证监期货字[2007]134号	中国证监会	2007.08.15	批准鲁证期货获得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资格	-
3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112号	中国证监会	2012.01.29	核准鲁证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
4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1512号	中国证监会	2012.11.15	核准鲁证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5	全面结算会员资格	0006	中金所	2007.11.28	经中金所批准，接收鲁证期货为中金所全面结算会员	-
6	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	中期协函字[2013]54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3.03.19	同意鲁证期货设立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服务业务	-
7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2001301102751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3.01.10	经上海期货交易所批准，接收鲁证期货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	-
8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DCE00024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4.03.31	经大连商品交易所理事会批准，鲁证期货获得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
9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0058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3.03.25	经郑州商品交易所批准，接收鲁证期货为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
10	中国期货业协会团体会员资格	098G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01.06	经中国期货业协会理事会审核同意，批准鲁证期货成为协会团体会员	-
11	股票期权业务资格	上证函[2016]217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11.24	同意鲁证期货成为上交所的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权限	-
12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格	123201706058275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017.06.05	经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董事会批准，接收鲁证期货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	-
13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BNU946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019.03.06	第二类：期货合约交易	-

2、中泰国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泰国际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主体	主要经营的 业务	持有的许可、授权、资质及/ 或牌照	主要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中泰国际	控股公司	商业登记证	业务性质：控股公司	2018.6.22- 2019.6.21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	核准中泰国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及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
			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2018.9.13- 2020.9.12
2	中泰国际 证券	证券经纪业务	商业登记证	业务性质：证券交易	2018.5.11- 2019.5.10
			香港证监会中央编号： BAA855	获发牌进行第1类及第4类的受规管活动	-
			香港证监会第1类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的牌照	证券交易	-
			香港证监会第4类受规管活动—就证券提供意见的牌照	就证券提供意见	-
			香港联交所参与者证明书（证明书编号：P1739），（交易所参与者代号：01959，经纪代号：2990，2994，2997，2998，2999，直接结算参与者代号：B01959）	成为香港联交所参与者	-
3	中泰国际 期货	期货经纪业务	商业登记证	业务性质：期货合约交易	2018.5.11- 2019.5.10
			香港证监会中央编号： BAI291	获发牌进行第2类的受规管活动	-
			香港证监会第2类受规管活动—期货合约交易的牌照	期货合约交易	-
			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参与者证明书期货交易商（证明书编号：EP0372）	为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参与者，进行买卖的类别是期货交易商	-
			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参与者证明书（证明书编号：CP0336），（期货交易商HKATS代号：QIL，结算参与者DCASS代号：CQIL）	为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参与者，进行结算的类别是结算参与者	-
4	中泰国际 融资	投资银行业务	商业登记证	业务性质：金融服务	2018.5.18- 2019.5.17
			香港证监会中央编号： BBY334	获发牌进行第1类及第6类的受规管活动	-
			香港证监会第1类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的牌照	证券交易	-
			香港证监会第6类受规管活动—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的牌照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
5	中泰国际 资管	资产管理	商业登记证	业务性质：资产管理	2018.5.18- 2019.5.17
			香港证监会中央编号： BBP735	获发牌进行第4类及第9类的受规管活动	-
			香港证监会第4类受规管活动—就证券提供意见的牌照	就证券提供意见	-
			香港证监会第9类受规管活动—提供资产管理的牌照	提供资产管理	-
6	优越理财	保险经纪业	商业登记证	业务性质：财富管理	2018.4.14- 2019.4.13

序号	主体	主要经营的 业务	持有的许可、授权、资质及/ 或牌照	主要许可内容	有效期
		务	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会员证书（会员号码：M-0588）	保险经纪协会会员资格	2018.7.1-2019.6.30
7	中泰国际金融	固收，货币和商品交易	商业登记证	业务性质：金融服务	2018.12.2-2019.12.1
			香港证监会中央编号：BEZ122	获发牌进行第1类的受规管活动	-
			香港证监会第1类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的牌照	证券交易	-
8	Zhongtai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证券经纪业务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发出的 Capital Markets Services牌照 (编号: CMS100570-1)	证券交易	-
9	Zhongt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资产管理、基金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发出的 Capital Markets Services牌照 (编号: CMS100636-1)	基金管理	-

3、其他控股子公司

中泰资管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证券业务许可证》，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中泰资管从事“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2017 年 1 月 1 日，齐鲁资管取得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中资协 HYZS（普）第 172 号的《中国保险资产管理协会会员证书》，经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审核，决定接受齐鲁资管为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普通会员。2017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7]2342 号批复，核准中泰资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中泰世华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编号为 P1017259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编号为 P1009208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莱芜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编号为 P101770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注销；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编号为 GC1900031562 的会员资格证书。

鲁证经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编号为

JY14403040153501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方式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29 日；鲁证经贸于 2017 年 3 月取得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权做市商资格，于 2017 年 4 月取得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糖期权做市商资格，于 2018 年 9 月取得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权做市商资格，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做市商资格；鲁证经贸桦川分公司持有桦川县粮食局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编号为黑 H0370241.0 的《粮食收购许可证》，许可收购品种为水稻、玉米、杂粮；鲁证经贸山东分公司持有济南市粮食局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编号为鲁 0200076.0《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4、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5、鲁证期货的分支机构

鲁证期货的分支机构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七、公司的信息技术水平

（一）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功能定位及运行情况

信息技术是公司业务运行发展的推进器，也是有效控制风险的重要保障。公司信息技术正在逐步融合不同业务领域和管理系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公司设立了 IT 治理委员会，对信息化工作开展实施统一管理，下设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组、灾难备份应急工作组、软件正版化工作组 3 个专业小组。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金融科技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和运维管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融科技委员会员工 240 人，通过专业化运维保障公司信息系统安全高效运行。分支机构信息技术人员实行属地管理。

在自主开发方面，公司已建立 104 人自主研发团队。公司系统研发工作分核心交易系统研发、应用业务系统研发和各类管理类系统研发，目前已逐步实现管理类系统的自主开发、维护，并积极探索核心交易系统的自主开发。

在系统运维管理方面，公司参照国际上流行的 ITIL（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frastructure Library，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库）最佳实践流程及 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运维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流程再造，实现了从制度、规范、流程、人员、设备、系统、数据到操作的一体化管理。

近年来，公司信息技术业务方面的获奖情况如下：

时间	评选单位或媒体	奖项名称或内容
2018 年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山东证监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XTP 极速交易平台获“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优秀金融产品奖”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云应用分会	XTP 极速交易平台获“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云鹰奖——最高成就奖”
	《金融电子化》杂志社	XTP 极速交易平台获“开发创新突出贡献奖”
2017 年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云应用分会	《员工统一工作平台系统》获“第一届云鹰奖（证券行业）”优秀奖
2016 年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泰连心锁：面向客户的强身份认证应用模式》获“第一届证券行业案例大赛”入库奖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互联网金融背景下的大数据产品创设及机器人投顾模式的建立》获“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6 年重点课题研究优秀课题”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山东证监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均系政府部门或金融监管机构；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云应用分会是经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在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国家一级协会）批准成立的，按市场化原则、具有公益性、学术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是服务于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技术服务型机构；《金融电子化》的主管单位为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金融信息科技类主导期刊；中国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自律性组织，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上述单位授予的荣誉、奖项具有权威性。

（二）业务管理平台介绍

公司业务管理平台包括柜台业务流程化集中运营系统、集中交易系统、融资

融券系统、产品销售中心、网上证券系统、集中报盘系统、极速交易系统、法人登记结算系统、期货 IB 系统、集中交易灾难备份系统、股转做市商系统、股票期权系统、基金托管业务系统等。

柜台业务流程化集中运营系统简称集中运营系统，集中运营是通过建立集中业务处理中心与流程化集中运营管理平台承载所有相关运营业务柜台系统操作、管理与风险控制，充分运用信息化、资源共享的管理优势，进行业务流程标准化再造、整合，实现整体最优资源配置、高效集中运营的管理模式。实现业务受理与办理分离，线下受理、线上平台化处理，同步实现移动业务受理，实现总部集中运营与分公司集中运营并存、集中运营业务办理与传统业务办理并存的模式。风险较高的特殊业务由总部运营中心办理，其他业务由各分公司运营中心办理，实现资源最优配置。

集中交易系统是公司面向全国 300 多家营业部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的核心业务系统，是公司开展各类证券业务的基础。业务涵盖沪深 A 股、B 股、基金、债券、股转市场证券、港股通等，主要为客户提供账户管理、委托买卖、三方存管、银行转账、资产及流水查询、日终清算等服务。系统设计容量可以支撑市场日均 4 万亿交易量规模。

极速交易系统是公司面向专业投资人的专业化核心业务系统，面向专注量化交易的高净值客户，提供更快速高效的专业化业务基础服务。业务涵盖沪深 A 股、ETF、国债逆回购、期权等，主要为客户提供委托买卖、资产及流水查询等服务，其他业务仍依托于集中交易系统完成。

融资融券系统是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转融资转融券业务的重要平台。其在集中交易系统的基础上，结合集中风险监控系统，主要提供信用管理服务、担保品及标的证券管理服务、盯市服务以及各类信用资产、交易流水查询等服务。

产品销售中心是以公司作为市场组织者，主要面向公司合格投资者开展的产品发行、转让、登记以及相应资产、交易流水查询等服务的平台。

网上证券系统主要包括 PC 版融易汇、同花顺和手机版齐富通，其中融易汇是公司重点打造的基于 PC 的全业务平台。平台整合了公司集中交易、融资融券、

产品销售中心三大交易业务资源，并在业内率先实现了 OTC 产品的网上预约认购申赎、份额转换和转让功能，同时融入了产品营销、在线业务办理等内容，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证券服务；齐富通是公司重点打造的手机全业务平台，包含了集中交易、融资融券、产品销售中心三大交易业务功能，集成了齐富通答、微店等功能模块，是集交易、行情、理财、咨询、交流于一体的全业务 APP。

集中报盘系统采用了多条地面通信线路和双向卫星备份线路，实现了报盘线路的相互备份。

法人登记结算系统采用了新意新一代法人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主要包括法人结算系统）。系统采用 B/S 架构、SSL 通讯安全协议和数字签名技术，实现了核心系统与周边业务系统的分离，通过标准接口进行数据交互和流程互动。系统支持多法人、多业务品种的结算；支持公司各类业务的账户开户登记托管功能，支持信用征信和客户适当性管理；提供完善的三方存管系统；全面支持 DVP、RTGS 交收模式。

期货 IB 系统采用中泰证券与鲁证期货总对总的模式接入，通过两条互为备份的 100M 线路进行连接；充分利用中泰证券现有的交易网络，将期货中间介绍业务信息系统部署到各营业部；各营业部设有期货中间介绍业务柜台客户端和客户自助交易终端；期货网上交易系统通过租用和自建两种方式实现。

股转公司做市商系统采用了金证公司股转股票做市系统，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正式上线运行。系统实现做市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及风险预警，部署了行情服务器，内存实时市值计算，对内部风险管理及外部联合风控系统提供及时、有效的风险计算数据。系统还提供集成的前端展示终端，为交易员集中展示行情数据、做市报价数据、盯市结果及风险预警信息，为交易员设定做市策略提供全面的数据基础。

股票期权系统，是期权业务的重要平台，具有独立的交易系统、管理结算系统和风控系统，该平台具有高效性、可靠性、易扩展性、安全性、规范性和兼容性等特点。

基金托管业务系统采用行业内市场占有率较高的恒生资产托管业务系统，通

过物理隔离、网络隔离、访问控制等措施，可保证系统独立于公司的其他业务系统，系统基于整体平台设计，各功能模块组件化，具有强耦合能力，提供托管估值核算、资金清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等业务处理服务，支持沪深交易所股转市场各类场内投资业务、期货期权各类投资业务、银行间市场各类投资业务、金融衍生品各类投资业务等，为各类公募私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定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等提供资产托管服务。

（三）网络系统的功能定位及运行情况

公司网络建设坚持“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经济性和适度超前性”的原则，自主设计、自主实施、自主运维，目前已建设成容量较大、可靠性较强、严密、完整的网络系统。

公司网络系统包括办公网络系统与交易网络系统，两套网络系统物理隔离。办公网络系统承载公司的 OA、财务、视频会议等非交易类业务，交易网络系统承载了集中交易、网上证券、融资融券、股转做市、股票期权、登记结算、基金托管等交易结算类业务，实现了核心交易系统的万兆接入。交易网络覆盖济南、上海、深圳多地的专业化证通托管 IDC 机房，网络系统具有高可用性和高可靠性特点，采用全冗余网络拓扑架构和核心层、接入层的二层结构，避免了网络系统的单点故障。分支机构分别连接到济南中心机房和上海灾备中心，建立了连接到济南中心机房的 3G 备份链路，保证了业务的连续性。

公司采用广域网动态路由监控系统、网络流量分析系统及 IT 运行监控报警系统对整个网络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和分析，能够实时获取全网最新的第三层网络视图，深入分析网络中的流量特征，全面监控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数据库等运行状态，从而能够快速、准确的进行故障定位和预警，实现对系统故障的快速反应和处理，确保公司网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四）基础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济南中心机房、上海灾备中心机房以及东莞南方证通托管机房等，机房总面积共约 2,000 平方米。

济南中心机房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信息系统机房的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该机房综合了供配电技术、自动检测与控制技术、抗干扰技术、防静电技术、空调及新风技术、综合布线及弱电技术等多种专业技术，具有机房环境动力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空调系统、KVM 系统、气体消防灭火系统、专用接地系统、抗浪涌保护系统、安保门禁系统、视频监控、防盗报警等多个系统，是一个功能完善、高质量、高可靠性的标准化机房。通过图形化的机房管理和监控系统，对中心机房进行集中管理监控和实时监控，保证了机房全年每天 24 小时的连续、稳定、不间断运行。中心机房安装了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能够对机房温湿度、精密空调、供配电系统和 UPS 系统、机房漏水、新风机等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测，一旦发生异常情况，可及时报警。中心机房内部署独立的基金托管专用机房，配备专用的门禁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其他基础设施由中心机房提供，以满足基金托管专用机房符合监管要求，保障基金托管业务安全稳定开展。

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技术大厦数据中心及中国证券期货南方信息技术中心机房建立了灾难备份机房。灾备机房的环境保障、供电保障、消防和安保等由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东莞深证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能够满足公司开展业务的需求。目前灾备机房的主要功能是提供集中交易业务、极速交易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灾难备份，是集中交易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重要安全保障。灾备系统设备配置和主用系统设备配置基本一致，基本达到了主系统的处理能力。经过灾备切换演练测试，主备系统切换时间约 10 分钟。

（五）主要信息系统接受认证、评估、审计、检查等情况及结果

公司信息系统主要分为集中交易系统和网上交易系统，每年度均接受山东新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专业测评，并分别出具了《公司集中交易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测评结果如下：

年度	报告	结论
2016 年	《中泰证券集中交易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三级）》	基本符合
	《中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三级）》	
2017 年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交易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三级）》	基本符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三级）》	
2018 年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交易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三级）》	基本符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三级）》	

测评结论的判别依据如下：

测评结论	判别依据
符合	等级测评结果中不存在基本符合项或不符合项
基本符合	等级测评结果中存在基本符合项或不符合项，但不会导致信息系统面临高等级安全风险
不符合	等级测评结果中存在基本符合项或不符合项，导致信息系统面临高等级安全风险

除每年接受山东新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专业测评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接受中国证监会或派出机构组织的各类定期和专项检查，发行人均根据相关机构提出的问题制定专项整改报告并及时整改。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统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安全保障能力，初步形成了覆盖安全技术与安全管理两大方面的防御体系，发行人系统基本可以防护系统免受来自外部部分攻击，能够发现大部分已知安全漏洞和安全事件，在系统遭到损害后，也能够较快恢复绝大部分功能。但在物理、主机、应用和安全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应列入持续整改范畴，不断进行整改和加固，发行人信息系统基本满足《证券期货行业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引》第三级的要求。

（六）报告期发行人信息系统发生事故及其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信息系统原因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行政监管措施的相关事故情况及处罚措施如下：

序号	事故发生日期	具体情况	处置措施
1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一台上海报盘站出现故障，影响部分集中交易委托报盘约 17 分钟	1、采取“启用报盘站冷备份”手段进行应急处置 2、会同设备供应商对故障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后升级网卡驱动
2	2016 年 11 月 14 日	资金管理系统出现异常，致使部分客户转账和登录受到影响	1、第一时间修复系统问题 2、对受影响的客户进行解释说明

3	2016 年 11 月 21 日	部分客户交易异常，造成 11 名经纪客户和 5 名两融客户发生资金透支	1、第一时间修复系统问题 2、检查受影响客户的资金和交易情况，保证客户后续正常交易
---	------------------	-------------------------------------	--

2016 年 12 月 30 日，山东证监局针对第 1 至 3 项事故向公司下达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定期报告措施的决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68 号），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定期报告的监督管理措施，要求公司立即组织整改，并进行内部责任追究，须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山东证监局报告整改情况，2017 年 1 月 3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间，公司应每月向山东证监局报告集中交易系统运行情况的书面报告。公司根据上述监管措施要求组织整改，对相关直接责任人、管理责任人、风控合规人员予以责任追究，同时排查安全隐患、强化信息技术安全管理，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向山东证监局报送《关于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68 号的整改报告》（中泰证字[2017]46 号），并自 2017 年 1 月 31 日起，按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中泰证券集中交易等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定期报告》。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需要进一步验收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证监局未针对该等事件对公司采取进一步处罚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相关信息系统事故已进行及时整改，相关事故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证券业务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莱钢集团、山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效分离。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等规定，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范要求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

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证券经营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莱钢集团、山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莱钢集团、山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有关公司独立性的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控股股东莱钢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球团、焦及焦化产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粒化高炉矿渣粉、水泥熟料粉生产、销售；铁矿石销售；钢材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铸锻件、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技术开发；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仪器检测；工程设计，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日用品销售；房屋租赁；干洗、广告业务；机电设备维修及安装；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下限分支机构）烟（零售）酒糖茶，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打字复印；许可范围内印刷；普通货运、客运、租赁；专用铁路运输；供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山钢集团系莱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山钢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

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销售；书、报刊及其他出版物的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莱钢集团和山钢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状况

山钢集团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财务”）系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业务有：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开业一年后，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还可以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从事下列业务：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山钢财务主要在山钢集团各成员单位范围内开展金融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山钢集团子公司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金控”）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山钢金控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不涉及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资产管理业务在业务范围上存在显著的不同。山钢金控从事的投资咨询业务范围较广，该项业务具有普遍性；而发行人从事的投资咨

询业务侧重于证券投资咨询，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许可。山钢金控从事的投资业务亦具有普遍性，该等投资业务的开展一般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许可，投资业务也已成为市场经济下企业运行的常见业务。

山钢金控子公司山钢瀚信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信基金”）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瀚信基金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96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瀚信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四只私募基金，分别为济南山钢瀚信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 9 月成立，2017 年 10 月备案，基金编号 SX4151）、山钢瀚信得利 1 号私募投资基金（2017 年 12 月成立并备案，基金编号 SY4863）、山钢瀚信智娱 1 号私募投资基金（2018 年 5 月成立，2018 年 6 月备案，基金编号 SCU808）和山钢瀚信蓝海 1 号私募投资基金（2018 年 7 月成立，2018 年 11 月备案，基金编号 SCU802）。瀚信基金成立及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时间较短，成立以来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等方面不存在合作关系，不会影响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等方面的独立性。瀚信基金开展的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业务为市场经济下企业运行的常见业务，该项业务范围广阔、标的众多，瀚信基金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并建立了相应的保密制度，可有效减少双方在开展业务时可能形成的利益冲突。

因此，山钢金控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山钢集团已承诺其与子公司未来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莱钢集团子公司山东创研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研投资”）的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研投资投资管理山东耀华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耀华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天津耀华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耀华鲁信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和日照恒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创研投资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创研投资成立时间较短，成立以来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等

方面不存在合作关系，不会影响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等方面的独立性。创研投资开展的股权投资业务为市场经济下企业运行的常见业务，该项业务范围广阔、标的众多，创研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莱钢集团、山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亦不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山钢集团、莱钢集团、济钢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义务致使同业竞争情形发生，本公司有义务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等），以尽快解决同业竞争。”

山钢金控、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瀚信基金、创研投资亦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

相似的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针对发行人及下属投资公司的拟投资项目，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保证将不与其竞争该等投资机会。

3、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义务致使同业竞争情形发生，本公司有义务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以尽快解决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莱钢集团。山钢集团持有莱钢集团 80.52%的股权，为莱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钢集团 70%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2、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控股和参股企业情况”部分、“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以及“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主要资产情况”之“（十二）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458,091,900	7.3040
2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51,729,000	5.608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4、莱钢集团和山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莱钢集团和山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部分。

5、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1）公司、莱钢集团、山钢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持有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深圳派特纳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山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在公司营业部开立了证券账户，公司向该等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向其收取佣金和手续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佣金和手续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末资金余额	佣金和手续费	年末资金余额	佣金和手续费	年末资金余额	佣金和手续费

莱钢集团	2.70	-	2.69	1.18	2.56	-
兖矿集团	6.71	-	4.28	-	8.46	-
济钢集团	0.01	0.11	1.67	0.00	-	-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27.47	-	22.85	-	23.00	-
山钢集团	0.16	-	0.16	-	0.16	5.00
山东省新力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0.00	-	0.07	-	-	-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68	-	0.68	2.35	-	18.85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02	0.80	-	5.31	-	-
万家基金	-	-	1,000.07	-	-	-
永通实业	0.01	-	0.01	-	0.01	-
山东创诚实业有限公司	0.03	0.44	0.00	-	0.00	-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0.00	15.78	-	3.87	0.49	3.95
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00	8.99			-	-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0.01	-	0.01	-	0.01	-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	-	0.07	-	0.13	-
齐鲁股交中心	0.96	6.43	1.37	4.52	1,201.70	1.95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700.10	94.06	3.07	90.44	10,008.82	115.34
山东西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03	0.19	0.45	9.98	-	-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0.41	1.75	5.00	10.80	-	-
威海市中泰齐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7	-	0.01	-	5,251.50	-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41	-	61.20	1.20	2,001.50	-
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7	-	6.29	0.18	304.40	0.11
中泰华信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0.01	1.15	250.59	0.09
山东红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	-	-	0.00	-
威海中泰齐东蓝色并购	8.14	6.06	12.06	-	-	-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10	-	0.00	-	-	-
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00	1.60	5.82	1.29	-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8	-	3.37	-	-	-
济南市市中区鲁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0.69	0.61	-	-	-	-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0.13	0.13	-	-	-	-
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8	1.26	-	-	-	-
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76.01	-	-	-	-	-
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4	-	-	-	-	-
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0.03	0.44	-	-	-	-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	62.66	6.96	188.91	10.93	768.17	14.95
莱钢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42.77	2.54	74.49	2.79	51.27	4.60
山钢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18.98	1.33	80.54	0.81	38.07	1.25
合 计	10,026.86	149.03	1,475.15	146.82	19,910.85	166.08

注 1：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副总经理陈方之配偶王映黎任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报告期内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注 2：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董事徐亮天出任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

注 3：2017 年 11 月 17 日，梁阜出任山钢集团董事，其任独立董事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

注 4：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原监事孔令伟任董事的企业。

注 5：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山钢集团董事王宏伟任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客户支付资金存款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莱钢集团	0.01	0.12	0.15
兖矿集团	9.58	5.84	10.37

济钢集团	0.04	0.00	-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0.10	0.08	0.08
山钢集团	0.00	0.00	0.16
山东省新力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0.03	0.01	0.03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00	1.16	17.14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	3.31	-
万家基金	3.13	0.07	0.06
永通实业	0.00	0.00	0.00
山东创诚实业有限公司	0.01	0.00	0.00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43	0.75	0.49
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42	-	-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1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0.08	0.12	0.21
齐鲁股交中心	3.51	2.20	0.8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28	12.52	13.77
山东西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09	1.73	-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1.37	1.11	-
威海市中泰齐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3	0.46	0.11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2	1.15	-
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3	0.08	0.01
中泰华信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0.40	0.43
山东红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	0.07
威海中泰齐东蓝色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9	0.26	0.12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25	0.15	-
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2	0.67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1	0.01	-
济南市市中区鲁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0.04	-	-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0.13	-	-
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	-	-

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0.27	-	-
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00	-	-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	-
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0.0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	1.04	2.03	12.88
莱钢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0.25	0.38	0.16
山钢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0.18	0.25	0.21
合 计	43.90	34.84	57.25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9.03	146.82	166.08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0,292.54	211,427.00	284,208.05
占比（%）	0.099	0.069	0.058

（2）向关联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在公司开立了期货账户，公司向该等关联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并向其收取佣金和手续费，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末资金余额	佣金和手续费	年末资金余额	佣金和手续费	年末资金余额	佣金和手续费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4.14	44.46	-	2.34	1,185.61	1.91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	-	-	-	0.02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91.06	-	291.06	-	291.06	-
上海鲁证锋通经贸有限公司	0.98	76.22	5.76	23.84	-	-
合计	296.18	120.68	296.83	26.18	1,476.70	1.91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关联交易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0.68	26.18	1.91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379.36	16,597.90	16,979.08
占比（%）	0.839	0.158	0.011

（3）向关联方采购现货、合作开展套保业务以及为关联方开发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期货现货结合业务，向莱钢集团、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购买了部分现货；同时，公司与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套保业务取得收入；此外，公司为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莱钢集团	采购现货	-	52.77	284.93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采购现货	393.11	113.16	-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现货	3,749.25	-	-
占当期期现结合业务现货销售成本比例（%）		5.85	0.16	0.36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合作套保业务	-	-	19.34
占当期合作套保业务收入比例（%）		-	-	9.96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软件开发服务	-	37.74	-
占当期其他收入比例（%）		-	1.04	-

（4）向关联方提供投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莱钢集团、鲁银投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山钢集团、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顾问、证券承销等投资银行业务，具体收取的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莱钢集团	证券承销	-	-	967.0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188.68	-	-
山钢集团	证券承销	1,370.28	-	2,984.20
鲁银投资	财务顾问	283.02	-	-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350.94	-	-
合计		2,192.92	-	3,951.27
占公司投行业务收入比例（%）		2.77	-	3.31

（5）向关联方收取证券交易席位租用佣金、财务顾问费用、尾随佣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申购及赎回手续费

报告期内，万家基金向本公司租用证券交易席位作为其管理的基金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专用席位，并按照交易量向本公司支付交易席位租金；同时，本公司向万家基金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并收取费用分成；此外，公司作为销售机构代理销售万家基金产品并收取尾随佣金、销售服务费和基金申购及赎回手续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万家基金	交易席位租赁	1,638.62	1,380.45	738.91
占当期交易席位租金比例（%）		5.95	5.01	2.94
万家基金	投资顾问	138.66	311.45	527.04
占当期代理买卖证券收入比例（%）		0.07	0.11	0.14
万家基金	尾随佣金	1,320.00	993.14	200.48
占当期代销金融产品收入比例（%）		18.58	11.46	2.56
万家基金	销售服务费	929.08	600.84	374.45
占当期代销金融产品收入比例（%）		13.07	6.93	4.79
万家基金	基金申购及赎回手续费	117.13	259.40	-
占当期代销金融产品收入比例（%）		1.65	2.99	-

（6）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房屋	出租房屋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收费金额
中泰物业	齐鲁股交中心	淄博人民西路 66 号大楼二层东西厅、三楼房间、十层 1002、	2,135 平方米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 51.5 万元、物业管理费 23 万元

		1004、1009、十一层 1101、1103、1105、 1107、1109 房间			
中泰物业	齐鲁股交中心	淄博人民西路 66 号 大楼十层 1012、 1016 房间	80 平方米	2016 年 3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	租金 1.5 万 元、物业管理 费 0.6 万元
中泰物业	齐鲁股交中心	淄博人民西路 66 号 大楼九层 902、904 房间	80 平方米	2016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 1 万元、 物业管理费 0.4 万元
中泰物业	齐鲁股交中心	淄博人民西路 66 号 大楼二层东西厅、三 楼房间、九层 902、 904、906、十层 1002、1004、十一层 1101、1103、1105、 1107、1109 房间	2,215 平方米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租金 13.18 万 元、物业管理 费 6.5 万元
中泰证券 济南经七 路证券营 业部	万家共赢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济南市槐荫区经七 路 573 号四楼 4007、 4009 房间	80 平方米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年租金 8 万 元

2016 年度，公司因对齐鲁股交中心租赁房屋，实现房屋租赁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收入 76.99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因对齐鲁股交中心租赁房屋，实现房屋租赁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收入 18.68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因对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实现房屋租赁租金收入 7.27 万元。

（7）向关联方收取管理费

2015 年 5 月，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威海市中泰齐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为其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管理费的支付标准为：在天使基金存续期内，每年管理费为天使基金出资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2%；在天使基金清算期，天使基金不需支付管理费。

2015 年 12 月，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为其管理经营及投资活动相关事宜。管理费的支付标准为：在基金投资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2%；在基金回收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未回收总额的 2%；在基金投资延长期或回收延长期内，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总额的 1%。

2015 年 12 月，烟台市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为其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管理费用的支付标准为：

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 2%；在合伙企业回收期内，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未回收出资总额的 1.5%；在合伙企业回收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2015 年 12 月，中泰世华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接受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为其管理经营及投资活动相关事宜。管理费用的支付标准为：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累计收到实缴出资总额的 2%；起始日期为合伙企业实际收到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合伙企业累计收到实缴出资总额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发生增加的，则管理费自合伙企业收到新增实缴出资之日起相应增加；在合伙企业回收期内，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总额的 2%；在合伙企业回收延长期内，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总额的 1%。

2017 年 3 月，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威海中泰齐东蓝色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为其管理经营及投资活动相关事宜。管理费用的支付标准为：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累计收到实缴出资总额的 1.5%，起始日期为合伙企业实际收到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在合伙企业回收期内，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总额的 1%；在合伙企业回收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2016 年 2 月，鲁证创投接受深圳市沧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为其管理经营及投资活动相关事宜。管理费用的支付标准为：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年管理费为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2%；在合伙企业退出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市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中泰世华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向上述企业收取的管理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7.36	377.36	390.81
威海市中泰齐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68	188.68	192.12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23.01	633.52	653.73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7.36	388.35	394.14
威海中泰齐东蓝色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6.98	373.88	-
深圳市沧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7	18.87	-
合计	1,962.26	1,980.66	1,630.80
占当期基金管理业务收入的比例（%）	58.76	35.17	62.79

注：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威海市中泰齐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子公司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子公司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深圳市沧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子公司中泰资本的联营企业。

（8）申购关联方万家基金发行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认购关联方万家基金及其子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部分产品，并获取投资收益。各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申购金额	132,959.61	219,292.61	168,146.77
赎回金额	108,171.33	223,710.28	156,569.63
期末余额	59,910.99	25,122.72	29,540.39
投资收益	739.70	1,017.85	1,022.48

（9）交易关联方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认购山钢集团、莱钢集团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债券，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申购金额	期末余额	申购金额	期末余额	申购金额	期末余额
12 山钢 MTN1	-	-	-	-	-	-
15 山钢 CP003	-	-	-	-	29,781.64	-
15 山钢 03	-	-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6 莱钢 EB	-	-	10,026.70	-	-	-
合计	-	-	10,026.70	10,000.00	39,781.64	10,000.00

上述交易在各期产生的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山钢集团	432.22	578.41	35.54
莱钢集团	-	224.18	-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合计	432.22	802.59	35.54

（10）存放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方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部分款项并收取利息收入，各期期末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845.68	92,001.73	92,491.13
合计	53,845.68	92,001.73	92,491.13

注：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山钢集团总法律顾问董立志担任董事的企业。

各期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	2,043.55	2,995.40
合计	2,019.12	2,043.55	2,995.40

（1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薪酬合计	6,723.75	6,797.08	9,804.9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 年 6 月，公司之子公司中泰物业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 亿元，2015 年 6 月至 12 月产生利息支出 6,508,750.02 元，2016 年 1 月至 6 月产生利息支出 5,583,900.84 元，借款已于 2016 年 6 月偿还。

2016 年 12 月，公司之子公司中泰物业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 亿元，2016 年 12 月产生利息支出 450,833.33 元。2017 年度产生利息支出 15,059,166.67 元，2018 年产生利息支出 14,561,250.00 元，借款已于 2018 年 12 月偿还。

2018 年 12 月，公司之子公司中泰物业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 亿元，

2018 年 12 月产生利息支出 138,945.21 元。

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到期日	合同编号	抵质押情况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6.15%	2015.6.24	2016.6.23	2015 年莱商行 JNYYB 流贷字第 Y2015062401 号	以位于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66 号沪房地浦字（2015）第 027168 号房产提供 20,0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5,000.00	6.15%	2015.6.24	2016.6.16	2015 年莱商行 JNYYB 流贷字第 Y2015062402 号	
	5,000.00	6.15%	2015.6.25	2016.6.9	2015 年莱商行 JNYYB 流贷字第 Y2015062501 号	
	5,000.00	6.15%	2015.6.25	2016.6.2	2015 年莱商行 JNYYB 流贷字第 Y2015062502 号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95%	2016.12.20	2018.12.19	2016 年莱商行 JNYYB 流贷字第 DY2016122001 号	以位于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66 号沪房地浦字（2015）第 027168 号房产提供 30,0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按照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5%	2018.12.25	2028.12.25	2018 年莱商行 JNYYBY 经贷字第 DY2018122101 号	以位于济南经七路证券大厦 86 号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43-296345、296347-296349、296352-296363 号共 18 项房产提供 30,0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合计	80,000.00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万家基金	1,529.23	700.18	400.80
合计	1,529.23	700.18	400.80
占当期应收款项比例（%）	3.67	2.50	0.41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4.00	-
齐鲁股交中心	22.00	8.00	8.00
合计	22.00	12.00	8.00
占当期其他应收款项比例（%）	0.07	0.05	0.03

3、关联方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莱钢集团	-	4.89	66.63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3.19	-	25.10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3.89	335.86	-
合计	7.08	340.75	91.73
占当期其他预付款项比例（%）	0.14	4.41	0.70

4、关联方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666.68
万家基金	-	-	38.32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18.68
合计	-	-	723.68
占当期预收款项比例（%）	-	-	10.70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所收取的佣金费率系根据公司统一的佣金费率政策确定，处于公司整体佣金费率区间之内；公司向莱钢集团、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和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采购现货的价格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合作套保业务的收费基于行业一般水平制定，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为日照大宗交易有限公司提供物流平台管理软件开发服务，收取的费用系在所发生成本之上加成合理利润后得出，定价合理、公允。公司向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财务顾问服务时收费价格依据项目具体内容并参考行业一般水平和市场行情确定，且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系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联合承销，承销费率一致，山钢集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系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主承销，承销费率一致；公司向万家基金收取的席位租金率、投顾费用率与其他基金管理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万家基金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尾随佣金和基金申购及赎回手续费的标准与行业一般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认购万家基金货币基金产品为公募产品，认购费率、管理费率与市场其他投资者相同；公司购买山钢集团、莱钢集团发行的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债券系通过银行间公开市场购买，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利率水平确定；公司向齐鲁股交中心、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金单价与周边同类房产市场价格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威海市中泰齐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深圳市沧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取管理费的费率水平与行业一般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存放莱商银行款项的利率参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公司向莱商银行借款的利率亦是基于市场基准利率和银行信贷政策制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经常性关联交易实现的收入或损益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或

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股东的人员在公司兼职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交易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持有或控制公司 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者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四）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五）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六）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七）经中国证监会或者股东大会认定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及时解聘、补足，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一十四条

.....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与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评价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价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合同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莱钢集团、济钢集团和山钢集团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本

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未履行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其修订草案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目前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除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6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11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李玮	董事长	2018.11-2021.11	莱钢集团
2	陈肖鸿	董事	2018.11-2021.11	莱钢集团
3	范奎杰	董事	2018.11-2021.11	兖矿集团
4	孟庆建	董事	2018.11-2021.11	兖矿集团
5	徐亮天	董事	2018.11-2021.11	济钢集团
6	刘锋	董事	2018.11-2021.11	永通实业
7	侯祥银	职工代表董事	2018.11-2021.11	职工代表大会
8	时英	独立董事	2018.11-2021.11	公司董事会
9	满洪杰	独立董事	2018.11-2021.11	公司董事会
10	郑伟	独立董事	2018.11-2021.11	公司董事会
11	陈晓莉	独立董事	2018.11-2021.11	公司董事会

各位董事的简历如下：

李玮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李玮先生曾任莱芜钢铁总厂（莱钢集团前身，下同）财务处处长，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副总经理，莱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鲁银投资总经理、董事长，上交所理事会第一届咨询委员会委员，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书记，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证券业协会理事，山东省证券业协会会长，山东省金融学会副会长，鲁信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200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陈肖鸿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政工师。陈肖鸿先生曾任莱芜钢铁总厂运输部机修段技术干部、段长助理，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运输部群众工作部团委副书记、团委青工部干事、副部长、部长，莱钢集团团委副书记、工会生产保护部部长、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莱芜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党委副书记，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特殊钢厂党委书记、副厂长，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特钢事业部党委书记、副经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特钢事业部党委书记兼副经理、工会副主席，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现任莱钢集团党委委员、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范奎杰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师。范奎杰先生曾任兖州矿务局机厂办公室副主任、经济技术研究会副科长，兖矿集团国际贸易部主任经济师、战略研究院副院长，兖矿集团董事局资本运营委员会专务委员等职务；现任兖矿集团副总经济师，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银信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西郊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阳光壹佰优客工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兖矿贵州能化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孟庆建先生，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孟庆建先生曾任兖矿集团财务处科长、主任会计师、财务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兖矿集团副总会计师、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亮天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徐亮天先生曾任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财务处科长、副处长、处长，济钢集团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山钢集团审计部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锋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刘

锋先生曾任莱芜钢铁总厂办公室秘书，山东巾帼实业有限公司秘书，山东锋通经贸有限公司经理、山东永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永锋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鲁证锋通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永通（香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永通兴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易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威森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创诚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侯祥银先生，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侯祥银先生曾任莱芜钢铁总厂调研室科长，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综合业务处副处长、证券部副主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综合业务处副处长，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等职务。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时英女士，195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时英女士曾任山东财经大学（原山东经济学院）国际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院长等职务；现任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理事，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山东省对外经济学会副会长，山东省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商会山东商会特邀顾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山东省委员会特邀顾问。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满洪杰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满洪杰先生曾任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山东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等职务；现任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副院长，齐鲁通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伟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郑伟先生曾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财务会计系主任等职务；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中国会计学会金融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2015

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晓莉女士，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陈晓莉女士曾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讲师、副教授，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博士后，美国巴尔的摩大学访问学者，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访问学者，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学者；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山东讯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4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7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何振江	监事会主席	2018.11-2021.11	莱钢集团
2	王思远	监事	2018.11-2021.11	鲁信集团
3	曹灶强	监事	2018.11-2021.11	新矿集团
4	范天云	监事	2018.11-2021.11	西城投资
5	安铁	职工监事	2018.11-2021.11	职工代表大会
6	王丽敏	职工监事	2018.11-2021.11	职工代表大会
7	崔建忠	职工监事	2018.11-2021.11	职工代表大会

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何振江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何振江先生曾任济南市天桥区工商局办事员、副科长，济南市法制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山东省体改委企业体制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山东省发改委资本市场处副处长、证券服务中心主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齐鲁股交中心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思远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王思远先生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能源交通部及基金部业务经理，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局基金稽核处科长，山东省失业人员再就业贷款担保中心副主任、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新华（山东）房地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鲁信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曹灶强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曹灶强先生曾任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科员、主任会计师、副主任，新矿集团财务部科员等职务；现任新矿集团财务部副主任会计师。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范天云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范天云先生曾任济南市自来水公司计财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济南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计财处副处长、财务部部长，济南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济南市小清河开发建设投融资管理中心总会计师，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等职务；现任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西城投资董事长，济南市小清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济南滨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济南滨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西投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西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市小清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监事，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安铁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会计师。安铁先生曾任山东省齐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托部科长、证券清算部经理，公司济南石棚街、北坦南街营业部总经理，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纪委委员、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山东中泰慈善基金会监事等职务。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王丽敏女士，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王丽敏女士曾任山东省齐

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公司计划财务总部高级业务经理、副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业务协同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等职务。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崔建忠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崔建忠先生曾任山东省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山东省青少年研究所编辑部主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文秘，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州湖东路营业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济宁古槐路营业部总经理，公司济宁中心营业部总经理、济宁古槐路营业部总经理、济宁区域管理总部总经理、济宁管理总部党委书记、济宁业务总部总经理、济宁业务总部党委书记、济宁协作中心主任、济宁协作中心党委书记、济宁分公司总经理、济宁分公司党委书记，公司纪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党务工作部部长、直属党委书记，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9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毕玉国	总经理
2	陈方	副总经理
3	孙培国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4	钟金龙	副总经理
5	刘珂滨	副总经理
6	张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袁西存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	黄永刚	副总经理
9	李恒第	首席风险官

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毕玉国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毕玉国先生曾任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财务科科长、财务处成本科科长，日照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莱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与风险控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委员会主任委

员，山东省互联网+创新联盟副理事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自律管理委员会委员，厚道鲁商促进会副会长，山东省瞪羚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务。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陈方先生，195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实验师。陈方先生曾任山东大学实验中心副主任、环境科学中心副主任、环境工程系副主任，山东省齐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北京营业部总经理，山东省期货业协会会长等职务；现任中国期货业协会兼职副会长、自律监察委员会主任委员、投资者教育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人才培养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山东期货业协会理事，大连商品交易所工业品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第二届案件审理委员会委员，山东省高层次人才发展促进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公司党委委员等职务。200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培国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孙培国先生曾任中国济南化纤总公司干部，济南市体改委主任科员，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期货监管处处长，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山东省海峡两岸经济文化发展促进会常务理事、济南市金融行业协会副会长，公司党委委员等职务。200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合规总监。

钟金龙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工程师。钟金龙先生曾任山东省电力局电力试验研究所系统室工程师、深圳核电工程公司工程师，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黄河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合规总监等职务；现任证券业协会融资类业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珂滨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刘珂滨先生曾任航天部二院四部助理工程师，香港和成系统有限公司经理，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营业部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员会交通组行

政负责人、企业融资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投行委员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组行政负责人、投行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现任公司投行委主任等职务。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晖女士，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经济师。张晖女士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交易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纪委副书记、信访办公室主任、党务工作部部长、企业文化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副主席等职务。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袁西存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袁西存先生曾任莱钢集团财务处科长、副处长，公司资金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纪委委员，山东省期货业协会副会长，万家基金董事等职务。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永刚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黄永刚先生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研究所财务处职员，中国投资咨询公司资产评估部职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债务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公司自营业务委员会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金融业务委员会主任等职务。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恒第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李恒第先生曾任山东省炼油化工总公司计划财务科科长，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总部副总经理，鲁银投资财务部总经理，公司计划财务总部副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风控合规总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现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永通实业持有公司3.24%的股份。公司董事刘锋及其配偶林旭燕控制永通实业86.41%的股权，近亲属刘传红持有永通实业13.59%的股权。刘锋及其近亲属林旭燕、刘传红通过永通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通实业将所持公司3.20%的股份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上海禹佐持有公司2.92%的股份。公司董事刘锋持有上海禹佐70.832743%的出资，为上海禹佐的有限合伙人；其近亲属刘传红持有上海禹佐29.166424%的出资，为上海禹佐的有限合伙人。山东诚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禹佐0.000833%的出资，为上海禹佐的普通合伙人。山东创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山东诚业发展有限公司95.72%股份，刘锋持有山东创诚实业有限公司48.28%的股份，其配偶林旭燕持有山东诚业发展有限公司4.28%的股份。刘锋及配偶林旭燕、近亲属刘传红通过上海禹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禹佐将所持公司2.90%的股份分别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质押股份占比为0.99%）、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质押股份占比为1.91%）。

除上述间接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单位名称	职务
李玮	董事长、党委书记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
		证券业协会	理事
		山东省证券业协会	会长
		山东省金融学会	副会长
		鲁信集团	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肖鸿	董事	莱钢集团	党委委员、董事
范奎杰	董事	兖矿集团	副总经济师
		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银信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西郊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北京阳光壹佰优客工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兖矿贵州能化有限公司	董事
孟庆建	董事	兖矿集团	副总会计师
		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徐亮天	董事	山钢集团	审计部总经理
刘锋	董事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鲁证锋通经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永通（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永通兴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易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威森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创诚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侯祥银	职工代表董事	无	无
时英	独立董事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	理事
		中国世界经济学会	理事
		山东省对外经济学会	副会长
		山东省世界经济学会	常务理事
		中国国际商会山东商会	特邀顾问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山东省委员会	特邀顾问
满洪杰	独立董事	山东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副院长
		齐鲁通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郑伟	独立董事	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中国会计学会	金融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
陈晓莉	独立董事	山东大学	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山东讯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何振江	监事会主席	齐鲁股交中心	董事
王思远	监事	新华（山东）房地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山东鲁信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曹灶强	监事	新矿集团	财务部副主任会计师
范天云	监事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董事
		西城投资	董事长
		济南市小清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济南滨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济南滨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济南西投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西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西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济南市小清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铁	职工监事	山东中泰慈善基金会	监事

王丽敏	职工监事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崔建忠	职工监事	无	无
毕玉国	总经理	证券业协会	财务会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山东省互联网+创新联盟	副理事长
		上交所	理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深交所	会员自律管理委员会委员
		厚道鲁商促进会	副会长
		山东省瞪羚企业发展促进会	副会长
陈方	副总经理	中国期货业协会	兼职副会长、自律监察委员会主任委员、投资者教育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人才培养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
		山东期货业协会	理事
		大连商品交易所	工业品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第二届案件审理委员会委员
		山东省高层次人才发展促进会	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
孙培国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山东省海峡两岸经济文化发展促进会	常务理事
		济南市金融行业协会	副会长
钟金龙	副总经理	证券业协会	融资类业务委员会委员
刘珂滨	副总经理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袁西存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山东省期货业协会	副会长
		万家基金	董事
黄永刚	副总经理	无	无
李恒第	首席风险官	证券业协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 任职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刘锋	董事	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11,100.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钢材、建材、五金交电、 日用百货销售	51.84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	20.37
		山东创诚实业有限公司	5,800.00	建筑及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钢材、铁矿石等的批发、零售；对工业项目的投资等	48.28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2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70.83
		山东九如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园林景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	50.00
		云南爱尔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财税教育培训服务	2.00
陈晓莉	独立董事	济南嘉源电子有限公司	323.8867	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等	2.50
		深圳华信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等	2.50
		山东讯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大数据应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60.00
钟金龙	副总经理	山东长源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21.00	对外投资、经济贸易咨询等	0.6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市的股票、公开发行的债券等交易性证券除外）。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8 年，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税前收入的情况如下：

（一）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从公司取得的收入情况如下：

收入区间（万元）	人数
0~100	11
100~300	5
300~500	9
500~700	2
合计	27

注：1、以上人员系 2018 年时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收入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福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等。2、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时，原董事王学德被莱钢集团提名的陈肖鸿接任；原监事会主席杨峰，被莱钢集团提名的何振江接任监事职务；原监事张涛被新矿集团提名的曹灶强接任监事职务；原监事孔令伟被西城投资提名的范天云接任监事职务。3、上述收入情况包括已离任人员。

（二）独立董事 2018 年在公司领取的津贴如下：

收入（万元）	人数	合计（万元）
6.32	5	25.29

注：1、以上人员系 2018 年时任公司独立董事。2、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时，原独立董事肖金明因工作原因辞职，而由满洪杰董事接任；3、上述津贴情况包括已离任独立董事。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从关联公司领取收入情况

类别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2018年是否在发行人领取收入	2018年是否在关联方领取收入
董事	1	李玮	董事长	莱钢集团	是	否
	2	陈肖鸿	董事	莱钢集团	否	在莱钢集团领取收入
	3	范奎杰	董事	兖矿集团	是	在兖矿集团领取收入
	4	孟庆建	董事	兖矿集团	是	在兖矿集团领取收入
	5	徐亮天	董事	济钢集团	是	在济钢集团领取收入

	6	刘锋	董事	永通实业	是	在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领取收入
	7	侯祥银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是	否
	8	时英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津贴	否
	9	满洪杰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否	否
	10	郑伟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津贴	否
	11	陈晓莉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津贴	否
监事	12	何振江	监事会主席	莱钢集团	是	否
	13	王思远	监事	鲁信集团	是	在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领取收入
	14	曹灶强	监事	新矿集团	否	否
	15	范天云	监事	西城投资	否	在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领取收入
	16	安铁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是	否
	17	王丽敏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是	否
	18	崔建忠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19	毕玉国	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	是	否
	20	陈方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	是	否
	21	孙培国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公司董事会	是	否
	22	钟金龙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	是	否
	23	刘珂滨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	是	否
	24	张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	是	否
	25	袁西存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	是	否
	26	黄永刚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	是	否
	27	李恒第	首席风险官	公司董事会	是	否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依法为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无其他待遇和退休金安排。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任何重大商务协议。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作出过任何形式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承诺。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李玮、王学德、范奎杰、孟庆建、徐亮天、刘锋、侯祥银、时英、肖金明、郑伟、陈晓莉，其中时英、肖金明、郑伟、陈晓莉为独立董事，侯祥银为职工代表董事。

2018年11月19日，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选举侯祥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玮、陈肖鸿、范奎杰、孟庆建、徐亮天、刘锋、时英、满洪杰、郑伟、陈晓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时英、满洪杰、郑伟、陈晓莉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1名独立董事发生变化：原独立董事肖金明自2018年6月起担任教育部直属高校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因此于2018年11月19日中泰证券董事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公司另行选举满洪杰为公司独立董事。由于独立董事并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

务，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和情形，且独立董事并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其首要职责在于履行职务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独立董事外的7名非独立董事中，李玮（莱钢集团提名）、范奎杰（兖矿集团提名）、孟庆建（兖矿集团提名）、徐亮天（济钢集团提名）、刘锋（永通实业提名）以及侯祥银（职工代表董事）等6名董事均未发生变化，而且李玮董事系公司内部实际行使管理职务的内部董事，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至今。仅王学德董事（莱钢集团提名）于2018年11月19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时被莱钢集团提名的陈肖鸿接任，其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系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董事职责并在董事会会议上依法行使董事的表决权，其系代表提名股东的利益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董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杨峰、王思远、张涛、孔令伟、安铁、王丽敏、李恒第，其中安铁、王丽敏、李恒第为职工监事。

2016年6月23日，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推选崔建忠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恒第不再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19日，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安铁、王丽敏、崔建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振江、曹灶强、范天云、王思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的变动原因为：（1）原职工监事李恒第因公司内部职务调整（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不再担任职工监事，于2016年6月23日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被崔建忠接替职工监事职务；（2）原监事会主席杨峰系莱钢集团提名的监事，因到法定退休年龄，于2018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时，被莱钢集团提名的何振江接任监事职务，并于2018年11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

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何振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之前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党委委员，且现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即长期在公司履职；（3）原监事张涛系新矿集团提名的监事，于2018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换届选举时，被新矿集团提名的曹灶强接任监事职务；（4）原监事孔令伟系西城投资提名的监事，因其个人工作变动，于2018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换届选举时，被西城投资提名的范天云接任监事职务。

上述监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共有9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毕玉国担任总经理，陈方、孙培国、钟金龙、刘珂滨、黄华担任副总经理，吕祥友担任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袁西存担任财务总监，张晖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孙培国为公司合规总监，吕祥友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聘任李恒第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吕祥友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同意批准黄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毕玉国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恒第为公司首席风险官，聘任张晖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孙培国为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聘任袁西存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陈方、钟金龙、刘珂滨、黄永刚为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黄华于2018年9月7日经董事会批准辞职，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吕祥友于2018年11月20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但其仍然在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报告期内辞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仅黄华1人从公司离职，吕祥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2016年6月29日，公司聘任李恒第为公司首席风险官，李恒第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即长期在

公司履职；2018年11月20日，公司聘任黄永刚为副总经理，黄永刚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前担任公司金融业务委员会主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初的其他7名高级管理人员为：毕玉国（总经理）、陈方（副总经理）、孙培国（原副总经理）、钟金龙（副总经理）、刘珂滨（副总经理）、袁西存（财务总监），张晖（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7人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部分人员的职务发生变化：孙培国（变更为副总经理、合规总监）、袁西存（变更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晖（变更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决策程序和工作细则等事项，为公司治理结构的依法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发行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修改章程；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交易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14）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

3、股东大会的运作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

合法权益。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 31 次股东大会，前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15）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6）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并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2、董事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召开、记录、决议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3、董事会运作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共召开 63 次会议，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4、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

职权。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占 1/2 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专门委员会会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召集、主持，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委员，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例外。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1）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李玮先生、陈肖鸿先生、侯祥银先生、满洪杰先生、陈晓莉女士，其中李玮先生任委员会主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公司经营风险的监管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重大风险的处置及风险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孟庆建先生、徐亮天先生、时英女士、满洪杰先生、郑伟先生，其中郑伟先生任委员会主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检查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范奎杰先生、刘锋先生、时英女士、郑伟先生、陈晓莉女士，其中陈晓莉女士任委员会主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根据公司资产规模、经营状况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范奎杰先生、刘锋先生、时英女士、郑伟先生、陈晓莉女士，其中陈晓莉女士任委员会主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程序及主要考核体系，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5）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李玮先生、陈肖鸿先生、刘锋先生、侯祥银先生、满洪杰先生，其中李玮先生任委员会主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部情况；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相关问题；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

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报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三）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核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6）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9）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10）对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并督促整改；

（11）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或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通知、议事方式及决议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3、监事会运作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前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和更换、权利和义务及工作保障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目前，公司有 4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其中郑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2、独立董事发挥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从不同方面和不同专业角

度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情况

2017年12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00号），因2015年8月至11月发行人为上海易所试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所试”，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430309）提供做市服务期间，发行人与易所试存在拉抬易所试股价并进行约定交易，构成操纵市场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和《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决定：（一）对易所试、中泰证券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二）对章源（易所试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王磊（时任中泰证券场外市场部总经理）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三）对白龙桥（易所试股东、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易所试董事、总经理）、张万翔（时任易所试董事会秘书）、郝钢（时任中泰证券场外市场部业务总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四）对付强（时任中泰证券场外市场部交易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基于以下原因，本次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

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1、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业务资质和日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取得股转公司批准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并于 2014 年 6 月取得股转公司批准的从事做市业务的资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和从事做市业务的资格以及其他主要业务资质未受本次行政处罚的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还于 2017 年 12 月获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做市业务等新三板相关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日常经营未受本次行政处罚的重大影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企业家数在业内排名第 3 位，做市家数在业内排名第 9 位。

2、本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相比罚款上限较低

中国证监会做出本次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和《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其中，《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0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立案调查日（2016 年 2 月 22 日）易所试股票收盘价计算，中泰证券做市户亏损约 258.31 万元，属于《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情形，罚款上限为 300 万元。中国证监会根据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最终决定对公司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为罚款上限 300 万元的三分之一；中国证监会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以的罚款金额均未超过 20 万元，即未超过处

罚上限 60 万元的三分之一。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816,892.69 万元，净利润为 189,592.88 万元，本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10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小，罚款金额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本次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人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相较于 A 股市场，新三板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更加严格，对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有着更高的要求。根据 2015 年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

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投资者数量总体小于 A 股上市公司，2015 年 10 月易所试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119 名。本案件发生至今，无易所试股东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本次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影响相对有限，未构成严重损害投资人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4、本次被行政处罚的公司员工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次受到处罚的公司员工包括时任公司场外市场部总经理王磊、时任公司场外市场部业务总监、做市业务部负责人郝钢和时任公司场外市场部交易员付强，均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情形。

5、针对本次处罚相关案件公司积极整改、完善内部管理

本案件发生之后，公司配合监管调查并向调查部门报送了相关报告和资料。同时，公司按规定对新三板业务总部进行了合规考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并于 2016 年 1 月对新三板业务总部进行了专项审计检查，针对新三板业务总部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整改要求和整改意见，发送了督导整改函，并安排专人跟踪整改进展；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组织合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对新三板业务总部的整改规范情况进行了复查验收；同时，为切实促进做市业务规范发展，促进问题整改到位，公司对做市业务部采取了暂停新增做市业务 3 个月的内部整改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向山东证监局和股转公司进行了报备。

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内部管理和制度建设，分别修订、印发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交易管理细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交易系统账户权限管理暂行办法》、《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管理制度》、《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投研业务管理细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业务决策小组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对新三板做市业务的管理和内部控制。信永中和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 XYZH/2019JNA300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证券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17 年 12 月 27 日，山东省金融办向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关于商请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上市予以支持的函》认为，鉴于中泰证券多年

来一直规范运作、合规经营，且此次新三板做市业务出现的问题未对市场造成影响，未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中泰证券也未因此获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018年7月23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向发行人出具了截至2018年5月底的《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8]1715号），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有效期为1年。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香港证监会纪律处分情况

因中泰国际证券于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在处理第三者存款时没有遵守打击洗钱的监管规定，2017年3月14日，香港证监会对其作出谴责并处以260万港元（按照2017年3月14日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231.43万元）的罚款。中泰国际证券已于当日与香港证监会签订和解协议，表示不会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提出上诉。根据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有关中泰国际证券的该违规问题及香港证监会的该处罚并不严重，不构成香港法律管辖的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处罚，不会对中泰国际证券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中泰国际证券上述违规问题不属于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其他发行人所受证券监管相关监管措施以及分支机构所受税务、社会保险、市场监督管理、反洗钱相关处罚等，均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资金的占用与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十二）发行人会计师关于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部分。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公司致力于推行“合规风控至上”的经营理念，通过合理配置风险资本，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为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奠定基础。近年来，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整体状况良好，在中国证监会组织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2010年至2017年连续八年获得A类A级或以上级别的分类评价结果，其中2011年、2015年被评为A类AA级；2018年被评为B类BBB级。

一、风险管理

公司以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为目标，持续健全内控机制、强化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创新设计了风险管理约束机制，保障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了风险信息的动态监控，提高了全面风险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公司风险管理有效执行，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一）风险管理的目标

- 1、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 2、在整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 3、促进公司全面实施发展战略和实现经营目标；
- 4、推动公司持续强化风险管理意识，主动形成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

（二）风险管理的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遵循全面、合理、独立、透明和持续优化的原则，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1、全面性原则

公司建立包括风险识别、测量、监控、应对、报告和检查在内的一整套程序，将风险管理渗透到各业务和经营管理各环节，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和岗位。

2、合理性原则

风险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环境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和方法。

3、独立性原则

公司在前台业务部门和中后台监督管理部门间建立有效的隔离机制，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地评估和监控风险。

4、透明性原则

对于风险隐患或者发生的风险事件，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主动及时地向风险管理部门报告，不得隐瞒或虚报。

5、持续优化原则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现行的风险管理策略，并评估内外部经营管理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实质影响，及时调整和优化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

（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在内的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经理层负责组织开展公司日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首席风险官代表公司经理层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监测、分析、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

司负责人应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本单位风险，承担本单位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直接责任；合规管理总部、法律事务部、资金运营管理部、企业文化部分别是合规风险、法律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

1、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主要负责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以及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责等。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各类重大风险事项进行审议，提出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议。

2、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管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督各类风险管理措施的落实，并将风险管理贯穿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制定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创新业务风险等各类风险的具体管理办法。

3、首席风险官

公司首席风险官代表公司经理层组织、协调、落实公司经营层面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没有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部门。

公司为首席风险官提供履职所必要的知情权。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公司股东、董事不能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4、风险管理部门

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分析、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的风险管理工作。

合规管理总部、法律事务部、资金运营管理部、企业文化部分别是合规风险、法律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推动相关风险的管控。

审计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各业务风险控制效果、各部门风险管理职责履行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对公司主要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是本单位业务风险的首要责任承担者，负责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本单位风险，对相关业务风险实施过程控制。

（四）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在董事会层面、经理层层面、业务层面以及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管理层面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

为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健运行，公司制定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包括全面风险管理定义、目标、内涵、组织架构与职责、制度建设、指标体系、量化工具、流程、应对机制、信息技术系统、文化建设等。该制度涵盖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各项要求，也符合公司风险管理的内在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使公司风险管理迈上新的台阶，进入全面风险管理时代。

公司制定的《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分别明确了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目标、原则、流程和各层级职责；公司制定的《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确定了公司声誉风险管理部门，明确了声誉损失报告路径；《公司金融工具估值及风险计量管理办法》明确了金融工具估值方法、模型和流程，以保证风险计量基础的科学性；《公司风险信息报告管理办法》明确了风险信息报告的责任、程序以及风险信息等级和发生频率划定标准；《公司产品风险评价管理规定》明确了公司产品风险评价体系的构成、工作程序，规范了产品申报范围、产品申报材料、产品申报流程，规定了产品动态监控、跟踪分析和平台产品风控信息系统、非特定产品风险评价的相关管理措施；《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推动了操作风险三大基础管理工具在公司的应用，进一步细化了操作风险管理职责、工作方法、数据报告等要求。2018 年以来，公司

根据监管政策和管理需要，组织修订《公司金融工具估值及风险计量管理办法》、《公司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新制定《公司风险事件处置管理办法》、《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公司交易对手方管理办法》、《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重大风险项目关注池管理办法》、《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丰富了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在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动态监控系统管理、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各业务风险监控、预警信息的核查、分析、报告和跟踪处理程序等方面建立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管理办法》、《公司压力测试实施办法》、《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应急处理预案》等风险控制制度，为有效管控公司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奠定了制度基础。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建立了一系列风控合规管理制度，并根据最新监管政策及时优化，在公司业务流程的关键环节嵌入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风控合规制度体系。2012 年以来，公司相继以《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为基础，分业务条线制定了对应的风控合规制度，同时制定了《公司风险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公司合规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公司员工违规违纪处罚办法》，将风控合规管理工作纳入绩效考核。

除建立分业务的风控合规管理办法外，公司还印发了《公司突发事件维稳工作应急预案》、《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公司营业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司金融产品代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明确各业务突发事件的处理原则、流程、报告路径；印发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办法》，明确由审计稽核部负责不定期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公司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的管理情况、公司金融工具估值和风险计量模型使用情况进行稽核和评价，并出具审计稽核报告。

（五）风险管理措施

1、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的持仓组合由于相关市场价格或波动率的不利变化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的持仓组合主要来自于自营投资、做市业务以及其他投资活动等。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权益类风险、利率类风险、商品类风险、汇率类风险等。

风险管理部对市场风险总量和计量模型进行管理，负责协助、督导市场风险承担部门进行市场风险管理，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管理方法，对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跟踪风险报告、处理情况等。而金融市场委员会、做市业务部、柜台市场管理部、投行委、中泰资管等进行证券投资、交易的部门或子公司对各自管理或经营的业务的市场风险承担责任。计划财务总部负责金融工具核算，并会同风险管理部确认金融工具估值数据。审计稽核部对市场风险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价格风险主要指证券市场波动导致证券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在数量上表现为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市价波动影响公司利润的变动，以及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市价波动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公司一方面利用集中监控系统等信息技术手段每日动态监控自营、融资融券等业务条线的市场风险监控指标，针对行业配置、投资集中度、投资风格及表现、融资融券集中度、维持担保比例等定期或不定期出具专项风险控制报告，分析风险管控状况并提出相关建议；另一方面，采用 VaR 计量模型、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一系列定量方法对价格正常波动及极端情况下的可能损失进行估算，定期将各业务条线的损失测算报告发送给相关业务部门和公司管理层作为决策依据。

利率风险是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产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受市场利率变动影响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债券投资、债券型基金投资及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付息负债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公司持续监控公司的利率风险，依据最新的利率市场状况及时调整持仓来降低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是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用以衡量利率发生变化时可能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公司主要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币种和期限结构基本匹配，利率风险敞口较小，利率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汇率的波动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风险。公司对汇率风险进行统一管理，以逐日盯市方式对外币账户资产价格进行跟踪，运用资产限额等各种方法监控汇率风险，并通过调整外汇头寸、运用对冲及货币互换等多种手段管理外币业务。汇率变动风险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此外，公司对产品和业务采用不同级别的风险限额，并每年检查和修改限额，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提高风险承受能力。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期货交易，融资融券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资本中介业务，以及债券类投资的违约风险及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等方面。

公司按业务类型分别建立了内部评级管理制度、流程，主要采用内部评级法对客户风险进行测定评价，确定评级结果，并按要求对评级资料进行了归档管理。客户评级重点主要是评价客户负债状况、诚信记录、客户证券资产和业务掌握程度等。公司借助内部信息系统，密切监控各业务品种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和调整授信额度，并运用压力测试等定量方法计量主要业务的信用风险。

为控制经纪业务的信用风险，公司在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时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该方式在较大程度上控制了与公司代理证券买卖交易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

债券投资方面，公司在投资对象及其信用等级、投资额度等方面均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在日常运作过程中，公司以全年自营业务方针确定的投资规模和方向为基础，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并根据市场变化，明确限定并及时调整债券投资标的物和操作权限。公司主要投资于外部评级在 AA 级以上的中长期债券和 A-1 级以上的短期债券等高信用等级产品，并在投资后密切跟踪投资对象的经营情况和信用评级变化；在交易对手选择上，多选择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在交易

方式上，主要选用券款兑付方式；同时，限制产品的利率水平、久期等。

针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公司根据债务人的经营情况、现金流量情况和坏账准备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该风险对公司利润及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小。

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资本中介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涉及客户提供虚假资料、未及时足额偿还负债、持仓规模及结构违反合同约定、交易行为违反监管规定、提供的担保物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等。针对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的信用风险控制主要通过对客户风险教育、征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实现。公司设定了较为严格的客户准入门槛，制订了客户征信评级制度，按信用程度将客户分为若干等级（融资融券业务将客户分为八个等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客户分为五个等级），严控授信上限，同时，通过设定单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下限的方式提高总体风险控制水平。公司建立了科学的客户资质评价体系、审批程序、最大交易额度管理及违约处置机制，保证了担保品价值能够覆盖该资本中介业务的信用负债。

3、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员工相关事项和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员工行为、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风险管理部是各单位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能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协助首席风险官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对各单位操作风险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指导，各单位对各自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操作风险承担首要责任。

公司选择适当的方法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具体方法包括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损失数据的收集（LDC）、关键风险指标（KRI）、新业务和新产品的风险评估和操作风险状况分析报告等。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针对各自经营或归口管理业务的特点，制定有效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程序，主动识别存在于业务、流程及系统内的操作风险，并确保

在推出新的产品、新业务、优化流程及系统前，能够对其内在的操作风险进行充分的评估。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建立相应的操作风险预警机制，每日监测操作风险状况和重大损失情况，对损失数据进行收集，并向风险管理部报告，风险管理部定期根据损失数据进行风险评估。针对潜在损失不断增大的风险，公司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降低风险。

公司建立有效的操作风险报告机制，各单位、各岗位发现操作风险隐患时，均有畅通的报告渠道和有效的纠正措施。操作风险相关数据报告实行定期、不定期相结合的报告制度。对于操作风险自评、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状况分析等，公司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当发现操作风险隐患或发现操作风险事件时，相关单位应立即报告其归口管理部门，同时报风险管理部。对于重大操作风险隐患或事件，按《公司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风险管理部负责参与对各部门、分支机构报备的操作风险事件的分析、评估，并跟踪、考核相关落实情况，督导相关操作风险事件处置情况，直至相关措施落实到位、相关问题处理完毕。

操作风险管理的考核与绩效考核相挂钩，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各部门、分支机构管理操作风险的能力和效果进行评价，由公司预算与绩效管理小组根据评价结果予以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相关人员进行奖惩。

4、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员工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公司合规管理总部认真履行了合规审查、咨询、检查、监督、报告等各项职能，通过对各项规章制度的创新业务进行合规审查，落实合规督导和合规检查计划，对各类业务合规风险进行动态监控和核查处置，定期不定期组织合规风险自查梳理，对不合规事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导等合规管理手段，有效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合规运作。

公司建立了集中监控系统，实现了对各业务可量化合规风险的动态监控；公司建立了投诉举报机制，及时通过内外部监督发现合规风险隐患；公司建立了风险日报、周报制度，从风控合规、财务管理两方面掌握相关风险信息，强化了风险处置的及时性。

公司通过举办风控合规专题会议、组织监管政策解读、在公司 OA 办公系统和风控合规管理平台发布行业违规案例、建立风控合规管理人员约谈机制、利用风控合规工作联系函、季度通报和日常合规培训等方式，宣传合规文化。

公司制定了《公司合规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公司风险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公司员工违规违纪处罚办法》，明确了考核标准，量化了考核分值，并赋予了合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部、各单位风控合规管理人员独立的业务检查权、全业务流程参与权、报告权、问责权，进一步完善了合规管理约束机制和合规问责机制。

5、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报告制度，明确了流动性风险报告的内容、形式、频率和范围，资金运营管理部就流动性风险状况通过风险日报等形式向风险管理部报备，风险管理部将相关流动性风险状况纳入风控报告，确保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其他管理人员能够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和管理状况。

公司在流动性风险管理过程中通过收集风险信息找出风险来源，运用各种方法对风险进行计量评估，通过设立风险预警线，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进行监测，在达到预警标准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向风险管理部及管理层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公司积极维护与主要融资交易对手的关系，保持在市场上的适当活跃程度，不断探求各种融资渠道，密切监测主要金融市场的交易量和价格等变动情况；通过建立各种负债限额及集中度指标标准，评估市场流动性对公司融资能力的影响，加强应对流动性危机的能力。

公司建立了现金流预测和分析框架，能够计量、监测和控制不同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根据各部门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在考虑业务风险、对各项监管指标影响、收益率、公司市场融资地位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各类业务资金使用规模进行有效配置。

公司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工作，在压力测试过程中，除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设置压力场景和测试周期外，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设置其他特色场景。通过对压力测试结果的分析，确定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并将压力测试结果运用于公司的相关决策中。

公司建立了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不断更新和完善应急处理方案，以便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此外，公司在内部定价以及考核激励等方面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因素，避免因过度追求业务扩张和短期利润而放松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

二、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对企业内部控制的要求，从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过程、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会计系统、控制程序、内部稽核控制、风险管理机制等方面构建了全范围、一体化的内部控制体系。

（一）内部控制体系建立的总体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 3、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

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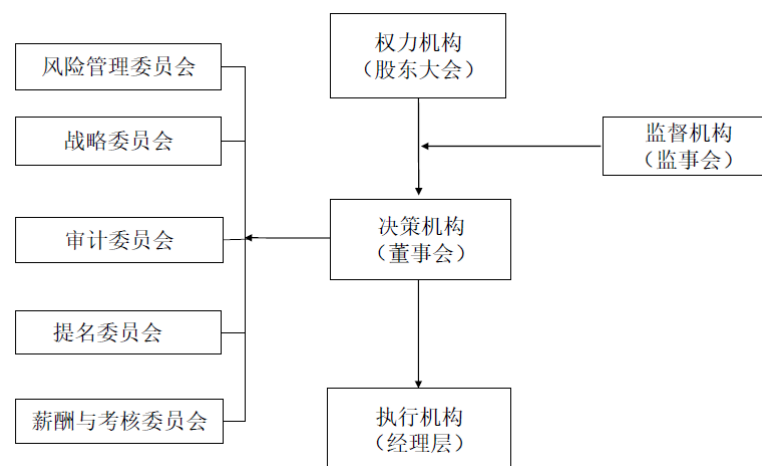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控制环境

1、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运作系统，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以及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监督职能，防范风险。公司构建了权力、决策、执行、监督相互独立、

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协调运转的治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分别是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现有组织结构对公司的各级部门和各项业务都实施了有效的管理控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行使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预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等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公司经理层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监事会行使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等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成立以来，已经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该组织结构对公司的各级部门和各项业务都实施了有效的管理控制。

2、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总部设有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党务工作部/企业文化部、纪检监察室、战略规划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总部、资金运营管理部、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经纪业务部、财富管理部、网络金融部）、柜台市场管理部、信用业务部、机构销售交易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下设运营部、质

控督导部、质控部、资本市场部、债券发行部、并购部、债券与结构金融部、深圳投行部、上海投行部、上海投行二部、济南投行部、南京投行部、杭州投行部、战略客户部、新兴产业部、金融地产行业部、中小企业金融部）、金融市场委员会、做市业务部、研究所、金融科技委员会、登记结算部、托管部、合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部、证券发行审核部、法律事务部、审计稽核部、后勤保障部、综合管理部（北京、上海、深圳）等业务部门和业务支持服务部门，各部门从专业化的角度分别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新三板业务、信用业务、研究业务等业务层面进行运作和管理。同时，公司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组织经营、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经营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3、明确的授权与问责机制

公司不断加强法人统一管理，建立具体、明确、合理的授权与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明确界定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目标、职责和权限，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经营管理职能。公司根据各部门及分支机构不同的工作岗位及其性质，赋予其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各个岗位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说明和清晰的报告关系。

4、经营理念和风险意识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倡导“合规风控至上、客户利益至上、人才价值至上、创新发展至上”的经营理念，形成了以风险控制为导向的稳健经营风格。公司重视风险评估与管理，按有关规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完善业务风险监控架构、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前、中、后台分离制衡的组织架构；同时建立健全了净资本的预警与补充机制，有效地管控了公司经营风险，促进了公司合规经营和规范发展。

5、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聘用、培训、考评、晋升、淘汰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较为合理的薪酬制度；公司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实行强制离岗稽核的管理办法，对总部业务部室和分公司、营业部和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实行离任审计制度，审计稽核报告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报备。

公司重视员工素质的提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涵盖了新进员工入职培训、各专业线业务培训、分支机构负责人培训、中高层领导能力培训，以及证券业协会的持续教育、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种内容的培训。公司注重对员工合规经营意识、风险防范意识的培育，加强对员工的专业培训与职业道德培训，明确公司的价值取向与奖惩机制，建立了一支重视风险、重视合规经营的员工队伍，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风险识别与评估过程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履行风险识别和评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具体参见本节“一、风险管理”之“（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部分。

2、公司有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合规风控制度体系，以《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为基础，制定了各项业务的合规风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内控责任和报告程序。公司制定了《公司合规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公司风险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公司员工违规违纪处罚办法》，将内部控制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公司各业务均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流程，嵌入了重要业务的合规风控措施，保障了各项业务稳健开展。

公司将梳理优化制度作为一项常规工作。通过持续开展制度修订工作，系统梳理、修订了各项业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优化了各项业务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

3、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及方法

近几年，公司进一步强化过程管理和前端控制。公司明确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对各自业务范围内的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首要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指定合规风控管理人员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对关键业务进行全过程

监督。

公司重视风险评估与管理，建立健全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强化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完善业务风险监控架构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了前、中、后台分离制衡的组织架构；建立健全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以及指标监控预警与资本补充机制，有效地管控了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对新业务、新产品方案均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全面系统论证，充分揭示主要环节关键风险，制定明确的风险防控措施。公司在业务系统设置风控模块，建立量化指标，实现系统前端控制；对于所有交易、检查事项，均有严格的留痕管理。

公司通过不定期通报行业违规案例，警示各部门合规经营；通过定期更新监管红线清单、关键风险点清单，指导各业务部门有效控制经营风险；通过编制风险日报、月报、年报等途径传递风险信息。

公司的风险评估过程如下：

（1）风险识别：辨别系统、业务运营及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风险以及关键监管指标。

（2）风险评估：利用风险价值、信用敞口、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各类风险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分析各类风险的可能性及后果，制定风险管理策略，评估风险。

（3）风险控制与应对：根据评估结果，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保证公司的经营不受影响或将影响降至最低。

（五）控制程序

公司在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应急与预防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管理。

1、授权控制

公司的授权控制主要包括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法人治理层面，公司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充分履行各自职权，实行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得以贯彻实施；第二层次为经营层面，公司各业务部门、各级分支机构在其规定的业务、财务、人事等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第三层次为人员层面，各岗位员工在其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工作，各岗位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说明和清晰的报告关系。

2、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公司主要业务部门之间建立了严格的隔离墙制度，确保证券经纪、证券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股转系统做市、研究咨询等业务相对独立；信息技术部门、财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与业务部门的人员相互独立，资金清算人员不得由信息技术部门人员和交易部门人员兼任。

公司依据所处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设立了严密有效的三道业务监控防线：

（1）建立了重要一线岗位双人、双职、双责为基础的第一道防线，并加强对“单人单岗”业务的监控。与资金、有价证券、重要空白凭证、业务合同、印章等直接接触的岗位和涉及信息系统安全的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制。

（2）建立了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制衡和监督的第二道防线，不同部门有明确的职责分工，不相容职务分离。

（3）建立了独立的监督检查部门，对各项业务、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岗位全面实施监控、检查和反馈的第三道防线。

3、应急与预防控制

公司在信息技术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等重要领域制定了《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公司分支机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等切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和预案，明确了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公司制定《公司风险事件处置管理办法》，建立规范统一、科学高效的风险事件处置机制。

4、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费用管理办法》、《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等制度。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避免了不合格凭证流入公司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复核后签名或盖章，凭证都预先编号。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登记簿由专人记录。公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根据每天清算交收系统数据及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投资银行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在执行交易时及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账户，并送交会计和结算部门，登记后凭证依序归档。

5、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使各项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分别对公司各项业务中自有资产和客户资产进行了保全措施，如经纪业务中对客户资产除统一实行三方存管外，公司还规定了客户大额资产转移审核办法，进一步保证了客户资产的安全，针对自营业务中形成资产，公司规定了定期或不定期与登记结算公司记录进行核对等制度，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6、内部合规管理、风控控制

公司严格落实《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在制度建设、合规人员配备及履职保障、业务流程梳理等多方面优化合规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合规总监、合规管理总部、各部门/分支机构合规风控负责人（专员）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合规管理职责。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合规总监落实公司合规管理目标，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公司设合规管理总部，协助合规总监具体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内部配备合规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合规管理工作。

公司建立了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反洗钱、合规检查、合规审查和合规咨询、合规管理绩效考核、重大事项报告及重点业务合规管理制度等，多层次、多方位完善业务合规管理要求和合规管控重点，使公司各项合规管理工作有章可循。通过将合规管理的要求嵌入到各条线的制度流程当中，实现了合规对具体业务的全流程控制。公司为防控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建立隔离墙管理机制，将相关管控措施嵌入业务制度和流程中。公司建立反洗钱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在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统筹组织各单位开展反洗钱工作。公司定期对各部门、全体员工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公司绩效考核体系。

公司合规管理日常事务包括合规咨询与审查、合规检查与监测、合规风险与报告、合规宣传与培训等。公司以“监管导向、问题导向”为原则，以防范化解合规风险为主线，积极履行合规审核与咨询、监测与检查等十多项管理职能，通过高层宣导、规则引导、案例警示、风险提示、投诉举报等方式，结合法规追踪、监测检查、培训考核等多项措施，在公司推行诚信、正直的价值观念，促使公司形成了“人人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先进合规文化。

公司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按照董事会制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和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拟订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并审定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流程和风险控制指标；不断建立并完善公司的整体

风险控制机制，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建立与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之间在风险管理方面的沟通机制。

（六）信息与沟通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系统，并为此配备了充足的人力。公司使用OA 系统进行高效办公，公司有统一的财务系统、集中交易系统、法人集中清算系统、柜台系统等信息系统。与此同时，公司建立风险监控管理平台及合规监测平台，及时监控公司经营情况，保证经营合法合规。

2、公司建立了畅通、高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以及内部员工和客户的信息反馈机制，确保信息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管理人员及监督检查部门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投诉、可疑事件和内控缺陷能得到妥善及时的处理。

（七）监督与评价

公司成立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独立于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每年对公司业务部门、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强制离岗稽核、离任审计，每年按公司要求对各项业务进行专项审计，对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有效的审计与评估，以促进各部门及分支机构依法、合规经营、规范运作，确保内部控制缺陷被发现和被报告后能够及时得到解决和纠正。

（八）主要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1、经纪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经管委负责公司经纪业务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编制与落实；重大经纪业务决策；经纪业务的组织实施；分支机构的管理；经纪业务团队的建设、考核激励等工作。经管委下设经纪业务部负责拟定经纪业务发展规划、数据统计、经营分析、绩效考核、业务督导；分支机构网点建设；经纪业务运营管理；营销活动策

划组织；营销、客服、投顾、培训师团队建设及管理；投资者教育、客户投诉、客户回访与适当性管理；组织销售；股票期权、期货 IB、港股业务管理类、投资顾问业务管理；综合金融管理平台管理；分支机构协同需求响应、业务协同平台管理；经纪业务新业务研究与孵化；履行经管委办公室职能。经管委下设财富管理部负责财富管理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的拟定和组织实施；财富管理业务规划、业务绩效考核、经营分析及数据统计；财富管理业务、财富研究、运营支持、投资经理营销客服支持等团队的建设、考核及管理；财富管理系统平台建设，互联网金融服务体系协同建设；财富研究、产品服务体系建设，产品研究、筛选、尽调、引入、设计、售后等；各类业务资源整合和营销协同；高净值客户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分支机构财富管理转型；履行产品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能。经管委下设网络金融部负责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发展规划与组织实施；互联网金融盈利模式的探索与研究；互联网渠道合作的业务管理及服务支持；传统经纪业务互联网转型所涉及的业务模式及产品设计、推广；互联网客服中心建设及营运管理。

为保证经纪业务合规有序发展，公司制定了《公司经纪业务规程》、《公司见证开户业务规程》、《公司特殊机构与金融产品账户管理指引》、《公司分支机构柜台系统权限管理办法》、《公司佣金管理办法》、《公司客户回访制度》、《公司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办法》、《公司协同证券交易自律监管管理办法》、《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公司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公司港股通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管理办法》、《公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投资顾问产品开发管理办法》、《公司投资顾问产品开发管理办法》、《投资顾问线上业务管理办法》、《公司智能投顾业务实施细则》、《公司网上业务办理管理办法》、《公司“齐富通答”服务体系暂行管理办法》、《公司互联网理财业务应急预案》，《公司互联网渠道合作销售管理办法》、《公司互联网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公司短彩信业务管理办法》、《公司一柜通业务规程》、《公司交易单元管理办法》、《公司客户协议电子化管理实施细则》、《公司优先股经纪业务管理细则》、《公司风险警示股票与退市整理股票经纪业务管理细则》等经纪业务管理制度，先后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销管理办法》、《公司客户经理管理指导意见》、《公司理财经理管理指导意见》、《公司微店管理暂行办法》、《公司网上开户业务规程》《公司自媒体

平台管理办法》、《公司互联网渠道合作业务管理办法》等办法与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与完善。

在佣金管理工作中，公司制定了《佣金管理办法》，对证券交易佣金及服务佣金管理职责、佣金收取标准制定原则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明确了佣金调整设置申请、审批流程及相关档案管理要求等。各分支机构严格执行公司《佣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国家证券交易佣金政策及当地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辖区客户证券交易佣金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1）公司建立了所有分支机构统一采用的集中运营平台和集中交易系统，制定了统一的开户程序和标准化的开户文本格式，建立了统一的经纪业务标准化服务规程、操作规范和具体控制措施，完善了统一的经纪业务岗位考核体系。

（2）公司将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限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要求分支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禁止出现虚存资金、挪用客户证券、非法为客户融资、开展委托理财、对外担保业务等情况。公司对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实行强制离岗、现场稽核、离任审计的管理办法，对财务等关键岗位人员实行垂直管理，在明确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对合规管理全面负责的前提下，在分支机构设置合规风控负责人/专兼合规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开展合规管理工作。

（3）公司制定了《分支机构柜台系统权限管理办法》、《证券营业部柜台业务复核管理办法》，制度明确了柜台系统权限管理的基本原则及业务权限管理职责，对柜台系统权限进行了分类，规范了权限申请、审批、设置、撤销流程，并对日常业务权限管理、风险业务权限管理、柜员管理、柜台系统权限档案资料的管理等方面做出总体和原则性规定。

（4）公司制定了《客户回访制度》，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统一的客户回访制度和回访系统，明确了回访要求、回访方式和回访内容，明确对于新开户客户，自开户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回访，对存量客户每年的回访比例不低于上年末客户总数（不含休眠账户及中止交易账户客户）的10%。同时加强了对网站信息揭示、短信发送服务、客户服务管理系统服务的规范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客户服务工作的合规性。

（5）公司建立了集中监控系统，对经纪业务合规运作情况实施动态监控。总部组织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人员每日对客户开户和销户、客户资金清算和划转、客户委托和交易、经纪人营销行为等进行实时或盘后监控，并将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人员监控工作的完成情况纳入对合规管理人员的合规绩效考核。同时，合规管理总部还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单客户多银行等业务进行监控和检查，确保相关业务的合规性。审计稽核部对分支机构从内部控制、财务收支、经济活动、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内部审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审计整改意见，并进行后续跟踪。

（6）加强对不合格账户的管理。2008年3月，山东证监局对公司账户的规范工作进行了验收，出具鲁证监函（2008）30号《关于对账户规范工作检查验收工作的函》，公司账户规范工作已经达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标准。公司制定了《剩余不合格账户日常管理办法》、《公司经纪业务规程》、《公司证券登记存管业务细则》等管理制度，为账户规范管理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为保证客户账户的规范，公司建立账户关键信息的定期比对机制。定期进行证券账户信息和资金账户信息比对工作，对出现账户信息不一致的客户资料进行及时更正，保证了投资者证券账户信息与资金账户信息的一致性，确保系统内账户实名对应、资产权属关系清晰，账户资料完整规范。

（7）公司建立健全互联网业务及服务制度。修订完善互联网业务体系相关制度，统一平台、统一管理，从组织管理、流程设计、业务规范、人员培训、权限管理、事后监控等方面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落实业务内控，确保在合规范围内开展业务；制定互联网客户服务体系的相关制度，对互联网服务的组织管理、服务流程、质量检查、考核激励及适当性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有效规范，不定期组织自查工作及全面督导，进一步提高公司客户服务工作的合规性。

2、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2015年1月成立了投行委，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规划和实施。投行委下设专门的质控部，建立了立项、督导等较为完善的质量和风控机制。投资银行业务在部门设置、人员配备、业务系统、工作场所、账户管理等方面，与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等进行严格分离，合规管理总部对投资银行业务履行合规审查、监

督和检查职责，风险管理部会同资金运营管理部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管控。公司对投资银行业务实行统一管理、集中决策、分级授权、权责统一的管理体制。

为加强投行项目风险控制，公司形成了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公司股权资本承诺委员会、公司结构金融小组、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公司合规管理总部、公司风险管理部、公司其他内部控制部门及投行委立项小组、运营部、质控部、资本市场部、质控督导部构成的内部控制架构体系（其中，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公司股权资本承诺委员会、公司结构金融小组及投行委立项小组为非常设机构）。

（1）公司层面的内控机制

公司设立证券发行审核部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业务内核机构，其中，证券发行审核部为投资银行业务常设内核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为投资银行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下设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固定收益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和新三板业务内核小组。

证券发行审核部会同公司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总部等其他职能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风险控制；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专业审核，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出口管理；履行投资银行业务的公司内核程序；履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职责等。

公司设有股权资本承诺委员会，对公司投行委开展的股权类承销业务进行最终的风险审查和审批，所有可能动用公司资本或信用的股权类承销业务均需经过资本承诺委员会批准，同时对存在实质包销风险或潜在刚性兑付风险的股权类主承销项目的发行方案、配售原则、发行启动时间和发行价格（利率）或价格区间以及配售结果进行审批。强化对证券发行的包销风险管理。

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合规管理是指在公司整体合规管理体系下，通过进行合规审查、管控敏感信息流动、实施合规检查和整改督导、开展合规培训等措施，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风险的控制职责。公司合规管理总部负责公司投资银行

类业务的合规审查、检查、监督、宣导、培训等常规合规管理工作，以及派出人员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参与投资银行项目内核表决、投资银行类业务信息隔离管理、投资银行项目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审查等专项合规管理工作。

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风险管理是指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通过实施风险监测和评估、开展风险排查、进行风险提示等措施，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信用、流动性、操作等风险的控制职责。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将承销项目纳入风险控制指标的日常计算、实施股票/债券承销项目压力测试、参加公司专业委员会和专业小组会议发表风控意见等工作。风险管理部作为股权资本承诺委员会常设委员参与决策，对需动用公司资本或信用的股权类承销项目，在公司授权股权资本承诺委员会的一定包销额度内审议包销风险、潜在刚性兑付风险；作为公司结构金融小组成员参与决策，评估公司结构金融业务的整体风险水平。风险管理部选派内核委员参与部分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内核材料并发表反馈意见。

法律事务部负责对投行业务有关合同的审核和法律咨询服务；审计稽核部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需要，实施稽核检查。

（2）投行委业务的内控机制

投行委负责公司股权类和债权类投资银行业务的统一经营管理，在济南、上海、深圳、南京、杭州建立了多个区域业务部门，同时有并购部、新兴产业部、债券发行部、债券与结构金融部等多个专业业务部门，及战略客户部、新兴产业部、金融地产行业部等多个行业部门，从事股、债、并购等具体业务。

投行委制定了项目管理及内部审核规定、项目立项（备案）和信息隔离管理工作规则等各种具体业务规定，涵盖了股票、债券及财务顾问业务的尽职调查、辅导、立项、内部核查、发行、上市、持续督导、档案管理、工作底稿等流程关键节点。

投行委下设立项小组承担保荐承销项目、财务顾问项目及债券类等项目的立项审核工作。

运营部负责对保荐代表人进行管理，并协助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投行委所属员工进行管理。

质控部对投资银行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组织实施投资银行项目备案、立项及项目现场检查等项目管理工作的。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质控审核职责；并在内核会议前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底稿验收、问核并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公司合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部及证券发行审核部等内部控制部门对接，做好投行业务合规管理及风险控制等工作。

资本市场部负责股票、债券的定价与发行以及股票销售工作，并进行风险评估和承销风险控制。同时，资本市场部为股权资本承诺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对投行委开展的股权类承销业务中的包销风险或潜在刚性兑付风险进行监控和判断，并组织相关资本承诺委会议，落实资本承诺委会议决议。

（3）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的主要控制活动

第一、从业人员工作内容控制

为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公司制定了《公司保荐代表人管理办法》、《公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尽职调查规定》、《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股权、债权及相关业务工作底稿管理规定》、《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项目质量控制管理规定》、《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项目管理及内部审核规定》、《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项目工作日志规定》等制度，要求项目人员对所承做的投行项目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全面参与包括发行方案讨论、申报材料制作、与监管机构的沟通、路演发行等各个阶段，对保荐项目按监管要求建立完整的保荐工作日志，详细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以确保项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建立完备的项目工作底稿。质控部对项目组的履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第二、项目运作过程控制

投行委各业务部门在业务运作过程中，负有把控风险和质量的工作职责。质控部依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项目管理及内部审核规定》负责在投行委内部对项目运作全过程进行质量核查及风险控制动态跟踪。投行业务根据《项目备

案与项目立项工作规则》设立投行委立项审核小组，在投行委层面对投行项目进行评估和甄别。立项小组负责审议各业务部提交的立项申请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并以投票的方式决定是否同意项目立项。

公司制定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下设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固定收益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履行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其中，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不定期召开内部审核会议，对须经内核会议审议的投资银行项目进行讨论，并以投票的方式决定是否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证券发行审核部除对须经内核会议审议项目进行审核外，还对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发审委/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持续督导等材料 and 文件进行书面审核。

在项目的发行方案设计和发行定价环节，公司建立了严密的风险控制体系。通过项目组的尽职调查、资本市场部的估值和询价路演、风险管理部对股票承销项目的压力测试、股权资本承诺委员会对包销项目的审批等，有效控制项目的包销风险。

在项目的持续督导环节，投行委制定了《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保荐及财务顾问项目持续督导管理规定》、《固定收益证券承销业务后续督导管理办法》、《固定收益证券承销业务受托管理工作管理办法》。项目组成员按照上述制度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及时汇报及披露企业的重大事项，编制持续督导报告。该报告需要经项目所属部门负责人、质控部审核人员、质控部负责人、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人员、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公司分管投行业务的领导审批核准并签字后，报送监管机构。

3、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对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进行集中统一管理，设立子公司中泰资管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其他分支机构不得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中泰资管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了部门之间和岗位之间的相互制约监督机制，在组织上、职责上为内控管理提供了制度保

障。其中中泰资管的《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强化了中泰资管的内控建设，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并规定中泰资管董事会对中泰资管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中泰资管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中泰资管依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确保相关业务运作均依法合规。

中泰资管资产管理业务实行集中决策、授权管理、分级负责、全程监控的管理原则。其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通过月度会议和不定期的特别会议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提出最终决策。中泰资管各投资部门负责资产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和运作，产品投资实行投资主办人负责制，投资主办人根据授权组织产品的日常投资运作。

4、新三板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成立中小企业金融部、做市业务部，分别负责新三板推荐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随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17]734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评价办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8]1233号）、《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6号）的施行，公司将及时根据最新监管要求，不断完善现有的内控机制。

（1）新三板挂牌业务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等相关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操作规则》、《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持续督导管理办法》、《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等业务制度，从项目立项、协议签署、尽职调查、公司内核、申报材料、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重组等方面规范了公司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的操作流程，统一了质量控制标准，明确了项目有关各方的责任和权限，保证了项目高质量顺利完成。

中小企业金融部下设专门的质量控制部和持续督导部，建立了项目立项、尽

职调查、定向发行、并购重组、信息披露等较为完善的质量和风控机制。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下设的新三板业务内核小组负责新三板推荐业务的内核工作，其中，新三板业务内核小组不定期召开内部审核会议，对须经内核会议审议的新三板推荐项目进行讨论，并以投票的方式决定是否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证券发行审核部除对须经内核会议审议项目进行审核外，还对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财务顾问意见、持续督导等材料 and 文件进行书面审核。

（2）新三板做市业务

公司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公司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合规管理办法》、《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做市业务决策小组工作细则》、《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投研业务管理细则》、《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交易管理细则》、《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交易系统账户权限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对做市业务的整体决策流程和运行体系、操作规程、资金管理及核算、账户管理、交易管理、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做市业务规范、高效地运行。

做市业务部现下设风控合规部，由合规风控管理人员对做市业务开展过程的做市交易和投资研究两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①做市交易条线

《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交易管理细则》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交易系统账户权限管理暂行办法》对交易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对于权限范围外的做市申报和市场异常波动要求交易人员进行书面留痕，并经合规风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留档备查，每日收盘后由合规风控管理人员检查当天交易，并复核交易人员的交易指令

单执行情况。目前形成了以做市业务部门《交易日志》和《做市业务日终报表》的报表管理、监督和留痕体系，控制交易过程中的风险，保障做市交易全程合规。

交易时间内，合规风控管理人员进行实时盯盘，如果出现较长时间未报价、行情变化较大等异常情况，及时提示对应交易员；如果出现违规交易的情况，则在交易日志中进行详细记录，由相关交易员和负责人说明情况并签字，并向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总部汇报相关情况；对交易员进出交易室的情况在交易日志进行详细记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留痕；对报价风控限制进行监控，如果出现需要调整风控设置的情况，则在交易日志中进行详细记录，并由相关交易员和负责人签字。交易结束后，合规风控管理人员根据交易情况制作交易日志，详实记录相关信息并由相关交易员和负责人签字，收集交易员《做市业务指令详单》并由做市业务负责人签字，汇总形成每天的交易日志。

②投资研究条线

《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投研业务管理细则》对做市投资研究业务开展方式和留痕要求进行了细致规定，从投研人员立项审核、尽调报告、投后管理等方面对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此外，做市业务部以业务骨干为核心组成了立项审核小组，对预立项做市企业是否符合做市标准、尽调报告是否充分等方面进行审查。符合部门内部做市标准的项目再行提交公司做市业务决策小组表决。对于已经做市企业，为每只股票分配了责任人，要求其对企业的发展情况进行密切关注。做市业务部在听取交易和投研人员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和基本面变化情况汇报的基础上，以通过集体决策的方式对于个股交易策略定期修订。

合规风控管理人员定期对投研项目调研过程中产生的工作底稿进行检查和备份，详细记录项目审核、项目资料、调研报告、投资报告等相关信息和相关文件的底稿，核对关键信息是否真实有效，检查投研报告的合规性和完备性，并进行详细记录。合规风控管理人员结合调研报告对工作底稿进行实质性检查和核对，工作底稿与调研报告存在重大不一致的，原则上不予立项。合规风控管理人员定期检查投后管理是否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和做市业务部工作安排进行，监督投后管理工作中的决策流程、估值流程是否符合公司规定，独立对投资项目的投资风险进行复核。

5、证券自营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目前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按照业务类别不同分为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固定收益证券业务和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分别由金融市场委员会（部门）相关业务条线负责，主要负责：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自营业务、融资融券券源配置及对冲；债券买卖、债券回购、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业务；股指期货、商品期货、股票期权自营与做市等场内衍生品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由机构销售交易部负责。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与投资银行业务、研究咨询业务以及资产管理业务等其他业务之间建立了隔离墙制度，并实现了交易过程的前后台分离。

公司自营业务实行逐日盯市和止盈止损制度，并建立了自营业务风险敞口和公司整体损益情况的联动分析与监控机制，完善了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并不定期对自营业务持仓证券的市值变化及其对公司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的潜在影响进行压力测试。

公司自营业务采取相对集中，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公司自营业务采取三级管理，形成层次分明、职责明确的分级授权管理体系：一级管理指公司董事会的最高决策管理；二级管理指公司设立的证券投资决策小组的运作管理；三级管理指金融市场委员会在授权范围内的日常运作管理。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决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公司金融市场委员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公司证券投资决策小组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和流程，形成了一整套涵盖授权管理、投资决策、合规风控等各方面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细则。

合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部通过集中监控系统、全面风险管理系统等对证券自营业务进行监控，并定期或不定期对自营业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自营业务部门对预警事项及时进行调查、分析、报告和处置。公司每年设定自营业务规模及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由自营业务部门结合市场判断提出申请，经自营投资决策小组审批后，报董事会审议。

（1）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制订了《金融市场委员会权益类证券投资交易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及流程，规定金融市场委员会权益类证券投资交易业务的范围、公司各部门职责和权限，规范业务授权、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应急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程序。

金融市场委员会权益类证券投资方案、投资指令、不止损决议等投资决策均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经过审批；交易决策与执行遵照分离原则进行，证券池的审批程序完备；止盈止损制度执行有效；自营业务情况符合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标准；信息系统及交易数据稳定、运行安全；能够主动履行信息隔离审查程序并进行合规报备。

（2）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决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公司自营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证券池管理办法》、《公司自营国债期货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利率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债券自营业务决策程序、授权管理、业务流程、合规性、风险控制等方面加以规范。

根据《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债券交易监管的通知》等债券交易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制定和修订了《公司金融市场委员会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交易管理细则》、《金融市场委员会债券交易业务交易对手和额度管理指引》、《金融市场委员会固定收益部债券借贷业务操作指引》、《金融市场委员会固定收益部利率互换业务操作指引》、《金融市场委员会固定收益部利率互换业务风控指引》、《金融市场委员会固定收益部固定收益类证券池操作指引》、《金融市场委员会固定收益部国债期货业务操作指引》等规章制度，规定金融市场委员会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交易业务的范围、公司各部门职责和权限，规范业务授权、投资决策、资金管理、交易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应急管理、档案管理、人员管理等工作程序。

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公司债券自营业务通过衡泰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统一

管理，完成投资指令审批、债券池管理、交易对手管理、价格偏离度管理等相关流程；现券及回购交易由专职交易员进行，债券结算操作由登记结算部进行，交易结算资金划拨由资金运营管理部进行，实现债券自营业务前台、中台、后台相互分离；债券自营业务相关人员按规定在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

（3）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

①场内衍生产品业务

公司制定了《金融市场委员会场内衍生产品自营投资交易管理细则》、《金融市场委员会场内衍生产品做市业务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及流程，明确了参与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商品期货、商品期货期权等场内衍生品交易的决策和授权体系，界定了公司各业务部门和相关后台部门的职责分工，形成了业务部门与合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总部的监督制衡机制。

金融市场委员会与公司相关部门经过对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制度流程、团队建设、策略开发、交易系统评估等各方面梳理，对套期保值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定期评估，保证了套期保值交易的持续合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金融市场委员会制定了期权自营业务、做市业务操作流程和关键风险控制措施，涵盖自营、做市业务授权、投资决策、交易管理、行权与交割管理、保证金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应急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金融市场委员会对期权自营、做市业务进行风险监控，并配合风险管理部定期开展压力测试，确保业务风险可控、可承受。

②场外衍生品业务

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主要为股票收益互换业务以及场外期权业务，机构销售交易部联合合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总部、资金运营管理部、登记结算部、法律事务部、审计稽核部、信息技术管理部等部门根据《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规范》、《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股票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制度》、《公司股票收益互换业务风险管理细则》、《公司场外期权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场外期权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规管理办法》、《公司交易对手方管理办法》等制度，从业务分级授权管理体系、客户适当性管理、合约签署、标的股票池管理、风险对冲、财务会计处理、履约保障管理、账户体系与支付结算等方面规范了业务的开展，形成前中后台各部门相互监督制衡机制，保证业务合规有效、风险可控。

6、信用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信用业务目前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等。公司对信用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信用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严格按照“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架构设立和运行。董事会是信用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批基本管理制度，决定与信用业务相关的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责，授权公司成立业务决策机构具体负责信用业务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管理；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是公司信用业务的集体决策机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管理；信用业务部负责信用业务的组织管理及业务运作；研究所、合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等相关部门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信用业务管理，履行相应职责。各分支机构在总部的指导下，按照规定具体负责客户征信、签约、开户、盯市、通知服务等相关工作。

（1）制度方面。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自律规则的要求，结合各项信用业务的风险特点，建立健全了信用业务规章制度体系和内部控制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操作流程》、《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标的证券和担保物管理细则》、《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强制平仓管理细则》等一系列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

公司根据上交所、深交所、中登公司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会员指南》、《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

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操作流程》、《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异常情况应急处理预案》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转融通业务管理制度》、《公司转融通业务操作流程》、《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操作流程》等转融通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

公司根据上交所、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会员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操作流程》、《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异常情况应急处理预案》等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操作流程》、《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异常情况应急处理预案》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

（2）风险管理体系方面。信用业务纳入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业务中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以及其他各类风险。公司信用业务内部控制主要从客户准入、征授信管理、交易管理、风险监控及处置、信息系统、信息报送、稽核检查等方面全面落实。

（3）规模监控与调整方面。信用业务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净资产相关指标、信用业务风险控制等因素提出各项信用业务规模确定或调整的计划，由风险管理部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压力测试并出具压力测试报告，经公司经营管理层批准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实施。公司信用业务部在相关业务管理系统中建立前端控制指标体系，对信用业务规模的主要指标进行前端控制；风险管理部根据职责分工与监督管理需要，设计信用业务风险监控指标体系，确定相关监控阈值，并利用集中监控系统组织实施动态监控，对预警事项进行分析、核查、报告

并跟踪处置。

（4）客户资质与授信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信用业务客户准入标准，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估客户信用等级。分支机构负责对客户资格、信用等级进行初评，审查客户资料的规范性、合规性和一致性，信用业务部、风险管理部负责进行复核审批。客户开展业务前，公司对其进行充分风险揭示和业务规则讲解。实施适当性匹配管理，公司持续跟踪、记录、分析客户的交易和资信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

（5）系统前端控制与事中风险监控方面。公司对信用业务重要环节进行系统前端控制，关键环节设置复核环节，确保业务执行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公司建立“多重盯市”机制，分支机构、信用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分别履行监控职责，盯市内容各有侧重，并互为补充，触发预警或风险情形时，公司及时进行客户的预警处置。公司定期、不定期对信用业务进行压力测试，评估公司信用业务在极端不利情况下可能承受的潜在亏损。

（6）信用业务信息系统方面。公司配备足够人力、设备，健全相关制度和流程，建设功能完备的信用业务管理系统，按规定进行系统测试和上线运行，同时规范有序开展系统的后续完善工作，确保信用业务管理系统和风控系统安全运行。

（7）信息报送方面。信用业务部等相关部门根据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要求及《公司信用业务信息披露与报告管理细则》等公司制度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真实、准确、完整报送信息。

（8）业务稽核检查方面。公司审计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总部定期、不定期对信用业务开展运行情况及内部管理情况实施检查，检查内容涉及制度建设、业务决策、征信授信、客户开户及账户管理、担保证券及标的证券管理、息费及业务期限管理、权益处理、信息系统管理、风险监控、信息披露等环节。

7、研究咨询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研究咨询业务分为发布研究报告业务和投资顾问业务。公司设立研究所负责发布研究报告业务，经纪业务部负责投资顾问业务。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制度

建设，完善了研究咨询业务的组织形式、工作方法、合规管理等。

（1）发布研究报告业务

公司研究所作为专门负责对机构业务提供研究咨询的部门，已经构建了全方位的研究业务制度体系，基本实现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各个环节的合规风险控制。截至目前，公司制定了《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合规手册》、《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合规管理办法》、《公司证券分析师管理制度》、《公司研究所信息隔离墙制度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这些制度对规范研究咨询业务的合规运作、提高研究质量、加强员工合规意识，起到良好的作用。

研究所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渠道为“中泰证券研究与服务管理系统”。公司在制作研究报告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审慎原则。证券研究报告通过“中泰证券研究与服务管理系统”统一对外发出，报告正式发布前禁止任何人员泄露相关报告信息；在证券研究报告的信息使用管理方面，明确了研究所信息使用管理标准，确保研究报告的合规披露；在研究报告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方面，规范了质量审核与合规审核的环节，报告均经过合规和质控审批后方能发布。

在信息隔离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研究所信息隔离墙制度实施细则》，研究所行政负责人对研究所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有效性承担管理责任，研究所合规管理人员协助负责人履行信息隔离墙管理职责，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并与其他业务部门做到信息隔离、物理隔离、人员隔离和信息系统隔离。发布研究报告业务在部门设置、人员配备、业务系统、工作场所等方面，与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经纪业务等进行分离。

另外，公司对研究所分析师参与公众媒体证券栏目等实施严格的内部审查与监管报备制度，促进了相关业务的规范运作。

（2）投资顾问业务

公司经纪业务部为投资顾问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投资顾问业务制度的制订与推动执行；指导分支机构投资顾问队伍建设，加强对投资顾问队伍的培训和业务指导，对从事投资顾问业务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核；负责投资顾问业务及活动的管理及指导等工作。公司目前制定了《公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制度》、《公

司投资顾问业务客户回访实施细则》、《公司投资顾问业务应急预案》、《公司理财经理管理指导意见》、《公司投资顾问产品开发管理办法》、《公司投资顾问线上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微店管理暂行办法》等投资顾问业务运行管理制度，这些规章制度为规范投资顾问业务运行管理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对投资顾问业务进行管理。各分支机构举办投资报告会及参与媒体活动均按照规定通过综合金融管理平台向归口管理部门进行申请和报备；各部室、分支机构等单位投资顾问执业资格的变更均通过系统做了相应报备；投资顾问产品通过综合金融管理平台生产并留痕，产品内容和观点均符合规定；分支机构严格按照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客户定制推送投资顾问产品；投顾线上业务的生产过程合规全部嵌入，线上订阅记录、审核及审批等过程均有留痕并符合合规及适当性要求。

8、柜台市场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和修订了《公司柜台市场产品管理办法》、《公司收益凭证业务管理办法》、《公司收益凭证代理交易实施细则》、《公司柜台市场业务操作规程》、《公司 OTC 柜台交易系统权限管理办法》、《公司柜台市场产品转让管理办法》、《公司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业务管理办法》、《公司柜台市场客户回访管理办法》、《公司柜台市场业务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司柜台市场上柜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细则》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成立柜台市场业务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并决策柜台市场重大事项；公司柜台市场管理部主管柜台市场业务，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统筹做好柜台市场的管理；公司登记结算部、金融科技委员会、机构销售交易部等其他相关部门按部门职能定位承担了与柜台交易市场相关的职责。

9、资金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坚持资金营运管理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相统一的经营原则，强调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公司客户资金和自有资金实行严格的分离管理制度，分别由登记结算部和资金运营管理部管理。

（1）自有资金管理

公司设立资金运营管理部负责自有资金的管理。公司修订了《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自有资金的账户管理、资金的流入流出以及相关的监督与检查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加强自有资金的内部控制管理，公司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一是加强自有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坚持“集中管理、统一调度、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原则，对银行账户的开立、销户进行严格的审批；二是公司各项支出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管理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凡对外办理的每一笔资金业务都要按审批权限进行审核批准，对特别授权的资金业务要经过特别批准；三是大额资金的筹集和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捐赠、重大资产的购置等重大事项，都要进行可行性研究，强化集体决策，对资金的筹集方式、筹集成本、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进行详细论证，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下设各分支机构自有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自行从事资金的拆借、借贷、抵押、担保等融资活动。审计稽核部、合规管理总部等部门定期、不定期对自有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后续监督。

（2）客户资金管理

公司设立登记结算部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管理，包括客户资金的集中清算、交收、存管、核算对账以及银行账户管理等工作。

①制度建设。公司根据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经纪业务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结算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业务结算管理办法》、《公司柜台市场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公司港股通业务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公司转融通及担保品管理、证券出借业务结算管理办法》、《公司公募基金经纪商交易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公司投资者保护基金监控系统数据报送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

范上述业务的登记结算业务流程和操作步骤，保证了登记结算工作的高效、有序、规范开展。

②客户资金存管。公司的客户资金和自有资金之间严格分离。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将经纪、信用、衍生品等业务种类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分别存放于具有第三方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客户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的管理严格执行登记审批制度，银行账户在完成监管报备前不得使用。各业务体系内的资金划付、调整，均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划付路径、划付账户进行办理，确保客户资金安全存管，封闭运行。

③客户资金清算。登记结算部负责所有证券交易业务的集中清算工作。部门内设清算岗位，并配置专职清算人员，实行清算操作和清算复核双岗复核制，确保清算结果的准确性。客户资金的清算和公司自营资金的清算岗位严格分离。清算前，清算人员通过检查清算数据，确保清算数据的准确、完整。清算后，清算人员进行交易所等外部数据、柜台清算系统和法人清算系统清算结果数据的多方核对，确保清算结果的正确。

④客户资金交收。客户资金交收通过综合资金交收管理平台完成，平台在执行数据获取、数据核对、指令生成、复核审批、交收划付等一系列流程后，通过与中国结算沪、深、京三地结算平台、法人结算系统及 18 家银行直连，实现资金划付直通式处理，减少人工干预，降低操作风险。客户资金实行逐日对账机制，通过综合资金交收管理平台，实现法人结算系统、集中交易系统及结算备付金账户、客户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之间的账实对账及总分平衡核对，进一步强化了客户资金管理安全。

⑤客户资金监控。登记结算部负责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经纪、衍生品、信用业务的所有数据。登记结算部建立数据勾稽校验和人工复核机制，保证监控数据报送质量，同时安排专岗，在投保监控平台进行监控数据比对差异和问题的核实处理工作。通过对监控平台监控数据比对差异的核实，验证数据报送质量和清算交收结果的准确，确保客户资金安全。

10、信息技术系统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金融科技委员会负责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和信息技术管理工作。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制定了《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数据治理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技术资产管理办法》、《公司虚拟资源管理办法》、《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公司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办法》、《公司机房管理办法》、《公司信息系统网络管理办法》、《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公司信息技术供应商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管理办法》、《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的管理办法》、《公司核心交易业务系统管理细则》、《公司仿真测试团队管理细则》等制度。

公司网络系统采用交易网与办公网两个网络物理分离的设计，分支机构信息系统根据监管要求和行业规则进行建设与管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4 家信息技术 A 型营业部、109 家信息技术 B 型营业部、151 家信息技术 C 型营业部，各分支机构根据各自信息技术类型及业务需求分别配备了专职信息技术人员、兼职信息技术人员和信息技术人员。分支机构信息技术人员实行属地管理。

公司集中交易系统采用业内主流的金证新一代交易系统，建立了集中交易热备、温备和灾备系统。2018 年以来，公司对集中交易系统进行了多次升级，按时进行系统备份数据有效性验证，并按行业和自身规定的规模与频度认真组织集中交易系统应急演练及温备、灾备系统切换等应急演练工作。

公司建立了一定规模的研发团队，建立了规范化的信息系统建设流程，实行开发、测试与生产环境的严格分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站点分布基本均衡，网上证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工作实行工作责任制，做到责任到人。

11、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情况

为规范人力资源及薪酬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员工招聘管理办法》、《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员工考勤管理办法》、《员工考核指导意见》、《人事档案管理办法》、《员工违

规违纪处罚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员工聘用、员工培训、员工考核、员工晋升、员工工资与福利等进行了规范。

公司对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实行强制离岗、现场稽核的管理办法，对总部业务部室、分公司、营业部和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实行离任审计制度，分公司、营业部主要负责人的审计稽核报告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报备。

公司对各分公司、营业部的财务实行集中管理，人员派出及其工资考核全部由公司总部组织控制，确保了财务人员的垂直管理；公司电脑人员实行分支机构属地化管理，接受公司金融科技委员会业务指导和考核；公司在岗位设置上，建立了重要一线岗位双人、双职、双责的办法，电脑、财务、风控合规部门与业务部门的人员不互相兼任。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市场化原则建立了分级、分类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董事、监事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对各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制订了不同的考核指标和绩效挂钩办法，形成了较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有效调动了各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

12、反洗钱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反洗钱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反洗钱工作实践，制定了一系列反洗钱规章制度。公司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反洗钱工作的最新规定以及监管要求，及时制定并修订了《公司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公司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公司反洗钱重点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公司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公司洗钱风险自评估实施办法》、《公司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

公司把反洗钱工作有效融入到各项业务流程中，积极推进反洗钱工作，切实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通过不定期组织反洗钱宣传、培训、知识测试等，不断提升一线人员和客户对反洗钱工作的认识，积极防范洗钱风险和恐怖融资风险。通过全面梳理优化集中监控系统各模块及相关预警指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

手段，切实提高了反洗钱监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反洗钱工作效率；制定《反洗钱客户身份信息智能管理平台建设方案》，与公司信息技术等部门联合开发建设了客户身份信息自动批量限制管理平台，提高了分支机构客户识别工作效率。公司还把反洗钱工作作为对各单位常规审计稽核和合规检查的一部分，及时发现并强化反洗钱工作中薄弱环节的管理。

13、子公司控制情况

为规范与子公司的关系，强化对子公司的支持和管理，促进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障公司权益，提高投资效益，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

（1）向子公司选派董事、监事，要求子公司制定符合《公司法》要求的公司章程，督促子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2）督促子公司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要求子公司制定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内控管理制度。

（3）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或经营目标，制定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4）明确子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必须向公司报告。

（5）子公司应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组织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其会计机构负责人需向母公司计划财务总部报备。

（6）子公司应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并参照母公司的财务和会计制度，建立自己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应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7）子公司要与公司建立对账机制，及时核对母子公司间的关联往来和关联交易。

（8）子公司要建立财务报告制度，定期按月、季和年度报告，发生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14、关联交易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关联交易审核机制，《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交易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规定独立董事职权之一是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履行报告义务；对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关人员的回避做出了明确规定。

2015 年 8 月，公司制定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定价、审议程序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2018 年 9 月和 2018 年 12 月，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定价、审议程序等事项进一步修改完善。

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犯公司利益或者其他不合规情况。

（九）风险控制与监督检查控制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建立健全了风险控制和监督检查机制。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对风险控制的整体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首席风险官代表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推动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会、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报告公司风险管理状况。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合规管理总部、法律事务部、资金运营管理部、企业文化部分别是合规风险、法律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工作既有分工又相互协作，建立了经常性的沟通协作机制。

1、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控制

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负责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及中国证监会专项工作要求，从制

度建设、组织架构、人员配备、系统建设、指标体系、应对机制等六方面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为基础，分别制定了《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对应的风险管理制度以及一系列分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了可操作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形成了“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经理层-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归口管理部门-业务分支机构”多层次、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并明确了各层级全面风险管理责任。公司配备了专业的风险管理人才队伍，风险管理部员工具有金融工程、金融数学、统计、计算机等专业背景，以及 FRM 资格、CIIA 资格和境外大型投行风险管理经验。公司建立了与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主要包括各信息系统前端控制模块、集中监控系统、风控指标动态监控系统、信息隔离墙系统、风控合规管理平台、全面风险管理系统等，逐步实现对各类风险的计量、汇总、预警和监控。公司建立了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制定了总体风险偏好，明确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风险偏好；并在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基础上，分别设置了分业务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控制指标和部分风险限额。公司建立了风险应对机制，根据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选择与公司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风险回避、降低、转移和承受等应对策略。

公司设立合规管理总部，通过制定专项合规制度、健全组织架构、完善管理机制、推行合规文化等各种手段，认真履行合规咨询、审查、检查、监测等合规管理职能，防范合规风险。公司以《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为基础，先后制定并出台了《公司合规管理人员管理办法》、《公司合规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公司合规审查与合规咨询管理办法》、《公司合规报告管理办法》、《公司合规检查管理办法》、《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实施办法》、《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公司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公司员工违规举报管理办法》等系列合规管理制度，并对经纪业务、信用业务、柜台市场业务、投行业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等一系列重点业务制定单独业务合规管理办法，通过量化合规责任，强化责任追究，持续梳理和完善内部制度，提高制度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合规管理总部持续跟踪监管动态，为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业务开展提供有效合规咨询，强化合

规宣导和培训工作，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全面开展合规审查工作，强化对重点业务、重点领域的合规管控力度，提高合规审查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提高合规检查力度和深度，结合行业多发问题和监管关注重点，有效排查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合规问题、督促进行规范整改。通过持续加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合规管理机制运行顺畅，合规文化氛围日渐浓厚，合规风险防范能力持续增强。

合规管理总部积极贯彻落实《公司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公司另类投资、私募基金子公司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子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明确子公司合规管理职责，确立子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原则、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同时，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合规管理信息报告机制，各子公司按月度、年度报送合规管理运作情况，不定期报送合规管理专项报告，有效掌握子公司合规风险管控情况；参与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会议、审查各子公司基本合规管理制度，开展子公司联合检查工作，切实掌握子公司合规管理情况，构建统一完善的子公司合规管理机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合规风险总体上得到有效控制。

2、内部审计稽核控制

公司设立审计稽核部负责内部审计稽核工作。审计稽核部侧重于事后的审计和稽核，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主要包括对公司有关部门的经营状况、财务收支、经济效益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进行审计；对公司基建工程的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公司管理需要，组织专项审计工作。

审计稽核部先后制定梳理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公司审计质量控制办法》、《公司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办法》、《公司审计档案管理制度》、《公司基金代销业务审计管理办法》、《公司投资审计制度》、《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办法》、《公司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制定了统一的内部稽核检查流程及规范化的工作底稿。

审计稽核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离任审计及常规稽核等形式对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实施持续的检查和评价，促进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2018年，公司内部审计稽核控制运行有效，基本达到监督检查的目标。

3、法律事务控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公司诉讼事务管理办法》、《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和《公司协助司法管理规定》等制度，完善了公司法律事务制度体系。

法律事务部为加强合同法律审查工作、优化合同审查流程启用了法律事务管理系统，进一步提高合同审查审批的效率，防范合同法律风险；加强司法协助的法律审核，有效地避免了协助司法事项的风险；规范了公司授权管理工作，严格审查授权申请，认真办理授权事项，排除法律风险隐患；按照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投标人、商务谈判单位资质及投标、报价文件等进行符合性审查和法律性审查，避免法律风险；对公司各部室及分支机构提起的用印申请文件进行法律审查，严防用印法律风险；为公司各部门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支持，保障公司运作的合法性，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积极应对诉讼仲裁事务，化解法律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

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难免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由于经营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执行力度，公司对各业务部门、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进行稽核审计，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确保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能够及时得到解决和纠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将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同时，随着监管政策变化、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和管理要求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仍需不断改进和完善。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十一）发行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十二）发行人会计师关于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信永中和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第XYZH/2019JNA30030号），审核结论如下：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证券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2017 年、2016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9JNA300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若无特别说明，均引自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576,978.90	2,697,675.68	3,667,887.37
其中：客户存款	1,911,447.59	2,236,766.76	3,210,978.87
结算备付金	533,034.88	738,563.98	807,159.23
其中：客户备付金	435,219.11	649,815.70	699,437.41

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融出资金	2,003,747.51	2,832,285.63	2,497,767.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4,880.59	1,603,687.37	2,063,352.06
衍生金融资产	4,013.10	6,778.63	14,243.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43,300.06	2,159,161.63	242,532.23
应收款项	41,694.28	28,051.84	97,810.41
应收利息	187,477.63	193,383.27	154,556.82
存出保证金	308,835.68	327,349.46	265,332.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8,731.34	1,903,158.50	1,863,545.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2,081.96	204,944.17	132,194.59
长期股权投资	66,558.11	76,564.37	57,638.47
投资性房地产	49,623.61	51,391.77	6,371.95
固定资产	97,725.76	103,651.68	107,781.33
在建工程	601.17	428.88	-
无形资产	21,160.11	19,538.68	15,81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188.65	55,308.53	82,168.44
其他资产	183,665.71	221,856.27	226,420.79
资产总计	13,596,299.03	13,223,780.34	12,302,580.84

(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285,741.53	282,415.45	-
应付短期融资款	35,158.67	207,928.08	226,501.91
拆入资金	354,395.39	532,664.90	550,757.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975.38	40,696.24	36,688.61
衍生金融负债	6,889.32	9,095.68	20,857.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95,844.52	1,169,315.09	1,473,989.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565,081.36	3,089,057.00	4,056,072.67
代理承销证券款	136,966.09	-	-
应付职工薪酬	146,090.96	180,898.70	206,662.26
应交税费	36,767.29	25,567.79	45,340.36
应付款项	25,229.86	24,180.20	49,941.71
应付利息	107,081.36	89,271.46	66,952.98
预计负债	21.93	67.58	208.00
长期借款	119,814.51	105,294.80	30,000.00
应付债券	3,721,152.74	3,735,253.99	1,973,81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74.92	29,861.30	35,224.91
其他负债	232,623.04	288,453.81	249,562.18
负债合计	10,319,908.86	9,810,022.08	9,022,577.63
股东权益：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27,176.32	627,176.32	627,176.32
其他权益工具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资本公积	1,085,516.28	1,083,763.58	1,083,763.5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50,824.20	34,413.58	-37,427.97
盈余公积	164,395.16	146,593.53	119,672.20
一般风险准备	437,875.29	410,883.32	371,459.45
未分配利润	394,535.47	374,114.56	391,435.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58,674.32	3,276,944.87	3,156,078.66
少数股东权益	117,715.85	136,813.39	123,924.55
股东权益合计	3,276,390.17	3,413,758.26	3,280,003.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96,299.03	13,223,780.34	12,302,580.8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702,521.89	816,892.69	834,737.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4,920.69	435,119.48	538,658.7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6,550.48	261,070.29	332,058.7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1,581.66	87,290.94	108,303.6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7,376.67	81,038.62	92,721.27
利息净收入	66,051.23	110,073.99	90,307.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795.70	164,513.04	174,162.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67.53	4,423.48	1,748.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81.54	-21,220.74	-67,424.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73	5,084.38	6,232.25
其他业务收入	80,812.02	114,578.37	91,154.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3	3,013.99	1,066.01
其他收益	4,947.90	5,730.17	579.12
二、营业支出	560,242.70	578,721.57	520,639.41
税金及附加	6,164.87	6,472.27	21,066.06
业务及管理费	414,036.54	427,419.60	414,740.04
资产减值损失	67,188.05	40,319.97	4,293.45
其他业务成本	72,853.23	104,509.74	80,539.85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42,279.20	238,171.12	314,097.78
加：营业外收入	371.04	611.36	6,196.93
减：营业外支出	1,885.09	1,069.85	2,035.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765.14	237,712.62	318,259.06
减：所得税费用	33,754.61	48,119.75	64,932.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010.53	189,592.88	253,326.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07,010.53	189,592.88	253,326.69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010.53	189,592.88	253,326.6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07,010.53	189,592.88	253,326.69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6.02	10,077.53	8,128.95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914.51	179,515.34	245,197.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082.34	72,555.95	-63,33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85,237.77	71,841.55	-63,170.9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5,237.77	71,841.55	-63,170.9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716.29	8,402.99	-1,135.59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6,010.61	68,060.59	-69,314.26
3.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2,671.90	-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10.87	-7,293.93	7,278.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844.57	714.40	-164.9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071.82	262,148.82	189,990.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323.26	251,356.89	182,026.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1.45	10,791.93	7,964.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525,326.43	66,622.2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0,433.56	812,763.76	961,462.3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448,403.0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585,934.34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795,093.16	-	580,873.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6,966.09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540.69	326,217.20	326,70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4,967.83	1,664,307.39	2,384,068.5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165,884.26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78,269.52	18,092.32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230,289.58	723,671.13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338,054.32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523,975.64	967,015.67	941,160.9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998.20	116,672.32	86,17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714.10	305,578.57	325,09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265.97	95,854.17	204,064.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455.74	496,849.52	336,07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4,563.44	4,568,406.48	2,616,24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404.39	-2,904,099.09	-232,17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431.00	115,268.23	55,622.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34	6,478.75	1,113.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29.34	121,746.97	56,73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6,145.85	50,561.38	476,260.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51.52	48,406.50	48,604.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397.38	98,967.88	528,86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668.04	22,779.10	-472,129.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77	6,000.00	33,849.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5.77	6,000.00	33,849.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8,218.39	366,010.25	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74,446.41	2,994,284.81	653,471.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	15,4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2,740.57	3,366,296.06	732,733.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3,210.70	1,261,684.34	868,215.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905.35	255,962.54	267,521.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79.38	1,812.87	1,589.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91.5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8,407.62	1,517,646.89	1,135,73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667.05	1,848,649.18	-403,003.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14.90	-577.54	6,258.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815.80	-1,033,248.35	-1,101,049.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7,143.25	4,390,391.60	5,491,44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1,327.45	3,357,143.25	4,390,391.6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8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7,176.32	600,000.00	1,083,763.58	-	34,413.58	146,593.53	410,883.32	374,114.56	136,813.39	3,413,75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27,176.32	600,000.00	1,083,763.58	-	34,413.58	146,593.53	410,883.32	374,114.56	136,813.39	3,413,758.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752.71	-	-185,237.77	17,801.63	26,991.97	20,420.91	-19,097.53	-137,368.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85,237.77	-	-	100,914.51	5,251.45	-79,071.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752.71	-	-	-	-	-	-21,169.60	-19,416.9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524.23	-3,524.23
2、其他权益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1,752.71	-	-	-	-	-	-17,645.37	-15,892.66
（三）利润分配	-	-	-	-	-	17,801.63	26,991.97	-80,493.60	-3,179.38	-38,879.3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7,801.63	-	-17,801.63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26,991.97	-26,991.97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5,700.00	-3,179.38	-38,879.38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7,176.32	600,000.00	1,085,516.28	-	-150,824.20	164,395.16	437,875.29	394,535.47	117,715.85	3,276,390.17

(2) 2017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7,176.32	600,000.00	1,083,763.58	-	-37,427.97	119,672.20	371,459.45	391,435.10	123,924.55	3,280,00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27,176.32	600,000.00	1,083,763.58	-	-37,427.97	119,672.20	371,459.45	391,435.10	123,924.55	3,280,003.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71,841.55	26,921.33	39,423.87	-17,320.54	12,888.84	133,755.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1,841.55	-	-	179,515.34	10,791.93	262,148.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3,261.08	3,261.0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261.08	3,261.08
2、其他权益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7,137.91	39,423.87	-196,338.23	-1,812.87	-131,589.3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7,137.91	-	-27,137.9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9,423.87	-39,423.87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129,776.45	-1,812.87	-131,589.31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216.58	-	-497.65	648.68	-65.55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7,176.32	600,000.00	1,083,763.58	-	34,413.58	146,593.53	410,883.32	374,114.56	136,813.39	3,413,758.26

(3) 2016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7,176.32	600,000.00	1,083,763.58	-	25,743.02	83,534.44	319,646.19	395,125.29	83,702.43	3,218,69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7,176.32	600,000.00	1,083,763.58	-	25,743.02	83,534.44	319,646.19	395,125.29	83,702.43	3,218,691.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63,170.99	36,137.76	51,813.26	-3,690.20	40,222.12	61,311.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3,170.99	-	-	245,197.75	7,964.00	189,990.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33,847.93	33,847.93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3,847.93	33,847.93
2、其他权益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36,137.76	51,813.26	-248,887.94	-1,589.81	-162,526.7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6,137.76		-36,137.5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51,813.26	-51,813.26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160,936.93	-1,589.81	-162,526.74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7,176.32	600,000.00	1,083,763.58	-	-37,427.97	119,672.20	371,459.45	391,435.10	123,924.55	3,280,003.2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802,867.93	1,982,508.70	2,932,998.46
其中：客户存款	1,582,247.66	1,820,294.44	2,761,433.10
结算备付金	565,797.95	749,097.07	809,939.48
其中：客户备付金	435,219.11	649,590.89	699,437.41
融出资金	1,869,546.63	2,712,954.67	2,334,20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55,697.40	1,334,294.31	1,887,038.59
衍生金融资产	107.94	-	13,470.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5,578.69	2,130,308.40	230,952.32
应收款项	13,067.46	9,566.01	7,335.66
应收利息	177,823.42	186,736.15	144,136.40
存出保证金	50,529.93	41,733.28	30,294.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60,517.02	1,608,377.41	1,580,360.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554,424.73	533,650.51	511,558.74
投资性房地产	2,330.32	2,450.57	4,798.81
固定资产	28,252.78	31,003.07	27,634.94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5,170.36	13,357.51	11,43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847.64	61,474.32	74,958.05
其他资产	64,575.43	65,606.80	60,249.72
资产总计	11,686,135.63	11,463,118.78	10,661,366.09

(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58,158.67	207,928.08	226,501.91
拆入资金	300,000.00	480,000.00	1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526.27	982.20	742.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26,436.21	1,269,315.09	1,573,989.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06,385.50	2,455,466.30	3,450,126.9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106,074.33	134,412.70	167,465.49
应交税费	29,788.27	14,617.47	39,804.42
应付款项	7,642.57	10,430.13	13,956.16
应付利息	101,674.91	85,146.05	61,803.87
预计负债	21.93	67.58	73.82
应付债券	3,378,776.10	3,540,197.69	1,829,22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893.46	47,075.35	32,478.85
其他负债	53,915.27	49,193.07	61,970.96
负债合计	8,608,293.47	8,294,831.71	7,608,137.41
股东权益：	-	-	-
股本	627,176.32	627,176.32	627,176.32
其他权益工具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资本公积	1,062,388.39	1,062,388.39	1,062,388.3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58,259.71	15,162.75	-48,752.69
盈余公积	164,611.74	146,810.11	119,672.20
一般风险准备	430,014.54	405,092.25	367,099.18
未分配利润	351,910.88	311,657.25	325,645.28
股东权益合计	3,077,842.16	3,168,287.07	3,053,228.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86,135.63	11,463,118.78	10,661,366.0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519,315.10	555,513.26	620,633.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3,926.41	328,070.15	419,469.9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8,995.09	242,141.10	316,762.8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8,948.33	83,766.55	103,210.7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
利息净收入	64,970.00	93,381.69	76,989.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973.81	119,068.16	158,356.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50.77	5,822.77	2,757.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92.65	-14,963.32	-64,171.7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30	-65.70	71.22
其他业务收入	19,870.40	25,605.86	28,322.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66.01
其他收益	3,917.53	4,416.41	529.92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二、营业支出	372,644.47	337,426.57	324,123.87
税金及附加	4,253.49	4,073.16	17,547.56
业务及管理费	323,909.78	325,104.76	306,984.80
资产减值损失	44,351.17	8,014.50	-646.73
其他业务成本	130.03	234.15	238.24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46,670.62	218,086.69	296,509.95
加：营业外收入	174.73	595.90	4,931.58
减：营业外支出	1,596.10	420.44	1,661.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249.25	218,262.15	299,780.15
减：所得税费用	26,571.70	37,342.75	58,861.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677.55	180,919.40	240,918.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677.55	180,919.40	240,918.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422.46	63,915.44	-77,728.4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422.46	63,915.44	-77,728.4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63.55	1,031.00	-1,037.8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2,458.91	62,884.44	-76,690.59
3.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744.91	244,834.84	163,189.9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04,197.69	121,918.4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0,759.06	644,651.41	776,949.3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30,000.00	15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525,094.61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814,096.66	-	646,780.9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51.40	42,906.39	91,47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3,701.73	1,621,755.49	1,787,126.77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98,054.83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8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225,227.78	617,379.3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379,127.70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449,080.81	994,660.62	1,005,647.8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9,812.61	84,478.50	104,261.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381.01	243,309.38	271,255.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848.44	74,278.22	180,521.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21.10	156,374.16	152,51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3,498.79	4,157,456.35	2,331,58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202.93	-2,535,700.87	-544,45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24.7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370.63	68,393.00	46,303.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33	137.14	1,10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568.96	103,554.85	47,405.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669.55	-	245,617.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59.86	22,337.78	15,713.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7,7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229.41	22,337.78	329,03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660.44	81,217.07	-281,625.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65,137.21	2,799,228.51	653,471.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5,137.21	2,799,228.51	664,471.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8,366.78	1,118,694.34	848,215.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778.41	241,258.28	265,587.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8,145.20	1,359,952.62	1,124,80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07.98	1,439,275.89	-460,330.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30	-65.69	71.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529.79	-1,015,273.59	-1,286,340.77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6,509.35	3,741,782.94	5,028,123.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7,979.56	2,726,509.35	3,741,782.94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8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7,176.32	600,000.00	1,062,388.39	-	15,162.75	146,810.11	405,092.25	311,657.25	3,168,28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27,176.32	600,000.00	1,062,388.39	-	15,162.75	146,810.11	405,092.25	311,657.25	3,168,287.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73,422.46	17,801.63	24,922.29	40,253.63	-90,444.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3,422.46	-	-	118,677.55	-54,744.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7,801.63	24,922.29	-78,423.92	-35,7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7,801.63	-	-17,801.6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24,922.29	-24,922.29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5,700.00	-35,700.00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项目	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7,176.32	600,000.00	1,062,388.39	-	-158,259.71	164,611.74	430,014.54	351,910.88	3,077,842.16

(2) 2017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7,176.32	600,000.00	1,062,388.39	-	-48,752.69	119,672.20	367,099.18	325,645.28	3,053,228.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27,176.32	600,000.00	1,062,388.39	-	-48,752.69	119,672.20	367,099.18	325,645.28	3,053,228.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63,915.44	27,137.91	37,993.07	-13,988.03	115,058.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3,915.44	-	-	180,919.40	244,834.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7,137.91	37,993.07	-194,907.43	-129,776.4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7,137.91	-	-27,137.9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7,993.07	-37,993.07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129,776.45	-129,776.45

项目	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7,176.32	600,000.00	1,062,388.39	-	15,162.75	146,810.11	405,092.25	311,657.25	3,168,287.07

(3) 2016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7,176.32	600,000.00	1,062,388.39	-	28,975.72	83,534.44	316,506.32	332,394.46	3,050,975.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7,176.32	600,000.00	1,062,388.39	-	28,975.72	83,534.44	316,506.32	332,394.46	3,050,975.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77,728.40	36,137.76	50,592.86	-6,749.18	2,253.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7,728.40	-	-	240,918.37	163,189.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项目	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36,137.76	50,592.86	-247,667.54	-160,936.9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6,137.76	-	-36,137.7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50,592.86	-50,592.86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160,936.93	-160,936.93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7,176.32	600,000.00	1,062,388.39	-	-48,752.69	119,672.20	367,099.18	325,645.28	3,053,228.6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本章节中的“7、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有关内容进行折算。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评估费、法律咨询费等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

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因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下，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以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与

结构化主体。

对于发行人管理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发行人会评估以下要素以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①作为决策者的职权范围

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要考虑决策者的职权范围，包括管理人是否具有广泛的决策权，管理人是否为相关产品的主要责任人。

②作为投资方的参与程度

考虑投资方是否同时作为产品管理人，以及投资方以自有资金投资份额所占比例的高低。

③考虑决策者的可变回报

可变回报通常包括公司或子公司因向资产管理产品提供管理服务等获得的决策者报酬及其他利益：一是包括各种形式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包括各种形式的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包括以销售费、托管费及以其他各种形式收取的实质上为决策者带来收益的收费；二是包括各种形式的投资收益，例如提供信用增级或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可能承担的损失、与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其他交易或者因持有该产品而取得的可变回报。其中，提供的信用增级包括担保（例如保证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的本金或收益、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债务提供保证等）、信贷承诺等；提供的支持包括财务或其他支持，例如流动性支持、回购承诺、向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融资、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持有的资产等。

④考虑预期收益的可变动性

计算不同业绩预期下产品总收益的标准差和管理人收益的标准差，并进行比较。如果标准差足够大，则应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⑤其他情况

分析资产管理产品的成本与收益是否清晰明确，交易定价（含收费）是否符合市场或行业惯例，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最终承担资产管理产品损失的情况等。

综上，对于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的具体判断标准为：

①若公司持有一定比例的产品份额，是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可以决定产品的日常投资决策，通过作为管理人的权力可以对公司因持有产品份额而享有的可变收益进行影响（同时考虑公司已作出的补偿承诺等内容），该结构化主体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②若公司虽不是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但其持有一定比例的产品份额，是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人，且所持的投资份额可享有剩余的变动收益，同时公司对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可影响公司享有的剩余变动收益，该结构化主体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③对于公司未持有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或虽持有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但仅享有固定回报的结构化主体，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务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

/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结算备付金；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对外币业务采用分账制进行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分别不同的币种按照原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分别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方法为：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差额作为未实现汇兑损益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8、金融工具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

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按照下述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③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等投资的公允价值，如果估值日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I-Dr) / DI$$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C 为该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I 为该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公司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具体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①具体确认原则、分类标准和计量方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在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c.**《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②金融资产分类的依据

根据公司中泰证发字[2015]37号关于印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等相关制度的通知中《金融工具分类及估值暂行规定》：

“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公司取得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2）公司不准备长期持有的从一级市场申购的新股；（3）公司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4）股转系统中公司为做市交易持有的股票，及目的为做市交易通过协议作价方式取得的股票。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

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对于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可以将其直接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1）贷款和应收款项；（2）持有至到期投资；（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沪深股票、港股股票符合以下条件的股票，公司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有限售期限的股票；（2）因特殊目的持有的股票（融资融券、救市），公司短期内没有出售意图且短期内（12 个月）不会处置的股票，在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需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财务方能入账。

股转系统股票符合以下条件的股票，公司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有限售期限的股票；（2）因特殊目的持有的股票（融资融券、救市），公司短期内没有出售意图且短期（12 个月）内不会处置的股票，在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需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确认入账。

符合以下条件的交易所交易债券和银行间交易债券，公司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时明确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债券，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可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基金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取得时无公开市场报价且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因特殊目的持有的基金（融券）。

大额可转让存单（CD）符合以下条件的大额可转让存单，公司可以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大额可转让存单，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可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除非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期限明确不超过（三个月）且能购提供单位净值或约定收益率外，公司持有的定向、集合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应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除非持有的信托计划持有期限明确不超过三个月（含），应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的股权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上述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不得重新分类至其他类别金融资产。”

③金融资产分类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公司自营业务中自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债券和基金，公司购入的持有目的系近期出售赚取收益的，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会计科目进行核算，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并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将持有该金融资产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对于存在限售期限的证券、持有期限超过三个月的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融出证券、对证金公司的专户投资、救市资金账户中购入的股票、公司自营业务中购入的持有目的并非近期出售获取收益的证券以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其中，股票、债券、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融出证券、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公司对证金公司进行的专户投资、救市证券账户中购入的股票等可以获取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g.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A、相关会计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或非暂

时性下降，或者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综合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将下跌部分全部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严重、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标准

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下降，虽没有达到上述降幅，但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且持续下跌时间达十二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公司于证金公司设立的专户投资，鉴于该投资目的、投资管理决策模式和处置的特殊性，并结合行业惯例等其他相关因素，本公司以该项投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 36 个月以上，作为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标准。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中信证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一般情况下，本集团对于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本集团投资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统一运作的专户，鉴于其投资目的、投资管理决策模式和处置的特殊性，并结合行业惯例作法，本集团以该项投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 36 个月以上，为确认减值损失的判断标准。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海通证券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 50%、或其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时间超过 1 年、或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综合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则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了客观减值证据，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公司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专户投资，鉴于该投资的目的、投资管理决策模式和处置的特殊性，公司以“出现持续 36 个月浮亏或资产负债表日浮亏 50%”，作为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标准。 公司持有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存在减值迹象的权益工具投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国泰君安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通常以“出现持续 12 个月或更长时间浮亏或资产负债表日浮亏 30%”，作为筛选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标准，同时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对于本集团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专户投资，鉴于该投资的特殊性，即本集团无法控制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运用该等出资进行投资的方式以及可收回该等出资的时间，并结合行业惯例等其他相关因素，本集团以“出现持续 36 个月浮亏或资产负债表日浮亏 50%”，作为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标准。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

	方法评估。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招商证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转回应区分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转回和可供出售债务工具转回两种情况。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本集团对于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或时间持续在 12 个月以上，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将下跌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行业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情形有通用认定标准的，按行业认定标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申万宏源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投资进行检查。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通常，如单项投资的浮亏幅度超过 50%或出现浮亏的持续期间超过一年，本集团将考虑对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计提减值。同时，本集团也会综合考虑相关因素，从持有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整个期间判断该投资公允价值下降是否属于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公司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公司每月或每年末，收集债务人的经营和信用状况，如果按合同或协议没有收到款项或利息，或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等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按单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④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⑤融出资金

公司定期对融出资金评估减值，决定是否确认减值损失。公司首先按个别基准检查客户所提供的证券抵押品的价值，其后按共同基准判断是否出现减值。公司定期复核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所用的方法及假设，减少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

（4）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a.**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b.**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c.**《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收益互换、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交易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按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公司专设融资专用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拟向客户融出的资金。在实际向客户融出资金时增加融出资金，减少融资专用资金账户的存款。每日计提融出资金的利息，月末结息。在融资合同到期时，客户归还借款及未结算的利息。如到期客户未能还清融资款，则将未能归还部分计入其他应收款-融资融券客户款。

本公司专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待融出证券，用于存放拟向客户融出的证券。公司开展融券业务时，按融券日融出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融出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融出期间融出证券取得的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融出证券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调整融出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同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客户归还融出证券时，按归还日融出证券的公允价值减少融出证券。融出证券的利息在融出期间内以合同利率确认。

期末，对融出资金和融出证券的余额，按 0.10%比例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强制平仓后仍未收回的资金或证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转融通业务

本公司通过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业务融入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为资产，同时对出借方确认一项负债，在“拆入资金”科目下列示；对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公司享有或承担，公司不将其计入资产负债表，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中披露公司转融通融入的证券期末市值和转融通融入后拆借给客户的证券期末市值，未融出证券期末市值等。

11、约定购回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除指定情形外，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所产生的相关权益于权益登记日划转给客户的交易行为。公司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下设“约定购回融出资金”核算交易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在“利息收入”科目下设“约定购回利息收入”明细科目核算。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公司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下设“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核算交易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在“利息收入”科目下设“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明细科目核算。

期末，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约定购回融出资金的余额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余额，分别按 0.10%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12、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核算办法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合同或协议利率确认。

13、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并有确凿证据证明仍然不能收回，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③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40
3-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④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4、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公司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于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核算。本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本公司按规定将缴纳的开户费、转托管费以及资金第三方存管费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本公司按规定将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指对被投资方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包括子公司和联营企业，以及对能够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公司可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

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具备商业实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并相应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应明确认定标准）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

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出租的房屋建筑物的后续计量比照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土地使用权比照同类无形资产的年限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3-5%	2.71-6.47%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2	电子设备	3-5	3-5%	19.00-32.33%
3	办公设备	5	3-5%	19.00-19.40%
4	其他设备	5-11	3-5%	8.64-19.40%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和其他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及其他短期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

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按中国有关法规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设定提存计划模式的企业年金计划，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供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工具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26、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一般风险准备，包括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的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27、收入确认原则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证券买卖交易日确认收入。代兑付证券的手续费收入，于代兑付证券业务基本完成，与委托方结算时确认收入。

证券承销收入，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以余额包销或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于发行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于受托管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时，按照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受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的收益或损失。如合同规定按固定比例收取管理费的，则分期确认管理费收益。

（2）利息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

（3）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和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

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4）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取得的租金收入以及期货现货结合业务等取得的收入，该等收入于劳务已提供、与资产相关的风险及报酬已转移、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以及与收入相关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28、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的金额予以转回。

30、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缴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31、租赁

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受托理财业务

公司的受托理财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受托经营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以托管客户或集合计划为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不在本公司财务报表内列示。

33、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34、套期业务的处理方法

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目前本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套期保值业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1）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4）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本公司以合同主要条款比较法作套期有效性预期性评价，报告期末以比率分析法作套期有效性回顾性评价。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财政部以财会[2017]30 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 年 6 月，财政部以财会〔2018〕15 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018 年 9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要求如果企业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财务报表中未能及时采用《通知》中规定的报表格式及内容进行列报的，至少应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中期财务报表中采用。

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报表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财政部要求执行； 中泰证券董决字（2018）2号	报告期内，公司均不存在终止经营损益
在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财政部要求执行； 中泰证券董决字（2018）2号	2017年度、2018年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2016年不适用。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政部要求执行； 中泰证券董决字（2018）2号	2016年资产处置收益为1,066.01万元、营业外收入调减1,066.01万元。
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财政部要求执行	2017年： 其他收益调增13,741,010.73元，营业外收入调减179,606.89元，其他业务收入调减13,561,403.84元。 2016年： 其他收益调增5,791,234.95元，营业外收入调减119,004.88元，其他业务收入调减5,672,230.07元。

（二）会计估计变更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说明

公司主要适用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说明1
香港特别行政区利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说明2
增值税	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5%、3%、17%、16%、11%、10%、2%	说明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7%、5%	

说明1：企业所得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公司执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5号《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6）根据财税[2017]23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7号）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7）根据财税[2017]23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3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8）根据财税[2017]23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期货公司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38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五至亿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9）根据财税[2018]15号《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

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说明2：营业税

（1）根据国税发[2002]9号《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2）根据财税[2004]20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自2005年1月1日起，准许期货经纪公司为期货交易所代收的手续费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同时，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以下费用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净额纳税：

A、为证券交易所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

B、代理他人买卖证券代收的证券交易所经手费；

C、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收的股东账户开户费（包括A股和B股）、特别转让股票开户费、过户费、B股结算费、转托管费；

（3）根据财税[2006]17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自2006年11月1日起，准许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说明3：增值税

（1）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从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根据财税[2016]36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九）项规定，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3）根据财税[2016]36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项规定，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根据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金融机构开展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二十三）项所称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5）根据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金融机构开展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二十三）项所称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6）根据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

的通知》第一条规定，《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1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7）根据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二条规定，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4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

（8）根据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9）根据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10）根据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11）公司瑞士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7.7%。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层级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1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	金融	100,190.00 万元	63.0977		是	是	是
1-1-1	鲁证经贸有限公司	深圳	商贸	35,000.00 万元		100.00	是	是	是
1-1-1-1	中泰汇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11,882.00 万港币		100.00	是	是	是
1-1-1-1-1	Jinova SA	日内瓦	金融	300.00 万瑞士法郎		96.60	是	否	否
1-1-2	鲁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信息技术	5,000.00 万元		100.00	是	是	是
1-1-2-1	山东交易市场清算所有限公司	济南	结算服务	15,000.00 万元		40.00	是	是	是
1-1-3	鲁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3,000.00 万港币		100.00	是	-	-
1-1-3-1	鲁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1.00 港币		100.00	是	-	-
1-2	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金融	222,000.00 万元	100.00		是	是	是
1-2-1	深圳市鲁证共赢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投资	3600.00 万元		45.28	是	是	是
1-2-2	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	34,000.00 万元		100.00	是	是	是
1-2-3	莱芜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³⁴	-	-	-	-	-	-	是	是
1-2-3-1	莱芜中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莱芜	投资	13,000.00 万元		20.00	是	是	是
1-2-3-2	莱芜中泰安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莱芜	投资	14,500 万元		20.00	是	是	是
1-2-4	烟台市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	投资	1,000.00 万元		100.00	是	是	是
1-2-4-1	烟台市先锋中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³⁵	-	-	-	-	-	否	否	是
1-2-5	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	投资	30,000.00 万元		60.00	是	是	是

³⁴ 2018 年 12 月 19 日，莱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莱芜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³⁵ 2017 年 7 月 26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烟台市先锋中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销登记。

1-2-6	中泰世华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	投资	5,000.00 万元		51.00	是	是	是
1-2-7	齐鲁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	投资	5,000.00 万元		100.00	是	是	是
1-2-8	中泰齐富（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³⁶	-	-	-	-	-	-	是	是
1-2-9	深圳市沧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³⁷	深圳	投资	6,380.00 万元		49.00	是	是	是
1-2-10	深圳市沧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投资	3,000.00 万元		95.33	是	是	是
1-2-11	深圳市沧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投资	3,000.00 万元		95.00	是	是	是
1-2-12	深圳市沧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投资	30,001.00 万元		99.99	是	是	是
1-2-13	深圳市聚合润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投资	15,098.00 万元		48.68	是	是	是
1-2-14	深圳市沧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³⁸	-	-	-	-	-	-	是	是
1-2-15	深圳市沧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³⁹	-	-	-	-	-	-	是	是
1-2-16	深圳市沧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⁴⁰	-	-	-	-	-	-	是	是
1-2-17	深圳鲁证茂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⁴¹	-	-	-	-	-	否	否	是
1-2-18	深圳华泽鲁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⁴²	-	-	-	-	-	否	否	是
1-2-19	滨州鲁证盈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⁴³	-	-	-	-	-	否	否	是
1-2-20	潍坊鲁证智联投资有限公司 ⁴⁴	-	-	-	-	-	否	否	是
1-2-21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⁴⁵	-	-	-	-	-	否	是	是
1-3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	16,666.00 万元	60.00		是	是	是
1-4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179,098.3375 万港币	100.00		是	是	是
1-4-1	中泰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8,000.00 万港币		100.00	是	是	是
1-4-2	中泰国际优越理财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9,100.00 万港币		100.00	是	是	是
1-4-3	中泰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50,000.00 万港币		100.00	是	是	是
1-4-4	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	金融	1.00 美元		100.00	是	是	是

³⁶ 2018 年 10 月 24 日，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中泰齐富(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³⁷ 2018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深圳市沧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登记。

³⁸ 2018 年 10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深圳市沧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登记。

³⁹ 2018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深圳市沧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登记。

⁴⁰ 2018 年 10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深圳市沧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登记。

⁴¹ 2016 年 12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准予深圳鲁证茂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销。

⁴² 2017 年 2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准予深圳华泽鲁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销。

⁴³ 2017 年 7 月 5 日，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同意滨州鲁证盈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销。

⁴⁴ 2017 年 9 月 5 日，潍坊市奎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同意潍坊鲁证智联投资有限公司注销。

⁴⁵ 2018 年 6 月 1 日，中泰资本从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

		群岛							
1-4-5	中泰国际控股（海外）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金融	0.50 万港币		100.00	是	是	是
1-4-5-1	中泰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金融	100,000.00 万港币		97.15	是	是	是
1-4-5-1-1	中泰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金融	0.50 万港币		100.00	是	是	是
1-4-5-1-1-1	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70,000.00 万港币		100.00	是	是	是
1-4-5-1-1-2	中泰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3,500.00 万港币		100.00	是	是	是
1-4-5-1-1-3	中泰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5,000.00 万港币		100.00	是	是	是
1-4-5-1-1-4	中泰国际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1.00 万港币		100.00	是	是	是
1-4-6	中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4,500.00 万港币		100.00	是	是	是
1-4-6-1	宏润（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融资租赁	55,000.00 万元		100.00	是	是	是
1-4-6-1-1	上海逸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	8,000.00 万元		100.00	是	是	是
1-4-6-1-2	上海瀚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	1,000.00 万元		100.00	是	是	是
1-4-6-2	中泰金融投资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管理	1,850.00 万元		100.00	是	是	是
1-4-6-3	Zhongt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金融	1,005.1055 万新加坡元		100.00	是	是	是
1-4-6-3-1	Zhongtai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金融	300.00 万新加坡元		100.00	是	是	是
1-4-6-3-2	Zhongt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金融	200.00 万新加坡元		100.00	是	是	是
1-4-6-3-3	Zhongta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投资管理	100.00 新加坡元		100.00	是	是	-
1-4-6-4	中泰金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	25,000.00 万港币		100.00	是	是	是
1-4-7	中泰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1.00 万港币		100.00	是	是	是
1-4-8	Zhongtai Innova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开曼群岛	金融	5.00 万美元		100.00	是	是	是
1-4-9	中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1,000.00 万港币		100.00	是	是	是
1-4-9-1	Zhongtai International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金融	5.00 万美元		100.00	是	是	是
1-4-10	中泰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金融	5.00 万美元		100.00	是	是	是
1-4-10-1	中泰国际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金融	5.00 万美元		100.00	是	是	是
1-4-10-2	中泰国际并购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	金融	5.00 万美元		100.00	是	是	是

		群岛							
1-4-11	Zhongtai International Bond 2017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金融	5.00 万美元		100.00	是	是	-
1-4-12	中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金融	5.00 万美元		100.00	是	-	-
1-5	齐鲁中泰物业有限公司	莱芜	物业管理	82,834.71 万元	100.00		是	是	是
1-6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管理	50,000.00 万元	100.00		是	是	-

2、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齐鲁永利明星基金	-	-	是
齐鲁固收 2 号基金	是	是	是
齐鲁全球动态精选基金	是	是	是
中泰鑫利多元策略基金	-	是	是
齐鲁资管 8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是
齐鲁金泰山 2 号抗通胀强化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是
中泰金融投资 RQFII 专户	-	-	是
齐鲁嘉成首选收益基金	是	是	是
齐鲁证券凤凰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是
Zhongtai Offshore Fixed Income Fund	是	是	是
鲁证汇泉青春宝	-	-	是
鲁证汇泉万泰 FOF1 期	-	-	是
鲁证汇泉万泰软商品	-	-	是
鲁证泉舜银溪	-	-	是
鲁证泉舜华安	-	-	是
鲁证泉舜黑皇	-	-	是
鲁证泉舜鸿凯	-	-	是
鲁证浦发 FOF	-	-	是
东证资管-中泰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是
鲁证汇泉天玑	-	-	是
鲁证汇泉万泰现金 1 号	-	-	是
财通基金-中泰证券 2 号	是	是	是
中泰华信逸润 1 号基金	-	-	是
黑皇万通 1 号私募基金	-	-	是
Zhongtai Forte Quantitative Market Neutral Fund SP	是	是	是
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	是	是	是
西部证券-中泰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是	-
招证中泰海外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
华润信托-鲁证汇泉万泰 FOF2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鲁证汇泉万泰 FOF2 期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
鲁证汇泉双隆隆泽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是	-
鲁证汇泉艾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是	-
中泰富安分级基金	是	-	-

Zhongtai East Peak Premier Income Fund SP	是	-	-
Win Win Stable No. 1 Fund SP	是	-	-
Zhongtai Pre-IPO Funds - We Doctor SP	是	-	-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	-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	-
中信建投-中泰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是	-	-

（二）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8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及子公司情况

（1）新设立子公司

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万元）	2018 年 净利润（万元）
中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1	0.37
鲁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16.76	-34.43
鲁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1,278.66	-34.43
Jinova SA	2,061.94	-162.54
合计	5,057.36	-231.04

（2）新增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本公司权益（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持有人权益（万元）
中泰资管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242.76	-
中泰资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001.98	-
中信建投-中泰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500.00	47,500.00
中泰富安分级基金	11,786.07	9,795.18
Zhongtai East Peak Premier Income Fund SP	5,071.45	2,223.05
Win Win Stable No. 1 Fund SP	55,025.61	-
Zhongtai Pre-IPO Funds - We Doctor SP	6,354.40	1,152.22
合计	282,982.28	60,670.46

注：上述结构化主体中未披露其他持有人权益的原因为结构化主体刚设立，暂不存在其他持有人。

2、2017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及子公司情况

（1）新设立子公司

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万元）	2017 年 净利润（万元）
Zhongta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0.05	-
Zhongtai International Bond 2017(BVI) Company Limited	0.00	-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963.77	-36.23
合计	963.82	-36.23

注：未披露净资产的原因为尚未实际出资，未披露净利润的原因为相关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新增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本公司权益（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持有人权益（万元）
西部证券-中泰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985.26	95,127.08
招证中泰海外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9,616.04	-
华润信托-鲁证汇泉万泰 FOF2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鲁证汇泉万泰 FOF2 期资产管理计划	-（注）	31,426.22
鲁证汇泉双隆隆泽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99.55	99.97
鲁证汇泉艾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36	100.04
合计	17,401.21	126,753.31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是公司通过鲁证汇泉双隆隆泽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鲁证汇泉艾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的，故无归属本公司权益。

3、2016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及子公司情况**（1）新设立子公司**

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万元）	2016 年 净利润（万元）
深圳市沧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8.16	0.03
深圳市沧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
深圳市聚合润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2.67	2.67
深圳市沧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深圳市沧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深圳市沧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烟台市先锋中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莱芜中泰安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332.22	-45.18
齐鲁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97.92	-2.08

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万元）	2016 年 净利润（万元）
中泰国际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3,719.55	-363.23
中泰国际证券（新加坡）有限公司	946.59	-81.95
中泰金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04.26	-184.62
中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319.81	3,144.64
Zhongtai International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	-	-
Zhongt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2.47	-2.47
中泰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	-
中泰国际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中泰国际并购投资有限公司	-	-
山东交易市场清算所有限公司	4,962.22	-37.78

注：烟台市先锋中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披露净资产、净利润的原因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已经进行清算，并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其余企业未披露净资产的原因为尚未实际出资，未披露净利润的原因为相关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新增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 本公司权益（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 持有人权益（万元）
齐鲁证券凤凰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2.13	-
Zhongtai Offshore Fixed Income Fund	3,422.14	7,035.52
鲁证汇泉青春宝	1,273.80	14,420.21
鲁证汇泉万泰 FOF1 期	15,709.77	9,091.38
鲁证汇泉万泰软商品	1,109.94	106.82
鲁证泉舜银溪	1,896.39	105.02
鲁证泉舜华安	1,831.79	103.95
鲁证泉舜黑皇	1,843.38	100.89
鲁证泉舜鸿凯	1,826.32	98.59
鲁证浦发 FOF	626.24	5,601.23
鲁证汇泉天玑	691.68	358.78
鲁证汇泉万泰现金 1 号	4,147.84	-
东证资管-中泰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0.00	95,000.00
财通基金-中泰证券 2 号	4,237.65	-
中泰华信逸润 1 号基金	3,000.05	-
黑皇万通 1 号私募基金	7,000.00	-

Zhongtai Forte Quantitative Market Neutral Fund SP	18,961.87	2,106.87
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	49,103.75	17,035.34
合计	122,764.73	151,164.62

注：上述结构化主体中未披露其他持有人权益的原因为发行人 100%持有结构化主体，不存在其他持有人。

七、发行人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20%	64.83%	57.66%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4.50%	184.31%	136.18%
自营证券比率（母公司）	28.51%	36.81%	38.14%
长期投资比率	2.03%	2.24%	1.76%
固定资本比率	4.52%	4.55%	3.48%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总资产利润率	4.47%	5.05%	6.51%
营业费用率	58.94%	52.32%	49.6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21	-4.63	-0.37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净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净资产；

（3）自营证券比率=期末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期末净资产；

（4）长期投资比率=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

（5）固定资本比率=（投资性房地产期末净值+固定资产期末净值+在建工程期末净值）/期末净资产；

（6）总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7）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普通股股份加权平均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	0.10	0.10
2017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3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5.32	0.22	0.22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1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4	0.33	0.33

（三）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监管指标

2016 年 6 月，证监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新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泰证券 2016 年主要监管指标及经重述的 2015 年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核心净资本（万元）	1,727,607.38	1,512,994.09		
附属净资本（万元）	863,803.69	756,497.04		
净资本（万元）	2,591,411.07	2,269,491.13		
净资产（万元）	3,050,975.65	3,053,228.68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870,156.30	774,361.46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8,352,911.38	7,898,272.65		
风险覆盖率	307.58%	320.86%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21.71%	21.89%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158.71%	222.19%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47.98%	154.29%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4.94%	74.33%	≥24%	≥20%
净资本/负债	51.48%	54.58%	≥9.6%	≥8%
净资产/负债	60.61%	73.43%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9.63%	51.31%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6.22%	102.63%	≤400%	≤500%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24%	≤30%
其中：				
第一名	17.84%	20.17%		
第二名	0.16%	1.15%		
第三名	0.85%	1.01%		
第四名	0.00%	0.94%		
第五名	1.26%	0.92%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			≤4%	≤5%
其中：				
第一名	0.00%	1.50%		
第二名	1.81%	1.28%		
第三名	1.06%	1.15%		
第四名	0.08%	1.13%		
第五名	1.33%	1.03%		
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前五名			≤16%	≤20%
其中：				
第一名	50.00%	50.00%		

第二名	31.00%	50.00%		
第三名	50.00%	40.00%		
第四名	0.00%	40.00%		
第五名	0.00%	34.00%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120.47%	112.85%	≤320%	≤400%
对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4%	≤5%
其中：				
第一名	0.00%	0.93%		
第二名	1.11%	0.92%		
第三名	0.84%	0.88%		
第四名	0.00%	0.77%		
第五名	1.18%	0.76%		
接受单一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前五名			≤16%	≤20%
其中：				
第一名	13.45%	13.41%		
第二名	8.21%	8.85%		
第三名	0.22%	7.52%		
第四名	6.67%	4.21%		
第五名	4.03%	3.62%		

2、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监管指标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核心净资本（万元）	1,633,752.43		
附属净资本（万元）	420,000.00		
净资本（万元）	2,053,752.43		
净资产（万元）	3,168,287.07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1,003,687.97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9,665,517.87		
风险覆盖率	224.85%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19.00%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185.41%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39.45%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64.82%	≥24%	≥20%
净资本/负债	35.17%	≥9.6%	≥8%
净资产/负债	54.26%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56.79%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9.74%	≤400%	≤500%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24%	≤30%
其中：			
第一名	16.72%		
第二名	1.31%		
第三名	1.22%		
第四名	1.19%		
第五名	1.03%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		≤4%	≤5%
其中：			
第一名	1.89%		
第二名	1.54%		
第三名	1.33%		
第四名	1.30%		
第五名	1.28%		
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前五名		≤16%	≤20%

其中：			
第一名	19.58%		
第二名	17.33%		
第三名	16.67%		
第四名	16.00%		
第五名	16.00%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225.90%	≤320%	≤400%
对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4%	≤5%
其中：			
第一名	3.41%		
第二名	3.28%		
第三名	3.16%		
第四名	3.16%		
第五名	3.07%		
接受单一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前五名		≤16%	≤20%
其中：			
第一名	14.59%		
第二名	14.01%		
第三名	13.78%		
第四名	7.37%		
第五名	4.03%		

3、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监管指标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核心净资本（万元）	1,445,569.08		
附属净资本（万元）	455,000.00		
净资本（万元）	1,900,569.08		
净资产（万元）	3,077,842.16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1,103,266.20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10,421,320.24		
风险覆盖率	172.27%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16.01%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472.86%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33.45%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61.75%	≥24%	≥20%
净资本/负债	28.79%	≥9.6%	≥8%
净资产/负债	46.62%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6.17%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94.02%	≤400%	≤500%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24%	≤30%
其中：			
第一名	18.07%		
第二名	4.17%		
第三名	1.79%		
第四名	1.42%		
第五名	1.41%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		≤4%	≤5%
其中：			
第一名	2.97%		
第二名	2.82%		
第三名	2.66%		

第四名	2.14%		
第五名	1.64%		
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前五名		≤16%	≤20%
其中：			
第一名	17.33%		
第二名	16.00%		
第三名	15.76%		
第四名	15.38%		
第五名	15.00%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168.51%	≤320%	≤400%
对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4%	≤5%
其中：			
第一名	3.66%		
第二名	3.12%		
第三名	2.96%		
第四名	2.49%		
第五名	2.45%		
接受单一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前五名		≤16%	≤20%
其中：			
第一名	14.56%		
第二名	13.86%		
第三名	13.45%		
第四名	13.35%		
第五名	11.57%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指标超过监管标准或预警标准的原因、影响具体如下：

（1）2016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前五名均超过20%的监管标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超比例持有的债券等非权益类证券，将在《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后再给予半年过渡期，允许在2017年3月31日前达到监管要求。截至2017年3月31日，中泰证券相关指标均已达到监管要求。

（2）2017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前三名超过了16%的预警标准，但满足监管标准要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已于2017年4月1日向山东证监局作出书面报告，公司将密切关注指标变动情况，确保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3）2018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第一名超过了16%的预警标准，但满足监管标准要求。公司将密切关注指标变动情况，确保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八、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分部报告。公司的分部报告按照业务类型的不同，主要划分为：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证券投资业务分部、信用业务分部、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期货业务分部、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境外业务分部、总部及其他业务分部。

（一）2018 年公司经营按业务类型的分部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信用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期货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境外业务	总部及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91,346.83	40,523.41	91,901.04	59,003.48	114,062.77	49,979.24	49,288.30	106,416.82	-	702,521.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5,828.05	1,166.17	-	58,861.49	14,329.32	47,283.71	17,822.37	39,629.58	-	324,920.69
投资收益	-	121,249.09	69.83	-	8,946.81	2,494.61	40,677.43	44,357.93	-	217,795.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976.05	-	-	-3,242.59	-	5,689.39	-1,241.31	-	8,181.54
其他收入	45,518.78	-88,867.90	91,831.21	141.98	94,029.23	200.91	-14,900.88	23,670.62	-	151,623.96
二、营业支出	160,352.18	14,068.22	47,410.94	46,613.27	98,587.73	28,667.79	42,349.13	122,193.44	-	560,242.70
三、营业利润	30,994.65	26,455.19	44,490.10	12,390.21	15,475.04	21,311.45	6,939.17	-15,776.62	-	142,279.20
四、资产总额	6,483,050.13	4,298,514.14	3,533,540.98	136,454.45	811,023.67	80,693.98	1,281,252.67	4,656,330.44	-7,684,561.42	13,596,299.03
五、负债总额	4,291,278.88	3,889,715.24	2,601,825.30	4,943.48	597,447.40	38,453.58	1,121,907.79	4,394,138.24	-6,619,801.04	10,319,908.86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5,589.00	312.01	51.76	216.33	1,169.91	609.63	1,109.52	16,456.74	-	25,514.92
2、资本性支出	6,249.68	72.46	92.40	156.60	1,205.20	342.76	1,949.64	11,182.78	-	21,251.52

（二）2017 年公司经营按业务类型的分部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信用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期货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境外业务	总部及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60,123.86	16,021.76	104,540.51	83,302.37	150,271.34	83,271.25	43,541.40	75,820.22	-	816,892.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4,493.12	-77.62	-	83,211.47	17,753.80	80,413.41	6,901.34	42,423.96	-	435,119.48
投资收益	-	104,921.82	-2.93	-	5,839.21	2,087.62	34,822.20	16,845.12	-	164,513.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4,963.32	-	-	-318.34	-	-6,710.99	771.92	-	-21,220.74
其他收入	55,630.73	-73,859.13	104,543.44	90.90	126,996.67	770.23	8,528.85	15,779.22	-	238,480.91
二、营业支出	155,764.03	11,977.26	6,733.42	56,013.09	129,304.10	51,333.94	37,568.57	130,027.18	-	578,721.57
三、营业利润	104,359.83	4,044.50	97,807.09	27,289.28	20,967.24	31,937.32	5,972.83	-54,206.96	-	238,171.12
四、资产总额	7,339,515.55	2,561,094.08	5,010,634.48	72,971.74	894,081.95	88,051.86	931,270.07	4,886,765.25	-8,560,604.65	13,223,780.34
五、负债总额	5,128,471.20	2,100,867.71	4,197,998.69	3,371.37	684,810.23	49,343.22	753,843.26	4,660,976.47	-7,769,660.07	9,810,022.08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5,240.23	415.65	64.96	116.04	997.70	652.01	1,429.48	14,609.85	-	23,525.92
2、资本性支出	7,225.98	405.66	8.74	199.30	2,050.67	296.70	1,329.64	36,889.81	-	48,406.50

（三）2016 年公司经营按业务类型的分部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信用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期货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境外业务	总部及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49,397.64	-11,832.30	95,539.99	104,916.97	120,016.34	93,774.69	25,625.94	57,297.92	-	834,737.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1,810.21	-	-	104,793.88	17,714.78	91,286.20	7,734.99	35,318.65	-	538,658.71
投资收益	-	142,648.52	143.93	-	4,451.29	2,207.53	12,205.80	12,505.84	-	174,162.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1,642.30	-700.53	-	494.72	-	-3,978.10	-1,597.79	-	-67,424.00
其他收入	67,587.43	-92,838.53	96,096.59	123.09	97,355.55	280.95	9,663.26	11,071.23	-	189,339.57
二、营业支出	159,720.70	7,601.62	6,947.32	60,352.17	105,582.82	60,668.73	22,563.09	97,202.95	-	520,639.41
三、营业利润	189,676.93	-19,433.93	88,592.67	44,564.80	14,433.52	33,105.96	3,062.85	-39,905.03	-	314,097.78
四、资产总额	9,320,373.05	3,076,029.32	2,779,595.67	57,287.81	831,841.11	65,956.55	896,368.49	3,432,265.01	-8,157,136.18	12,302,580.84
五、负债总额	7,150,902.44	2,658,365.35	2,190,137.81	17,067.52	632,250.11	36,943.30	717,512.26	3,001,323.82	-7,381,924.98	9,022,577.63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5,440.89	329.55	76.87	134.80	835.84	458.46	1,662.52	11,498.57	-	20,437.50
2、资本性支出	4,858.34	790.01	7.48	108.52	600.50	1,447.40	401.41	40,391.11	-	48,604.77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19JNA30028），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1.10	2,845.10	953.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598.67	4,356.07	4,834.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7.43	-271.65	-54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1.87	566.04	288.69
小计	2,622.02	7,495.56	5,527.89
所得税影响额	625.88	1,725.37	1,153.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0.46	206.14	30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35.68	5,564.05	4,066.67

十、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56	15.71	27.21
银行存款	2,573,964.86	2,692,177.11	3,661,599.38
其中：客户存款	1,911,447.59	2,236,766.76	3,210,978.87
人民币	1,832,751.04	2,175,850.83	3,130,809.24
美元	20,251.52	11,072.30	26,861.83
港币	58,445.04	49,817.95	50,149.96
其他	-	25.68	3,157.84
公司存款	662,517.27	455,410.35	450,620.51
人民币	382,171.95	299,683.54	302,271.55
美元	184,188.88	92,927.82	73,142.16

港币	93,915.82	48,512.67	69,550.76
其他	2,240.62	14,286.32	5,656.04
其他货币资金	3,011.47	5,482.86	6,260.78
合计	2,576,978.90	2,697,675.68	3,667,887.3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 1,389,980,949.68 元为定期存款，其中期限三个月以上金额为 286,863,200.00 元使用受限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为鲁证期货存放于证券及期货经纪商的交易保证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共计 2,799,907,042.37 元，主要为中泰国际和鲁证期货存放在境外的资金。

（二）结算备付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375,787.74	538,122.51	579,232.63
美元（折合为人民币）	5,663.68	6,614.52	5,527.32
港币（折合为人民币）	3,392.70	2,382.92	2,023.31
小计	384,844.12	547,119.95	586,783.26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50,374.99	102,695.75	112,654.15
小计	50,374.99	102,695.75	112,654.15
客户备付金合计	435,219.11	649,815.70	699,437.41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91,423.35	84,553.20	101,174.08
美元（折合为人民币）	19.83	-	-
港币（折合为人民币）	-	-	-
小计	91,443.18	84,553.20	101,174.08
公司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6,372.59	4,195.08	6,547.75
小计	6,372.59	4,195.08	6,547.75
公司备付金合计	97,815.76	88,748.28	107,721.82
合计	533,034.88	738,563.98	807,159.2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使用受限的结算备付金。

（三）融出资金

1、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1,885,275.55	2,715,670.34	2,336,542.64
孖展融资	142,878.63	123,875.13	164,948.52
减：减值准备	24,406.68	7,259.85	3,723.55
融出资金净值	2,003,747.51	2,832,285.63	2,497,767.61

2、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1,885,275.55	92.96	15,728.93	64.45	2,715,670.34	95.64	2,715.67	37.41	2,336,542.64	93.41	2,336.54	62.75
1 个月以内	254,595.60	12.55	254.60	1.04	770,049.22	27.13	770.05	10.61	707,882.28	28.30	707.88	19.01
1-3 个月	189,952.93	9.37	189.95	0.78	680,920.76	23.98	680.92	9.38	560,570.75	22.41	560.57	15.05
3-6 个月	175,582.72	8.66	175.58	0.72	422,900.33	14.89	422.9	5.83	284,805.67	11.38	284.81	7.65
6-12 个月	494,407.70	24.38	494.41	2.03	209,950.27	7.39	209.95	2.89	126,493.66	5.06	126.49	3.40
12 个月以上	770,736.60	38.00	14,614.39	59.88	631,849.76	22.25	631.85	8.70	656,790.29	26.26	656.79	17.64
孖展业务融资	142,878.63	7.04	8,677.75	35.55	123,875.13	4.36	4,544.18	62.59	164,948.52	6.59	1,387.01	37.25
合计	2,028,154.19	100.00	24,406.68	100.00	2,839,545.48	100.00	7,259.85	100.00	2,501,491.16	100.00	3,723.55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为 18,802.68 万元，计提减值 13,861.28 万元。

香港孖展业务坏账准备的计提均为客户提供的担保物价值低于其名下融出资金净额导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8,677.75 万元。

3、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信息

担保物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万元）
资金	268,494.30
股票	5,091,811.14
债券	4,308.51
基金	98,073.58
房产	262.00
合计	5,462,949.5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强制平仓仍未收回的款项余额为 16,563.17 万元，在应收款项核算，除王某某因股票保全未全额计提外，其他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29,058.60	2,804,674.44	1,610,373.72	1,572,281.42	2,071,972.71	2,043,027.01
其中：债券	2,094,097.73	2,083,459.23	1,171,160.00	1,144,944.60	1,485,539.94	1,479,083.07
股票	202,495.32	182,088.29	213,950.72	200,385.71	204,467.91	194,392.55
基金	437,059.75	442,092.18	200,454.94	202,166.38	381,964.86	369,551.38
其他	95,405.80	97,034.74	24,808.06	24,784.73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6.15	206.15	30,000.00	31,405.94	20,009.59	20,325.05
其中：债券	-	-	-	-	-	-
股票	-	-	-	-	-	-
基金	-	-	-	-	-	-
其他	206.15	206.15	30,000.00	31,405.94	20,009.59	20,325.05
合计	2,829,264.75	2,804,880.59	1,640,373.72	1,603,687.37	2,091,982.30	2,063,352.0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承诺条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下：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万元）
债券	卖出回购交易质押	1,243,475.67
合计		1,243,475.67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标的物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1,305,571.69	1,899,114.84	203,764.43
债券	642,236.10	259,972.72	38,968.57
其中：国债	490.00	10,280.00	-
公司债	104,383.40	25,689.00	12,146.76
交易所标准券	76,846.90	117,470.34	14,679.92
中期票据	112,555.90	56,979.40	7,146.15
（超）短期融资券	269,060.10	44,053.98	4,995.75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78,899.80	5,50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7,681.36	1,973.19	
小计	1,955,489.15	2,161,060.75	242,733.00
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准备	12,189.10	1,899.11	200.76
合计	1,943,300.06	2,159,161.63	242,532.23

2、按业务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	2,000.00	543.00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1,305,571.69	1,897,114.84	203,221.43
债券质押式回购	642,236.10	230,424.84	14,679.92
债券买断式回购	-	29,547.88	24,288.66
其他	7,681.36	1,973.19	
合计	1,955,489.15	2,161,060.75	242,733.00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剩余期限分类

单位：万元

期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60,664.69	81,271.79	35,427.30
1-3 个月	71,762.50	188,206.76	37,056.72
3-6 个月	220,760.50	392,656.15	58,954.48
6-12 个月	740,656.00	954,539.14	54,790.73
12 个月以上	111,728.00	280,441.00	16,992.20
合计	1,305,571.69	1,897,114.84	203,221.43

4、约定购回交易按剩余期限分类

单位：万元

期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 个月	-	-	-
3-6 个月	-	-	543.00
6-12 个月	-	2,000.00	-
合计	-	2,000.00	543.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展买入返售业务收取的担保物价值为 3,293,608.49 万元。

（六）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业务				2,000,500.00		
权益衍生工具						
股指期货业务				12,155.85		
权益互换业务						
信用衍生工具				2,000.00	77.00	
其他衍生工具						
场内期权业务				126,080.51	169.49	345.29
场外期权业务				1,209,540.73	3,766.60	6,544.03
场内商品期货合约				185,032.20		
场外商品期货合约						
场内金融期货合约						
国债期货						
可转换债券期权						
汇率互换合约						
合计				3,535,309.29	4,013.10	6,889.32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业务				1,903,500.00		
权益衍生工具						
股指期货业务				17,534.27		
权益互换业务				8,862.70	6.69	581.93
其他衍生工具						
场内期权业务				93,073.29	912.30	1,263.37
场外期权业务				309,757.02	5,859.36	6,787.26
场内商品期货合约				107,405.22		
场外商品期货合约						
场内金融期货合约				556.26		463.13
国债期货				96,416.63		
可转换债券期权					0.28	
汇率互换合约						
合计				2,537,105.40	6,778.63	9,095.68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业务				901,000.00	11,258.27	
权益衍生工具						
股指期货业务				23,731.95	27.72	47.80
权益互换业务				17,637.99	2,374.15	185.65
其他衍生工具						
场内期权业务				-1,914.58		520.44
场外期权业务				12,329.87	60.90	282.46
场内商品期货合约						
场外商品期货合约						
可转换债券期权					522.09	
汇率互换合约				119,400.00		19,821.59
合计				1,072,185.23	14,243.13	20,857.93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已经结算并包括在结算备付金中。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期货合约形成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与相关业务的暂收暂付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七）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468.92	29.88	6,953.96	41.45	2,054.39	7.02	-	-	78,925.46	79.5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887.32	23.75	989.36	5.90	7,483.98	25.58	625.71	51.87	5,613.64	5.65	422.04	28.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7,115.24	46.37	8,833.87	52.65	19,719.75	67.40	580.57	48.13	14,741.52	14.85	1,048.17	71.29
合计	58,471.47	100.00	16,777.19	100.00	29,258.12	100.00	1,206.28	100.00	99,280.61	100.00	1,470.20	100.00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原因
香港期货交易所	5,937.53	-	0.00	不存在回收风险
王某某	4,518.12	3,338.99	73.90	融资融券客户违约强制平仓未收回款项，存在冻结股份
刘某	3,614.97	3,614.97	100.00	融资融券客户违约强制平仓未收回款项，全额计提
Nomura	3,398.30	-	0.00	不存在回收风险
合计	17,468.92	6,953.96	-	-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355.12	96.17	667.76	67.49	7,013.83	93.72	350.69	56.05	5,064.56	90.22	253.23	60.00
1-2 年	86.36	0.62	17.27	1.75	155.17	2.07	31.03	4.96	254.10	4.53	50.82	12.04
2-3 年	130.87	0.94	52.35	5.29	20.00	0.27	8.00	1.28	294.98	5.25	117.99	27.96
3-4 年	314.98	2.27	251.98	25.47	294.98	3.94	235.98	37.71	-	-	-	-
合计	13,887.32	100.00	989.36	100.00	7,483.98	100.00	625.71	100.00	5,613.64	100.00	422.04	100.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原因
投行收入应收款项	305.00	305.00	100.00	投行部项目中途停止，款项收回可能性很小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8,430.08	8,430.08	100.00	融资融券业务欠款，按照 100%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资管产品管理费	7,542.34	-	-	不存在回收风险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原因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398.07	-	-	不存在回收风险
盈透证券	1,477.14	-	-	不存在回收风险
Goldman Sachs	878.52	-	-	不存在回收风险
港汇证券	1,196.31	-	-	不存在回收风险
Marex Spectron	579.04	-	-	不存在回收风险
輝立	261.51	-	-	不存在回收风险
Apex	565.61	-	-	不存在回收风险
广发金融(英国)	129.76	-	-	不存在回收风险
其他经纪及交易商	739.21	-	-	不存在回收风险
香港交易所	1,899.00	-	-	不存在回收风险
应收客户款	1,601.13	-	-	不存在回收风险
其他	13.71	-	-	不存在回收风险
	98.79	98.79	100.00	款项收回可能性很小
合计	27,115.24	8,833.87		

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金额。

（八）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65,545.85	40,700.32	51,284.53
存放金融同业	3,555.81	3,157.31	2,589.65
融资融券业务	92,945.46	123,338.77	94,393.00
买入返售业务	26,460.07	24,055.05	2,171.84
应收货币掉期利息	-	-	2,316.99
其他	3,537.79	4,299.62	2,904.17
减：减值准备	4,567.35	2,167.80	1,103.35
合计	187,477.63	193,383.27	154,556.82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减值金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减值判断依据
Moselle Worldwide Limited and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257.49	1,257.49	1130 天	对方财务困难，无力偿还	债务重组协议
Magnificent Century Limited	609.08	609.08	1281 天	对方财务困难，无力偿还	债务人无力偿还利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皇月国际有限公司	440.64	440.64	920 天	对方财务困难，无力偿还	法律文件及其抵押、冻结资产价值
合计	2,307.21	2,307.21			

(九) 存出保证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保证金	275,870.89	300,655.54	247,807.74
信用保证金	21,437.71	16,029.46	5,586.86
履约保证金	11,500.80	10,639.38	11,919.58
其他	26.29	25.08	17.89
合计	308,835.68	327,349.46	265,332.08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1,234,133.20	-15,686.85	-	1,218,446.35
股票	534,261.57	-153,819.89	16,143.03	364,298.65
基金	105,321.61	-10,492.24	-	94,829.37
资产管理计划	164,869.85	-804.34	9,871.23	154,194.28
信托产品	39,255.04	579.43	-	39,834.47
融出证券	45,824.21	-14,276.52	41.27	31,506.43
其他	343,440.00	-7,980.21	-	335,459.79
按成本计量：	-	-	-	-
其他权益投资	95,603.91	-	35,441.91	60,162.00
合计	2,562,709.38	-202,480.61	61,497.44	2,298,731.34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571,967.87	-22,103.31	-	549,864.56
股票	625,873.23	18,781.12	8,365.95	636,288.40
基金	83,067.27	972.16	-	84,039.43
资产管理计划	118,708.90	-713.1	13,813.72	104,182.07
信托产品	44,188.30	731.48	-	44,919.78
融出证券	27,603.17	100.23	98.37	27,605.02
其他	343,440.00	37,628.23	-	381,068.23
按成本计量：				
其他权益投资	103,057.91	-	27,866.91	75,191.00
合计	1,917,906.64	35,396.80	50,144.95	1,903,158.50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435,192.17	-8,052.37	-	427,139.81
股票	606,562.36	-22,985.31	2,386.19	581,190.87
基金	69,132.07	-129.61	-	69,002.46
资产管理计划	202,917.82	-195.73	12,390.37	190,331.73
信托产品	18,118.30	755.99	-	18,874.29
融出证券	25,908.91	-675.51	25.23	25,208.18
其他	462,358.00	-28,401.44	-	433,956.56
按成本计量：				
其他权益投资	124,156.94	-	6,315.35	117,841.59
合计	1,944,346.58	-59,683.96	21,117.14	1,863,545.4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限售期限及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下：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万元）
债券	质押用于回购融资	794,348.47
股票	转融通担保	133,973.28
股票	处于限售期	62.29
合计		928,384.04

（十一）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342,081.96	204,944.17	132,194.59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342,081.96	204,944.17	132,194.5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 342,081.96 万元，全部为中泰国际计划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	-	-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66,558.11	76,564.37	57,638.47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66,558.11	76,564.37	57,638.4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66,558.11	76,564.37	57,638.47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12月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
		初始投资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47.95	-	-	-	3,348.82	-963.55	-	-	-	-	27,433.22	-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9,385.43	-	-	-	801.95	-	-	405.00	-	-	9,782.38	-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721.85	-	-	-	-221.82	-	-	-	-	-	2,500.04	-
上海鲁证锋通经贸有限公司	1,827.29	-	-	-	36.98	-	-	-	-	-	1,864.28	-
威海市中泰齐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94.71	-	-	-	4.19	-	-	-	-	-	3,098.90	-
深圳市沧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4	-	-	-	-0.22	-	-	-	-	-	2,999.83	-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141.43	-	-	-	-629.35	-	-	-	-	-	4,512.07	-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20.41	-	-	-	-114.28	-	-	-	-	-	6,906.13	-

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45.31	-	-	-	-62.11	-	-	-	-	-	1,983.20	-
中泰华信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06.61	-	-	1,706.61	0.00	-	-	-	-	-	0.00	-
深圳市沧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	-	-	0.00	-	-	-	-	-	10.00	-
山东红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136.72	-	1,560.00	-	-2,696.72	-	-	-	-	-	0.00	-
威海中泰齐东蓝色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26.61	-	-	7,275.89	3,600.08	-4,785.09	-	497.65	-	-	5,468.06	-
合计	76,564.37	-	1,560.00	8,982.49	4,067.53	-5,748.64	-	902.65	-	-	66,558.11	-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增减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
		初始投资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30.33	-	-	-	4,786.62	1,031.00	-	-	-	-	25,047.95	-
齐鲁股交中心	8,511.29	-	-	-	1,036.14	-	-	162.00	-	-	9,385.43	-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874.28	-	-	-	-152.43	-	-	-	-	-	2,721.85	-

上海鲁证锋通经贸有限公司	-	1,750.00	-	-	77.29	-	-	-	-	-	1,827.29	-
威海市中泰齐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37.68	-	-	54.80	11.83	-	-	-	-	-	3,094.71	-
深圳市沧金投资合伙企业	3,000.06	-	-	-	-0.02	-	-	-	-	-	3,000.04	-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270.31	-	-	-	-1,031.66	-97.22	-	-	-	-	5,141.43	-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72.02	-	-	-	-151.61	-	-	-	-	-	7,020.41	-
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8.92	-	-	-	-273.61	-	-	-	-	-	2,045.31	-
中泰华信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89.46	-	-	-	-72.32	-	-	-	-	-110.53	1,706.61	-
深圳市沧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	-	-	-0.00	-	-	-	-	-	10.00	-
山东红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219.72	-	-	-	-83.00	-	-	-	-	-	1,136.72	-
威海中泰齐东蓝色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4.41	-	4,815.00	-	276.24	7,469.21	-	138.24	-	-	14,426.61	-
合计	57,638.47	1,750.00	4,815.00	54.80	4,423.48	8,402.99	-	300.24	-	-110.53	76,564.37	-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2016 年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2016 年 12 月
-------	-----------	------------	--	--	--	--	--	--	--	-----------	-------------

	月 31 日	初始投资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月 31 日	31 日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32.61	-	-	-	2,370.54	-1,037.82	-	735.00	-	-	19,230.33	-
齐鲁股交中心	5,624.58	-	2,500.00	-	386.71	-	-	-	-	-	8,511.29	-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81.08	-	2,560.00	-	-194.57	-	-	-	-	-72.24	2,874.28	-
威海市中泰齐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74.98	-	-	-	62.70	-	-	-	-	-	3,137.68	-
深圳市沧金投资合伙企业	3,000.00	-	-	-	0.06	-	-	-	-	-	3,000.06	-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667.00	-	-	-	-298.92	-97.77	-	-	-	-	6,270.31	-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49.32	-	-	-	-177.30	-	-	-	-	-	7,172.02	-
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9.77	-	-	-	-30.86	-	-	-	-	-	2,318.92	-
中泰华信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84.55	-	-	-	-93.87	-	-	-	-	-1.23	1,889.46	-
深圳市沧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10.00	-	-	0.00	-	-	-	-	-	10.00	-

山东红牛金融服务有 限公司	0.00	1,500.00	-	-	-280.28	-	-	-	-	-	1,219.72	-
威海中泰齐东蓝色并 购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0.00	2,000.00	-	-	4.41	-	-	-	-	-	2,004.41	
合计	49,263.90	3,510.00	5,060.00	-	1,748.61	-1,135.59	-	735.00	-	-73.46	57,638.47	-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9,366.60	1,142.52	24.75	10,484.37
累计折旧	3,427.13	685.28	-	4,112.41
账面净值	5,939.47	-	-	6,371.9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10,484.37	48,230.56	3,338.85	55,376.08
累计折旧	4,112.41	1,096.66	1,224.77	3,984.31
账面净值	6,371.95	-	-	51,391.77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55,376.08	193.97	162.65	55,407.40
累计折旧	3,984.31	1,861.91	62.43	5,783.79
账面净值	51,391.77	-	-	49,623.61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房屋、建筑物。2016 年新增加的投资性房地产中，外购增加 217.63 万元、固定资产转入 924.88 万元；2017 年新增加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外购青岛国际啤酒城上实中心 T5 号楼。2016 年，投资性房地产原值的减少是因用途改变转入固定资产；2017 年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减少 3,338.85 万元，均为因用途改变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权属证明文件办理情况
烟台南大街 104 号、105 号	1,912.51	尚未取得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
上海市淮海东路 99 号恒积大厦 14 层	874.08	正在办理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
德州解放南路 18 号	226.72	未取得土地使用证
合计	3,013.31	

（十四）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1,859.80	54,018.77	9,800.49	12,323.89	188,002.95
本年增加	117.98	9,307.18	803.57	691.92	10,920.65
本年减少	1,885.57	3,104.16	522.97	675.77	6,188.4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0,092.21	60,221.79	10,081.09	12,340.04	192,735.13
本年增加	3,338.85	9,312.16	787.79	904.03	14,342.83
本年减少	6,498.46	3,909.50	225.23	881.16	11,514.3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6,932.60	65,624.45	10,643.65	12,362.91	195,563.61
本期增加	162.65	6,688.37	858.49	348.20	8,057.70
本期减少	193.97	5,495.30	274.14	1,181.02	7,144.4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6,901.28	66,817.52	11,228.00	11,530.08	196,476.88
累计折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315.51	39,734.58	6,446.47	8,987.32	77,483.88
本年增加	3,594.43	5,595.84	1,090.75	877.44	11,158.46
本年减少	923.10	2,041.40	172.01	552.03	3,688.5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986.84	43,289.02	7,365.22	9,312.73	84,953.80
本年增加	4,757.11	7,214.21	975.48	769.19	13,715.99
本年减少	2,083.15	3,702.79	199.19	772.73	6,757.8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7,660.80	46,800.44	8,141.50	9,309.19	91,911.93
本期增加	3,493.00	8,311.46	820.06	755.41	13,379.92
本期减少	83.98	5,162.26	256.86	1,037.64	6,540.7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1,069.82	49,949.65	8,704.70	9,026.95	98,751.12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5,105.37	16,932.77	2,715.87	3,027.31	107,781.3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9,271.80	18,824.01	2,502.15	3,053.72	103,651.6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5,831.46	16,867.87	2,523.30	2,503.13	97,725.7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暂时闲置、持有待售及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同时，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固定资产中不存在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有关产权证的情形。

（十五）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交易席位费	商标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745.95	27,605.40	4,460.16	262.22	-	37,073.73
本年增加	5.62	5,530.22	-	-	-	5,535.84
本年减少	131.04	92.29	-	-	-	223.3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620.54	33,043.33	4,460.16	262.22	-	42,386.24
本年增加	1,276.30	7,467.86	-	-	14.12	8,758.27
本年减少	-	38.65	-	-	-	38.6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896.83	40,472.54	4,460.16	262.22	14.12	51,105.87
本期增加	-	7,167.69	-	-	-	7,167.69
本期减少	-	226.82	-	-	-	226.8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896.83	47,413.41	4,460.16	262.22	14.12	58,046.74
累计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09.71	16,393.76	4,379.66	237.33	-	22,720.46
本年增加	121.53	3,833.83	-	11.41	-	3,966.77
本年减少	42.59	77.24	-	-	-	119.8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88.65	20,150.35	4,379.66	248.74	-	26,567.40
本年增加	148.59	4,876.22	-	12.44	1.18	5,038.44
本年减少	-	38.65	-	-	-	38.6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937.24	24,987.92	4,379.66	261.18	1.18	31,567.18
本期增加	149.10	5,365.90	-	1.04	2.82	5,518.86
本期减少	-	199.42	-	-	-	199.4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86.34	30,154.40	4,379.66	262.22	4.00	36,886.63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831.89	12,892.98	80.50	13.48	-	15,818.8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959.59	15,461.76	80.50	1.04	12.94	19,538.6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810.49	17,259.01	80.50	-	10.12	21,160.1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的原值为 47,413.41 万元，包括交易清算软件、财务软件、办公软件、信息安全管理软件等，均为外购取得，

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期限根据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期限、同行业比较情况、历史使用经验等因素而定，最长不超过 10 年（对于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使用年限的软件按 5 年摊销）。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包括软件在内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迹象具体包括：（1）某项无形资产已经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并且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当某项软件出现上述减值迹象时，公司根据该软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软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该软件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上述软件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软件明细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时间	无形资产原值（元）	摊销期限(月)
CISENTALNG	2011.08	4,750,000.00	60
通达信二期扩容	2016.08	4,300,000.00	60
互联网接入平台	2016.01	4,058,119.64	60
交易平台	2006.03	3,980,000.00	60
综合数据平台工具软件	2011.07	3,642,000.00	60
客服投顾业务系统	2012.09	3,570,000.00	60
新一代集中交易系统	2008.06	3,400,000.00	60
深交所新一代交易系统	2016.12	2,701,320.76	60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	2007.09	2,577,500.00	60
SQLsvrEnt ALNG	2011.08	2,560,000.00	60
证券研究和金融创新智能管理平台	2015.05	2,324,000.00	60
个股期权相关业务系统	2015.11	2,300,000.00	60
网上交易扩容通达信软件	2015.12	2,300,000.00	60
网上交易扩容同花顺交易软件	2015.07	2,250,000.00	60
新一代集中交易系统	2010.08	2,200,000.00	60
中泰证券产品中心	2016.12	2,028,301.89	60

网上交易二期扩容软件	2016.03	1,990,000.00	60
机房环境集中监控系统二期工程	2012.02	1,860,000.00	60
呼叫中心系统全媒体升级	2015.12	1,745,386.00	60
通达信网上交易分析系统	2008.01	1,700,000.00	60
综合金融管理平台升级	2015.12	1,700,000.00	60
新意账户影像升级	2016.12	1,630,000.00	60
齐鲁证券综合金融管理平台	2014.08	1,600,000.00	60
研究所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软件	2015.12	1,598,920.94	60
通达信一户通项目证券交易系统	2013.12	1,590,000.00	60
齐鲁证券网站系统	2009.12	1,586,000.00	60
融易通客服业务系统数据库软件	2012.01	1,560,000.00	60
BPM 开发框架	2016.09	1,553,398.06	60
综合数据平台系统软件开发	2012.07	1,529,100.00	60
中泰证券恒生 PB 系统软件 V1.0	2016.12	1,512,820.51	60
网上交易完全助手软件	2011.07	1,500,000.00	60
深登结算系统优化模块	2015.12	1,500,000.00	60
港股通系统	2015.11	1,460,000.00	60
资产托管系统升级	2015.12	1,460,000.00	60
恒生开放式基金登记过户系统软件 V4.0 电子合同	2014.12	1,440,000.00	60
恒生期货交易管理系统软件	2007.09	1,405,000.00	60
非现场开户系统	2015.01	1,393,160.00	60
齐鲁证券跨境 ETF 项目	2015.05	1,360,000.00	60
综合数据平台系统二期	2013.04	1,340,000.00	60
Oracle 及 BEA 软件余款	2007.08	1,290,000.00	60
根网期权业务系统软件	2015.07	1,280,000.00	60
软件需求开发沪深交易所黄金与货币 ETF 模块项目	2013.12	1,260,000.00	60
业务信息管理系统	2013.06	1,250,000.00	60
报价回购项目	2012.11	1,240,000.00	60
齐鲁证券转融通项目	2015.05	1,240,000.00	60
齐鲁证券现金宝项目	2015.05	1,210,000.00	60
综合数据平台系统数据模型	2012.07	1,200,000.00	60
齐鲁证券手机炒股系统扩容	2015.08	1,200,000.00	60
中泰证券企业展厅项目系统	2016.11	1,197,117.96	60
个股期权数据库软件	2014.07	1,196,000.00	60
Oracle 数据库软件	2009.07	1,195,000.00	60
Office 2007 软件	2008.08	1,192,380.00	60
IT 资产与服务管理系统	2014.03	1,180,000.00	60
信息安全服务项目软件	2013.12	1,170,000.00	60
基金质押式回购业务模块项目	2014.12	1,170,000.00	60
中泰证券机构 CRM 系统	2016.08	1,139,924.53	60

短期理财及股息红利系列软件	2013.01	1,130,000.00	60
MCAfee	2008.04	1,120,000.00	60
投顾业务系统工程-产品实施	2012.09	1,120,000.00	60
易融小额股票质押业务模块	2015.09	1,120,000.00	60
新意账户影像系统升级	2016.12	1,111,111.11	60
办公自动化系统升级项目	2011.12	1,109,452.00	60
锦泉汇金 T+0 快速取现系统	2016.06	1,088,301.89	60
恒生系统	2014.06	1,087,022.38	60
财富管理子系统	2015.12	1,050,000.00	60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模块软件	2013.11	1,040,000.00	60
营销管理系统	2012.05	1,020,000.00	60
滴滴抢单系统	2015.12	1,020,000.00	60
投顾服务支持系统（客服）	2012.12	1,008,000.00	60
虹鹏量化投资平台	2016.06	1,000,000.00	120
乾观金融信息综合平台	2016.06	1,000,000.00	120
生产系统服务器 VWware 虚拟化许可授权软件	2017.04	4,270,940.03	60
OPTCS 外汇系统中后台软件	2017.05	1,831,962.58	60
生产系统服务器虚拟化平台项目防病毒软件	2017.04	1,771,698.07	60
恒生灾备系统软件	2017.04	1,110,937.60	60
中泰雷达专版	2017.06	1,456,310.68	60
衡泰利率资产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7.06	1,365,726.49	60
中泰证券客户策略分析平台	2017.07	1,288,679.24	60
中泰证券数据库软件	2017.08	3,316,169.10	60
通达信数据分析系统交易系统软件	2017.08	1,410,256.40	60
机构经纪投资管理系统软件	2017.09	1,923,076.91	60
呼叫中心系统营销平台及灾备系统	2017.07	2,154,288.95	60
信息系统 64 位系统诊断模块	2017.11	1,360,377.34	60
开发测试虚拟化平台 Vmware	2017.11	3,897,435.98	60
私募外包服务模块	2017.11	1,025,641.03	60
同花顺网上行情交易软件 6.0	2017.12	1,162,393.16	60
恒生 UF4.0	2017.11	3,008,547.00	120
清算系统	2017.07	3,675,213.53	120
微软数据库及操作系统软件	2018.01	1,760,585.44	60
金证一柜通软件	2018.05	1,981,132.08	60
金证新账户系统软件	2018.05	1,226,415.10	60
机构经纪投资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06	2,155,172.42	60
投资者适当性改造分级基金适当性管理改造	2018.07	1,481,132.04	60
VMware 虚拟化及 Commvault 备份软件	2018.07	5,656,700.50	60
生产系统虚拟化平台二期扩容项目虚拟	2018.09	3,523,584.77	60

化安全加固及病毒软件			
SQL2017 企业版 Win2016 标准版	2018.09	5,409,482.86	60
通达信交易系统软件融易汇 QRD 模式改造	2018.09	1,295,981.18	60
集成化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2018.10	1,462,264.11	60
金证可转债信用申购软件	2018.10	1,433,962.22	60
产品销售中心软件	2018.11	1,839,622.60	60
下一代交易系统	2018.11	1,651,886.79	60
金证深登二期优化软件 1.0	2018.12	1,547,169.76	60
根网衍生品平台软件	2018.12	1,374,594.76	60
托管系统外包系统升级（原油期货、自动估值）	2018.12	1,206,896.56	60
融汇通金经营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2018.12	1,424,918.99	60
合计		194,050,493.9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同时，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不存在未取得有关产权证的情形。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25,736.08	36,298.32	36,823.05
坏账准备	6,008.48	1,711.18	1,513.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9,748.86	-	16,686.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543.39	7,481.86	3,751.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356.97	7,219.87	5,964.99
其他	36,393.27	2,673.08	17,652.24
合计	132,787.06	55,384.30	82,39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注]	598.41	75.77	22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抵消后净额	132,188.65	55,308.53	82,168.44

注：公司子公司鲁证期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净额列示。

十一、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53,281.13	282,415.45	-
质押借款	1,030.40	-	-
保证借款	131,430.00	-	-
合计	285,741.53	282,415.45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短期融资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收益凭证	35,158.67	207,928.08	226,501.91
合计	35,158.67	207,928.08	226,501.91

（三）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拆入资金	-	-	387,148.20
非银行拆入资金	54,395.39	52,664.90	13,609.03
转融通融入资金	300,000.00	480,000.00	150,000.00
合计	354,395.39	532,664.90	550,757.23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783.98	9,070.01	4,637.50
其中：沽空交易负债	8,064.47	8,006.31	4,577.22

合作套保业务客户资金	735.48	1,063.70	60.28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特定持有人款项（注）	2,984.04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1.40	31,626.23	32,051.10
其中：结构化主体其他持有人权益	191.40	31,626.23	32,051.10
合计	11,975.38	40,696.24	36,688.61

注：鲁证期货与华润信托-鲁证汇泉万泰 FOF2 期信托计划的某一投资人签订场外衍生品合约。根据合约，若委托资金的年化收益率未达到某一约定水平，鲁证期货需向该投资人支付差额部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对合约部分条款存在分歧，目前正进行协商，且尚未支付任何款项。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特定持有者款项的金额即为该衍生品合约的公允价值，反映了鲁证期货管理层考虑相关外部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后基于全部未折现敞口及执行概率对潜在偿付义务的最佳估计。

（五）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按标的物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922,639.56	709,315.09	1,033,989.94
其中：公司债	922,195.56	497,955.49	884,861.34
交易所标准券	1,000,444.00	211,359.60	149,128.60
资产收益权转让	570,000.00	460,000.00	440,000.00
其他（标准仓单）	3,204.96	-	-
合计	2,495,844.52	1,169,315.09	1,473,989.94

2、按业务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买断式债券回购	26,148.56	313,505.49	404,220.34
质押式债券回购	1,896,491.00	395,809.60	629,769.60
资产收益权转让	570,000.00	460,000.00	440,000.00
其他质押式回购	3,204.96		
合计	2,495,844.52	1,169,315.09	1,473,989.94

3、按交易对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金融机构	1,527,501.26	785,925.09	737,521.48
非银行金融机构	968,343.26	383,390.00	736,468.47
合计	2,495,844.52	1,169,315.09	1,473,989.9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开展卖出回购业务而质押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2,815,170.57万元。

（六）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普通经纪业务	2,249,146.84	2,733,959.54	3,709,686.78
个人客户	1,700,801.54	2,125,067.99	2,841,032.90
机构客户	548,345.30	608,891.56	868,653.87
信用业务	315,934.52	355,097.45	346,385.89
个人客户	286,158.77	323,439.40	320,504.39
机构客户	29,775.75	31,658.05	25,881.49
合计	2,565,081.36	3,089,057.00	4,056,072.67

（七）代理承销证券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代理承销企业债券款	136,966.09	-	-
合计	136,966.09	-	-

（八）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9,470.72	162,154.87	185,215.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59	78.75	69.69
三、辞退福利	16,535.65	18,665.09	21,377.20
合计	146,090.96	180,898.70	206,662.26

2018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公司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奖金、职工工资、辞退福利及未支付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九）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营业税	-	0.24	0.24
增值税	4,032.75	3,337.99	573.00
企业所得税	26,759.35	13,561.19	21,475.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6.68	305.65	57.91
教育费附加	293.69	213.61	41.25
个人所得税	2,487.85	2,671.48	3,703.07
代扣代缴限售股所得税	2,355.14	5,013.17	19,062.82
其他	401.82	464.46	426.70
合计	36,767.29	25,567.79	45,340.36

（十）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客户现金股利	1,454.00	3,557.59	1,443.58
资金三方存管费	1,580.98	1,454.35	3,144.51
应付资管产品管理费或佣金	2,609.23	2,623.92	2,325.28
应付经纪人佣金	1,448.47	1,622.31	530.20
股票收益互换款项	-	-	4,913.63
清算款	4,382.14	11,433.77	29,810.27
应付场外期权客户资金	9,349.80	-	-
其他	4,405.24	3,488.26	7,774.24
合计	25,229.86	24,180.20	49,941.7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公司无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大额应付款项。

（十一）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客户资金利息	226.88	436.61	492.54
卖出回购利息	3,474.00	2,967.81	3,241.59
次级债利息	12,727.84	20,168.76	20,392.99
拆入资金利息	5,588.75	8,000.89	1,641.05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利息	5,588.75	7,921.76	1,346.9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利息	49,893.66	46,126.35	35,928.26
收益凭证	34,606.19	10,692.43	3,115.10
其他	564.04	878.62	2,141.46
合计	107,081.36	89,271.46	66,952.98

（十二）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信用借款	70,096.00	66,872.80	-
质押借款	5,042.91	8,422.00	-
保证+质押借款	14,675.60	-	-
合计	119,814.51	105,294.80	30,000.00

注：保证+质押借款系由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并以宏润（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收费权作为质押物而取得的银行借款。

公司以位于上海市花园石桥路66号沪房地浦字（2015）第027168号房产提供3亿元最高额抵押担保，取得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亿元抵押借款，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12月19日，借款利率为4.95%，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偿还该笔抵押借款。

公司以位于济南经七路证券大厦86号济房权证中字第296343-296345、296347-296349、296352-296363号18个房产提供3亿元最高额抵押担保，账面价值为27,509.93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5日至2028年12月25日。

公司于2017年取得南洋商业银行8亿港元的三年期信用借款，借款利率为1.9%+HIBOR1M，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为70,096.00万元。

除上述两笔借款外，公司其他长期借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19,718.51万元，系南洋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远荣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提供的借款，借款利率区间为4%至7%。

（十三）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7,861.13	2,57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	15.47
预提利息收入	39,529.92	21,222.27	32,707.52
结构化主体并表	-	710.83	7.60
其他	143.41	142.84	146.99
合计	39,673.33	29,937.08	35,44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注]	598.41	75.77	22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后净额	39,074.92	29,861.30	35,224.91

注：公司子公司鲁证期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净额列示。

十二、或有事项

（一）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被告的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1、金山实业有抵押优先贷款票据买卖纠纷案

2015 年 5 月 13 日，中泰国际子公司中泰金融投资与中国金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金石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实业”）签订贷款票据买卖协议，金山实业向中泰金融投资购买由 Magnificent Century Limited 发行的有抵押优先贷款票据，贷款票据面值 1,000 万美元（按照 2015 年 5 月 13 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 6,112.30 万元），收购价款为 1,000 万美元（按照 2015 年 5 月 13 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 6,112.30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双方完成贷款票据的交割。该贷款票据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到期，票据发行人未能于到期日偿还贷款票据。

2016 年 9 月，中泰金融投资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的传票，原告金山实业声称被告中泰金融投资在上述贷款票据买卖协议中误导原告金山实业，因此向被告中泰金融投资提出申索，要求解除贷款票据买卖协议、偿还 1,000 万美元（按照 2015 年 5 月 13 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 6,112.30 万元）并赔偿其他相关损失。原告金山实业本应于 2016 年 10 月 5 日之前呈交《申索陈述书》

详细提供申索的理据和有关事实，但原告金山实业未提供相关证据，已多次要求延期。原告呈交《申索陈述书》的期限延期超过两年，期间也未提供任何相关证据。在中泰金融投资的要求下，法庭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命令原告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下午四时或以前呈交《申索陈述书》，否则本案将自动撤销。2018 年 12 月 27 日，金山实业提交《申索陈述书》，再次声称中泰金融投资在上述贷款票据买卖协议中误导金山实业。2019 年 3 月 7 日，中泰金融投资提交《抗辩书》。后金山实业未在法院要求的期限内提交相关文件，并提出了延期提交申请。2019 年 4 月 15 日，法院就金山实业延期申请进行了聆讯并批准了该申请。中泰金融投资已经按照法院指示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提交了相关文件清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另，2019 年 1 月 7 日，金山实业及中国金石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将金山实业有抵押优先贷款票据买卖纠纷案及皇月国际项目贷款违约纠纷案（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二）其他重要未决诉讼”）进行合并，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未予同意，并在 2019 年 2 月 1 日命令两案一起进行审讯或一先一后进行审讯。

2、郑某基金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8 月 6 日，郑某向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和君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沅盈公司”），诉称：2015 年 6 月 8 日，郑某和沅盈公司签订《和君沅盈 A 股策略投资基金 1 号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沅盈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向郑某募集资金，郑某出资 3,000 万元，认购 3,000 万股。2015 年 7 月，郑某向涉案基金的募集专用账户转账 3,000 万元。沅盈资产出具《基金份额回购承诺函》，承诺根据基金合同，沅盈资产决定基金清算时，如若投资人不愿意按照基金清算时的基金净值进行清算分配，沅盈资产愿意按照 1.00 基金净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2017 年 7 月 19 日，沅盈资产进行基金清算，并按单位净值 0.5522 的比例退回郑某 1,656.60 万元。郑某认为沅盈资产违反合同约定，未在约定的平仓线及时止损，清算时也未按承诺约定按照 1.00 元的基金净值回购郑某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另外在合同履行及基金管理过程中沅盈资产存在重大违规违约行为。诉请：1、判令沅盈资产返还郑某认购款 1,343.40 万元；2、判令沅盈资产支

付违约金 496,321.89 元（以 1,343.40 万元为本金，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496,321.89 元）；3、判令沅盈资产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保全费。公司作为基金托管人列为本案第三人。

2018 年 10 月 15 日，郑某向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被告、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诉称：公司作为涉案基金的综合托管服务商，负责涉案基金的资产保管、清算交收、基金估值、投资监督等工作，对郑某因涉案基金合同产生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为查明本案案情，查清沅盈资产、公司在运营、操作涉案基金中是否存在违约违规行为，从而申请追加公司为被告，并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令沅盈资产、公司赔偿郑某 1,343.40 万元及以该款为基数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判令沅盈资产、公司承担律师费 74.50 万元；3、判令沅盈资产、公司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

2018 年 10 月 15 日、2018 年 11 月 22 日，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处于一审中。

（二）其他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不含中泰资管）的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	基本案情	主要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1	李某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中泰证券	李某	18,461.68 万元	被申请人向公司进行股票质押融资，后因相关合约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且其质押的股份已被其他法院司法冻结，无法处置，被申请人亦未按约定采取任何措施，构成违约。	1、被申请人支付融资本金及利息； 2、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3、确认公司对被申请人出质的股票享有质权，并对处置该财产权利所得款项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等	原告胜诉	正在执行中
2	北京三才聚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中泰证券	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948.92 万元	被申请人向公司进行股票质押融资，后因被申请人未按照质押式回购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利息，构成违约。	1、被申请人支付融资本金及利息； 2、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3、对被申请人质押的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就不足清偿部分以被申请人其他财	尚未裁决	已受理

						产补足等。		
3	大连承运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中泰证券	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2.72 万元	被申请人向公司进行股票质押融资，后被申请人对该合约的履约保障比例已低于约定的平仓线，且未采取措施提高履约保障比例，构成违约。	1、被申请人支付融资本金及利息； 2、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3、对被申请人质押的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就不足清偿部分以被申请人其他财产补足等。	尚未裁决	已开庭
4	黄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中泰证券	黄某某	7,120.52 万元	被申请人向公司进行股票质押融资，后被申请人对该合约的履约保障比例已低于约定的平仓线，且未采取措施提高履约保障比例，构成违约。	1、被申请人支付融资本金及利息； 2、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3、对被申请人质押的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就不足清偿部分以被申请人其他财产补足等。	尚未裁决	已开庭
5	上海力珩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中泰证券	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91.82 万元	被申请人向公司进行股票质押融资，后被申请人对该合约的履约保障比例已低于约定的平仓线，且未采取措施提高履约保障比例，构成违约。	1、被申请人支付融资本金及利息； 2、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3、对被申请人质押的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就不足清偿部分以被申请人其他财产补足等。	尚未裁决	已开庭
6	田某某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中泰证券	田某某	1,499.29 万元	被申请人在公司开通融资融券业务，后因被申请人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触及强制平仓条件，公司强制平仓完成后，被申请人仍欠公司融资本金及利息，且拒不偿还债务。	1、被申请人清偿融资本金及未偿还利息； 2、被申请人全额偿还罚息等。	尚未裁决	已开庭
7	皇月国际项目贷款违约纠纷案	优越理财	中国金石矿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金石”）、皇月国际有限公司（简称“皇月国际”）	6,705.00 万港元（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 5,874.92 万元）	优越理财向皇月国际发放项目融资款，后皇月国际由于抵押品不足且未能及时足额补足抵押品，导致违约事件发生。此外，因中国金石违反包销协议，皇月国际作为中国金石公开发售股份的包销商向其提出关于违反包销协议的损害赔偿。因此，优越理财向皇月国际及中国金石发出告票。	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	原告对皇月国际的诉讼已胜诉，对中国金石的诉讼尚未判决	已提交针对中国金石的一般诉讼程序所需的文件和证据
8	镇江兆和项目贷款违约纠纷案	中泰金融投资（与银团其他贷款方共同委托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	珠海市兆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万美元（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 6,790.81 万	中泰金融投资等向镇江兆和项目提供银团贷款，被告为担保人，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付息责任，导致该项目贷款违约。	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等。	尚未判决	已受理

		公司)		元)				
9	高源投资有限公司抵押保证融资案	中泰国际证券	高源投资有限公司	15,306.03 万港元（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 13,411.14 万元）	被告将其一座房产抵押给中泰国际证券，作为对田某珍等五人所有应付给中泰国际任何成员的债务和负债的担保。后因保证金账户亏损，中泰国际证券要求五人就保证金账户的亏损自行偿还债务。	执行抵押协议以收回相关欠款等。	原告胜诉	就判决中有争议的部分，原告已提交起诉书，通过一般诉讼程序提起诉讼
10	湖北久顺股权投资纠纷案	中泰资本	严某某、邹某某（湖北久顺畜禽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3,376.00 万元	湖北久顺畜禽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湖北久顺”）违反了双方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泰资本要求被申请人依约回购其持有的湖北久顺全部股权，但被申请人未履行相应的股权回购义务，构成违约。	1、两被申请人回购中泰资本持有的湖北久顺全部股权； 2、两被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等。	原告胜诉	正在执行中
11	思源水业股权投资纠纷案	中泰资本	山东思源水业工程有限公司	2,050.00 万元	被告违反了与中泰资本等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因被告存在债务风险，且部分债权人已经提起诉讼，为充分保障被告土地收购补偿款资金监管账户中应归属于中泰资本业绩补偿款的资金安全，中泰资本提起诉讼。	被告支付中泰资本投资业务补偿款等。	法院驳回中泰资本的诉讼请求	已上诉
12	容大高科股权投资纠纷案	莱芜中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莱芜中泰”）	李某某、李某（青岛容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1,005.56 万元	青岛容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了与莱芜中泰等签署的《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触发股份回购条款。经多次沟通后，李某某仍未支付部分股份回购款。	两被告向莱芜中泰支付股权回购款等。	尚未判决	已受理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泰资管作为管理人代资产管理计划提起的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	基本案情	主要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1	庄某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中泰资管	庄某	37,200.00 万元	被告向中泰资管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股票质押融资，后该笔业务发生履约保障比例跌破平仓线等情况，被告未按照要求履行偿还义务，构成违约。	1、被告支付股票质押回购款本金； 2、被告支付利息； 3、被告支付违约金； 4、中泰资管对质押股票拍卖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等。	原告胜诉	已取得一审判决
2	蒋某某股	中泰资管	蒋某某	10,000.00	蒋某某与中泰资管担	1、被执行人为蒋某某；	法院开展	因本案

	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执行案			万元	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并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公证，后该业务触发提前购回条款，被告未对上述质押股票提前购回，构成违约。中泰资管凭《执行证书》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2、执行标的为融资本金和相应利息及违约金，为实现债权和质押权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了强制执行，并实施了对质押股票扣划等执行措施	暂 无 其 他 可 供 执 行 的 财 产，法 院 裁 定 终 结 本 次 执 行 程 序
			江某（蒋某某配偶）		以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相关债务的发生均系在江某与蒋某某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故应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江某立即偿还中泰资管本金及违约金等款项。	尚未判决	已开庭
			蒋某某、江某、李某某		在中泰资管要求蒋某某就股票质押提前回购后不久，蒋某某及其配偶江某将其名下的房屋过户到李某某名下。中泰资管认为上述行为存在恶意转移财产逃避执行问题。	1、撤销相关房屋的买卖合同； 2、将相关房屋恢复至蒋某某、江某名下等。	一审法院驳回了中泰资管撤销权的诉请	已上诉，二审已开庭
3	罗某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中泰资管	罗某	13,719.41万元	被申请人向中泰资管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股票质押融资，后该业务触发提前购回条款，被申请人未按要求履行义务，构成违约。	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名下质押给中泰资管的股票，变价后所得款优先偿还中泰资管的融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	法院支持了原告的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申请	正 在 执 行 中
4	“17沪华信SCP003”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纠纷案	中泰资管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188.93万元	中泰资管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17沪华信SCP003”超短期融资券，后被告确认不能按期兑付“17沪华信SCP003”本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1、被告兑付超短期融资券本金及利息； 2、被告支付违约金等。	尚未判决	已开庭
5	“16申信01”公司债券兑付纠纷案	中泰资管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4,611.81万元	中泰资管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16申信01”公司债券，后被告擅自对外提供担保，且不断有资产被法院司法保全，资信情况持续恶化，债券发行人违约事件已经发生。	被告向公司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等	尚未判决	已受理
6	“15金鸿债”公司债券兑付纠纷案	中泰资管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53.18万元	中泰资管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15金鸿债”公司债券，后因被告资金周转困难，未能如期偿付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	1、被告兑付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 2、被告向中泰资管支付逾期利息等。	已达成调解协议	调解中
		中泰资管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2.73万元		1、被告兑付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 2、被告向中泰资管支付逾期利息等。	已达成调解协议	调解中
7	“15华阳经贸MTN001”	中泰资管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1,052.40万元	中泰资管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15华阳经	1、被告支付中期票据投资本金及投资利息； 2、被告向中泰资管支	尚未判决	已受理

	中期票据 兑付纠纷 案	中泰资管	中国华阳 经贸集团 有限公司	8,419.21 万元	贸 MTN001”中期票据， 后因未按期支付相应 利息及本金，构成违 约。	付违约金等。 1、被告支付中期票据 投资本金及投资利息； 2、被告向中泰资管支 付违约金等。	尚未判决	已开庭
8	“17 华业 资 本 CP001 债 券”短期 融资券兑 付纠纷案	中泰资管	北京华业 资本控股 股份有限 公司	10,830.00 万元	中泰资管担任管理人 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被告发行的“17 华业 资本 CP001”短期融资 券，后因被告的财务状 况已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已严重影响了被告 的偿付能力。此后，被 告发生实质性违约。	1、被告向中泰资管支 付短期融资券投资本 金及投资利息； 2、被告向中泰资管支 付短期融资券本息的 逾期利息损失等。	尚未判决	已开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利害关系人的重要未
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	基本案情	主要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案件 进展
1	大连中裕 委托贷款 纠纷案	吉 林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大 连 分 行（简 称“吉林 银 行 大 连 分 行”）	大连中裕 嘉合房地 产开发有 限 公 司 （ 简 称 “大连中 裕”）、 张某、李 某某	6,404.13 万元	公司作为管理人的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通过设立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委托吉林 银行大连分行向大 连中裕发放委托贷 款。张某、李某某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大连中裕在贷款 期间未按时履行付 息义务，构成违约。	1、大连中裕偿还贷 款本金及利息和逾期 违约金； 2、对抵押财产享有优 先受偿权或受偿权等。	原告胜诉	正 在 执 行中
2	大连百年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案	兴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大 连 分 行（简 称“兴业 银 行 大 连 分 行”）	大连百年 商城有限 公司（简 称“大连 百年”）、 吴某某	146,744.19 万元	公司作为管理人的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委托人指令委 托兴业银行大连分 行向大连百年发放 委托贷款。吴某某提 供保证担保。后大连 百年未能按约履行 还本付息义务，已构 成违约。	1、解除相关委托贷款 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 2、大连百年向原告偿 还贷款本金、利息及罚 息； 3、原告对大连百年提 供的抵押房屋及对应 土地使用权、以及物业 经营收入应收账款、保 证金等享有优先受偿 权； 4、吴某某承担连带责 任等。	已达成调 解协议， 未继续将 中泰资管 作为第三 人	调解中
3	绵阳裕都 存单收益 权转让合 同纠纷案	中 国 民 生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杭 州 分 行（简称 “民生银 行 杭 州 分行”）	绵阳裕都 实业有限公司（简 称“绵阳 裕都”）	1,548.51 万元	被告将其所拥有的 存单收益权转让给 公司。后天津滨海银 行（委托人）将公司 作为管理人的定向 资产管理计划项下 的前述存单收益权 转让给民生银行杭 州分行，存单收益权 到期后，民生银行杭 州分行只收回了全 部本金和部分利息， 绵阳裕都未按照约	被告向原告支付存单 收益权收益价款、以及 因逾期支付收益价款 的利息损失等。	尚未判决	已开庭

					定支付收益价款。			
--	--	--	--	--	----------	--	--	--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三、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

历次验资和资产评估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次验资、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的有关内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已完成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代码：151130，简称：19 中泰 C1）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 2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债券票面利率为 4.14%。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完成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代码：151229，简称：19 中泰 C2）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 2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债券票面利率为 4.30%。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项

2017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00 号），因 2015 年 8 月至 11 月发行人为上海易所试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所试”，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430309）提供做市服务期间，发行人与易所试存在拉抬易所试股价并进行约定交易，构成操纵市场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和《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决定：（一）对易所试、中泰证券分别处以 100 万元罚款；（二）对章源（易所试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王磊（时任中泰证券场外市

场部总经理）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三）对白龙桥（易所试股东、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易所试董事、总经理）、张万翔（时任易所试董事会秘书）、郝钢（时任中泰证券场外市场部业务总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四）对付强（时任中泰证券场外市场部交易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二）香港证监会纪律处分事项

因中泰国际证券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在处理第三者存款时没有遵守打击洗钱的监管规定，2017 年 3 月 14 日，香港证监会对其作出谴责并处以 260 万港元（按照 2017 年 3 月 14 日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 231.43 万元）的罚款。中泰国际证券已于当日与香港证监会签订和解协议，表示不会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提出上诉。

根据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有关中泰国际证券的该违规问题及香港证监会的该处罚并不严重，不构成香港法律管辖的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处罚，不会对中泰国际证券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中泰国际证券上述违规问题不属于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鑫秋农业（832268.OC）被调查事项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秋农业”）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 2016026 号），通知说明：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鑫秋农业立案调查。因鑫秋农业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其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鑫秋农业未按规定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未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终止挂牌有关情况的公告》，鑫秋农业属于涉嫌存在违规或其他待核实事项的情形，待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启动终止挂牌程序。2018 年 4 月 16 日，鑫秋农业及相关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2 号），因鑫秋农业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第五条以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1、责令鑫秋农业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友秋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3、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鑫秋农业股份 400 万股，持有成本为 1,60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为-1,600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鑫秋农业已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363 号），由于鑫秋农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鑫秋农业本次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鑫秋农业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9 年 4 月 16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在推荐鑫秋农业新三板挂牌及公开转让过程中，未完整履行对该公司存货的核查程序，对该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及销售收入尽职调查不充分，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措施。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属于鑫秋农业本次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发行人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持续督导业务均正常开展，鑫秋农业本次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相关的财务、业务数据对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2,302,580.84万元、13,223,780.34万元和13,596,299.03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576,978.90	18.95	2,697,675.68	20.40	3,667,887.37	29.81
其中：客户存款	1,911,447.59	14.06	2,236,766.76	16.91	3,210,978.87	26.10
结算备付金	533,034.88	3.92	738,563.98	5.59	807,159.23	6.56
其中：客户备付金	435,219.11	3.20	649,815.70	4.91	699,437.41	5.69
融出资金	2,003,747.51	14.74	2,832,285.63	21.42	2,497,767.61	2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4,880.59	20.63	1,603,687.37	12.13	2,063,352.06	16.77
衍生金融资产	4,013.10	0.03	6,778.63	0.05	14,243.13	0.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43,300.06	14.29	2,159,161.63	16.33	242,532.23	1.97
应收款项	41,694.28	0.31	28,051.84	0.21	97,810.41	0.80
应收利息	187,477.63	1.38	193,383.27	1.46	154,556.82	1.26
存出保证金	308,835.68	2.27	327,349.46	2.48	265,332.08	2.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8,731.34	16.91	1,903,158.50	14.39	1,863,545.48	15.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2,081.96	2.52	204,944.17	1.55	132,194.59	1.07
长期股权投资	66,558.11	0.49	76,564.37	0.58	57,638.47	0.47
投资性房地产	49,623.61	0.36	51,391.77	0.39	6,371.95	0.05
固定资产	97,725.76	0.72	103,651.68	0.78	107,781.33	0.88
在建工程	601.17	0.00	428.88	0.00	-	-
无形资产	21,160.11	0.16	19,538.68	0.15	15,818.85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188.65	0.97	55,308.53	0.42	82,168.44	0.67
其他资产	183,665.71	1.35	221,856.27	1.68	226,420.79	1.84
合计	13,596,299.03	100.00	13,223,780.34	100.00	12,302,580.84	100.00

公司资产可分为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和客户结算备

付金。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客户资产分别为3,910,416.28万元、2,886,582.46万元和2,346,666.70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79%、21.83%和17.26%。

在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结算备付金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公司自有资产分别为8,392,164.56万元、10,337,197.87万元和11,249,632.33万元。2017年12月31日，公司自有资产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1,945,033.31万元，其中融出资金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334,518.02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1,916,629.40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459,664.69万元；2018年12月31日，公司自有资产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912,434.46万元，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1,201,193.22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395,572.84万元，融出资金减少-828,538.12万元。

从资产具体构成来看，公司资产以货币性资产和金融资产为主，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项目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57%、90.25%和89.44%。总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强，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项目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56	0.00	15.71	0.00	27.21	0.00
银行存款	2,573,964.86	99.88	2,692,177.11	99.80	3,661,599.38	99.83
其中：自有存款	662,517.27	25.71	455,410.35	16.88	450,620.51	12.29
客户存款	1,911,447.59	74.17	2,236,766.76	82.91	3,210,978.87	87.54
其他货币资金	3,011.47	0.12	5,482.86	0.20	6,260.78	0.17
合计	2,576,978.90	100.00	2,697,675.68	100.00	3,667,887.37	100.00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

资金，其中客户存款所占比例最高。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客户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87.54%、82.91%和74.17%。

2017年A股市场总体呈企稳态势，但个股分化明显，交易量较2016年有明显下滑。受此影响，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客户存款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974,212.11万元，下降幅度为30.34%。

2018年，A股市场总体呈震荡下行态势。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客户存款余额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325,319.17万元，下降幅度为14.5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3,011.47万元，为鲁证期货存放于证券及期货经纪商的交易保证金。

2、结算备付金

报告期内，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有备付金	97,815.76	18.35	88,748.28	12.02	107,721.82	13.35
客户备付金	435,219.11	81.65	649,815.70	87.98	699,437.41	86.65
合计	533,034.88	100.00	738,563.98	100.00	807,159.23	100.00

公司结算备付金以客户备付金为主。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客户备付金余额分别为699,437.41万元、649,815.70万元和435,219.11万元，占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比例分别为86.65%、87.98%和81.65%。其中，2017年12月31日客户备付金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49,621.71万元，主要系受我国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下降的影响，证券经纪业务结算备付金余额、客户信用交易结算备付金余额减少所致；2018年12月31日客户备付金余额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214,596.59万元，主要系受我国A股市场震荡下行、交易活跃度进一步下降的影响所致。

3、融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融出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资融券业务	1,885,275.55	92.96	2,715,670.34	95.64	2,336,542.64	93.41
开展业务	142,878.63	7.04	123,875.13	4.36	164,948.52	6.59
融出资金余额	2,028,154.19	100.00	2,839,545.48	100.00	2,501,491.16	100.00
减：减值准备	24,406.68		7,259.85		3,723.55	
融出资金净值	2,003,747.51		2,832,285.63		2,497,767.61	

（1）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及市场占有率的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司业务数据

随着 2011 年 11 月融资融券业务由试点转为常规以来，融资融券业务日益成为证券公司重要的盈利来源之一。

2016 年，A 股二级市场呈现持续盘整走势，市场融资余额规模和公司融资余额规模由年初的 11,700 亿元和 298 亿元，回落至约 9,357.70 亿元和 233.65 亿元。

2017 年，市场融资余额规模和公司融资余额规模呈现探底回升态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市场融资余额规模和公司融资余额规模分别为 10,217.58 亿元和 271.57 亿元。

2018 年，A 股二级市场震荡下行，市场融资余额规模和公司融资余额规模回落至 7,489.81 亿元和 188.53 亿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的账龄分布情况及担保物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主要资产情况”之“（三）融出资金”。

（2）孖展业务融出资金

孖展业务是香港地区证券公司常规性业务，是香港地区证券公司为客户提供以客户证券作为质押物的证券业务保证金融资，每个客户基于其提供的质押物质量和财务状况设定信贷上限。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孖展业务融资余额分别为 164,948.52 万元、123,875.13 万元和 142,878.63 万元。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182,088.29	6.49	200,385.71	12.50	194,392.55	9.42
其中：成本	202,495.32		213,950.72		204,467.91	
公允价值变动	-20,407.04		-13,565.00		-10,075.36	
基金	442,092.18	15.76	202,166.38	12.61	369,551.38	17.91
其中：成本	437,059.75		200,454.94		381,964.86	
公允价值变动	5,032.43		1,711.44		-12,413.47	
债券	2,083,459.23	74.28	1,144,944.60	71.39	1,479,083.07	71.68
其中：成本	2,094,097.73		1,171,160.00		1,485,539.94	
公允价值变动	-10,638.50		-26,215.40		-6,456.87	
其他	97,034.74	3.46	24,784.73	1.55	-	-
其中：成本	95,405.80		24,808.06		-	
公允价值变动	1,628.94		-23.33		-	
小计	2,804,674.44	99.99	1,572,281.42	98.04	2,043,027.01	99.01
其中：成本	2,829,058.60		1,610,373.72		2,071,972.71	
公允价值变动	-24,384.16		-38,092.30		-28,945.7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	-	-	-	-	-	-
其中：成本	-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基金	-	-	-	-	-	-
其中：成本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债券	-	-	-	-	-	-
其中：成本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其他	206.15	0.01	31,405.94	1.96	20,325.05	0.99
其中：成本	206.15		30,000.00		20,009.59	
公允价值变动	-		1,405.94		315.46	
小计	206.15	0.01	31,405.94	1.96	20,325.05	0.99
其中：成本	206.15		30,000.00		20,009.59	
公允价值变动	-		1,405.94		315.46	
3、合计	2,804,880.59	100.00	1,603,687.37	100.00	2,063,352.06	100.00
其中：成本	2,829,264.75		1,640,373.72		2,091,982.30	
公允价值变动	-24,384.16		-36,686.35		-28,630.25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配置于中低风险资产，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债券投资所占比例分别为71.68%、71.39%和74.28%。

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规模为160.37亿元，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了22.28%，其中债券投资成本减少31.44亿元、基金投资成本减少18.15亿元。

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规模为280.49亿元，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了74.90%，其中基金投资成本增加23.66亿元、债券投资成本增加92.29亿元。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按公允价值计量						
1、股票投资	364,298.65	15.85	636,288.40	33.43	581,190.87	31.19
其中：成本	534,261.57		625,873.23		606,562.36	

公允价值变动	-153,819.89		18,781.12		-22,985.31	
减值准备	16,143.03		8,365.95		2,386.19	
2、基金投资	94,829.37	4.13	84,039.43	4.42	69,002.46	3.70
其中：成本	105,321.61		83,067.27		69,132.07	
公允价值变动	-10,492.24		972.16		-129.61	
减值准备	-				-	
3、债券投资	1,218,446.35	53.01	549,864.56	28.89	427,139.81	22.92
其中：成本	1,234,133.20		571,967.87		435,192.17	
公允价值变动	-15,686.85		-22,103.31		-8,052.37	
减值准备	-				-	
4、资产管理计划	154,194.28	6.71	104,182.07	5.47	190,331.73	10.21
其中：成本	164,869.85		118,708.90		202,917.82	
公允价值变动	-804.34		-713.10		-195.73	
减值准备	9,871.23		13,813.72		12,390.37	
5、信托产品	39,834.47	1.73	44,919.78	2.36	18,874.29	1.01
其中：成本	39,255.04		44,188.30		18,118.30	
公允价值变动	579.43		731.48		755.99	
减值准备	-		-		-	
6、融出证券	31,506.43	1.37	27,605.02	1.45	25,208.18	1.35
其中：成本	45,824.21		27,603.17		25,908.91	
公允价值变动	-14,276.52		100.23		-675.51	
减值准备	41.27		98.37		25.23	
7、其他	335,459.79	14.59	381,068.23	20.02	433,956.56	23.29
其中：成本	343,440.00		343,440.00		462,358.00	
公允价值变动	-7,980.21		37,628.23		-28,401.44	
减值准备	-		-		-	
二、按成本计量						
1、其他权益投资	60,162.00	2.62	75,191.00	3.95	117,841.59	6.32
其中：成本	95,603.91		103,057.91		124,156.94	
减值准备	35,441.91		27,866.91		6,315.35	
合计	2,298,731.34	100.00	1,903,158.50	100.00	1,863,545.48	100.00
其中：成本	2,562,709.38		1,917,906.64		1,944,346.58	
公允价值变动	-202,480.61		35,396.80		-59,683.96	
减值准备	61,497.44		50,144.95		21,117.14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配置于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权益投资等。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39,613.02万元，增加了2.13%，其中债券投资成本较2016年12月31日增

加 136,775.70 万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成本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4,208.92 万元、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投资成本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8,918 万元。同时，2017 年我国 A 股市场分化明显，以上证 50 为代表的蓝筹股表现良好，受此影响，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5,080.76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95,572.84 万元，增加了 20.79%，其中债券投资成本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62,165.33 万元。同时，受我国 A 股市场震荡下行的影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72,601.01 万元。

（2）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测试过程及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对部分股票、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权益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A.股票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时间	投资成本（元）	公允价值（元）	下降幅度	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宏力能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8,448,200.00	14,586,869.96	62.06%	23,861,330.0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8,448,200.00	10,184,915.12	73.51%	28,263,284.8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8,448,200.00	4,056,703.48	89.45%	34,391,496.52
琥崧智能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	428,400.00	78.58%	1,571,600.00
三重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50,000.00	239,200.00	68.11%	510,800.00
金海股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0,852,000.00	7,998,000.00	74.08%	22,854,000.00
中体产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12,611.30	705,208.00	50.08%	707,403.30
省广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9,391,634.81	46,092,102.42	53.63%	53,299,532.3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6,209,029.31	46,409,768.96	56.30%	59,799,260.35
全景网络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840,301.68	3,123,662.50	78.95%	11,716,639.18
大民种业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5,312,000.00	32,656,000.00	50.00%	32,656,000.00
其他下跌幅度超过 50%的股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42.90	467.00	-	532.9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5,182.36	11,042.00		14,236.3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5,011.41	64,829.00	-	110,182.41

①宏力能源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股票宏力能源（证券代码 832556）4,315,642 股，成本价为 8.91 元/股，收盘价为 3.38 元/股，下跌幅度 62.06%，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属于大幅度下跌情形，公司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宏力能源减值准备 23,861,330.04 元。

2017 年，宏力能源呈继续下跌态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宏力能源收盘价为 2.36 元/股，下跌幅度 73.51%，公司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4,401,954.84 元。

2018 年，宏力能源呈继续下跌态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宏力能源收盘价为 0.94 元/股，下跌幅度 89.45%，公司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6,128,211.64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计提宏力能源减值准备 34,391,496.52 元。

②琥崧智能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股票琥崧智能（证券代码 835153）428,400.00 股，成本价为 4.67 元/股，收盘价为 1.00 元/股，下跌幅度 78.58%，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属于大幅度下跌情形，公司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琥崧智能减值准备 1,571,600.00 元。

2018 年，公司将琥崧智能出售，转销减值准备 1,571,600.00 元。

③三重股份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股票三重股份（证券代码 831411）260,000.00 股，成本价为 2.88 元/股，收盘价为 0.92 元/股，下跌幅度 68.11%，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属于大幅度下跌情形，公司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三重股份减值准备 510,800.00 元。

2018 年 1-6 月，三重股份呈继续下跌态势。2018 年 7 月 6 日，三重股份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由于未能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三重股份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三重股份已停止经营且大股东无回购能力，公司预计该投资形成损失的可能性较大，同时鉴于三重股份已终止挂牌，公司将对三重股份的投资转为成本法计量，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④金海股份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股票金海股份（证券代码 832390）4,300,000.00 股，成本价为 7.17 元/股，收盘价为 1.86 元/股，下跌幅度 74.08%，超过其持有

成本的 50%，属于大幅度下跌情形，公司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金海股份减值准备 22,854,000.00 元。

⑤中体产业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股票中体产业（证券代码 600158）68,600 股，成本价为 20.59 元/股，收盘价为 10.28 元/股，下跌幅度 50.08%，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属于大幅度下跌情形，公司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中体产业减值准备 707,403.30 元。

2018 年，公司将中体产业出售，转销减值准备 707,403.30 元。

⑥省广集团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股票省广集团（证券代码 002400）8,647,674 股，成本价为 11.49 元/股，收盘价为 5.33 元/股，下跌幅度 53.63%，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属于大幅度下跌情形，公司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省广集团减值准备 53,299,532.39 元。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股票省广集团（证券代码 002400）15,678,976.00 股，成本价为 6.77 元/股，收盘价为 2.96 元/股，下跌幅度 56.30%，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属于大幅度下跌情形，公司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省广集团减值准备 59,799,260.35 元。

⑦全景网络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股票全景网络（证券代码 834877）203 万股，成本价为 7.31/股，收盘价为 1.50 元/股，下跌幅度 78.95%，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属于大幅度下跌情形，公司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全景网络减值准备 11,716,639.18 元。

⑧大民种业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股票大民种业（证券代码：835626）24,560,000.00 股，成本价为 2.66 元/股。大民种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较多，房产、土地、银行存款、设备及存货等主要经营资产已被司法查封、冻结或拍卖，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17 年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为该投资收回可能性较低，计提减值准备 32,656,000.00 元。

B.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时间	投资成本（元）	公允价值（元）	下降幅度	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晨曦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5,000,000.00	74,895,983.05	34.87%	40,104,016.9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5,000,000.00	60,662,493.90	47.25%	54,337,506.1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5,000,000.00	60,662,493.90	47.25%	54,337,506.10
龙山国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1,315,100.00	31,890,200.00	55.28%	39,424,9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1,315,100.00	31,890,200.00	55.28%	39,424,900.00
中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4,825,920.00	20,451,120.00	68.45%	44,374,8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4,825,920.00	20,451,120.00	68.45%	44,374,8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4,825,920.00	20,451,120.00	68.45%	44,374,800.00

①晨曦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原上海银善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王永彬及公司前零售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彭晨非法募集资金 16,109.00 万元，彭晨于 2014 年 1 月辞职。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人民检察院以钢城检公刑讼（2015）28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永彬、彭晨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向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钢城区法院”）提起公诉。2016 年 4 月 25 日，钢城区法院作出（2015）钢城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王永彬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 万元；判决被告人彭晨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 万元。彭晨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17 年 5 月 26 日，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原审判决认定部分事实不清，且对查封、冻结的财物未作处理为由，将本案发回钢城区法院重新审判。2018 年 2 月 12 日，钢城区法院重审后作出（2017）鲁 1203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王永彬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 万元；判决被告人彭晨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 万元；同时对冻结的财物等作出处理。彭晨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19 年 1 月

14 日，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 12 刑终 25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王永彬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 万元；判决被告人彭晨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免于刑事处罚；维持莱芜市钢城区人民法院（2017）鲁 1203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涉案财产及其余违法所得的处理部分。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成立晨曦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用于收购该案相关的债权。公司之子公司鲁证创投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2014 年 5 月 26 日认购晨曦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人民币 1.15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公安机关对应冻结的涉案金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0,104,016.95 元，2015 年、2016 年末新增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公安机关对应冻结的涉案金额，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14,233,489.15 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54,337,506.1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可回收金额未发生持续下跌，故未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②龙山国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3 年 9 月，公司设立“龙山国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投资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来更名为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天地方中-龙山国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向鸡西市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公司之子公司鲁证创投于 2014 年 9 月通过了购买龙山国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董事会议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成本 54,000,000.00 元，对应产品净值为 56,936,617.72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2015 年 2 月，鲁证创投通过了购买天地方中-龙山国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董事会议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成本 71,315,100.00 元，根据该资产管理计划抵押物及价值清单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可回收金额为 31,890,200.00 元，跌幅为 55.28%，公司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计提减值准备 39,424,9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可回收金额未发生持续下跌，故未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2018 年 9 月，公司将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相关减值准备予以转销。

③中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3年11月，公司设立“大连中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投资北京天地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来更名为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天地地方中-中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向大连中裕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关于大连中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情况及涉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或有事项”之“（二）其他重要未决诉讼”。

公司之子公司鲁证创投于2014年9月通过了购买大连中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董事会议案。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成本56,000,000.00元，对应产品净值为56,690,607.73元，同时考虑向法院申请的保全财产金额大于计划成本且2014年大连地区房产市场走势良好，故未计提减值准备。2015年3月，鲁证创投通过了购买天地地方中-中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董事会议案，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成本64,825,920.00元，根据该资产管理计划抵押物及价值清单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可回收金额为20,451,120.00元，跌幅为68.45%，公司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计提减值准备44,374,8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可回收金额未发生持续下跌，故未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C.按成本计量的其他权益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时间	投资成本（元）	可收回金额（元）	下降幅度	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上海华师京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4,918,600.00	5,515,610.64	77.87%	19,402,989.36
	2017年12月31日	24,918,600.00	0.00	100.00%	24,918,600.00
	2018年12月31日	24,918,600.00	0.00	100.00%	24,918,600.00
山东思源水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38,510,500.00	20,500,000.00	46.77%	18,010,500.00
	2017年12月31日	38,510,500.00	20,500,000.00	46.77%	18,010,500.00
	2018年12月31日	38,510,500.00	20,500,000.00	46.77%	18,010,500.00
湖北久顺畜禽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5,740,000.00	0.00	100.00%	25,740,000.00
	2017年12月31日	25,740,000.00	0.00	100.00%	25,740,000.00
	2018年12月31日	25,740,000.00	0.00	100.00%	25,740,000.00

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300,000,000.00	90,000,000.00	70.00%	210,000,000.00
	2018年12月31日	300,000,000.00	30,000,000.00	90.00%	270,000,000.00
北京市亲亲宝贝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0.00	100.00%	10,000,000.00
北京天天美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5,000,000.00	0.00	100.00%	5,000,000.00
烟台三重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750,000.00	0.00	100.00%	750,000.00

①上海华师京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鲁证创投于2011年6月18日投资于上海华师京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师京城”），报告期内投资成本为24,918,600.00元。因华师京城业绩持续下滑且无好转迹象，且公司投资款项无收回保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根据华师京城的财务报表计算公司享有净资产份额11,333,552.97元，计提减值准备13,585,047.03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根据华师京城的财务报表计算公司享有净资产份额8,528,878.10元，计提减值准备16,389,721.9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华师京城的财务报表计算公司享有净资产份额5,515,610.64元，计提减值准备19,402,989.36元；2016年度华师京城业绩未发生持续下滑，故公司未新增计提减值准备；2017年度华师京城业绩持续下滑，存在资不抵债风险，故公司新增计提减值准备5,515,610.64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华师京城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②山东思源水业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鲁证创投于2011年5月17日投资于山东思源水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水业”），报告期内投资成本38,510,5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由于思源水业业绩大幅下滑且出现资不抵债情形，根据思源水业的财务报表和公司可优先受偿的思源水业土地补偿款计算可回收金额为20,500,000.00元，计提减值准备18,010,5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可回收金额未发生变化，故未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③湖北久顺畜禽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鲁证创投于2011年8月19日投资于湖北久顺畜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久顺”），投资成本25,740,000.00元。2015年度，受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及银行贷款收回的影响，湖北久顺资金链断裂、处于停产和债务重

组状态。由于湖北久顺及其大股东的所有资产已全部用于抵押债权，投资款回收难度较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④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鲁证创投通过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沧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3 月投资于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体育”），投资成本 300,000,000.00 元。2017 年，乐视体育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公司经过减值测试，确定对乐视体育的投资计提 70%的减值准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乐视体育经营情况未有好转，公司经过减值测试，确定对乐视体育的投资新增计提 20%的减值准备，累计计提减值准备为 270,000,000.00 元。

⑤北京市亲亲宝贝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之孙公司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投资北京市亲亲宝贝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亲宝贝”），投资成本 10,000,000.00 元。2017 年度，亲亲宝贝因其工商登记的住所及经营场所失联被列入工商经营异常目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亲亲宝贝已停止经营且公司无法与亲亲宝贝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确定对亲亲宝贝的投资款回收难度较大，遂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⑥北京天天美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孙公司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投资于北京天天美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美尚”），投资成本 5,000,000.00 元。受经济业绩持续下滑及多名高管离职的影响，天天美尚资金链断裂，处于停业状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天美尚已停止经营且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无法与天天美尚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确定对天天美尚的投资款回收难度较大，遂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⑦烟台三重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三重股份（证券代码 831411）股票 260,000.00 股，投资成本 75 万元。三重股份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三重股份已停止经营且大股东无回购能力，公司预计

该投资形成损失的可能性较大，同时鉴于三重股份已终止挂牌，公司将对三重股份的投资转为成本法计量，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包括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债券逆回购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	-	2,000.00	0.09	543.00	0.2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1,305,571.69	66.76	1,897,114.84	87.79	203,221.43	83.72
债券逆回购交易	642,236.10	32.84	259,972.72	12.03	38,968.57	16.05
其他	7,681.36	0.39	1,973.19	0.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	1,955,489.15	100.00	2,161,060.75	100.00	242,733.00	100.00
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准备	12,189.10		1,899.11		200.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	1,943,300.06		2,159,161.63		242,532.23	

2017年12月31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1,918,327.75万元，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1,693,893.41亿元，债券逆回购交易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221,004.15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205,571.60万元，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余额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591,543.15万元，债券逆回购交易余额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382,263.38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准备余额为12,189.10万元，主要系对李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待购回余额计提了10,912.00万元减值，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或有事项”之“（二）其他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剩余期限分布情况及担保物价值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主要资产情况”之“（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资管产品管理费、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经纪及交易商、应收客户交易款和应收清算款等，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资管产品管理费	7,542.34	12.90	8,599.62	29.39	9,671.95	9.74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6,533.70	11.17	7,336.27	25.08	5,673.13	5.71
应收经纪及交易商	9,225.42	15.78	6,381.69	21.81	71,526.38	72.04
应收客户交易款	20,060.76	34.31	4,494.63	15.36	1,977.08	1.99
其中：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16,563.17	28.33	265.04	0.91	176.08	0.18
应收清算款	7,836.53	13.40	80.42	0.28	8,964.03	9.03
应收场外期权客户资金	4,240.54	7.25	-	-	-	-
应收票据	594.25	1.02	-	-	-	-
其他	2,437.94	4.17	2,365.49	8.08	1,468.06	1.48
余额合计	58,471.47	100.00	29,258.12	100.00	99,280.61	100.00
减值准备	16,777.19		1,206.28		1,470.20	
净值合计	41,694.28		28,051.84		97,810.4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6,777.19 万元，公司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应收款项”有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各项明细的业务背景、变动原因、相关收款政策和实际执行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应收资管产品管理费

①业务背景及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成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引进专业团队，加强产品创新能力，推出了一系列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主动管理型产品，资产管理业务稳步发展。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月均受托资金分别为 2,367.89 亿元、2,353.66 亿元和 1,863.31 亿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月均受托资金分别为 702.46 亿元、649.04 亿元和 431.48 亿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资产管

理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92,721.27 万元、81,038.62 万元和 47,376.67 万元，对应的应收资管产品管理费余额分别为 9,671.95 万元、8,599.62 万元和 7,542.34 万元。

②收款政策及实际执行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合同一般约定，资管产品管理费按月或按季支付，经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计划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和划付指令的发起人，均能及时收回相关管理费。

③账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资管产品管理费的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2）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①业务背景及变动原因分析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 5,673.13 万元、7,336.27 万元和 6,533.70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基金管理公司的席位佣金，即证券经纪业务-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席位租赁收入直接受证券交易金额和佣金费率的影响，与市场行情波动情况高度相关，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席位佣金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25,172.40 万元、27,574.04 万元和 27,530.33 万元，报告期各年末应收基金管理公司的席位佣金余额随之变动。

②收款政策及实际执行

根据相关业务合同的一般约定，席位佣金每季度结算并支付一次，每季度最后一日为结算日；客户于每季度终了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的席位佣金划入中泰证券指定账户。

公司经纪业务部、研究所，于每月末通过客户官网查询、邮件等方式进行对账，对到期的应收款项负责催收；报告期内席位佣金均按期收回，未发生逾期款

项。

③账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手续费及佣金的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3）应收经纪及交易商

①业务背景及变动原因分析

应收经纪及交易商款项主要为境外子公司中泰国际于香港开展代理买卖境外证券业务、境外自营业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款项余额与业务规模正相关。中泰国际于 2013 年开始经营，当年业务规模较小。但随着业务的逐步扩展、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与公司资本金逐年的注入，代理买卖境外证券业务、境外自营业务的规模逐渐扩张，相关应收款项余额也随之增长。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经纪及交易商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9,491.70 万元。2017 年 9 月，由于货币掉期合约到期，公司收回掉期合约保证金，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经纪及交易商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65,144.69 万元。2018 年，公司代理买卖境外证券业务规模稳步发展，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经纪及交易商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843.73 万元。

②收款政策及实际执行：

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结算规则一般为 T+1、T+2 或 T+3（交易双方在交易日后的第 1 个、第 2 个、第 3 个交易日完成与交易有关的证券、款项收付，即买方收到证券、卖方收到款项）。

应收经纪及交易商款项因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结算规则产生；报告期内，应收经纪及交易商款项无逾期风险，相关款项均能按时收回。

③账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经纪及交易商款项的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4）应收客户交易款

①业务背景及变动原因分析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客户交易款主要为应收投资银行客户的财务顾问费等；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客户交易款主要为应收投资银行客户的财务顾问费和中泰国际于香港开展代理买卖境外证券业务的应收客户交易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客户交易款主要为应收投资银行客户的财务顾问费、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和中泰国际于香港开展代理买卖境外证券业务的应收客户交易款，其中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6,298.13 万元。

②收款政策及实际执行

投行业务合同一般约定财务顾问费、承销费等根据项目进度完成情况支付，由投资银行业务相关部门对到期款项负责催收；相关款项一般都能按时收回，对于逾期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投资银行款项为 305 万元。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为融资合约到期或低于平仓线被强制平仓后，客户未能偿还的融资本金，该部分资金系从融出资金转入应收款项，除个别客户因股票保全未全额计提坏账外，其他均全额计提坏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为 16,563.17 万元。

中泰国际应收客户交易款主要是 T 与 T+2 日间存在的应收代理客户买卖业务的款项，一般于 T+2 日按时收回。

③账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客户交易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155.06	95.49	3,558.52	79.17	997.71	50.46
1-2 年	43.86	0.22	198.40	4.41	360.60	18.24
2-3 年	144.34	0.72	118.94	2.65	548.77	27.76
3-4 年	118.94	0.59	548.77	12.21	-	-
4-5 年	528.56	2.63	-	-	-	-
5 年以上	70.00	0.35	70.00	1.56	70.00	3.54
合计	20,060.76	100.00	4,494.63	100.00	1,977.08	100.00

（5）应收清算款

①业务背景及变动原因分析

应收清算款主要为境外子公司中泰国际于香港联交所开展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产生的清算待交收款项。

②收款政策及实际执行

根据香港联交所交易结算规则，参与者通过自动对盘系统配对或申报的交易，于每个交易日（T 日）后第二个交易日下午 3 时 45 分前与中央结算系统完成交收，称为“T+2”日交收制度。

报告期内，应收清算款是因为香港联交所结算规则产生，无逾期风险，均能按期收回。

③账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清算款的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6）应收场外期权客户资金

①业务背景及变动原因分析

应收场外期权客户资金为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鲁证经贸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作为买方应收卖方的权利金和作为卖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公司从事场外期权业务的合约标的主要为境内个股、境内股票指数等，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确认应收权利金。根据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公司分类监管的结果由 A 级调整为 BBB 级，不再具备从事场外期权业务的资格。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后未再新增场外期权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场外期权权利金余额为 1,763.10 万元，主要为应收青岛品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金。

鲁证经贸从事场外期权业务的合约标的为大宗商品，旨在帮助实体企业进行价格风险管理。随着交易规模和客户数量的增长、市场影响力的提高，以及对场外衍生品的定价能力、交易水平和风控水平的提升，鲁证经贸场外期权业务快速发展，应收场外期权客户资金随之增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鲁证经贸应

收场外期权客户资金余额为 2,477.44 万元，主要为应收华泰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京杭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等的场外期权权利金或履约保证金。

②收款政策及实际执行

公司应收场外期权客户资金在产品到期后按合同约定以净额结算，即在产品到期日，交易一方的应支付金额若超过另一方的应支付金额，则由应支付金额较大的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轧差金额，支付过程应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内完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场外期权客户资金对应的业务均尚未到期。

鲁证经贸场外期权业务分为无授信与有授信。如无授信，则按照交易确认书开始即确认权利金或保证金。如有授信，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可暂不支付相应权利金或保证金，待衍生品结算后轧差支付交易盈亏。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如无展期需求，到期后自动终止。授信期届满需在 1 个工作日内补缴相应的保证金。报告期内，鲁证经贸应收场外期权客户资金均能按期收回，未发生逾期款项。

③账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场外期权客户资金的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8、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投资	65,545.85	34.13	40,700.32	20.81	51,284.53	32.95
存放金融同业	3,555.81	1.85	3,157.31	1.61	2,589.65	1.66
融资融券业务	92,945.46	48.40	123,338.77	63.07	94,393.00	60.64
买入返售业务	26,460.07	13.78	24,055.05	12.30	2,171.84	1.40
应收货币掉期利息	-	-	-	-	2,316.99	1.49
其他	3,537.79	1.84	4,299.62	2.20	2,904.17	1.87
合计	192,044.98	100.00	195,551.06	100.00	155,660.18	100.00
减：减值准备	4,567.35		2,167.80		1,103.35	
账面价值	187,477.63		193,383.27		154,556.8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应收利息计提减值准备 4,567.35 万元，占应收利息余额的比例为 2.38%，应收利息减值损失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重要逾期利息计提的减值准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主要资产情况”之“（八）应收利息”有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各项明细的业务背景、变动原因、相关收款政策和实际执行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债券投资应收利息

①业务背景及变动原因分析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主要来自于中泰证券持有的债券产生的利息，与债券的投资规模、年末持有的债券投资余额有较大的相关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债券投资规模及期末持有债券投资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规模	2,037,780.40	1,618,100.60	2,117,207.45
期末持有债券投资余额	3,328,230.93	1,743,127.88	1,920,732.11

注 1：债券投资规模=报告期内中泰证券自营业务持有债券成本的月均余额

注 2：期末持有债券投资余额=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成本+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成本

由于债券投资规模及年末余额的变动，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投资应收利息分别为 51,284.53 万元、40,700.32 万元和 65,545.85 万元。

②收款政策及实际执行

债券利息收取时间取决于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处置债券时收取已计提但尚未到付息期的相关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的债券投资应收利息均能收回，未发生逾期现象。

③账龄分布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投资应收利息的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2）存放金融同业应收利息

①业务背景及变动原因分析

存放金融同业应收利息主要来自于中泰证券持有的货币资金（包括客户存款）产生的利息，与年末最后 10 天中泰证券持有的货币资金相关。报告期内，中泰证券各年末货币资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576,978.90	2,697,675.68	3,667,887.37
其中：客户存款	1,911,447.59	2,236,766.76	3,210,978.87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有所回落，导致公司存放金融同业应收利息较上年末减少 1,181.91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继续回落，而同业存款利率有所上升，公司存放金融同业应收利息较上年增加 567.66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略有下降，存放金融同业应收利息较上年末增加 398.50 万元，主要是由于子公司鲁证期货期末协议存款利息结算方式变更为：基准利率相应的利息按照季度结算，利率高出基准利率的部分在协议存款到期时一次性结算。

②收款政策及实际执行

存放金融同业应收利息由金融机构按季支付。报告期内，相关款项均能按期收回，未发生逾期现象。

③账龄分布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金融同业应收利息的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3) 融资融券业务应收利息

①业务背景及变动原因分析

融资融券业务应收利息系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而形成，余额规模受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及利息收入的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利息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融资融券期末余额（亿元）	193.37	274.46	236.26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万元）	176,478.19	172,816.55	184,280.65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上升，且未了结展期合约的账龄进一步延长，从而导致融券融券业务应收利息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8,945.77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余额规模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回落，融资融券业务应收利息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0,393.31 万元。

②收款政策及实际执行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一般约定，融资利息在客户偿还该笔合约对应的融资债务时扣收；融券费用在客户全部偿还该笔合约对应的融券证券（含权益证券）时扣收，也可通过卖券还款、直接还款方式偿还。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不包含强制平仓部分）应收利息均能按期收回，未发生逾期现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强制平仓而计提的融资融券应收利息减值准备为 1,388.92 万元。

③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002.67	32.28	71,633.03	58.08	71,997.94	76.27
1-2 年	34,437.21	37.05	37,541.08	30.44	22,395.06	23.73
2 年以上	28,505.57	30.67	14,164.66	11.48	-	-
合计	92,945.46	100.00	123,338.77	100.00	94,393.00	100.00

（4）买入返售业务应收利息

①业务背景及变动原因分析

买入返售业务应收利息年末余额主要反映股票质押业务年末余额对应的已结算但尚未收取的利息，其变动主要受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期末余额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年末余额规模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余额（万元）	1,305,571.69	1,897,114.84	203,221.43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1,693,893.41 万元，导致买入返售业务应收利息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21,883.21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591,543.15 万元，但期末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平均利率有所上升，从而买入返售业务应收利息较上年末增加 2,405.02 万元。

②收款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买入返售应收利息收款时间根据合同约定执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买入返售应收利息逾期金额约 773 万元，占买入返售应收利息金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账龄分布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买入返售业务应收利息的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5）应收货币掉期利息

①业务背景及变动原因分析

应收货币掉期利息为公司境外子公司为分散人民币债务工具的汇率风险而开展掉期业务形成的。公司于 2014 年年末开始开展货币掉期业务。2017 年 9 月，掉期合约到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货币掉期利息。

②收款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应收货币掉期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息时间收取，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现象。

③账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货币掉期利息的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6）应收利息-其他

①业务背景及变动原因分析

应收利息-其他主要为应收项目融资款利息，项目融资款主要系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依《放债人条例》所开展的放债业务而产生的款项以及开展债券

或票据投资业务而产生的款项。

2017 年，公司项目融资业务经营与风险管理逐步成熟，公司项目融资业务规模扩大，且公司对北京百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 万元借款的应收利息增加，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利息-其他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95.45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不得在境外经营放债或类似业务，已经开展上述业务的，自办法施行之日起，不得新增上述业务，存量业务到期终结。公司自该规定发布之日起，未再新增相关业务，故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融资款余额同比大幅下降，公司应收利息-其他的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61.83 万元。

②收款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

项目融资款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息时间收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已计提减值准备，逾期利息及减值计提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八）应收利息”。

③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30.58	34.78	1,964.58	45.70	959.17	33.03
1-2 年	-	-	517.45	12.03	1,323.20	45.56
2-3 年	440.64	12.46	1,236.52	28.76	621.80	21.41
3 年以上	1,866.57	52.76	581.07	13.51	-	-
合计	3,537.79	100.00	4,299.62	100.00	2,904.17	100.00

9、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出保证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易保证金	275,870.89	89.33	300,655.54	91.85	247,807.74	93.40
信用保证金	21,437.71	6.94	16,029.46	4.90	5,586.86	2.10
履约保证金	11,500.80	3.72	10,639.38	3.25	11,919.58	4.49
其他	26.29	0.01	25.08	0.01	17.89	0.01

合计	308,835.68	100.00	327,349.46	100.00	265,332.08	100.00
----	------------	--------	------------	--------	------------	--------

公司存出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其他存出保证金。其中，交易保证金主要包括证券交易保证金、期货交易保证金等，是存出保证金的主要内容。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交易保证金占存出保证金的比例分别为93.40%、91.85%和89.33%。

信用保证金为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而存放于转融通担保账户的保证金，与转融通业务规模相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信用保证金占存出保证金的比例分别为2.10%、4.90%和6.9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履约保证金余额为11,500.80万元，主要为利率互换保证金和期权自营维持保证金。

10、其他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25,121.42	13.68	18,333.36	8.26	22,383.25	9.89
长期待摊费用	10,181.39	5.54	10,341.24	4.66	9,127.30	4.03
待摊费用	5,170.28	2.82	7,001.43	3.16	6,890.67	3.04
预付济南高新购房款	36,600.00	19.93	36,600.00	16.50	36,600.00	16.16
预付青岛上实中心购房款	-	-	-	-	30,000.00	13.25
其他预付款项	4,983.40	2.71	7,727.48	3.48	13,186.54	5.82
应收股利	-	-	-	-	-	-
项目融资款	13,318.24	7.25	51,747.57	23.32	51,991.27	22.96
存货	19,976.88	10.88	6,239.74	2.81	7,256.03	3.20
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0.08	140.00	0.06	140.00	0.06
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应收款	53,219.98	28.98	73,413.43	33.09	44,965.40	19.86
待抵扣进项税	5,717.69	3.11	4,771.53	2.15	1,551.47	0.69
预缴所得税	993.12	0.54	1,957.50	0.88	2,275.04	1.00
委托贷款	3,200.00	1.74	-	-	-	-
其他	5,043.30	2.75	3,582.99	1.62	53.83	0.02
合计	183,665.71	100.00	221,856.27	100.00	226,420.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预付济南高新购房款、预付青岛上实中心购房款、项目融资款、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应收

款等。

（1）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241.62 万元，主要系应收东凌集团有限公司的货款、对北京百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借款、对北京聚信量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暂付服务费等。其中，公司与北京聚信量化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内容为北京聚信量化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泰证券提供开户引流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内容包括开户及交易系统开发、改造与运维项目等，合同金额为 1,5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进行结算。公司 2017 年对部分款项进行结算并结转至无形资产，2018 年未有新增结算事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给北京聚信量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余额为 1,310.68 万元。由于在无任何通知情况下，聚信量化在股票雷达公版中将公司的开户链接下线，由其开发的中泰证券股票雷达专版已无法正常使用。鉴于聚信量化方人员持回避和拒绝态度，该业务合作事项已停滞，公司预付款项存在回收风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对聚信量化的预付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049.89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788.06 万元，主要是由于新增应收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 5,142 万元证券清算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5,142.00	1 年以内	15.71	证券清算款
北京百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856.13	2-3 年	14.84	借款
北京聚信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1,310.68	2-3 年	4.01	暂付款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1 年以内	3.06	合作意向金
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56.44	1-3 年	2.62	押金
合计	13,165.25		40.2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为 3,180.89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9.72%，主要为账龄在五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和对北京聚信量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对公司

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余额分别为6,384.44万元、6,531.77万元和6,429.31万元。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的摊销年限一般为3-5年，每年摊销金额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3）预付济南高新购房款

2013年3月，公司与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协议，协议总价款为45,75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36,600万元。

（4）预付青岛上实中心购房款

根据中泰物业与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青岛国际啤酒城上实中心T5号楼物业购买协议》及商品房预售合同，协议总价款为49,200万元，2016年12月支付30,000万元，2017年1月支付19,2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青岛上实中心T5号楼的交接验收手续，并已取得相关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

（5）项目融资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融资款账面价值为13,318.24万元，主要系对允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7,300万港元（按照2018年12月31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6,396.26万元）融资款、对皇月国际有限公司6,705万港元（按照2018年12月31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5,874.92万元）融资款、对镇江兆和私募债券项目1,000万美元（按照2018年12月31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6,790.81万元）融资款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皇月国际有限公司融资款计提减值准备3,947.28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或有事项”之“（二）其他未决诉讼”有关内容），对镇江兆和私募债券项目计提减值准备6,527.95万元。

（6）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应收款余额为 53,219.98 万元，主要系中泰国际对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则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11、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378.34	17.64	6,857.91	9.02	6,181.90	16.18
融出资金坏账准备	24,406.68	17.66	7,259.85	9.55	3,723.55	9.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1,497.44	44.49	50,144.95	65.94	21,117.14	59.02
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坏账准备	12,189.10	8.82	1,899.11	2.50	200.76	0.53
应收利息、存货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5,754.93	11.40	9,890.56	13.01	5,554.28	14.54
合计	138,226.49	100.00	76,052.38	100.00	36,777.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依据计提政策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融出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金、应收利息及其他资产。关于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的相关会计科目内容。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构成内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1,497.44 万元，主要系对鲁证创投对外投资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及直接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

12、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公司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主要资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9,022,577.63万元、9,810,022.08万元和10,319,908.8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85,741.53	2.77	282,415.45	2.88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35,158.67	0.34	207,928.08	2.12	226,501.91	2.51
拆入资金	354,395.39	3.43	532,664.90	5.43	550,757.23	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975.38	0.11	40,696.24	0.41	36,688.61	0.41
衍生金融负债	6,889.32	0.07	9,095.68	0.09	20,857.93	0.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95,844.52	24.18	1,169,315.09	11.92	1,473,989.94	16.3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565,081.36	24.86	3,089,057.00	31.49	4,056,072.67	44.95
代理承销证券款	136,966.09	1.3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6,090.96	1.42	180,898.70	1.84	206,662.26	2.29
应交税费	36,767.29	0.36	25,567.79	0.26	45,340.36	0.50
应付款项	25,229.86	0.24	24,180.20	0.25	49,941.71	0.55
应付利息	107,081.36	1.04	89,271.46	0.91	66,952.98	0.74
预计负债	21.93	0.00	67.58	0.00	208.00	0.00
长期借款	119,814.51	1.16	105,294.80	1.07	30,000.00	0.33
应付债券	3,721,152.74	36.06	3,735,253.99	38.08	1,973,816.93	2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74.92	0.38	29,861.30	0.30	35,224.91	0.39
其他负债	232,623.04	2.25	288,453.81	2.94	249,562.18	2.77
合计	10,319,908.86	100.00	9,810,022.08	100.00	9,022,577.63	100.00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4,056,072.67万元、3,089,057.00万元和2,565,081.36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95%、31.49%和24.86%。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所收到的款项，独立于公司自有资金，其波动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的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966,504.96万元、6,720,965.08万元和7,617,861.42万元。2017年12月31日，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的公司负债总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1,754,460.12万元，其中应付债券增加1,761,437.06万元、短期借款增加282,415.45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304,674.85万元；2018年12月31日，扣除代理买卖证

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的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96,896.33 万元，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1,326,529.43 万元、应付短期融资款减少 172,769.41 万元、拆入资金减少 178,269.51 万元。

1、应付短期融资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收益凭证	35,158.67	100.00	207,928.08	100.00	226,501.91	100.00
合计	35,158.67	100.00	207,928.08	100.00	226,501.91	100.00

短期收益凭证是公司短期融资的重要手段。自公司首只收益凭证“易盈宝”系列产品于 2014 年 11 月在柜台市场成功发行以来，报告期内公司共发行了“易盈宝”、“畅盈宝”、“稳盈宝”、“福盈宝”等系列收益凭证产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收益凭证余额为 35,158.67 万元。

通过适时发行短期收益凭证，公司有效拓宽了融资渠道、补充了流动资金。

2、拆入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主要为转融通融入资金和银行拆入资金。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取得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转融通业务资格。报告期内，为满足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融入资金，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转融通融入资金分别为 15 亿元、73 亿元和 93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转融通融入资金余额为 30 亿元，占拆入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84.65%。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1,922,639.56	77.03	709,315.09	60.66	1,033,989.94	70.15
其中：交易所标准券	1,000,444.00	40.08	211,359.60	18.08	149,128.60	10.12
公司债	922,195.56	36.95	497,955.49	42.59	884,861.34	60.03
资产收益权转让	570,000.00	22.84	460,000.00	39.34	440,000.00	29.85
其他（标准仓单）	3,204.96	0.13	-	-	-	-
合计	2,495,844.52	100.00	1,169,315.09	100.00	1,473,989.94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规模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

公司债券回购交易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32.47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规模较 2017 年末增加 160.71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债券回购交易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21.33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让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等资产收益权的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益权转让余额规模保持平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收益权转让余额为 57 亿元。

4、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基金、股指期货等金融产品而收到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普通经纪业务	2,249,146.84	87.68	2,733,959.54	88.50	3,709,686.78	91.46
信用交易业务	315,934.52	12.32	355,097.45	11.50	346,385.89	8.54
合计	2,565,081.36	100.00	3,089,057.00	100.00	4,056,072.67	100.00

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主要内容，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占比例分别为 91.46%、88.50%和 87.68%。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6.30%，主要是受我国 A 股二级市场交易量下降的影响。2018 年我国 A 股市场震荡下行，交易活跃度下降，受此影响，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7.73%。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余额规模同比有所上升，信用交易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同比略有上升。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余额规模明显下降，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1.03%。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129,470.72	88.62	162,154.87	89.64	185,215.37	89.62
离职后福利-设定	84.59	0.06	78.75	0.04	69.69	0.03

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16,535.65	11.32	18,665.09	10.32	21,377.20	10.34
合计	146,090.96	100.00	180,898.70	100.00	206,662.26	100.0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构成。其中，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受公司净利润水平下降的影响，公司应付职工短期薪酬余额逐年下降。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短期薪酬余额为129,470.72万元。

公司成立之初员工年龄结构偏大，为改善年龄结构，公司出台了内退人员相关规定，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内退，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内退人员为314人。公司按辞退福利的处理原则，在内退时将内退年龄至法定退休年龄之间预计将要发放的工资按照无风险利率折现后计入辞退福利，从而导致报告期内辞退福利余额较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辞退福利余额为16,535.65万元。

6、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计诉讼损失	21.93	100.00	67.58	100.00	73.82	35.49
预计罚款	-	-	-	-	134.18	64.51
合计	21.93	100.00	67.58	100.00	208.00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负债金额为208.00万元。其中，因中泰国际证券在处理第三者存款时没有遵守打击洗钱的监管规定，于2017年3月14日被香港证监会作出谴责并处以260万港元（按照2017年3月14日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231.43万元）的罚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确认了134.18万元的预计罚款损失。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预计罚款损失已做结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负债金额为67.58万元，均为预计诉讼损失，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做结转。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负债金额为21.93万元，系公司针对劳动合同纠纷计提的预计诉讼损失。

7、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债券	2,531,638.80	68.03	2,319,290.99	62.09	1,393,781.93	70.61
次级债券	310,000.00	8.33	550,000.00	14.72	550,000.00	27.86
长期收益凭证	879,513.94	23.64	865,963.00	23.18	30,035.00	1.52
合计	3,721,152.74	100.00	3,735,253.99	100.00	1,973,816.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等以改善债务期限结构，满足融资融券和证券自营、新三板做市等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和次级债券的情况如下：

债券类型	本金	发行方式	放款日/起息日	截止日	利率（%）
公司债券	30.00 亿元[注 1]	公开发行	2015/1/29	2020/1/29	4.90
	50.00 亿元[注 2]	非公开发行	2015/6/24	2018/6/24	5.50
	25.00 亿元[注 3]	公开发行	2015/8/28	2020/8/27	3.80/4.50
	20.00 亿元	公开发行	2016/9/7	2019/9/7	2.95
	20.00 亿元	公开发行	2017/6/7	2019/6/7	4.88
	30.00 亿元	非公开发行	2017/9/13	2020/9/13	5.00
	30.00 亿元	非公开发行	2017/11/21	2019/11/21	5.47
	16.00 亿元	非公开发行	2017/12/15	2018/11/10	5.70
	20.00 亿元	非公开发行	2018-2-6	2021-2-6	5.80
	20.00 亿元	非公开发行	2018-4-26	2021-4-26	5.10
	16.00 亿元	非公开发行	2018-6-11	2019-4-17	5.20
	30.00 亿元	公开发行	2018-12-12	2021-12-12	3.95
	15.00 亿元[注 4]	公开发行	2014/9/10	2017/9/9	6.25
	3 亿美元（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 20.59 亿元）	公开发行	2017/8/25	2020/8/24	4.25
	2 亿美元（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 13.73 亿元）	公开发行	2018/2/6	2019/2/4	4.10
次级债券	8.00 亿元	非公开发行	2014/7/8	2018/7/8	6.90
	7.00 亿元	非公开发行	2014/9/26	2018/9/26	6.80
	40.00 亿元[注 5]	非公开发行	2015/4/23	2020/4/23	5.90

注 1：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0 亿元，2018 年 1 月投资者回售 21.42 亿元。

注 2：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50 亿元，2017 年 6 月投资者回售 8.3 亿元。

注 3：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5 亿元，2018 年 8 月投资者回售 0.41 亿元，债券利率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由 3.80%上调至 4.50%。

注 4：2016 年末中泰证券持有中泰国际发行的公司债券 3,000 万元，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资产负债项目及相应的损益项目已做合并抵销处理。

注 5：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40 亿元，2018 年 4 月投资者回售 9 亿元。

8、其他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22,491.19	9.67	25,597.57	8.87	26,850.17	10.76
预提费用	6,105.58	2.62	3,060.61	1.06	3,134.17	1.26
期货风险准备金	9,946.39	4.28	9,198.87	3.19	8,261.91	3.31
递延收益	159.89	0.07	209.99	0.07	510.44	0.20
其他主体中其他持有人权益	158,229.91	68.02	210,588.41	73.01	180,465.49	72.31
预收款项	4,921.01	2.12	2,446.17	0.85	6,761.35	2.71
应付股利	25,130.53	10.80	25,130.53	8.71	23,540.30	9.43
其他	5,638.54	2.42	12,221.67	4.24	38.36	0.02
合计	232,623.04	100.00	288,453.81	100.00	249,562.18	100.00

公司其他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期货风险准备金、其他主体中其他持有人权益和应付股利等组成。其中，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主体中其他持有人权益占比分别为 72.31%、73.01%和 68.02%。

其他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8,891.6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其他主体中其他持有人权益增加 30,122.92 万元。

其他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5,830.77 万元，主要是由于受西部证券-中泰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影响，其他主体中其他持有人权益减少 52,358.50 万元。

9、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公司的衍生金融负债、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等负债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

主要负债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20	64.83	57.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93	66.32	60.23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水平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证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比例	增幅	比例	增幅	比例	增幅
中信证券	71.75	0.88	70.87	2.36	68.51	-1.05
国金证券	44.48	4.41	40.07	-2.88	42.95	-8.37
西南证券	65.51	2.77	62.74	-3.18	65.92	3.1
海通证券	74.10	2.86	71.24	-2.00	73.24	-0.63
东方证券	73.17	-0.70	73.87	-3.15	77.02	-1.5
招商证券	68.44	1.56	66.88	-0.20	67.08	-9.05
太平洋	-	-	71.27	6.23	65.04	-7.13
东兴证券	-	-	71.87	2.22	69.65	-6.58
国泰君安	63.86	0.76	63.10	-2.13	65.23	-3.16
兴业证券	72.58	0.30	72.28	5.14	67.14	-8.49
东吴证券	75.74	1.96	73.78	3.09	70.69	0.31
华泰证券	66.12	-6.34	72.46	0.21	72.25	-2.61
光大证券	71.32	0.40	70.92	10.66	60.26	-6.08
方正证券	70.41	1.05	69.36	-0.85	70.21	3.35
申万宏源	75.23	-0.65	75.88	4.99	70.89	-3.28
东北证券	70.40	5.48	64.92	-7.25	72.17	-6.01
国元证券	62.31	0.64	61.67	-0.49	62.16	2.84
国海证券	74.21	0.16	74.05	-0.10	74.15	11.98
广发证券	73.20	3.57	69.63	-0.69	70.32	-3.16
长江证券	73.06	2.62	70.44	2.93	67.51	-6.12
山西证券	77.30	11.02	66.28	2.05	64.23	5.07
西部证券	-	-	56.61	-10.80	67.41	-0.48
国信证券	75.20	7.58	67.62	2.33	65.29	-4.11
银河证券	65.92	0.07	65.85	3.38	62.47	-6.19

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69.67	2.02	67.65	0.49	67.16	-2.39
-----------	-------	------	-------	------	-------	-------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报表、Wind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其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处于合理范围内。

公司自有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等。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占自有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30%、74.49%和71.62%，对应流动比率分别为2.20、3.01和2.30。2016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222.19%、154.29%，2017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185.41%、139.45%，2018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472.86%、133.45%，均远高于监管要求。由此可见，公司资产流动性水平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自有资产	1,124.96	1,033.72	839.22
其中：流动资产	805.73	770.04	590.02
非流动资产	319.23	263.68	249.19
自有负债	761.79	672.10	496.65
其中：流动负债	350.52	256.21	267.79
非流动负债	411.27	415.89	228.86
流动比率	2.30	3.01	2.20
流动性覆盖率（母公司）	472.86%	185.41%	222.19%
净稳定资金率（母公司）	133.45%	139.45%	154.29%

注：自有资产=资产总额-客户存款-客户结算备付金

自有负债=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比率=自有资产中的流动资产/自有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702,521.89	-14.00	816,892.69	-2.14	834,737.19	-44.51
营业支出	560,242.70	-3.19	578,721.57	11.16	520,639.41	-25.93
营业利润	142,279.20	-40.26	238,171.12	-24.17	314,097.78	-60.81
利润总额	140,765.14	-40.78	237,712.62	-25.31	318,259.06	-60.35
净利润	107,010.53	-43.56	189,592.88	-25.16	253,326.69	-58.4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0,914.51	-43.79	179,515.34	-26.79	245,197.75	-59.55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34,737.19 万元、816,892.69 万元和 702,521.89 万元，同比分别减少 44.51%、2.14%和 14.00%。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53,326.69 万元、189,592.88 万元和 107,010.53 万元，同比分别减少 58.41%、25.16%和 43.56%。

2016 年，我国 A 股市场呈现盘整震荡走势，二级市场交易量、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总体呈现萎缩态势，受此影响，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834,737.19 万元，净利润 253,326.69 万元，分别较上年减少 44.51%和 58.41%。

2017 年，市场利率总体呈上行趋势，股票市场结构分化明显，市场整体交易活跃度较 2016 年进一步下滑，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量较 2016 年下降 12.24%。受此影响，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816,892.69 万元、净利润 189,592.88 万元，分别较上年减少 2.14%和 25.16%。

2018 年，A 股市场震荡下行，代理买卖证券净佣金费率持续降低，IPO 与再融资项目发行节奏放缓、审核趋严，受此影响，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2,521.89 万元、净利润 107,010.53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14.00%和 43.56%。

（二）营业收入（按会计核算口径划分）

按照会计核算口径，公司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其中手续费及佣金

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会计核算口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4,920.69	46.25	435,119.48	53.27	538,658.71	64.53
其中：经纪业务	196,550.48	27.98	261,070.29	31.96	332,058.74	39.78
投资银行业务	71,581.66	10.19	87,290.94	10.69	108,303.62	12.97
资产管理业务	47,376.67	6.74	81,038.62	9.92	92,721.27	11.11
利息净收入	66,051.23	9.40	110,073.99	13.48	90,307.45	10.82
投资收益	217,795.70	31.00	164,513.04	20.14	174,162.91	20.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181.54	1.16	-21,220.74	-2.60	-67,424.00	-8.08
汇兑收益	-192.73	-0.03	5,084.38	0.62	6,232.25	0.75
其他业务收入	80,812.02	11.50	114,578.37	14.03	91,154.73	10.92
资产处置收益	5.53	0.00	3,013.99	0.37	1,066.01	0.13
其他收益	4,947.90	0.70	5,730.17	0.70	579.12	0.07
合计	702,521.89	100.00	816,892.69	100.00	834,737.19	100.00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6,892.69 万元，同比减少 2.14%，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减少 103,539.23 万元、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 19,766.54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 46,203.26 万元。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2,521.89 万元，同比减少 14.00%，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减少 110,198.79 万元、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 44,022.76 万元、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53,282.66 万元。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纪业务	196,550.48	60.49	261,070.29	60.00	332,058.74	61.65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182,171.12	56.07	244,472.38	56.19	315,079.66	58.49
期货经纪业务	14,379.36	4.43	16,597.90	3.81	16,979.08	3.15
投资银行业务	71,581.66	22.03	87,290.94	20.06	108,303.62	20.11
资产管理业务	47,376.67	14.58	81,038.62	18.62	92,721.27	17.21
投资咨询业务	4,025.04	1.24	2,859.71	0.66	1,177.46	0.22
基金管理业务	3,319.89	1.02	3,234.73	0.74	2,597.10	0.48
其他业务	2,066.94	0.64	-374.81	-0.09	1,800.52	0.33
合计	324,920.69	100.00	435,119.48	100.00	538,658.71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8,658.71 万元、435,119.48 万元和

324,920.69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53%、53.27%和 46.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最高，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为 61.65%、60.00%和 60.49%。

2017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6 年减少 103,539.23 万元，主要原因系受我国 A 股市场交易活跃度和行业佣金率下降的影响，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6 年减少 70,607.28 万元。

2018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110,198.79 万元，主要系受代理买卖证券佣金费率持续下降、A 股市场成交量同比下滑以及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降杠杆、严监管的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下降所致。

（1）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纪业务收入	253,910.07	327,634.14	416,066.1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04,737.34	274,704.13	365,775.8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7,530.33	27,574.04	25,172.40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7,105.88	8,665.44	7,822.23
期货经纪业务	14,536.52	16,690.52	17,295.67
经纪业务支出	57,359.59	66,563.85	84,007.3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4,444.80	63,277.13	81,567.7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757.64	1,820.73	2,123.0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1,373.36	-
期货经纪业务	157.16	92.62	316.58
经纪业务净收入	196,550.48	261,070.29	332,058.7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50,292.54	211,427.00	284,208.05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4,772.69	25,753.30	23,049.38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7,105.88	7,292.09	7,822.23
期货经纪业务	14,379.36	16,597.90	16,979.08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85.59%、80.98%和 76.47%。

2017 年，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6 年减少 70,988.45 万元，

同比减少 21.38%，主要原因是受我国 A 股市场交易成交量下滑的影响，公司 2017 年代理股票、债券、基金经纪成交额为 63,977.18 亿元，较 2016 年减少 3,548.86 亿元，同比减少 5.26%，同时公司净佣金费率水平由 0.49% 降至 0.42%，使得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6 年减少 72,781.05 万元。

2018 年，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64,519.81 万元，同比减少 24.71%，主要原因是受我国 A 股市场成交量下滑的影响，公司 2018 年代理股票、债券、基金经纪成交额为 56,001.86 亿元，同比减少 12.47%，同时公司净佣金费率水平由 0.42% 降至 0.38%，使得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61,134.46 万元。

（2）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79,052.81	92,240.64	119,506.4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50,874.89	56,010.35	72,168.74
保荐服务业务	1,253.08	2,541.51	8,562.99
财务顾问业务	26,924.84	33,688.78	38,774.67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7,471.15	4,949.70	11,202.78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4,889.58	4,269.87	6,828.02
保荐服务业务	28.30	-	-
财务顾问业务	2,553.27	679.83	4,374.76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71,581.66	87,290.94	108,303.62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45,985.32	51,740.49	65,340.72
保荐服务业务	1,224.78	2,541.51	8,562.99
财务顾问业务	24,371.56	33,008.95	34,399.91

2017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6 年减少 21,012.68 万元，主要是因为受 IPO 审核加快、再融资监管趋严、债券发行利率上行的背景下，公司再融资承销规模减少、债券承销费率下降，证券承销及保荐服务业务净收入较 2016 年减少 19,621.72 万元。

2018 年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581.66 万元，同比减少 18.00%，主要是因为受 IPO 发行节奏放缓、审核趋严的影响，公司 IPO 承销规模减少。

（3）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期末受托资金	14,793,365.09	21,685,286.80	23,492,562.80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3,245,602.20	5,161,943.98	6,130,388.74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11,474,762.89	16,262,842.82	16,997,997.47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73,000.00	260,500.00	364,176.58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7,278.40	81,038.62	92,721.27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25,777.51	42,501.02	49,239.17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1,179.02	37,655.02	42,613.82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321.87	882.57	868.29

注：2018 年公募基金的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98.28 万元未在上表中体现。

2017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6 年减少 11,682.65 万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6 年减少 6,738.15 万元、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6 年减少 4,958.80 万元。

2018 年，在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降杠杆、严监管的政策背景下，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规模有所下降，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33,661.95 万元，同比减少 41.54%。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减少 16,723.51 万元、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减少 16,476.00 万元。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收入	394,860.55	336,939.74	320,173.77
存放同业利息	79,516.89	93,214.03	105,753.3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67,541.17	84,995.15	96,881.61
融资融券利息	189,555.38	186,049.30	196,232.78
买入返售利息	123,643.03	50,374.59	14,085.50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	102.19	23.25	58.47
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	107,967.70	44,105.66	10,533.38
债券回购利息	15,573.15	6,245.67	3,493.65
其他利息	2,145.25	7,301.82	4,102.19
利息支出	328,809.32	226,865.75	229,866.32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10,772.92	13,040.37	16,226.50
卖出回购利息	74,558.98	46,273.68	92,526.35

拆入资金利息	26,148.21	12,556.59	10,840.63
其中：转融通利息	24,574.42	12,167.11	1,355.75
短期融资券利息	-	-	-
债券利息	121,356.21	77,467.01	63,082.00
次级债利息	26,439.08	33,655.77	33,974.28
收益凭证	50,738.12	28,596.73	10,507.30
其他利息	18,795.79	15,275.60	2,709.27
利息净收入	66,051.23	110,073.99	90,307.45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债券利息支出等。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90,307.45万元、110,073.99万元和66,051.23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82%、13.48%和9.40%，利息净收入已成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

2017年，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较2016年增加19,766.54万元，主要原因为受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月均规模大幅上升的影响，公司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较2016年增加33,572.28万元；同时，随着证券市场成交量的进一步下降以及融资融券利率水平有所降低，公司客户资金存款利息净收入较2016年减少8,700.33万元、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较2016年减少10,183.48万元。

2018年，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较2017年减少44,022.76万元，同比减少39.99%。其中，受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月均规模继续上升的影响，利息收入同比增加57,920.81万元；同时，债券卖出回购、转融通、应付债券、收益凭证等债务工具规模的扩大，导致利息支出同比增加101,943.57万元。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权益法确认的收益	4,067.53	4,423.48	1,748.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09.41	24.95	-2.13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72,148.17	193,135.42	186,077.79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966.36	138,102.45	147,754.62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资	21,018.22	12,376.77	9,831.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163.58	37,581.97	28,491.20

衍生金融工具	-	5,074.23	-
其他	-	-	-
金融工具处置收益	39,674.15	-33,066.50	-13,650.37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214.63	-87,634.55	-22,760.90
衍生金融工具	10,488.54	18,622.42	-9,319.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383.15	35,945.63	18,50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79.48
其他	17.09	-	5.64
其他	-3.55	-4.31	-10.99
合计	217,795.70	164,513.04	174,162.91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74,162.91万元、164,513.04万元和217,795.7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86%、20.14%和31.00%。

（1）权益法确认的收益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公司参股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齐鲁股交中心、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威海中泰齐东蓝色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山东红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取决于这些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权益法确认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48.82	4,786.62	2,370.54
齐鲁股交中心	801.95	1,036.14	386.71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21.82	-152.43	-194.57
上海鲁证锋通经贸有限公司	36.98	77.29	
威海市中泰齐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9	11.83	62.70
深圳市沧金投资合伙企业	-0.22	-0.02	0.06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29.35	-1,031.66	-298.92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28	-151.61	-177.30
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11	-273.60	-30.86
中泰华信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72.32	-93.87
深圳市沧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0.00
山东红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696.72	-83.00	-280.28
威海中泰齐东蓝色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8	276.24	4.41
合计	4,067.53	4,423.48	1,748.61

（2）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来自于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资持有期间产生的利息、分红，与金融工具的投资规模有较大的相关性。报告期内，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966.36	138,102.45	147,754.62
其中：股票	3,739.40	4,238.49	2,103.35
债券	51,451.45	71,722.77	87,692.91
基金	9,772.69	62,521.71	57,958.37
其他	2.83	-380.53	-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21,018.22	12,376.77	9,831.97
其中：债券	21,018.22	12,376.77	9,831.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163.58	37,581.97	28,491.20
其中：股票	10,216.92	10,683.70	13,189.80
债券	39,546.79	20,038.37	11,157.17
基金	2,617.61	2,158.20	1,722.41
其他	33,782.25	4,701.70	2,421.82
其他	-	5,074.23	-
合计	172,148.17	193,135.42	186,077.79

2017年公司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较2016年增加7,057.63万元，其中受我国债券市场行情走势整体下行的影响，公司减少了债券类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导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债券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比下降15,970.14万元。同时针对债券市场变化，公司增加了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券规模，使得对应债券持有期间投资收益增加11,426.00万元。

2018年公司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较2017年减少20,987.25万元，其中：基金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52,289.61万元，主要是受我国A股市场震荡下行、基金收益率下降，公司所持基金分红大幅减少的影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29,080.55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取得了证金公司专户投资29,339.85万元的分红。

（3）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与购入成本与处置时的公允价值相关，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及公司当期处置规模的影响，波动性较大。报告期内，处置金融

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214.63	-87,634.55	-22,760.90
其中：股票	-40,224.18	-10,893.04	19,584.31
债券	16,760.78	-1,001.50	-192.66
基金	1,069.74	-73,475.95	-42,281.78
其他	-2,820.97	-2,264.07	129.23
衍生金融工具	10,488.54	18,622.42	-9,319.10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资	-	-	-
其中：债券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383.15	35,945.63	18,503.47
其中：股票	49,868.33	31,057.75	11,694.89
债券	3,242.56	-438.44	-828.98
基金	32.90	520.07	595.11
其他	1,239.36	4,806.26	7,042.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79.48
其他	17.09	-	5.64
合计	39,674.15	-33,066.50	-13,650.37

2017 年公司金融工具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为-33,066.50 万元，其中：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基金产生的投资收益为-73,475.9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所持基金当期分红较多导致基金净值降低，公司处置已分红基金导致收益为负；处置股票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31,057.7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我国 A 股二级市场呈现结构化行情，以上证 50 为代表的蓝筹价值股表现良好。

2018 年公司金融工具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39,674.15 万元，其中：受我国 A 股市场震荡下行和新三板做市行情持续走低的影响，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股票类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为-40,224.18 万元；同时，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投资策略，处置了部分股票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投资收益 49,868.33 万元。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00.91	-9,147.24	-111,994.27
其中：股票	-6,554.74	-2,625.74	-74,362.82
债券	15,302.08	-19,807.01	-25,082.83
基金	3,063.43	13,328.33	-12,280.23
其他	-3,809.87	-42.83	-268.39
衍生金融工具	180.63	-12,073.49	44,570.27
合计	8,181.54	-21,220.74	-67,424.00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67,424.00 万元、-21,220.74 万元和 8,181.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8%、-2.60%和 1.1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7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21,220.74 万元，其中受我国债券市场行情走势整体下行的影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9,807.01 万元。

2018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8,181.54 万元，其中：受我国 A 股市场震荡下行和新三板做市行情持续走低的影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6,554.74 万元；受 12 月下旬债券市场利率下行的影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5,302.08 万元。

5、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租赁收入	6,945.39	8,220.01	8,912.96
期现结合业务现货销售收入	71,185.37	104,096.13	81,492.74
其他收入	2,681.26	2,262.23	749.03
合计	80,812.02	114,578.37	91,154.73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2%、14.03%和 11.50%。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鲁证经贸实现的期现结合业务现货销售收入，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占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0%、90.85%和 88.09%。

目前，公司期现结合业务范围已基本涵盖国内三家商品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活跃品种，包括农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贵金属、化工品等。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期现结合业务现货交易品种数量和交易规模增长明显，期现结合业务现货销售收入随之增长。2018 年，为规避仓单业务货权控制风险，公司主动压缩非标准仓单业务规模，导致期现结合业务现货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31.62%。

6、资产处置收益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066.01 万元、3,013.99 万元和 5.53 万元。其中，2016 年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来源于德州三八西路一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处置；2017 年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来源于上海西安路和甘河路两处房产的处置。

7、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3,598.67	4,356.07	-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49.23	1,374.10	579.12
合计	4,947.90	5,730.17	579.12

公司其他收益为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和个税手续费返还。其中，2017 年和 2018 年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356.07 万元和 3,598.67 万元（2016 年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在营业外收入科目中列示）。

2018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元)	发放主体	类型	发放时间
1	中泰证券	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补助资金	1,018.80	山东省财政厅	资产相关	2012.12.27
2	中泰证券	企业发展基金	900,000.00	山东省财政厅	收益相关	2018.05.17
3	中泰证券湖南分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100,000.00	武陵区财政局	收益相关	2018.01.18
4	中泰证券株洲珠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政府奖励款	200,000.00	株洲市天元区财政局	收益相关	2018.03.08
5	中泰证券镇江谷阳路证券营业部	金融发展收入	1,000,000.00	镇江新区丁卯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收益相关	2018.04.03
6	中泰证券淄博分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487,000.00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收益相关	2018.04.23、 2018.04.26
7	中泰证券珠海情侣中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8,954.99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收益相关	2018.05.18

8	中泰证券武汉宝丰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42,400.00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收益相关	2018.06.22
9	中泰证券	政府奖励款	200,000.00	徐州市财政局	收益相关	2018.05.02
10	中泰证券上海赤峰路证券营业部	政府奖励款	270,000.00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	收益相关	2018.04.04
11	中泰证券上海浦东大道证券营业部	政府奖励款	160,000.00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	收益相关	2018.04.16
12	中泰证券上海西安路证券营业部	政府奖励款	120,000.00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	收益相关	2018.04.03
13	中泰证券上海甘河路证券营业部	政府奖励款	150,000.00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	收益相关	2018.04.03
14	中泰证券莱芜分公司	政府奖励款	20,000.00	莱芜市雪野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收益相关	2018.03.20
15	中泰证券青岛分公司	政府奖励款	5,400.00	青岛市黄岛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益相关	2018.05.21
16	鲁证期货济南分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2,000,000.00	济南市天桥区财政局	收益相关	2018.05.11
17	山东交易市场清算所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落户奖励	2,600,000.00	历下区人民政府龙洞街道办事处	收益相关	2018.01.17
18	上海逸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49,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收益相关	2018.06.29
19	中泰证券阜阳阜王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34,800.00	阜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收益相关	2018.07.16
20	中泰证券威海分公司	政府奖励款	100,000.00	威海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益相关	2018.07.23
21	中泰证券威海分公司	政府奖励款	1,600.00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益相关	2018.09.05
22	中泰证券文登米山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7,436.00	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收益相关	2018.09.17
23	中泰证券乳山胜利街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9,592.00	乳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收益相关	2018.09.13
24	中泰证券烟台龙口环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8,866.93	龙口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收益相关	2018.09.26
25	中泰证券烟台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53,591.00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收益相关	2018.09.18
26	中泰证券烟台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6,565.08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收益相关	2018.09.28
27	中泰证券烟台宁海大街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7,375.01	烟台市牟平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收益相关	2018.09.25
28	中泰证券招远温泉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8,020.81	招远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收益相关	2018.09.19
29	中泰证券栖霞霞光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1,281.62	栖霞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收益相关	2018.09.21
30	中泰证券烟台分公司	财政补贴	66,798.92	烟台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收益相关	2018.09.14
31	中泰证券广东分公司	企业发展基金	2,000,000.00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收益相关	2018.09.29
32	中泰证券大理苍山路证券营业部	企业发展基金	90,800.00	大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收益相关	2018.09.26
33	中泰证券	政府奖励款	200,000.00	昆山市财政零余额账户	收益相关	2018.07.12

34	中泰证券上海建国中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扶持资金	220,000.00	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	收益相关	2018.07.05
35	中泰证券上海分公司	企业发展基金	811,807.90	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	收益相关	2018.09.18
36	中泰证券上海分公司	企业发展基金	10,365,192.10	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	收益相关	2018.09.18
37	中泰证券北京分公司	财政补贴	3,623,376.00	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	收益相关	2018.09.29
38	山东交易市场清算所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落户奖励	500,000.04	历下区人民政府龙洞街道办事处	资产相关	2016.12.20
39	中泰证券海阳海河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3,236.84	海阳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收益相关	2018.9.28
40	中泰证券蓬莱钟楼北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7,217.41	蓬莱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职工失业保险	收益相关	2018.10.31
41	中泰证券湖南分公司	企业发展基金	100,000.00	长沙市芙蓉区国库集中支付局	收益相关	2018.12.24
42	中泰证券长春景阳大路证券营业部	企业发展基金	300,000.00	吉林省财政厅	收益相关	2018.12.7
43	中泰证券云南文山金石路证券营业部	企业发展基金	90,800.00	文山州财政局	收益相关	2018.10.12
44	中泰证券青岛分公司	政府奖励款	125,000.00	青岛市黄岛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益相关	2018.12.11
45	中泰证券四平中央西路证券营业部	企业发展基金	300,000.00	四平市财政局	收益相关	2018.12.27
46	中泰证券上海分公司	财政补贴	565,476.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益相关	
47	中泰证券大连鲁迅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32,060.60	大连市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收益相关	2018.10.19
48	中泰证券大连开发区金马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9,758.69	大连市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收益相关	2018.12.20
49	中泰证券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7,556.00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基金	收益相关	2018.11.22
50	中泰证券枣庄分公司	财政补贴	40,800.00	枣庄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失业保险	收益相关	2018.12.10
51	中泰证券青岛凤凰山路证券营业部	政府奖励款	50,000.00	青岛市黄岛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益相关	2018.12.21
52	中泰证券温州车站大道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12,844.00	温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失业保险基金	收益相关	2018.11.20
53	中泰证券宝鸡联盟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63,600.00	宝鸡市失业保险基金	收益相关	2018.10.24
54	上海虹梅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扶持资金	551,000.00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收益相关	2018.11.20
55	中泰证券淄博分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350,200.00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收益相关	2018.11.22
56	中泰证券威海海滨北路证券营业部、中泰证券荣成成山大道证券营业部、中泰证券威海新威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53,433.00	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收益相关	2018.12.27
57	中泰证券徐州民主南路证券营业部	政府奖励款	221,166.98	徐州市云龙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收益相关	2018.11.8
58	中泰证券莱芜分公司	财政补贴	120,900.00	莱芜市雪野旅游区财政局	收益相关	2018.11.8

59	中泰证券莱芜分公司	财政补贴	25,239.56	莱芜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失业保险	收益相关	2018.11.15
60	中泰证券西南分公司	政府奖励款	900,00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收益相关	2018.12.24
61	中泰证券	政府奖励款	649,000.00	山东省财政厅	收益相关	2018.12.25
62	中泰证券芜湖镜湖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6,253.00	芜湖市社会保险中心	收益相关	2018.12.13
63	中泰证券杭州五星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3,207.67	杭州市萧山区就业管理服务处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收益相关	2018.6.22
64	中泰证券绍兴环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政府奖励款	9,000.00	绍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收益相关	2018.6.25
65	中泰证券泰安分公司	财政补贴	61,700.00	泰安市劳动就业办公室失业保险	收益相关	2018.11.23
66	鲁证期货上海营业部	财政扶持资金	272,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收益相关	2018.6.28
67	鲁证期货上海营业部	财政扶持资金	278,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收益相关	2018.2.9
68	鲁证期货	财政补贴	420,000.00	山东省财政厅	收益相关	2018.12.25
69	山东交易市场清算所有限公司	财政补贴	500,000.00	山东省财政厅	收益相关	2018.12.25
70	鲁证期货南京分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3,000,000.00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收益相关	2018.10.19 2018.12.25
71	上海逸道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4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收益相关	2018.12.26
72	宏润（上海）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316,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收益相关	2018.12.14
73	中泰证券	免征增值税	70,375.22	-	-	-
合计			35,986,702.17			

2017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元)	发放主体	类型	发放时间
1	中泰证券	财政补贴	600,000.00	山东省财政厅	与收益相关	2017.04.27
2	中泰证券	财政补贴	1,200,000.00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2017.05.31
3	中泰证券	财政补贴	1,000,000.00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2017.01.23
4	中泰证券	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补助资金	11,855.01	山东省财政厅	与资产相关	2012.12.27
5	中泰证券	财政补贴	2,000,000.00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2017.08.03
6	中泰证券	财政补贴	2,000,000.00	山东省财政厅	与收益相关	2017.12.13
7	中泰证券	财政补贴	1,265,900.00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局失业保险基金	与收益相关	2017.12.26
8	中泰证券	政府奖励款	83,000.00	四川省省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2017.09.01
9	中泰证券	政府奖励款	1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2017.10.31
10	中泰证券淄博分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780,800.00	淄博高新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2017.05.17

11	中泰证券淄博分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321,700.00	淄博高新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2017.11.21
12	中泰证券淄博分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150,000.00	淄博高新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2017.12.22
13	中泰证券日照分公司	财政补贴	33,845.00	日照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与收益相关	2016.09.29
14	中泰证券日照黄海一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46,169.91	日照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与收益相关	2017.10.13
15	中泰证券菏泽分公司	政府奖励款	2,070,000.00	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福街道办事处	与收益相关	2017.04.06
16	中泰证券莱芜分公司	政府奖励款	20,000.00	莱芜市雪野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2017.02.17
17	中泰证券莱芜分公司	财政补贴	36,495.04	莱芜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失业保险	与收益相关	2017.11.02
18	中泰证券章丘山泉路证券营业部	政府奖励款	650,000.00	章丘市辛寨镇人民政府	与收益相关	2017.03.06
19	中泰证券章丘山泉路证券营业部	政府奖励款	700,000.00	章丘市辛寨镇人民政府	与收益相关	2017.09.05
20	中泰证券宁波江东北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4,838.00	宁波鄞州区人民政府白鹤街道办事处	与收益相关	2017.10.17
21	中泰证券江苏分公司	金融机构落户奖励	10,000.00	南京市金融办	与收益相关	2017.01.05
22	中泰证券张家港杨舍东街证券营业部	政府奖励款	796,541.00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2017.04.25
23	中泰证券珠海情路中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120,000.00	珠海市香洲区金融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2017.06.26
24	中泰证券珠海情路中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5,832.38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2017.05.26
25	中泰证券宁夏分公司	金融机构落户奖励	1,000,000.00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与收益相关	2017.06.07
26	中泰证券宁夏分公司	政府奖励款	150,000.00	银川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2017.12.01
27	中泰证券宁夏分公司	政府奖励款	150,000.00	银川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2017.12.20
28	中泰证券河南分公司	财政补贴	2,000,000.00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2017.06.22
29	中泰证券舟山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4,073.57	舟山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与收益相关	2017.08.29
30	中泰证券潍坊分公司	财政补贴	50,000.00	寿光市金融办	与收益相关	2017.11.29
31	中泰证券枣庄分公司	财政补贴	53,800.00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2017.12.21
32	中泰证券泰安分公司	财政补贴	164,700.00	泰安市劳动就业办公室失业保险	与收益相关	2017.12.07
33	中泰证券聊城分公司	政府奖励款	10,000.00	聊城万邦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2017.11.14
34	中泰证券聊城分公司	财政补贴	30,000.00	聊城市市级机关结算中心	与收益相关	2017.11.28
35	中泰证券上海西安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扶持资金	300,000.00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2017.03.29
36	中泰证券上海甘河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扶持资金	440,000.00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2017.03.29
37	中泰证券上海苗圃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扶持资金	160,000.00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2017.06.21
38	中泰证券上海赤峰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扶持资金	250,000.00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2017.06.21

39	中泰证券上海分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7,488,000.00	上海市杨浦区国库收付中心扶持资金专户	与收益相关	2017.05.27
40	中泰证券上海分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2,000.00	上海市杨浦区国库收付中心扶持资金专户	与收益相关	2017.06.14
41	中泰证券西南分公司	财政补贴	1,200,00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与收益相关	2017.06.29
42	中泰证券西南分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295,70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	与收益相关	2017.12.21
43	中泰证券成都新光华街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18,031.93	成都市锦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与收益相关	2017.12.01
44	中泰证券湖北分公司	财政补贴	1,748,900.00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宝丰街办事处	与收益相关	2017.01.24
45	中泰证券湖北分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579,900.00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宝丰街办事处	与收益相关	2017.09.30
46	中泰证券烟台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政府奖励款	50,943.00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2017.07.31
47	中泰证券烟台分公司	财政补贴	5,587.42	烟台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与收益相关	2017.11.27
48	中泰证券烟台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92,382.54	烟台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与收益相关	2017.11.27
49	中泰证券烟台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10,555.14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2017.11.17
50	中泰证券海阳海河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5,475.47	海阳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2017.12.14
51	中泰证券龙口环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13,739.20	龙口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2017.11.30
52	中泰证券烟台宁海大街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10,962.37	烟台市牟平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2017.11.28
53	中泰证券蓬莱钟楼北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10,650.71	蓬莱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与收益相关	2017.11.30
54	中泰证券栖霞霞光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1,831.35	栖霞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2017.12.20
55	中泰证券威海分公司	财政补贴	13,890.00	乳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2017.12.29
56	中泰证券威海新威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36,143.00	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2017.12.31
57	中泰证券文登米山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10,355.00	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与收益相关	2017.12.26
58	荣成成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13,080.00	荣成市劳动就业办公室失业保险基金	与收益相关	2017.12.28
59	中泰证券威海海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21,616.00	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2017.12.29
60	中泰证券武汉宝丰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39,900.00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与收益相关	2017.07.24
61	中泰证券厦门厦禾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180,734.10	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与收益相关	2017.08.10
62	中泰证券温州车站大道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18,072.00	温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失业保险基金	与收益相关	2017.11.14
63	齐鲁资管	财政扶持资金	7,240,000.00	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2017.03.21
64	中泰世华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财政补贴	500,000.00	山东省财政厅	与收益相关	2017.10.12

65	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政补贴	500,000.00	山东省财政厅	与收益相关	2017.10.12
66	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政补贴	300,000.00	济南市历下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2017.12.27
67	烟台市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政补贴	190,000.00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2017.12.28
68	山东交易市场清算所有限公司	财政补贴	1,200,000.00	山东省财政厅	与收益相关	2017.12.13
69	山东交易市场清算所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落户奖励	458,333.37	历下区人民政府龙洞街道办事处	与资产相关	2016.12.20
70	山东交易市场清算所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落户奖励	2,534,355.18	历下区人民政府龙洞街道办事处	与收益相关	2016.12.20
合计			43,560,687.69			

（三）营业收入（按业务分部口径）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境外业务、总部及其他业务。各业务分部的组成部分如下：

业务分部	组成部分
证券经纪业务	分公司及营业部
证券投资业务	新三板做市业务、金融市场委员会
信用业务	信用业务部
投资银行业务	投行委
资管业务	中泰资管的资管业务
期货业务	鲁证期货及其子公司
境外业务	中泰国际及其子公司
总部及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中泰资管的其他业务、中泰资本及子公司、中泰创投、中泰物业、纳入合并报表的结构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证券经纪业务	191,346.83	27.24	260,123.86	31.84	349,397.64	41.86
证券投资业务	40,523.41	5.77	16,021.76	1.96	-11,832.30	-1.42
信用业务	91,901.04	13.08	104,540.51	12.80	95,539.99	11.45
投资银行业务	59,003.48	8.40	83,302.37	10.20	104,916.97	12.57
期货业务	114,062.77	16.24	150,271.34	18.40	120,016.34	14.38
资产管理业务	49,979.24	7.11	83,271.25	10.19	93,774.69	11.23
境外业务	49,288.30	7.02	43,541.40	5.33	25,625.94	3.07
总部及其他业务	106,416.82	15.15	75,820.22	9.28	57,297.92	6.86
合计	702,521.89	100.00	816,892.69	100.00	834,737.19	100.00

从公司营业收入的结构来看，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信用业务、投

资银行业务、期货业务等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对公司收入贡献最大，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86%、31.84%和 27.24%。近年来，在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环境下，公司积极推行多元化发展战略，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积极推进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境外业务。

1、证券经纪业务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349,397.64 万元、260,123.86 万元和 191,346.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86%、31.84%和 27.24%。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直接受证券交易金额和佣金费率的影响，与市场行情波动情况高度相关。

（1）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金额及市场份额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一）证券经纪业务”有关内容。受证券市场交易量规模波动的影响，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金额分别为 67,526.04 亿元、63,977.18 亿元和 56,001.86 亿元。

（2）净佣金费率

报告期内，公司净佣金费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一）证券经纪业务”有关内容。伴随着网点新设政策的开展、“一人一户”限制的放开和网络开户的影响，证券公司的佣金率不断下降。公司的佣金水平与行业趋同，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净佣金费率水平分别为 0.49‰、0.42‰和 0.38‰。

公司经纪业务分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源于山东省内，并战略分布于浙江省、福建省、上海市、北京市等经济发达地区。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来源于山东省内营业网点的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15,216.58 万元、151,936.80 万元和 107,598.01 万元，占比分别为 76.37%、74.30%和 73.78%，区域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业务收入	比例（%）	业务收入	比例（%）	业务收入	比例（%）
山东省内	107,598.01	73.78	151,936.80	74.30	215,216.58	76.37
福建省	6,128.88	4.20	8,637.66	4.22	10,822.46	3.84
上海市	7,511.81	5.15	9,875.40	4.83	10,974.54	3.89
浙江省	5,121.83	3.51	7,244.61	3.54	10,618.35	3.77
北京市	3,223.41	2.21	4,462.56	2.18	5,197.30	1.84
其他地区	16,244.10	11.14	22,336.11	10.92	28,980.99	10.28
合计	145,828.05	100.00	204,493.12	100.00	281,810.21	100.00

2、证券投资业务

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以及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投资标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11,832.30 万元、16,021.76 万元和 40,523.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2%、1.96%和 5.77%。2016 年，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入为负，主要是由于受我国证券市场低位盘整的影响，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益率有明显下滑。2017 年，以上证 50 为代表的价值蓝筹股市场表现良好，公司股票投资收益率上升，受此影响，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实现收入 16,021.76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27,854.06 万元。2018 年，我国 A 股市场震荡下行、新三板做市行情持续走低，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投资策略，调整了股票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仓位配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结转入投资损益，公司实现证券投资业务收入 40,523.41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24,501.66 万元。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平均自营投资规模（不包括证金公司专项投资）分别为 3,338,363.96 万元、2,568,235.87 万元和 3,255,656.93 万元，平均收益率分别为-0.39%、4.17%和-1.49%，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证券自营业务”有关内容。

3、投资银行业务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实现收入分别为 104,916.97 万元、83,302.37 万元和 59,003.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7%、10.20%和 8.40%。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 IPO 保荐与承销、股权再融资、债券承销、新三板推荐挂

牌、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服务。2016年，公司共完成14单权益类主承销融资业务、57单债券类主承销融资业务、196单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104,916.97万元。2017年，公司共完成15单权益类主承销融资业务、45单债券类主承销融资业务和67单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实现收入83,302.37万元，同比减少20.60%。2018年，公司共完成5单权益类主承销融资业务、119单债券类主承销融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实现收入59,003.48万元，同比减少29.17%。

4、期货业务

公司通过鲁证期货开展期货及相关业务，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期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20,016.34万元、150,271.34万元和114,062.7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38%、18.40%和16.24%，是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5、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通过中泰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3,774.69万元、83,271.25万元和49,979.2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23%、10.19%和7.11%。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注重提升产品研发能力，设计满足不同客户、不同层次需求的产品，以此提升竞争力。公司于2014年10月成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引进专业团队，加强产品创新能力，推出了一系列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主动管理型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是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	16,293.62	-26.63	22,208.03	-14.86	26,084.14	75.16
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业绩报酬	8,158.68	-58.17	19,505.76	-7.36	21,055.84	20.47
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	19,975.09	-28.37	27,887.26	5.58	26,412.78	76.42
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业绩报酬	898.32	-89.97	8,955.81	-38.65	14,598.32	307.93
其他	1,958.00	5.47	1,856.54	-40.78	3,135.12	15.3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合计	47,283.71	-41.20	80,413.41	-11.91	91,286.20	70.19

2017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6 年减少了 10,872.79 万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较 2016 年减少 3,876.11 万元、同比减少 14.86%，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业绩报酬较 2016 年减少 1,550.08 万元、同比减少 7.36%，主要是由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月均受托资金由 2016 年的 702.46 亿元下降至 649.04 亿元；此外，在市场利率上行和金融监管政策趋严的影响下，定向资产管理产品超额业绩报酬降幅较大，业绩报酬较 2016 年减少 5,642.51 万元、同比减少 38.65%。

2018 年，在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降杠杆、严监管的大环境下，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283.71 万元，同比减少 41.20%，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月均受托资金由 2017 年的 649.04 亿元下降至 431.48 亿元，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实现管理费收入 16,293.62 万元、同比减少 26.63%；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月均受托资金由 2017 年的 1,664.93 亿元下降至 1,406.59 亿元，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实现管理费收入 19,975.09 万元、同比减少 28.37%；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业绩报酬和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业绩报酬同比分别下滑 58.17%和 89.97%，除了产品受托规模下降因素之外，主要是由于 2018 年 A 股市场震荡下行，资产管理产品收益率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的中泰资管发起（2014 年 10 月前为齐鲁证券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名称	持有份额（元）	比例（%）	结构	会计处理	减值准备
齐鲁金泰山 2 号抗通胀强化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3,075,592.28	74.35	不分级产品	合并	未有减值异常
齐鲁 800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90,000,000.00	100.00	定向产品	合并	未有减值异常
齐鲁新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3,634.90	1.74	不分级产品	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未有减值异常
齐鲁凤凰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916,500.95	100.00	不分级产品	合并	未有减值异常
齐鲁稳固 21 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69,274,402.83	5.20	不分级产品	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未有减值异常
齐鲁锦泉汇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5,824,000.00	2.30	不分级产品	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未有减值异常
齐鲁赤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665,510.99	9.38	不分级产品	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未有减值异常
齐鲁民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8,373.78	15.46	不分级产品	计入可供出售	未有减值异常

				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齐鲁涌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64,023.28	2.28	不分级产品	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未有减值异常
齐鲁锦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539,724.70	3.09	不分级产品	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未有减值异常
齐鲁涌泉 9 号高波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0.00	15.76	不分级产品	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未有减值异常
齐鲁涌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40.00	6.30	不分级产品	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未有减值异常
齐鲁兴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80,200.00	2.89	不分级产品	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未有减值异常
齐鲁青辰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	0.43	不分级产品	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未有减值异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名称	持有份额（元）	比例（%）	结构	会计处理	减值准备
齐鲁 800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90,000,000.00	100.00	定向产品	合并	未有减值异常
齐鲁稳固 21 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2,660,000.00	1.70	不分级产品	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未有减值异常
齐鲁锦泉汇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8,663,000.00	3.63	不分级产品	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未有减值异常
齐鲁民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20.00	13.00	不分级产品	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未有减值异常
齐鲁涌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20.00	13.79	不分级产品	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未有减值异常
齐鲁涌泉 9 号高波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00,000.00	13.04	不分级产品	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未有减值异常
齐鲁涌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	6.25	不分级产品	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未有减值异常
齐鲁锦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4,000,000.00	1.00	不分级产品	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未有减值异常
中泰星辰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80.00	3.23	不分级产品	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未有减值异常
中泰星辰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20.00	0.99	不分级产品	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未有减值异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名称	持有份额（元）	比例（%）	结构	会计处理	减值准备
齐鲁 800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250,000,000.00	100.00	定向产品	合并	未有减值异常
齐鲁稳固 21 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4,250,000.00	2.86	不分级产品	计入可供出售	未有减值异常

				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齐鲁锦泉汇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782,000.00	3.75	不分级产品	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未有减值异常
齐鲁民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20.00	13.00	不分级产品	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未有减值异常
齐鲁涌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20.00	13.79	不分级产品	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未有减值异常
齐鲁锦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3,000,000.00	3.97	不分级产品	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未有减值异常
中泰星辰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80.00	0.57	不分级产品	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未有减值异常
中泰星辰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20.00	0.99	不分级产品	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未有减值异常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0,010,200.00	100.00	不分级产品	合并	未有减值异常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0,000,000.00	100.00	不分级产品	合并	未有减值异常

6、信用业务

公司的信用业务主要为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信用类业务，信用业务是公司近几年及未来重点培育及大力发展的业务之一。

公司信用业务收入主要为各类信用业务实现的利息净收入。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各类信用业务实现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96,096.59 万元、104,543.44 万元和 91,831.2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收入	284,888.95	217,127.16	195,715.89
其中：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76,478.19	172,816.55	184,280.65
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107,967.70	23.25	58.47
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102.19	44,105.66	10,533.38
其他利息收入	340.88	181.70	843.39
利息支出	193,057.74	112,583.72	99,619.29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24,574.42	12,167.11	1,355.75
其他利息支出	168,483.32	100,416.61	98,263.54
利息净收入	91,831.21	104,543.44	96,096.59

2017 年公司信用业务实现的利息净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8,446.85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较 2016 年大幅上升，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实现利息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33,572.28 万元；转融通融入资金增加，转融通利息支出较 2016 年增加 10,811.36 万元。

2018 年公司信用业务实现的利息净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12,712.23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月均业务规模继续上升，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实现利息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63,862.04 万元；转融通、债券卖出回购、应付债券等债务工具规模扩大，导致转融通利息支出和其他利息支出较 2017 年分别增加 12,407.31 万元和 68,066.71 万元。

7、境外业务

公司通过中泰国际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包括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的业务收入等。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的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25,625.94 万元、43,541.40 万元和 49,288.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7%、5.33%和 7.02%。

报告期内，境外业务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822.36	36.16	6,901.34	15.85	7,734.99	30.18
利息净收入	-19,315.39	-39.19	-2,745.21	-6.30	-2,810.30	-10.97
投资收益	40,677.43	82.53	34,822.20	79.97	12,205.80	47.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89.39	11.54	-6,710.99	-15.41	-3,978.10	-15.52
汇兑收益	-455.15	-0.92	5,280.99	12.13	6,194.45	24.17
其他收入	4,869.67	9.88	5,993.08	13.76	6,279.11	24.50
合计	49,288.30	100.00	43,541.40	100.00	25,625.95	100.00

2017 年，公司实现境外业务的营业收入 43,541.40 万元，同比增加 17,915.45 万元，主要系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2,616.40 万元。

2018 年，公司实现境外业务的营业收入 49,288.30 万元，同比增加 5,746.90 万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分别增加 10,921.02 万元和 12,400.38 万元，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 16,570.18 万元。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纪业务	4,179.07	23.45	2,527.80	36.63	2,540.57	32.85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3,824.93	21.46	2,331.28	33.78	926.79	11.98
期货经纪业务	354.14	1.99	196.52	2.85	433.69	5.61
保险业务	-	-	-	-	1,180.09	15.26
投资银行业务	12,255.97	68.77	3,297.98	47.79	4,299.69	55.59
基金管理业务	1,360.34	7.63	1,075.55	15.58	894.73	11.57
其他业务	26.98	0.15	-	-	-	-
合计	17,822.36	100.00	6,901.34	100.00	7,734.99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境外业务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境外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7,734.99 万元、6,901.34 万元和 17,822.36 万元，占公司境外业务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8%、15.85%和 36.16%。

2017 年，公司境外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下降 833.65 万元，主要是因为受市场行情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下降所致。此外，2016 年中泰国际新增保险业务，通过向客户销售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而收取佣金，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0.09 万元，而 2017 年中泰国际未发生保险业务。

2018 年，公司境外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7,822.36 万元，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2,255.97 万元，主要系青岛胶州湾发展有限公司境外美元债券发行项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境外美元债券发行项目、南京江北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境外欧元债券发行项目等形成的收入。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的利息净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收入	13,936.68	19,781.29	16,118.85
存放同业利息	570.75	495.57	255.5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69.92	11.08	0.90
孖展业务利息	13,077.19	13,232.76	11,952.13
其他利息	288.73	6,052.96	3,911.19
利息支出	33,252.07	22,526.50	18,929.15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0.04	217.69	5.79
卖出回购利息	99.62	-	-

拆入资金利息	1,548.61	339.27	9,484.24
债券利息	15,304.33	9,581.29	9,439.13
其他利息	16,299.46	12,388.25	-
利息净收入	-19,315.39	-2,745.21	-2,810.3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孖展业务。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泰国际孖展业务的融出资金规模分别为 164,948.52 万元、123,875.13 万元和 142,878.63 万元，孖展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11,952.13 万元、13,232.76 万元和 13,077.19 万元，孖展业务逐步发展成熟。2016 年和 2017 年其他利息收入主要系项目融资款利息收入。2017 年，随着公司项目融资业务经营与风险管理的进一步成熟，在业务规模较 2016 年有一定幅度增长的情况下，其他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2,141.77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不得在境外经营放债或类似业务，已经开展上述业务的，自办法施行之日起，不得新增上述业务，存量业务到期终结。2018 年，随着项目融资款存量业务逐步到期终结，公司项目融资款业务规模和利息收入均明显缩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债券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和其他利息支出。其中，债券利息支出主要系中泰国际于 2014 年 9 月发行的三年期 15 亿元债券、2017 年 8 月发行的三年期 3 亿美元债券（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即期汇率折算，为 20.59 亿元人民币）以及 2018 年上半年发行的一年期 2 亿美元债券（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即期汇率折算，为 13.73 亿元）等的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和其他利息支出主要系银行拆入资金或向银行借款形成。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权益法确认的收益	-	-72.32	-93.87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3,263.54	36,412.48	10,160.58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3.64	18,812.80	-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资	21,559.09	12,376.77	9,831.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0.81	148.66	328.61
其他	-	5,074.23	-

处置收益	17,413.89	-1,517.95	2,139.08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992.32	-358.41	2,146.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6.77	-69.68	-7.62
衍生金融工具	-540.87	-1,089.87	
长期股权投资	1,824.14		
合计	40,677.43	34,822.20	12,205.80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境外业务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2,205.80 万元、34,822.20 万元和 40,677.43 万元，主要来源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中泰国际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逐年上升，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也随之逐年增加。2017 年境外业务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2,616.40 万元，主要是由于购入部分高收益的私募票据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收益 18,812.80 万元。2018 年，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处置，取得处置投资收益 15,992.32 万元，同时，随着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的增加，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9,182.32 万元，从而公司 2018 年境外业务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5,855.23 万元。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65.22	1,571.96	-1,176.86
其中：股票	-362.36	1,794.58	146.75
债券	5,307.54	-804.64	-57.34
基金	220.04	582.01	-1,266.26
衍生金融工具	524.17	-8,282.95	-2,801.24
合计	5,689.39	-6,710.99	-3,978.1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3,978.10 万元、-6,710.99 万元和 5,689.39 万元，主要来源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相关金融资金的公允价值与资本市场波动相关。

（5）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的其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融资租赁收入	4,767.40	5,974.89	3,638.63
项目融资业务的前端费用	-	4.90	2,220.48
其他收入	102.27	13.29	420.01
合计	4,869.67	5,993.08	6,279.11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279.11 万元、5,993.08 万元和 4,869.67 万元，主要为中泰国际为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陕西众源绿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获得的融资租赁收入。

（四）营业支出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占营业支出比重较大的为业务及管理费、营业税金及附加等。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及管理费	414,036.54	73.90	427,419.60	73.86	414,740.04	79.66
税金及附加	6,164.87	1.10	6,472.27	1.12	21,066.06	4.05
资产减值损失	67,188.05	12.00	40,319.97	6.97	4,293.45	0.82
其他业务成本	72,853.23	13.00	104,509.74	18.06	80,539.85	15.47
合计	560,242.70	100.00	578,721.57	100.00	520,639.41	100.00

1、业务及管理费

（1）业务及管理费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79.66%、73.86%和 73.90%，是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工资	194,130.33	46.89	214,339.97	50.15	221,203.38	53.34
租赁费	31,861.12	7.70	26,918.21	6.30	22,142.57	5.34
社会保险金	33,079.25	7.99	33,063.19	7.74	28,146.39	6.79
咨询信息费	12,003.22	2.90	17,921.83	4.19	15,380.82	3.71

折旧费	13,317.20	3.22	12,491.22	2.92	11,158.46	2.69
住房公积金	13,567.19	3.28	12,899.93	3.02	10,557.56	2.55
业务招待费	6,590.89	1.59	7,473.94	1.75	7,615.84	1.84
差旅费	10,018.94	2.42	8,404.02	1.97	6,361.52	1.53
电子设备运转费	7,644.13	1.85	6,564.75	1.54	6,158.02	1.48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8,401.41	2.03	3,965.15	0.93	4,603.11	1.11
其他	83,422.85	20.15	83,377.38	19.51	81,412.38	19.63
合计	414,036.54	100.00	427,419.60	100.00	414,740.04	100.00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职工工资分别为 221,203.38 万元、214,339.97 万元和 194,130.33 万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53.34%、50.15%和 46.89%，是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经营业绩是职工工资中奖金和业绩奖励的主要驱动因素，2017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较 2016 年减少了 25.16%，职工工资较 2016 年减少了 3.10%；2018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较 2017 年减少了 43.56%，职工工资较 2017 年减少了 9.4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中“其他费用”的构成及金额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长期资产摊销费	10,417.06	12.49	9,938.03	11.92	8,880.18	10.91
交易所费用	7,609.39	9.12	6,306.67	7.56	6,106.20	7.50
职工福利费	10,172.06	12.19	16,998.90	20.39	13,690.24	16.82
办公运营费	11,329.83	13.58	13,968.01	16.75	13,344.58	16.39
车船和交通费	11,232.20	13.46	4,521.84	5.42	3,718.82	4.57
其他投资者保护基金	788.55	0.95	936.96	1.12	1,763.27	2.17
行政事业费	6,892.59	8.26	6,054.06	7.26	5,835.12	7.17
审计和诉讼费	2,256.06	2.70	1,964.35	2.36	1,654.06	2.03
其他人工费	3,447.45	4.13	4,538.80	5.44	6,979.52	8.57
广告宣传费	5,499.90	6.59	4,119.25	4.94	5,910.94	7.26
通讯费	6,015.64	7.21	5,741.27	6.89	5,187.68	6.37
其他	7,762.12	9.30	8,289.24	9.94	8,341.77	10.25
合计	83,422.85	100.00	83,377.38	100.00	81,412.38	100.00

（2）营业费用率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及营业费用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8 年同比变动	2017 年同比变动
业务及管理费	414,036.54	427,419.60	414,740.04	-3.13%	3.06%
营业收入	702,521.89	816,892.69	834,737.19	-14.00%	-2.14%

营业费用率	58.94%	52.32%	49.69%	12.64%	5.31%
-------	--------	--------	--------	--------	-------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的营业费用率分别为 49.69%、52.32% 和 58.94%。报告期内营业费用率有上升趋势。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略有下降，而受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扩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同比上升 3.06%，公司营业费用率较 2016 年增长 5.31%。

2018 年，受市场行情下行、行业监管趋严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2,521.89 万元，同比下降 14.00%，在业务及管理费略有下降的情况下，公司营业费用率较 2017 年增长 12.64%。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营业费用率分别为 49.93%、53.11%和 55.40%，2017 年和 2018 年同比变化 6.37%和 4.31%。公司营业费用率及其变化与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职工工资的具体构成及期后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工资的具体构成及期后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期后支付金额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小计
工资	86,191.35	86,115.11	29.04	-	86,144.15
绩效奖励和奖金	135,012.03	73,497.39	23,663.77	8,519.64	105,680.80
合计	221,203.38	159,612.50	23,692.81	8,519.64	191,824.95

（续）

项目	2017 年	期后支付金额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小计
工资	97,700.73	-	96,707.05	464.47	97,171.52
绩效奖励和奖金	116,639.23	-	73,929.04	25,653.36	99,582.40
合计	214,339.97	-	170,636.09	26,117.83	196,753.92

（续）

项目	2018 年	期后支付金额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小计
工资	108,727.90	-	-	106,849.48	106,849.48
绩效奖励和奖金	85,411.81	-	-	58,108.38	58,108.38
合计	194,130.46	-	-	164,957.86	164,957.86

2、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	-	-	-	-	14,332.27	68.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3.34	39.15	2,446.17	37.79	3,166.00	15.03
教育费附加	1,724.71	27.98	1,743.99	26.95	2,250.12	10.68
水利建设基金	136.80	2.22	198.66	3.07	363.27	1.72
其他	1,890.01	30.66	2,083.45	32.19	954.40	4.53
合计	6,164.87	100.00	6,472.27	100.00	21,066.06	100.00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且自 2016 年 5 月开始改缴增值税，因此公司 2016 年营业税较 2015 年减少 61,423.65 万元，税金及附加较 2015 年减少 64,515.54 万元。2017 年，公司不再缴纳营业税，税金及附加为 6,472.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为 1.12%。2018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为 6,164.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为 1.10%。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7,516.86	26.07	991.98	2.46	1,262.46	29.40
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减值损失	10,289.98	15.32	1,698.35	4.21	59.78	1.39
融出资金坏账损失	16,791.59	24.99	3,749.01	9.30	166.10	3.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7,296.89	25.74	29,027.81	71.99	2,410.78	56.15
存货跌价损失	27.45	0.04	-15.77	-0.04	258.83	6.03
应收利息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265.28	7.84	4,868.59	12.07	135.51	3.16
合计	67,188.05	100.00	40,319.97	100.00	4,293.45	100.00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293.45 万元和 40,319.97 万元，主要是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2016 年和 2017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占资产减值损失的比例分别为 56.15%和 71.99%，主要系对鲁证创投对外投资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及直接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67,188.05 万元，其中：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7,516.86 万元，主要系对融资融券合约强制平仓后尚未偿还的客户款计提的减值损失；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减值损失和融出资金坏账损失分别为 10,289.98 万元和 16,791.59 万元，主要系受 A 股市场下跌、部分融资合约担保价值不足而单独计提减值所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7,296.89 万元，主要系对全景网络（834877.OC）、大民种业（835626.OC）、金海股份（832390.OC）等股票以及乐视体育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损失。

4、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额	1,798.30	1,096.66	351.95
期现结合业务现货销售成本	70,848.57	103,317.15	80,169.63
其他	206.36	95.93	18.28
合计	72,853.23	104,509.74	80,539.85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期现结合业务现货销售成本，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期现结合业务现货销售成本占其他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54%、98.86%和 97.25%。

（五）营业利润

1、营业利润构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14,097.78 万元、238,171.12 万元和 142,279.2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经纪业务	30,994.65	21.78	104,359.83	43.82	189,676.93	60.39
证券投资业务	26,455.19	18.59	4,044.50	1.70	-19,433.93	-6.19
信用业务	44,490.10	31.27	97,807.09	41.07	88,592.67	28.21
投资银行业务	12,390.21	8.71	27,289.28	11.46	44,564.80	14.19
资产管理业务	21,311.45	14.98	31,937.32	13.41	33,105.96	10.54
期货业务	15,475.04	10.88	20,967.24	8.80	14,433.52	4.60
境外业务	6,939.17	4.88	5,972.83	2.51	3,062.85	0.98
总部及其他业务	-15,776.62	-11.09	-54,206.96	-22.76	-39,905.03	-12.70
合计	142,279.20	100.00	238,171.12	100.00	314,097.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营业利润来源日趋多元化。

2017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6 年减少 75,926.66 万元，同比减少 24.17%，主要是由于受我国 A 股市场交易量和佣金费率进一步下降的影响，证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利润较 2016 年减少 85,317.11 万元。

2018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7 年减少 95,891.92 万元，同比减少 40.26%，主要是由于受我国 A 股市场震荡下行、交易活跃度不高、行业佣金费率持续下降的影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佣金费率下降、信用业务计提减值增加，导致证券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营业利润同比分别减少 73,365.18 万元和 53,316.99 万元。

2、各业务线营业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线营业利润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8 年 同比变动 (%)	2017 年 同比变动 (%)
证券经纪业务	30,994.65	104,359.83	189,676.93	-70.30	-44.98
证券投资业务	26,455.19	4,044.50	-19,433.93	554.10	-120.81
信用业务	44,490.10	97,807.09	88,592.67	-54.51	10.40
投资银行业务	12,390.21	27,289.28	44,564.80	-54.60	-38.76
资产管理业务	21,311.45	31,937.32	33,105.96	-33.27	-3.53
期货业务	15,475.04	20,967.24	14,433.52	-26.19	45.27
境外业务	6,939.17	5,972.83	3,062.85	16.18	95.01
总部及其他业务	-15,776.62	-54,206.96	-39,905.03	-70.90	35.84
合计	142,279.20	238,171.12	314,097.78	-40.26	-24.17

（1）2017 年营业利润波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同比 增加额	2017 年同比增 加额占比 (%)	2017 年同比 变动 (%)
证券经纪业务	104,359.83	189,676.93	-85,317.10	112.37	-44.98
证券投资业务	4,044.50	-19,433.93	23,478.43	-30.92	-120.81
信用业务	97,807.09	88,592.67	9,214.42	-12.14	10.40
投资银行业务	27,289.28	44,564.80	-17,275.52	22.75	-38.76
资管业务	31,937.32	33,105.96	-1,168.64	1.54	-3.53
期货业务	20,967.24	14,433.52	6,533.72	-8.61	45.27
境外业务	5,972.83	3,062.85	2,909.98	-3.83	95.01
总部及其他业务	-54,206.96	-39,905.03	-14,301.93	18.84	35.84
合计	238,171.12	314,097.78	-75,926.66	100.00	-24.17

2017 年公司营业利润为 238,171.12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75,926.66 万元，

同比降低 24.17%，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的营业利润分别减少 85,317.10 万元和 17,275.52 万元，分别占 2017 年营业利润总减少额的 112.37% 和 22.75%。

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与市场行情波动情况高度相关，2017 年，国内证券市场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金额同比下降 12.24%，证券公司平均净佣金率同比下降 10.26%。在此行业背景下，2017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金额为 63,977.18 亿元，同比减少 3,548.90 亿元，同比降低 5.26%；2017 年公司平均净佣金率为 0.42‰，同比下滑 14.50%。从而使得 2017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营业利润同比降低 44.98%。

同时在 IPO 审核加快、再融资监管趋严、债券发行利率上行的背景下，公司再融资承销规模减少、债券承销费率下降，投资银行业务实现的营业利润同比降低 38.76%。

（2）2018 年营业利润波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同比增加额	2018 年同比增加额占比（%）	2018 年同比变动（%）
证券经纪业务	30,994.65	104,359.83	-73,365.18	76.51	-70.30
证券投资业务	26,455.19	4,044.50	22,410.69	-23.37	554.10
信用业务	44,490.10	97,807.09	-53,316.99	55.60	-54.51
投资银行业务	12,390.21	27,289.28	-14,899.07	15.54	-54.60
资管业务	21,311.45	31,937.32	-10,625.87	11.08	-33.27
期货业务	15,475.04	20,967.24	-5,492.20	5.73	-26.19
境外业务	6,939.17	5,972.83	966.34	-1.01	16.18
总部及其他业务	-15,776.62	-54,206.96	38,430.34	-40.08	-70.90
合计	142,279.20	238,171.12	-95,891.92	100.00	-40.26

2018 年公司营业利润为 142,279.20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95,891.92 万元，同比下降 40.26%，其中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的营业利润同比分别减少 73,365.18 万元、53,316.99 万元和 14,899.07 万元，分别占 2018 年营业利润总减少额的 76.51%、55.60% 和 15.54%。

2018 年，我国 A 股市场震荡下行，国内证券市场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金额同比下降 17.77%，证券公司平均净佣金率同比下降 7.27%。在此行业背景下，2018 年公司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金额同比下降 18.21%，平均净佣金率同比下降 11.03%。从而使得 2018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70.30%。

我国 A 股市场震荡下行，也导致了信用业务强制平仓未收回款项金额和因担保价值不足而计提减值的金额明显增加，2018 年公司信用业务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36,753.21 万元，信用业务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4.51%。

同时，受 IPO 发行节奏放缓、审核趋严的影响，2018 年公司 IPO 承销规模明显下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4.60%。

（六）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3.23	0.87	26.97	4.41	26.30	0.42
政府补助	-	-	-	-	4,834.05	78.01
其他	367.81	99.13	584.38	95.59	1,336.58	21.57
合计	371.04	100.00	611.36	100.00	6,196.93	100.00

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6,196.93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为 78.01%。2017 年和 2018 年，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在“营业收入-其他收益”中列示。

2016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元）	发放主体	类型	发放时间
1	中泰证券	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补助资金	16,273.23	山东省财政厅	与资产相关	2012.12.27
2	中泰证券	金融发展收入	2,300,000.00	济南市市中区发改委	与收益相关	2016.01.15
3	中泰证券	政府奖励款	1,000,000.00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与收益相关	2016.02.03
4	中泰证券	金融发展收入	2,000,000.00	山东省财政厅	与收益相关	2016.11.30
5	中泰证券	财政补贴	707,200.00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与收益相关	2016.12.12
6	中泰证券	财政补贴	1,000,000.00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2016.12.31
7	中泰证券章丘山泉路证券营业部	政府奖励款	3,620,000.00	章丘市辛寨镇人民政府	与收益相关	2016.04.05
8	中泰证券章丘山泉路证券营业部	政府奖励款	1,200,000.00	章丘市辛寨镇人民政府	与收益相关	2016.06.29
9	中泰证券泰安分公司	财政补贴	130,500.00	泰安市劳动就业办公室失业保险	与收益相关	2016.09.13
10	中泰证券济宁古槐路证券营业部	政府奖励款	74,904.94	曲阜市书院街道办事处	与收益相关	2016.04.21

11	中泰证券潍坊东风东街证券营业部	政府奖励款	350,000.00	安丘市赭山镇财政所	与收益相关	2016.04.22
12	中泰证券潍坊东风东街证券营业部	政府奖励款	1,322,400.00	安丘市兴安街道办事处	与收益相关	2016.05.31
13	中泰证券淄博分公司	财政补贴	1,587,700.00	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政府	与收益相关	2016.02.27 2016.04.20 2016.06.28
14	中泰证券淄博分公司	财政补贴	3,010,000.00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2016.04.08
15	中泰证券淄博分公司	财政补贴	1,567,970.00	沂源县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	与收益相关	2016.11.10
16	中泰证券淄博分公司	财政补贴	923,000.00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2016.11.22
17	中泰证券莱芜分公司	政府奖励款	31,501.11	莱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2016.06.22
18	中泰证券安徽分公司	财政补贴	114,098.00	合肥市庐阳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2016.12.28
19	中泰证券河南分公司	财政补贴	87,450.00	郑州市郑东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2016.12.22
20	中泰证券宁夏分公司	政府奖励款	3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2016.10.12
21	中泰证券青岛分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11,100.00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2016.10.07
22	中泰证券青岛凤凰山路证券营业部	政府奖励款	3,100.00	青岛市黄岛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与收益相关	2016.06.28
23	中泰证券上海赤峰路证券营业部	金融发展收入	750,000.00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2016.05.17
24	中泰证券上海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金融发展收入	644,000.00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2016.05.17
25	中泰证券上海甘河路证券营业部	金融发展收入	800,000.00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2016.04.07
26	中泰证券上海苗圃路证券营业部	金融发展收入	430,000.00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2016.05.17
27	中泰证券上海西安路证券营业部	金融发展收入	660,000.00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2016.04.07
28	中泰证券上海仙霞西路证券营业部	金融发展收入	500,000.00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2016.05.30
29	中泰证券上海分公司	金融发展收入	2,000,000.00	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2016.05.20
30	中泰证券上海分公司	金融发展收入	4,182,000.00	上海市杨浦区国库收付中心扶持资金专户	与收益相关	2016.08.30
31	中泰证券浙江分公司	财政补贴	200,000.00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福明街道办事处	与收益相关	2016.03.29
32	中泰证券芜湖镜湖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50,000.00	芜湖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2016.07.06
33	中泰证券云南分公司	金融机构落户奖励	287,000.00	云南省财政厅	与收益相关	2016.06.30 2016.09.18
34	中泰证券枣庄分公司	财政补贴	39,300.00	枣庄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失业保险	与收益相关	2016.12.06
35	中泰证券张家港杨舍东街证券营业部	政府奖励款	4,835,975.00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2016.07.12 2016.08.03 2016.11.04
36	中泰证券珠海情侣中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120,000.00	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2016.06.17 2016.07.22

37	中泰证券珠海情侣中路证券营业部	财政补贴	6,994.11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与收益相关	2016.07.04
38	中泰证券惠州文明一路证券营业部	金融机构落户奖励	300,000.00	惠州市人民政府	与收益相关	2016.06.08
39	齐鲁资管	财政扶持资金	8,400,000.00	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与收益相关	2016.05.18
40	鲁证经贸	金融机构落户奖励	2,000,000.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2016.06.30
41	鲁证期货	金融发展收入	348,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专户	与收益相关	2016.09.08
42	鲁证期货	财政补贴	430,000.00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2016.11.30
合计			48,340,466.39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0.26%和 0.26%，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营业外支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70.84	19.67	195.86	18.31	139.17	6.84
预计负债	21.93	1.16	-	-	208.46	10.24
捐赠和赞助支出	1,231.79	65.34	352.17	32.92	1,584.30	77.83
其他	260.53	13.82	521.82	48.78	103.72	5.10
合计	1,885.09	100.00	1,069.85	100.00	2,035.65	100.00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035.65 万元、1,069.85 万元和 1,885.09 万元，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预计负债和捐赠赞助支出。2016 年，公司发生捐赠和赞助支出 1,584.30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山东中泰慈善基金会捐赠 1,000 万元、向沾化帮包村捐赠扶贫款 341 万元、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捐赠扶贫款 100 万元、向疏勒县人民政府乡村幼儿园建设项目捐赠 100 万元；2017 年，公司发生捐赠和赞助支出 352.17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枣庄市丁庄村“城乡文明牵手共建”工程捐赠 18.92 万元、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教育局捐赠 39.95 万元，鲁证期货向延长县“一司一产、长期携手”精准帮扶活动捐赠 176.50 万元，鲁证期货向桦川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捐赠 100 万元；2018 年，公司发生捐赠和赞助支出 1,231.79 万元，主要为公

公司向山东省扶贫开发基金会捐赠 1,000 万元、向隰县扶贫开发中心捐赠 100 万元、向山东省慈善总会捐赠 30 万元，鲁证期货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会麦盖提教育项目捐赠 40 万元、向延长县果业服务中心长期再携手产业扶持资金捐赠 35 万元。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4%、0.45%和 1.34%，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利润总额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318,259.06 万元、237,712.62 万元和 140,765.14 万元。

（八）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869.10	49,279.25	51,790.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14.48	-1,159.50	13,141.81
合计	33,754.61	48,119.75	64,932.37

（九）净利润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53,326.69 万元、189,592.88 万元和 107,010.5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5,197.75 万元、179,515.34 万元和 100,914.51 万元。

2017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89,592.88 万元，同比降低 25.16%，主要分析如下：

1、2017 年，国内证券市场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金额同比下降 12.24%，证券公司平均净佣金率同比下降 11.16%，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72,781.06 万元、同比下降 25.61%，客户资金存款利息净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8,700.33 万元。

2、2017 年，国内证券行业整体业绩水平有一定幅度下滑。根据中国证券业

协会的统计，2017 年 131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13.28 亿元、净利润 1,129.95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5.08%和 8.47%。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2.14%和 25.16%。公司净利润下滑幅度大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对鲁证创投对外投资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及直接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等原因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36,026.52 万元。

2018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07,010.53 万元，同比降低 43.56%，主要分析如下：

1、2018 年，我国 A 股市场呈震荡下行走势，上证指数从 3,307 点下跌至 2,494 点，成交量走低，经纪业务平均净佣金率持续下降，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减少 69,966.79 万元、同比下降 25.47%。同时，由于 A 股市场下跌导致公司信用业务强制平仓未收回款项金额和因担保价值不足而计提减值的金额明显增加，公司信用业务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36,753.21 万元、同比上升 643.39%。此外，受 IPO 发行节奏放缓、审核趋严的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减少 15,709.28 万元、同比下降 18.00%。

2、2018 年，国内证券行业整体业绩水平明显下滑。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2018 年 131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62.87 亿元、净利润 666.20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4.47%和 41.04%。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14.00%和 43.56%。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幅度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正常，业绩下滑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其他综合收益

1、报告期内各期发生额及其波动情况

其他综合收益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实现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63,335.93 万元、72,555.95 万元和-186,082.34 万元。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716.29	8,402.99	-1,135.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6,010.61	68,060.59	-69,314.26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2,671.90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10.87	-7,293.93	7,27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85,237.77	71,841.55	-63,170.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844.57	714.40	-164.9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082.34	72,555.95	-63,335.93

注：上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主要内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16 年度，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为-63,335.93 万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税后净额为-69,314.2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A 股市场整体呈现低位盘整走势，2016 年末公司股票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证金公司专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22,985.31 万元和-28,401.44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为 72,555.95 万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税后净额为 68,060.59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呈现结构化行情，上证 50 为代表的蓝筹股表现良好，受此影响，公司股票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 2016 年末增加 41,766.43 万元，公司与证金公司签署的股票收益互换协议的公允价值变动较 2016 年末增加 66,029.67 万元。

2018 年，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为-186,082.34 万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税后净额为-176,010.61 万元，主要是由于 A 股市场震荡下行，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投资策略，调整了股票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仓位配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结转入投资损益，公司股票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 2017 年末减少 172,601.01 万元。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明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055.45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2,525.30
3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5.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合计	-150,824.2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为 -150,824.20 万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损益为 -152,525.30 万元，主要对应股票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融出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余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余额（税前）为 -153,819.89 万元，债券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余额（税前）为 -15,686.85 万元，融出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余额（税前）为 -14,276.52 万元。

3、股票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对证金公司专户投资的总体投资策略

公司股票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救市专项账户和一般账户等分别持有，各账户采取的总体投资策略如下：救市专项账户主要为保证公司满足 2015 年 7 月《21 家证券公司联合公告》的承诺要求，需保证持仓市值的相对稳定，持有时间也相对较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救市专项账户成本为 50.26 亿元、市值为 33.28 亿元；一般账户秉承获取绝对收益的原则，主要购买低估值、业绩确定的优质股票，严格回避高估值、伪成长、题材炒作一类的股票，持有时间则相对灵活。

公司对证金公司的专户投资，鉴于该专项投资的特殊性，公司收回投资的时间主要受证金公司投资策略的影响。

4、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大额为负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在相关金融资产处置时计入公司投资损益，影响公司以后会计期间的净利润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主要受股票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证金公司专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存在较大波动，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呈现大额为负的情形。假设公司股票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证金公司专户投资的投资规模及配置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保持不变，在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下，A 股市场波动对公司其

他综合收益余额影响的敏感性测算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A 股市场行情 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动幅度	股票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与证金公司股票收益 互换的公允价值变动	对以后会计期间净利 润的影响
上涨 10%	-117,390.03	25,565.77	-68,868.20
上涨 5%	-135,604.96	8,792.78	-95,109.14
维持不变	-153,819.89	-7,980.21	-121,350.08
下跌 5%	-172,034.82	-24,753.20	-147,591.02
下跌 10%	-190,249.76	-41,526.19	-173,831.96

注：对以后会计期间净利润的影响=（股票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与证金公司股票收益互换的公允价值变动）*（1-母公司所得税率），上述测算未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后，根据该准则要求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前期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将转入期初留存收益。

若未来证券市场行情下行，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可能将呈现大额为负的情形，从而对以后期间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同行业比较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34,737.19 万元、816,892.69 万元和 702,521.89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同比变动分别为-44.51%、-2.14%和-14.00%。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变动的平均值分别为-39.89%、3.49%和-8.27%；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2018 年 131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62.87 亿元，同比下降 14.4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幅度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53,326.69 万元、189,592.88 万元和 107,010.53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同比变动-58.41%、-25.16%和-43.56%。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比变动的平均值分别为-49.01%、-12.76%和-45.67%；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2018 年 131 家证券公司实现净利润 666.20 亿元，同比下降 41.04%。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幅度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4,967.83	1,664,307.39	2,384,06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4,563.44	4,568,406.48	2,616,24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404.39	-2,904,099.09	-232,173.88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29.34	121,746.97	56,735.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397.38	98,967.88	528,86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668.04	22,779.10	-472,129.53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2,740.57	3,366,296.06	732,73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8,407.62	1,517,646.89	1,135,73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667.05	1,848,649.18	-403,003.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14.90	-577.54	6,258.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815.80	-1,033,248.35	-1,101,04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1,327.45	3,357,143.25	4,390,391.6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和代理买卖证券款收到的现金等；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2,173.88 万元、-2,904,099.09 万元和 760,404.3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525,326.43	66,622.2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0,433.56	812,763.76	961,462.3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448,403.0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585,934.34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795,093.16	-	580,873.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6,966.09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540.69	326,217.20	326,70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4,967.83	1,664,307.39	2,384,068.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65,884.26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78,269.52	18,092.32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230,289.58	723,671.1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338,054.32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523,975.64	967,015.67	941,160.9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998.20	116,672.32	86,17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714.10	305,578.57	325,09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265.97	95,854.17	204,064.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455.74	496,849.52	336,07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4,563.44	4,568,406.48	2,616,24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404.39	-2,904,099.09	-232,173.88

2016 年 A 股市场呈现低位盘整走势，市场成交量下降，受此影响，2016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净流出金额为 941,160.91 万元；2017 年，A 股市场交易成交量继续下降，受此影响，2017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净流出金额为 967,015.67 万元；2018 年，A 股市场震荡下行，成交量走低，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净流出金额为 523,975.64 万元。

由于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属于客户资产，独立于公司自有资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的现金流量波动对公司自身的现金支付能力不构成实质影响。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的现金流量波动影响后，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8,987.03 万元、-1,937,083.42 万元和 1,147,413.94 万元。

2016 年，受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下降的影响，公司融出资金净减少额为 580,873.14 万元；同时，受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减少的影响，公司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为 723,671.13 万元；2016 年，公司实现利息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8,966.16 万元，由此带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为 875,289.44 万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减去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债券、收益凭证等利息支出属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18,327.75 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04,674.85 万元，受

此影响，公司 2017 年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为 2,230,289.58 万元；同时，受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企稳回升的影响，公司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为 338,054.32 万元；2017 年，公司实现利息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5,193.48 万元，由此带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为 696,091.44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20.47%。

2018 年，受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大幅增加、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回落的影响，公司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 1,585,934.34 万元；同时，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规模有所下降，融出资金净减少 795,093.16 万元；2018 年，公司实现利息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0,971.92 万元，由此带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为 614,435.36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1.73%。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分别为-66,622.23 万元、-525,326.43 万元和 1,165,884.26 万元，主要反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成本变动及各期取得的投资收益，具体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按会计核算口径）”之“3、投资收益”。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2,129.53 万元、22,779.10 万元和 -575,668.0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431.00	115,268.23	55,622.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34	6,478.75	1,113.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29.34	121,746.97	56,73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6,145.85	50,561.38	476,260.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51.52	48,406.50	48,604.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397.38	98,967.88	528,86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668.04	22,779.10	-472,129.53

报告期内，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小的最主要因素为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规模的增减变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成本增加	64.48	-2.64	3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7	2.28	-47.21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的增减变动，请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 55,622.02 万元，主要是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投资收益 28,427.46 万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18,152.53 万元。2017 年，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 115,268.23 万元，主要是由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投资收益 33,023.78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投资收益 36,260.46 万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35,945.63 万元。2018 年，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 151,431.00 万元，主要是由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投资收益 21,018.22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投资收益 86,163.58 万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54,383.15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通过适时的筹资活动以满足融资融券、证券自营等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3,003.99 万元、1,848,649.18 万元和-475,667.0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77	6,000.00	33,849.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5.77	6,000.00	33,849.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8,218.39	366,010.25	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74,446.41	2,994,284.81	653,471.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	15,4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2,740.57	3,366,296.06	732,733.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3,210.70	1,261,684.34	868,215.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905.35	255,962.54	267,521.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91.5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8,407.62	1,517,646.89	1,135,73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667.05	1,848,649.18	-403,003.99

1、债券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债券融资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根据长、短期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走势，合理调整债券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行	偿还	发行	偿还	发行	偿还
收益凭证	48.28	64.21	184.20	102.47	45.35	84.82
次级债	-	24.00	-	-	-	-
公司债	98.97	79.53	115.23	23.30	20.00	-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债券、次级债及收益凭证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07,563.58 万元、139,719.51 万元和 198,533.41 万元。

2、权益融资情况

2016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33,849.77 万元，主要为中泰国际子公司中泰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26,049.77 万元。

2017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6,000 万元，系鲁证创投子公司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吸收的少数股东投资。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向股东宣告分配股利分别为 12.54 亿元和 9.41 亿元。2018 年 4 月，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对 2017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拟不实施现金分红。

四、发行人资本性支出计划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投资性房地产[注 1]	-	53,973.48	217.63
固定资产	7,894.37	11,003.98	9,983.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93.22
电子设备	6,687.69	9,312.16	8,395.28
在建工程	172.29	428.88	-
无形资产	7,167.69	8,758.27	5,535.84
其中：软件	7,167.69	7,467.86	5,530.22
长期股权投资[注 2]	1,560.00	6,565.00	8,570.00
长期待摊费用	4,741.08	6,113.54	6,251.43
其中：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117.51	3,492.76	3,752.60
合计	21,535.43	86,843.15	30,558.89

注 1：2017 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外购增加 46,857.48 万元，主要系外购青岛国际啤酒城上实中心 T5 号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青岛上实中心 T5 号楼的交接验收手续，已取得相关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

注 2：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主要资产情况”之“（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房屋建筑物、对外股权投资以及对公司信息系统软、硬件的升级改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预付购房款的情形，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0、其他资产”。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与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协议，协议总价款为 45,75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支付 36,600 万元，尚余 9,150 万元未支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涉及的重大期后事项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该等期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流动性强，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未触及中国证监会设定的预警标准，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在保持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大力发展融资融券、新三板做市、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不断优化业务模式和盈利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净资本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将坚持现代投资银行的战略发展理念，积极开展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重点发展信用业务、做市业务等资本中介和资本业务，并以积极发展互联网证券为契入点，全面升级传统经纪和财富管理业务，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增强收入的可持续性和盈利的稳定性，实现由传统通道型券商向现代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的转型。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一）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根据公司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方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9,058.7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209,058.77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271,763,180 股大幅扩大至 8,362,350,880 股。

本次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鉴于募集资金运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公司现有业务规模产生的利润实现。受证券市场行情走势、交易活跃程度等因素的影响，若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度未有显著增长，则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受股本大幅扩大的影响，较上年度呈现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 209,058.77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然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参见“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部分。

（三）本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按照“各种专业化证券业务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全力推进包括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新三板、信用业务、证券自营、研究等业务在内的全牌照业务

体系建设。各项业务取得较好经营业绩。公司的业务发展主要面临证券市场波动风险、行业竞争风险、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的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等多种风险。

为应对业务经营中面临的各项风险，公司以“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为目标，持续健全内控机制、强化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创新设计了风险管理约束机制，保障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积极推进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了风险信息的动态监控，提高全面风险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合理控制运营成本

公司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的市场化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完善市场化经理人制度和差异化薪酬制度，提升管理效率；积极落实综合金融服务商战略，以客户需求为业务主线，进一步推进业务协同联动，为客户提供多渠道、多层面、多维度综合金融服务，提升客户服务的效率；不断完善信息系统功能，优化信息技术架构，优化客户终端系统，提升公司业务运营效率。

公司持续深入推进对标挖潜，优化资源配置，严控费用开支，合理控制运营成本。

2、优化收入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抓住证券行业转型升级的竞争机遇，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增强收入的可持续性和盈利的稳定性，以有效应对证券市场波动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降低经营风险，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扩大业务规模，保持适度杠杆水平，促进净资产收益率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运用，保持适度杠杆水平，扩大资产规模，加大资本中介和资本业务投入，促进证券经纪和投资银行业务转

型升级，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并加强风控合规能力和信息技术系统建设。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净资产回报率，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4、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将中泰证券打造成为具有卓越服务力、自主创新力、品牌影响力，各种专业化证券业务协同发展的系统重要性现代投资银行。

未来五年，公司将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以客户为中心，积极落实综合金融服务商战略、大客户战略、高端人才战略、创新驱动战略、国际化战略等经营战略，提升各项业务核心竞争力，力争“十三五”期间总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指标进入并稳定在行业第一方阵，主要业务指标保持行业前列。公司经营战略主要内容包括：

（一）综合金融服务商战略

公司已成为集证券、期货、投资为一体的综合性证券控股集团，将以客户需求为业务主线，进一步推进业务协同联动，凭借在财富管理、顾问咨询、股债融资、并购重组、投资、跨境服务等全业务链的整体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从标准化业务到非标准化业务、从场内业务到场外业务、从境内业务到境外业务的多渠道、多层面、多维度综合金融服务。

（二）大客户战略

在巩固强化中小客户覆盖优势的基础上，公司正将大客户的开发、服务摆在日益重要的战略位置。公司通过发挥经纪、投行及新三板、研究、资管、期货、投资和境外业务的联动优势，协同集聚大客户资源；借鉴行业先进经验，从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协作机制等各方面着力优化大客户服务工作、提升整体服务质量，建立起专业化、高效率、全方位的大客户服务体系。

（三）高端人才战略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实施高端人才培育、选拔、引进、储备的机制；持续培育和引进高端人才，打造领军人才、高端经营管理人才、高端专业人才三支队伍；并按照“使用一批、培养一批、储备一批”的规划目标，做好高端人才的统筹规划，既满足当前业务发展需要，又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持续人才培育和战略储备，形成高端人才的梯次建设机制。

（四）创新驱动战略

公司将发挥市场创新主体作用，把握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监管转型的战略机遇，进一步拓展创新的广度和深度，全力创新，全员创新，全面创新。在巩固发展传统业务的同时，主动布局 FICC、资产证券化、股票期权、场外市场、私募等创新业务，努力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全力推进管理创新，进一步激活公司创新的活力和动力；积极适应证券行业创新跨业务、跨行业、跨领域的发展趋势，探索推进与互联网企业、研究机构、私募基金等外部机构的交流、合作；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利用技术赋能业务发展，推动信息技术从支持保障向引领和驱动业务发展转变，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行业领先的智慧券商。

（五）国际化战略

公司香港子公司已获得香港证监会颁发的各项主要证券业务牌照，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跨境综合金融服务。中泰国际将依托自身优势，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以专业化的国际投行水准为各类企业和投资者在境外投融资、跨境并购、全球资产管理和配置等方面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同时，以中泰国际为桥头堡，公司各业务线和子公司将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发挥专业优势、客户优势及联动效应，协同构建境内外业务一体化的服务和运作模式。

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规划

（一）证券经纪业务

1、发展目标

在巩固现有行业地位的基础上，通过大力拓展互联网金融、财富管理和主经纪商服务等举措实现经纪业务的转型升级；通过加大力度建设自主柜台交易市场、积极布局以自有柜台为主的场外市场，实现场内外市场并举发展；通过努力提升信息技术化水平和研究实力促进营销和服务转型。力争在五年内实现客户数、托管资产以及收入市场占有率等主要指标稳定在行业前 10 名。

2、发展计划

（1）加大互联网金融拓展力度

积极探索在线投顾类金融社交、基于理财商城的在线理财、基于金融资产的网络融资等互联网金融业务模式；将互联网金融服务快速应用到日常 O2O 营销服务工作以提升客户满意度；按照互联网规律、利用互联网资源进行创新营销和盈利模式再造，实现客户规模迅速增长、新盈利点挖掘和品牌价值提升。

（2）积极布局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升级

通过构建完善的产品供给平台、打造标准化的财富管理营销服务体系、以及全力塑造财富管理高端品牌等举措，打造特色财富管理业务。同时，积极探索账户管理式投顾、自助式投顾和机器人投顾等投资顾问方式的创新实践，推进财富管理业务的模式转型。

（3）提升主经纪商（PB）服务能力

积极拓展基金托管、外包业务，大力推进 PB 系统建设，在交易平台、柜台系统、绩效分析系统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规划和建设投入，构建起 PB 一站式服务平台，以不断提升公司主经纪商（PB）服务能力。

（4）进一步发展柜台交易市场

通过柜台交易市场的报价与价值发现功能，发挥风险识别和风险定价专业能力，以丰富产品体系为导向，针对投资者特定需求创设期限灵活、投资标的多元化、风险可控的金融产品。同时，通过柜台市场的流动性业务管理，提供转让交易、做市交易等流动性支持，满足客户的多样交易需求。

（5）提升信息技术自主研发能力

加快自主研发团队的建设，努力提升信息系统的自主研发比重，以提高系统

建设的响应效率，减少软件迭代更替时间，有效提升客户体验。其中，重点加大对大数据平台、极速交易系统、移动互联网平台等系统平台的建设力度，促进公司营销和服务能力的提升。

（二）投资银行业务

1、发展目标

以向“交易型投资银行”业务模式转型升级为目标，持续构筑全业务综合服务体系，提升投资银行业务创新能力。着力提升估值、定价、销售能力，不断强化风险管理能力，逐步建立“行业+专业”的组织运作模式，多举措提升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水平与效益，力争跻身行业第一方阵。

2、发展计划

（1）持续构筑全业务综合创新服务体系

持续强化股权、债权融资业务，大力发展并购重组业务，巩固并强化已具市场优势地位的新三板业务，有效探索结构融资等新兴业务领域。显著提升融资产品、交易结构创新能力，以推动投资银行全业务均衡发展，增强综合竞争优势和客户服务能力。提高大客户业务比重，实现客户结构优化，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并在行业覆盖方面确立聚焦优势、树立特色品牌。

（2）着力提升估值、定价、销售能力

近年来，资本市场的市场化改革措施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提出更高的能力要求，估值、定价及销售能力正成为新环境下投资银行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在投行业务发展方面，公司将积极探索专业化团队的建设，充分利用公司整体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大力提升估值、定价与销售能力。

（3）不断强化风险管理能力

持续重视在新的政策环境及市场环境下，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管理能力提升的意义与价值。在不断提高风险识别及合规运营水平的同时，利用积极的主动风险管理助力投行业务的有效拓展与创新。

（4）逐步建立“行业+专业”的组织运作模式

在当前“区域+专业”分工的投行业务运作模式基础上，实行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差异化、专业化定位，并结合投行产品的不同特征，逐步实现“客户覆盖+产品服务”的转型，形成“行业+专业”的组织运作模式。行业组立足行业，实现对行业客户的深度追踪及全业务覆盖；产品组立足专业，负责实施股权、债权、并购重组、结构融资等方面的专业化操作。二者既各有所专、又有机结合。

（三）资产管理业务

1、发展目标

紧抓大资管时代机遇，充分发挥人才优势、专业优势，提高主动管理能力，加强产品及业务创新，打造专业、高效的资产管理服务产业链，为全球客户尤其是高净值客户、机构客户提供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的资产管理服务，力争将中泰资管打造成为收入和规模排名靠前、具备强大市场品牌影响力的一流资产管理机构。

2、发展计划

（1）提高主动管理能力，保持持续稳定的投资业绩

不断引进投资能力强、风险管理能力强、运营管理能力强的人才，提高主动管理能力。将风险管理作为重中之重，力争在市场大幅波动时仍可保持良好的回报。强化重点公司的研究及储备，立足价值投资，充实核心股票池。

（2）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实现业务和产品的多元化

持续进行产品创新，针对客户在风险、收益、流动性等方面的不同需求，不断完善集合产品线，提供匹配客户多样需求的多元化产品；充分发挥个性化定制特色，进一步拓展以银行资金主动管理、股权质押融资及量化对冲投资等为代表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构造高端客户财富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一站式理财服务。

（3）多渠道拓展客户资源，不断扩大资产管理规模

一方面充分利用公司综合金融服务优势、调动发挥内部协同效应，另一方面积极强化与主要机构客户、重要媒体等外部渠道的多样合作，双管齐下，拓展客户资源、扩大资产管理规模。

（4）重视品牌建设，打造和提升品牌影响力

在合规运作的前提下，尝试以多种形式对外展示公司的资产管理品牌形象，增加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进而提升公司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品牌影响力。

（四）新三板业务

1、发展目标

以“为中小企业提供投行全链条服务”为目标，在保持基础推荐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着重提升中小企业估值、定价、销售能力，以及中小企业发展所需要的保荐承销、并购重组、融资财务顾问等服务。持续构建中小企业投融资对接平台，提高挂牌企业融资对接效率，不断强化风险管控能力，充分发挥市场流动性提供者功能，形成推荐业务与做市业务齐头并进的局面，保持公司在新三板市场第一方阵的市场地位。

2、发展计划

（1）加强项目的立项审查工作，通过对前端信息的把控，确保立项工作常态化运行，及时筛选可承做项目。在风险隔离的基础上，实行项目信息共享机制，提前布局销售、直投与做市等业务。

（2）做精推荐挂牌业务，重点优选符合或达到创新层标准，以及有 IPO 潜质的优质客户，把握政策机遇，特别关注成长型科技类公司客户的培育和挖掘。

（3）继续保持挂牌公司融资次数或融资规模在业内前列的位置。公司将重点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加大项目的推介力度，在投融资对接业务常态化开展的同时，依托公司营业网点分布优势，调动公司整体资源，积极探索与分支机构合力开展投融资对接业务，将公司优质项目的定向发行工作以“产品”的方式优先销售给公司现有的高净值客户。

（4）加强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合规培训工作，公司将通过强化金融科技手段配备、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等方式，增强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对全国股转公司各项规则的深刻理解与严格遵守。通过内部信披事项的事前审核、事后核查以及现场检查，实行挂牌公司内部考查负面记分制，督导挂牌公司规范提升治理水平。

（5）针对市场低迷现状，建立全业务链服务中小企业的服务理念和服务体系，稳妥推进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和做市业务发展，重视投资和研究能力建设，针对中小企业发展特点建立更为全面的估值体系，为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相应的估值定价服务。

（五）证券自营业务

1、发展目标

着力推动交易投资模式向“结构平衡互补、风险有效对冲、规模稳健提升”的新方向转型，并通过完善决策机制和管理体制，努力提升投研水平，实现公司自营业务的良性快速发展，助力公司加快成长为功能完善的综合金融服务机构。

2、发展计划

（1）确立稳健的投资理念，完善决策机制和管理体制，改善投资结构，相对增加低风险及创新业务的自营投资规模。

（2）持续推动投研水平提升，优化投资组合，逐步建立起与资本规模及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权益投资规模动态调控机制。

（3）重视固定收益业务发展。逐步丰富业务模式，增强创新力度，打造信用债、利率债、相关衍生品等交易投资板块，提高公司自营投资的收益水平。

（4）以场内市场为重点开展证券衍生品交易投资业务。确立对冲投资理念，有效运用多种衍生工具，获取风险调整后的稳定、合理的交易回报，并为常规投资业务提供对冲支持。积极开展 50ETF 期权等做市业务，适时、审慎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

（5）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研究并开展境外投资、外汇和大宗商品业务。

（六）信用业务

1、发展目标

公司按照量质并重的原则，大力发展信用业务，积极规范开展信用业务客户

的培育和营销推广工作，持续丰富信用业务产品策略，提升咨询服务质量，持续优化逆周期调节机制，稳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2、发展计划

（1）丰富信用业务产品策略

加强信用业务咨询服务产品研发团队建设，丰富信用业务咨询服务产品线，优化客户分类分级管理，根据产品特性有针对性地锁定目标客户；持续有效获取客户对信用业务咨询服务的需求，及时组织响应、研发优化，提升信用业务咨询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2）持续优化逆周期调节机制

根据定量评估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定期调整和动态调整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一整套逆周期调节量化模型，适时调整标的证券及其保证金比例和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种类及其折算率，持续增强逆周期调节的准确性。

（3）开展信用业务营销推广工作

结合市场环境，推出以拓展高净值客户、提升信用客户服务品质为目标的营销活动，拓展客户数量，改善客户结构，增加客户黏性，形成业务发展量能优势，稳步提升信用业务市场份额。

（4）加强风控合规管理

持续将信用业务的风控合规管理贯彻落实到事前、事中和事后各个业务环节，完善细化信用业务风险管控和合规运营机制，及时优化信用业务制度流程并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加强风险预判和前端控制，加强事中监控和检查，确保信用业务合规运行、风险可控。

（七）研究业务

1、发展目标

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优化配置研究业务资源，提高研究业务水平与质量。对外打造研究品牌、扩大市场影响力，对内助力公司业务发展，协同共进，打造与公司发展水平相匹配的研究业务品牌。

2、发展计划

（1）加强公司整体研究能力建设，努力提高公司研究业务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内部支持服务能力。

（2）加强卖方研究服务，战略性布局“新兴产业+消费行业”及海外市场研究。

（3）加强机构客户开发与服务，高度重视全国和地方各级社保机构以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的增长商机，实现与客户需求的全面对接。

（八）其他业务

1、把握期货市场机遇，做大做强期货业务

推动期货子公司逐步完成由“以通道业务为主的传统经纪商”向“期货及衍生品领域的综合性金融服务供应商”转型。进一步巩固期货经纪业务的市场地位、扩大商品交易和风险管理业务、丰富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线、加快国际化进程并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在海内外开展选择性收购，多渠道推动鲁证期货各业务线的加速发展。

2、落实国际化战略，提升中泰国际竞争实力

明确“立足香港、根基中华、辐射全球”的发展布局，抓住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公司境内外业务平台协作优势，大力推动各项业务的境内外联动发展，努力将中泰国际打造成为具有中国特色、核心竞争力突出、面向全球的国际投资银行。

三、公司业务运行保障体系发展规划

（一）强化风控合规管理能力，始终保持与业务发展水平相适应

公司秉承“合规风控至上”的经营理念，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包括全体员工、覆盖所有业务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和应对机制。

1、按日监测政策和行业风险信息，结合内外部经营管理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的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保证各类制度流程整体、统一，

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协调、可操作。

2、继续深度优化风控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配齐配全各业务条线风控、合规管理人员，实现风控合规在各业务环节的有效嵌入。完善日报、月报分析等日常工作机制，确保风控合规管理机制有效运行。

3、发挥风险管理高端人才引领作用，加大内部人才培养力度，在为风险管理部门配备充足的、具有相应履职能力的风险管理专业人员的同时，更加注重业务部门风险管理人员的培养力度，持续强化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建设。

4、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与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强化各业务管理系统风控模块建设，切实发挥前端控制作用，提高风险管理的系统化和信息化。

5、加强风险管理工具和量化模型的研究、开发和使用，借鉴、引进成熟市场的风险管理工具和技术，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优化风险限额指标体系，覆盖所有关键业务，并逐级分解落实。

6、明确所有岗位员工的风险管理职责，揭示各业务主要环节关键风险，制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应急处理预案，通过监测风险应对措施的执行情况，评估风险应对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持续完善风险应对机制。

（二）加强信息技术建设，提升 IT 服务能力

1、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建设。积极适应证券行业和公司创新发展需要，大力推进技术创新，不断完善信息系统功能，优化信息技术架构，助力公司各项业务的有效开展。同时，将建立统一的支撑互联网金融业务的账户、资金管理、订单和清算体系，构建支持“互联网+”的高效综合业务支持平台和大数据分析平台，建立行业先进的全面风险管理系统，不断优化客户终端系统建设，以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快捷、方便、安全的技术服务，提升客户体验。

2、持续推进技术研发团队组建工作，提升自主软件研发能力和水平。着力打造自主软件研发团队，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建设，通过建立项目评审委员会机制、采用先进的开发模式、设置完善的测试及质量控制机制等措施，合作开发、自主开发相结合，重点突破对创新业务、自主业务的系统开发，更好地支持并推动相

关业务的开展。

3、不断强化信息系统运行管理。随着各项新业务不断落地、业务系统复杂度日益提高，公司将持续加强信息系统运维团队建设，完善运维管理体系。通过不断优化运维流程和应急处理机制等措施，以及采用自动化运维等手段，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4、稳固构建信息技术基础保障体系。在加大与行业云、商业云合作力度的同时，加快公司私有云平台建设，构建由公有云、私有云组成的混合云平台体系；进一步完善优化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保障信息数据和系统运行的安全。

（三）坚持市场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人才需求

适应行业创新发展需要，不断优化人才选聘、培育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强高端人才队伍建设，重点打造投资银行、财富管理、销售交易、FICC、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和风险管理等专门人才队伍，形成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专业人力资源队伍与人力资源管理机制。

1、加强高端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的选人用人机制，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层团队建设；持续优化高端人才引进、选拔、激励、培育、储备机制，加强高端人才建设，打造领军人才、高端经营管理人才、高端专业人才三支队伍。

2、强化梯队建设和培养机制，建立年轻后备人才队伍。建立完善分层次、专业化的人力资源培养体系，构建员工职业发展平台；强化 E-learning 网络培训，提升全员培训效果；加强与高校、境外培训机构合作，拓宽培训渠道；持续完善后备人才选拔培养机制，打造年轻后备人才队伍。

3、建立以业绩、能力为导向的考核激励机制。全面实行全员 MD 制度，完善量化考核和绩效反馈机制，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研究建立长期绩效奖金、企业年金计划等长期激励措施，建立健全市场化的薪酬与激励约束体系。

（四）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强化协同机制建设，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推进各业务条线、母子公司的业务

协同，为客户提供全业务链解决方案：

- 1、紧跟市场，重点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体系。
- 2、利用机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平台，持续优化对机构客户的分类分级管理，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对接，提高综合金融服务响应能力。
- 3、优化协同机制，对分支机构实行“正负面业务清单”制度，创新业务协同方式，打造优秀业务协同文化，提高业务对接效率与质量。

四、实现上述规划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一）拟定上述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稳定，处于良好的发展态势。
- 2、公司所处证券行业及金融市场等相关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国家对证券公司的政策不会有不可预期的重大改变。
- 3、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4、无其他重大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现上述规划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1、本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能否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

目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化将是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阶段性特征。公司上述发展战略和具体发展计划，是根据目前宏观经济发展趋势、资本市场运行情况和行业监管政策导向制定的。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经济新常态下资本市场可能发生的波动和变化，不能及时调整和适应资本市场新常态下发展变化的需要，将影响公司预期战略规划的实现。

2、各项业务规划的发展可能受到净资本实力的束缚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中，各项业务的开展均依赖于公司净资本的规模和实力。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利用资本市场、持续获得净资本补充，将可能影响公司实现预期战略目标。

3、各项业务的实施可能会受到自身经营管理能力的制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内部管理、风险管理、人才配备等各方面均将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不能很好适应和满足公司发展规划实施的需要，可能会影响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实现。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的基础上，结合宏观经济状况、证券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制定的。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有效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经营规模，使现有业务运作和发展规划形成良性互动，共同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奠定良好基础。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9,058.7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根据公司发展目标，计划重点使用方向如下，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一）加大资本中介和资本业务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转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信用业务和新三板做市业务得到快速发展，成为公司利润的稳定增长点。相比其他证券业务，我国资本中介和资本业务仍有较大成长空间，公司将持续加大投入力度。

此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适度增加证券自营业务规模，重点是低风险业务规模和对冲业务规模。

（二）促进证券经纪和投资银行业务转型升级

证券经纪和投资银行是公司传统业务，为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促进相关业务转型升级。经纪业务将拓展互联网金融、财富管理、主经纪商等创新业务并有效建立场内场外市场，通过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促进营销

和服务转型。投资银行业务将大力建设高端人才队伍，并通过“行业+专业”的组织运作模式，构筑全业务综合服务能力和业务创新能力。

（三）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资产管理、另类投资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期货和境外业务分别由下属子公司开展。报告期内，各子公司业务水平逐步提升，并与母公司各项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各子公司的支持力度，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和业务体系，提升公司作为综合性证券控股集团的整体服务能力。

（四）加强风控合规能力和信息技术系统建设

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行之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将为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提供保障。信息技术系统对公司业务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创新起着重要的支撑和牵引作用。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将加强风控合规能力和信息技术系统建设，助力公司各项业务的有效开展。

三、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泰证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不涉及生产、制造项目或土地资源的使用，中泰证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中泰证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

司制定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存放于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经过综合治理和规范，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加强内部控制的有力措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建有风险实时监控系統，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这是公司未来持续盈利的基本保障。同时，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之规定。

（二）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政策导向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该文件同时提出要“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债券筹集长期资金”。

《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进一步提升证券业的综合竞争力。积极引导和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创新活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改善盈利模式，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2011年3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对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和作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也对证券行业找准定位、明确任务、实现创新发展提出了更加迫切的需求。

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就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和推进监管转型等方面提出了15条意见。

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鼓励证券公司多渠道补充资本，放宽证券公司股权融资部分限制性条件。

随着证券行业监管政策的逐步调整以及以净资本监管为核心的监管方式的

逐步深化，证券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探索新型融资工具并进一步扩充净资本受到政策鼓励。因此，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符合行业政策要求，有利于公司提高抗风险能力

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352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中证协发[2014]168 号）等文件要求，证券公司应当重视资本补充工作，通过 IPO 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符合政策要求，有利于公司扩充资本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二）适合公司资本状况，有利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经济高速增长以及一系列资本市场改革措施的成功实施，我国资本市场已进入全新发展阶段，资本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市场竞争也不断加剧。国内较多证券公司已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增强了资本实力，提升了市场地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资本规模不断提高，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但资本实力仍有待提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适合公司当前的资本状况，本次发行上市也将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

（三）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后，公司将加大资本中介和资本业务投入，促进证券经纪和投资银行业务转型升级，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并加强风控合规能力和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适应公司各项主要业务的发展需求，能够促进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和盈利模式的完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营运资本，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的战略规划将得到有效实施，净资本规模将进一步得到夯实，公司创新业务发展空间也将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显著增强。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会受到经济环境、市场因素和公司资金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无法在短时间内迅速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作为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公积金、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1、2016 年 4 月 21 日，中泰证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254,352,636.00 元。

2、2017 年 4 月 18 日，中泰证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940,764,477.00 元。

3、2018 年 4 月 23 日，中泰证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拟不实施现金分红。

4、2019 年 4 月 25 日，中泰证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拟不实施现金分红。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百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作为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公积金、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

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现金分红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 20%。

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可以调整现金分红比例：（1）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调整时；（2）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时；（3）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时；（4）董事会建议调整时。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分红

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的合理诉求、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结合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充分考虑证券行业特点，审慎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管理、业务开展等信息；并切实采取有关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张晖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038

传真号码：0531-68889001

电子信箱：ztsdb@zts.com.cn

二、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重大或虽非金额重大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本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承销与保荐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股票保荐

承销协议共 13 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 10 份，再融资 3 份。

序号	保荐承销协议名称
1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2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3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4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5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6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7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服务合同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
8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补充协议
10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11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12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13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和

	主承销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承销协议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债券承销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共计 172 份，其中预计承销收入前十大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承销协议名称
1	祥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2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3	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4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承销协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
6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7	凯里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8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10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三）资产管理合同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规模排名前十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托管人
1	齐鲁锦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齐鲁稳固 21 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齐鲁锦泉汇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齐鲁民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6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	齐鲁蓝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8	齐鲁橙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齐鲁蓝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0	齐鲁星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管理费排名前十位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
1	齐鲁资管-兴业银行一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齐鲁资管-兴业银行二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齐鲁证券0003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齐鲁证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	齐鲁资管 2006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齐鲁资管华赢 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6	齐鲁资管 0021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齐鲁资管 0007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齐鲁资管 020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齐鲁资管 0198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0	齐鲁资管 0197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55 号）的要求，在齐鲁资管成立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齐鲁证券不再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为此，齐鲁证券在上述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齐鲁资管（现更名为中泰资管）承接。

3、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专项资产管理的资产管理合同 2 份。

序号	计划名称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
----	------	---------------

1	汇富扬州汽运客运经营收费权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原始权益人：江苏省扬州汽车运输集团公司
		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齐鲁资管镇江文广集团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原始受益人：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认购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认购方）无已签署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五）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银行签订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

（六）转融通合同

2012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募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2014 年 8 月 20 日，双方签订《转融通业务合同之补充合同》，就提高转融通业务担保资金使用收益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七）借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85,741.53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19,814.51 万元，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和“（十二）长期借款”。

（八）其他重要合同

2012 年 8 月 6 日，齐鲁证券与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入区协议》，约定由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属的济南高新控股集团（以下简称“高新控股集团”）承担建设位于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A1 地块 3 号办公楼，开发区管委会负责配合齐鲁证券在高新区购置配套住宅建设用地。

2013 年 3 月 26 日，齐鲁证券与开发区管委会（甲方）、高新控股集团（丙方）、山东金汇信置业有限公司（丁方）签订《协议书》，约定由齐鲁证券提出使用需求并参与设计，由丙方负责建设齐鲁证券办公楼及配套住宅项目，协议暂定总价款为 457,500,000.00 元。

2013 年 8 月 9 日，齐鲁证券与开发区管委会（甲方）、高新控股集团（丙方）、山东金汇信置业有限公司（丁方）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补充协议书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齐鲁证券向丙方付至暂定总价款的 60%。

2017 年 2 月 28 日，中泰证券与开发区管委会（甲方）、高新控股集团、中泰物业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中泰证券位于汉峪金谷的办公楼由 A1 区 3 号楼变更为 B1 地块南侧临近凤凰路一端的办公楼（以下简称“B1 地块办公楼”），购买人变更为中泰物业，继续由高新控股集团承建。中泰证券已支付的 3.66 亿元购房款转为中泰物业支付 B1 地块办公楼的房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丙方付款 366,000,000.00 元。

三、未偿还债券情况

（一）次级债券

2015年4月，齐鲁证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亿元的次级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2019年1月，上交所下发上证函[2019]22号《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对中泰证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次级债券的具体发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之“7、应付债券”。

（二）公司债券

2015年1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86号《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批复》，核准齐鲁证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

2015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1711号《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齐鲁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7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6]1726号《关于核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中泰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8月16日，上交所下发上证函[2017]883号《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对中泰证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项无异议。

2017年9月5日，上交所下发上证函[2017]937号《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对中泰证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20亿元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项无异议。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8]1862 号《关于核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中泰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之“7、应付债券”。

（三）永续次级债券

2015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下发机构部函[2015]904 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试点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无异议函》，对齐鲁证券试点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永续次级债券事项无异议。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情况。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一）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主要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	基本案情	主要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1	金山实业有抵押优先贷款票据买卖纠纷案	中国金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泰金融投资	1,000 万美元（按照票据买卖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 6,112.30 万元）	中泰金融投资与原告签订贷款票据买卖协议，购买由 Magnificent Century Limited 发行的有抵押优先贷款票据，后票据发行人未能于到期日偿还贷款票据。原告声称中泰金融投资在上述贷款票据买卖协议中误导原告。	1、解除贷款票据买卖协议； 2、中泰金融投资向原告偿还 1,000 万美元并赔偿原告其他相关损失等。	尚未判决	已受理

2	郑某基金合同纠纷案	郑某	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泰证券	1,417.90万元	郑某认购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公司为该基金托管人，后基金清算导致郑某产生损失。	两被告赔偿郑某投资损失及相应利息等。	尚未判决	已开庭
---	-----------	----	-----------------	------------	--	--------------------	------	-----

注：金山实业有抵押优先贷款票据买卖纠纷案、郑某基金合同纠纷案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一）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二）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不含中泰资管）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主要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	基本案情	主要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1	刘某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中泰证券	刘某	2,777.38万元	被申请人向公司进行股票质押融资，后被申请人未按照质押式回购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利息，构成违约。	1、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融资本金及利息； 2、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提前购回罚息； 3、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4、公司对被申请人出质的股票享有质权，并对依法处置该质押股份所得款项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等。	尚未裁决	已开庭
2	王某某、谭某某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中泰证券	王某某、谭某某	4,787.42万元	王某某在公司开通融资融券业务，后因王某某合约到期并未清偿所欠融资本金、融资利息及相应逾期利息，且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跌破平仓线，王某某未及时依约采取补足担保物等保障履约的措施。此外，谭某某为王某某的配偶，本案为夫妻共同债务。	1、两被告立即清偿融资本金及融资利息； 2、两被告向公司支付逾期利息等。	公司对王某某胜诉	一审判决公司对王某某胜诉
3	“15 华信债”公司债券兑付纠纷案	中泰证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896.40万元	公司持有被申请人发行的“15 华信债”公司债券，后被申请人正常经营受到重大影响，无法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到期应付的本息，该公司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	1、被申请人向公司清偿债券本金及利息； 2、被申请人向公司赔偿延期支付债券的经济损失等。	尚未裁决	已受理
4	聚信量化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中泰证券	北京聚信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1,514.17万元	被告违反双方签署的《互联网证券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单方下线公司开户链接，公司多次要求被告恢复、补救但未果。	1、确认双方签署的《互联网证券业务合作协议》于 2019 年 1 月 3 日解除； 2、被告向公司返还资金； 3、被告赔偿利息等。	尚未判决	已受理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不含中泰资管）的李某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

案、北京三才聚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大连承运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黄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上海力珩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田某某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皇月国际项目贷款违约纠纷案、镇江兆和项目贷款违约纠纷案、高源投资有限公司抵押保证融资案、湖北久顺股权投资纠纷案、思源水业股权投资纠纷案、容大高科股权投资纠纷案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二）其他重要未决诉讼”。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泰资管作为管理人代资产管理计划提起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主要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	基本案情	主要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1	沈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中泰资管	沈某某	50,223.76万元	沈某某向中泰资管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股票质押融资，后该业务触发提前购回条款，被申请人未能如约履行义务，构成违约。	准许拍卖、变卖被告持有的相关股票，中泰资管就上述股票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质押担保的范围内优先受偿等。	法院支持了原告的申请	已取得实现担保物权裁定
		中泰资管	沈某某	26,318.49万元		1、被告向中泰资管立即偿还本金及利息； 2、被告向中泰资管支付违约金； 3、中泰资管对被告所质押的股票依照法律程序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等。	尚未判决	已开庭
2	“17 康得新 MTN001 债券”中期票据兑付纠纷案	中泰资管	康得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202.00万元	中泰资管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17 康得新 MTN001”中期票据，后被告发生债券本息兑付违约、主体信用等级连续下调、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已构成实质违约。	1、被告向中泰资管偿付本金、利息； 2、被告向中泰资管偿付违约金等。	尚未判决	已受理
3	“17 实达债”公司债券兑付纠纷案	中泰资管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	5,597.72万元	中泰资管担任管理人的两个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一发行的“17 实达债”公司债券，后被告违反其向债券持有人作出的承诺，中泰资管要求被告一就剩余债券立即还本付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被告二为连带保证人。	1、被告一向中泰资管偿付本金、利息； 2、被告一向中泰资管偿付违约金； 3、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尚未判决	已受理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	5,597.72万元		1、被告一向中泰资管偿付本金、利息； 2、被告一向中泰资管偿付违约金； 3、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尚未判决	已受理
4	“17 印纪娱乐 MTN001	中泰资管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136.50万元	中泰资管担任管理人的两个资产管理计划买入被告一发行的“17	1、被告一向中泰资管偿付本金、利息； 2、被告一向中泰资管	尚未判决	已受理

	”中期票 据兑付纠 纷案		(被 告 一)、肖 某某 (被 告二)		印纪娱乐 MTN001”中 期票据。此后被告发生 利息不予兑付、评级下 调、被 ST、其他短期 融资券发生本息不予 兑付等情况。被告二为 连带保证人。	偿付违约金； 3、被告二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等。	尚未判决	已受理
				3,204.75 万元		1、被告一向中泰资管 偿付本金、利息； 2、被告一向中泰资管 偿付违约金； 3、被告二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泰资管作为管理人代资产管理计划提起的庄某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蒋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执行案、罗某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17 沪华信 SCP003”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纠纷案、“16 申信 01”公司债券兑付纠纷案、“15 金鸿债”公司债券兑付纠纷案、“15 华阳经贸 MTN001”中期票据兑付纠纷案、“17 华业资本 CP001 债券”短期融资券兑付纠纷案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二）其他重要未决诉讼”。

（三）作为利害关系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利害关系人的尚未了结的大连中裕委托贷款纠纷案、大连百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绵阳裕都存单收益权转让合同纠纷案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二）其他重要未决诉讼”。

（四）若相关诉讼或仲裁败诉对公司的影响

就公司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败诉的可能性较小，相关诉讼在资产负债表日构成公司现时义务的可能性较小，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可能性较小，所以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

就公司作为原告（不含中泰资管）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诉讼或仲裁系公司为维护自身的利益而主动采取的措施，且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就中泰资管作为管理人代资产管理计划提起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泰资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代资产管理计划处理诉讼相关事务，对相关债务人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所有，相关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归属于资产管理计划

的投资人，公司未持有该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持有份额较小。

就公司作为利害关系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主要系第三人，并非案件的原告或被告。

综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控股股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莱钢集团不存在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权发生变更或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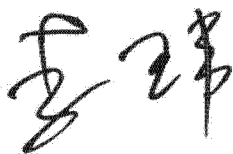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并且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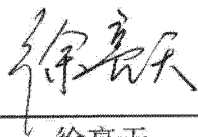
李 玮

陈肖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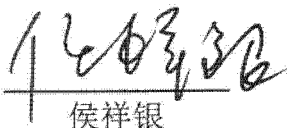
范奎杰

孟庆建



徐亮天

刘 锋



侯祥银

时 英

郑 伟

陈晓莉

满洪杰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 玮

陈肖鸿

范奎杰

孟庆建

徐亮天

刘 锋

侯祥银

时 英

郑 伟

陈晓莉

满洪杰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 玮

陈肖鸿

范奎杰



孟庆建

徐亮天

刘 锋

侯祥银

时 英

郑 伟

陈晓莉

满洪杰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 玮

陈肖鸿

范奎杰

孟庆建

徐亮天

刘 锋

侯祥银

时 英

郑 伟

陈晓莉

满洪杰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 玮

陈肖鸿

范奎杰

孟庆建

徐亮天

刘 锋

侯祥银

时 英

郑 伟

陈晓莉

满洪杰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 玮

陈肖鸿

范奎杰

孟庆建

徐亮天

刘 锋

侯祥银

时 英

郑 伟

陈晓莉

满洪杰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 玮

陈肖鸿

范奎杰

孟庆建

徐亮天

刘 锋

侯祥银

时 英

郑 伟

陈晓莉

满洪杰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 玮

陈肖鸿

范奎杰

孟庆建

徐亮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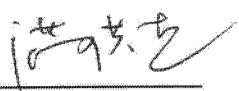
刘 锋

侯祥银

时 英

郑 伟

陈晓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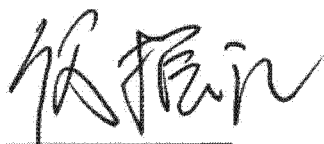
满洪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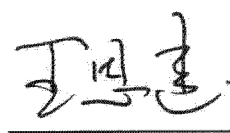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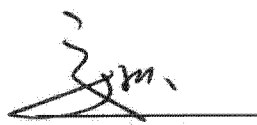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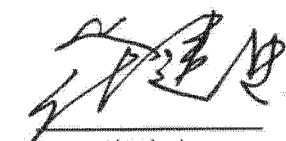

何振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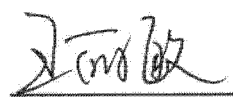

王思远

曹灶强

范天云


安 铁


崔建忠


王丽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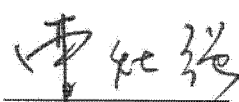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何振江

王思远


曹灶强

范天云

安 铁

崔建忠

王丽敏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何振江

王思远

曹灶强


范天云

安 铁

崔建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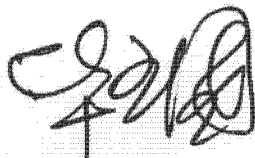
王丽敏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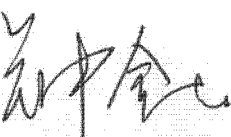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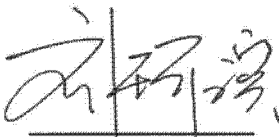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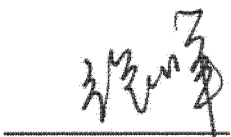

毕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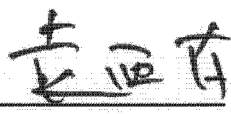

陈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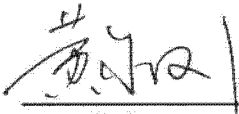

孙培国


钟金龙


刘珂滨


张晖


袁西存


黄永刚


李恒第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潘哲盛

潘哲盛

保荐代表人： 方磊

方磊

王茂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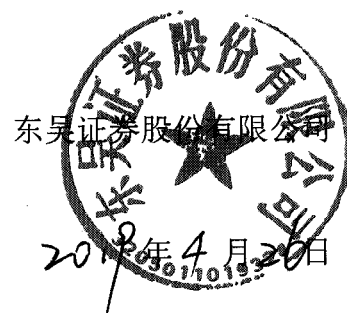
王茂华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董事长、总经理： 范力

范力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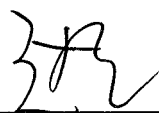
范 力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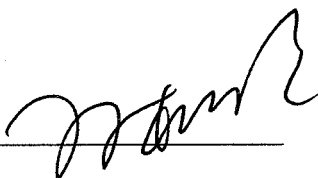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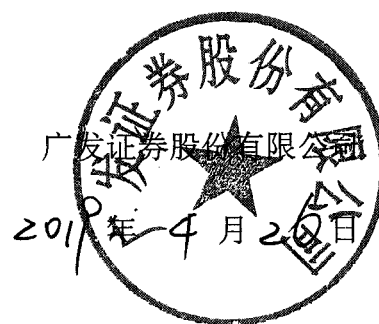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树明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徐朝晖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贾琛

余洪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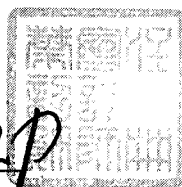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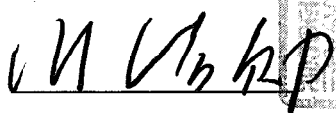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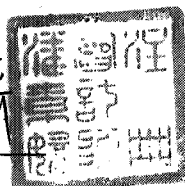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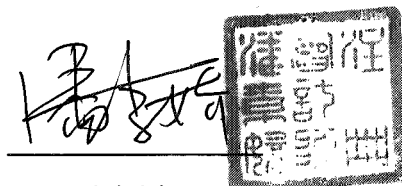


叶韶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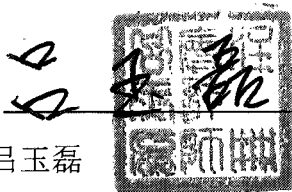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路清



潘素娇



吕玉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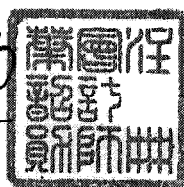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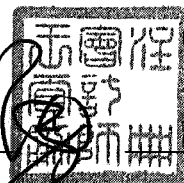
叶韶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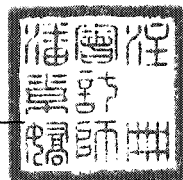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贡勇



潘素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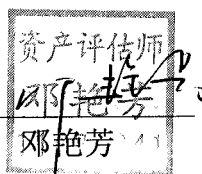


2019年04月26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确认《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885 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669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885 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669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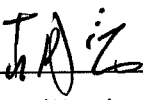
胡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关于承担评估业务 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885 号）以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669 号）承担评估业务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邓艳芳、王刚。由于王刚已从本公司离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由邓艳芳签署。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 智



第十八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本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所在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